标段编号： 2503-440343-04-01-479064008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大鹏所城保护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造价咨询）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5月19日

投标函

致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大鹏所城保护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造价咨询）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昭毅

授权委托人：黄仁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 16 号东方科技大厦 1109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86307790　　传真：/

日　　期：2026 年 5 月 19 日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或合伙制企业或其他组织资格（包括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3930799C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昭毅

成立日期　2006年01月09日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创投大厦2号楼304H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1 月 1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3930799C
注册号：	440301103322998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创投大厦2号楼304H
法定代表人：	黄昭毅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8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6-01-09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5-08-12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 2014年报已公示、 2015年报已公示、 2016年报已公示、 2017年报已公示、 2018年报已公示、 2019年报已公示、 2020年报已公示、 2021年报已公示、 2022年报已公示、 2023年报已公示、 2024年报已公示、 2025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分支机构：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注销),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注销),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开业（存续）)
备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工程造价咨询；监理、招标代理；建筑设计咨询、建筑结构设计；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咨询及支持应用与服务、建设工程项目建筑信息模型化（BIM）管理咨询；建筑信息模型（BIM）云计算；工程经济信息化软件开发及咨询（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以上不含限制项目）
许可经营项目：	

资信要素一览表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备注
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12个月社保）	项目负责人姓名：**王春文** 项目负责人社保：**2025年4月-2026年4月**	1.提供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2.提供项目负责人近12个月（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12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如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3.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扫描件页码；**第13-16页** （2）项目负责人社保页码。**第17页**
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业绩（不超过五项）	1.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9月13日，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0号线二期工程造价咨询项目**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3435.78万元**。	1.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进行标记。 2.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第19-29页** （2）指标数据页码；**工程名称第24页、合同价第26页、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第29页** （3）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2.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6月16日，深圳市海洋新兴产业基地市政道路工程(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1056.72万元**。	1.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进行标记。 2.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第30-35页** （2）指标数据页码；**工程名称第32页、合同价第33页、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第35页** （3）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3.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3月29日，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3号线PPP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1044万元**。	1.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进行标记。 2.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第36-53页** （2）指标数据页码；**工程名称第41页、合同价第44页、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第53页** （3）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4.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3月29日，环西丽湖绿道(一期)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名称），合同价：**804.744万元**。	1.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进行标记。 2.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第54-81页** （2）指标数据页码；**工程名称第56页、合同价第65页、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第73页** （3）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5.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2月16日，领翔大道（福洲大道~T2航站楼）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654.878358万元**。	1.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进行标记。 2.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第82-102页** （2）指标数据页码；**工程名称第85页、合同价第92页、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第102页** （3）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6.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4月27日，龙岗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增补）造价咨询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464.0392万元**。	1.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进行标记。 2.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第103-108页** （2）指标数据页码；**工程名称第105页、合同价第106页、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第108页** （3）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房屋建筑工程**）业绩（不超	1.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5月29日，南山区妇幼保健院同乐北新址（一期）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名称），合同价：**869.95万元**。	1.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进行标记。 2.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第110-133页** （2）指标数据页码；**工程名称第113页、合同价第124页、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第133页** （3）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过五项)	2.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7月15日，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Ⅱ标段（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工程竣工决算编制）（工程名称），合同价：611.84万元。	1.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进行标记。 2.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第134-147页** （2）指标数据页码；**工程名称第136页、合同价第143页、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第146页** （3）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3.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6月23日，坝光产业孵化器（DY03-06地块）建设工程、坝光创新创业园（DY03-07地块）建设（全过程造价咨询批量招标）（工程名称），合同价：590.84万元。	1.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进行标记。 2.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第148-168页** （2）指标数据页码；**工程名称第150页、合同价第151页、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第154页** （3）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4.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11月23日，桃花源学校（高中）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名称），合同价：549.288万元。	1.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进行标记。 2.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第169-185页** （2）指标数据页码；**工程名称第171页、合同价第176页、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第181页** （3）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5.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9月20日，深圳建筑产业生态智谷总部基地一期工程预算协审（工程名称），合同价：398.7689万元。	1.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进行标记。 2.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第186-191页** （2）指标数据页码；**工程名称第189页、合同价第189页、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第191页** （3）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6.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3月22日，沿山学校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名称），合同价：304.22万元。	1.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进行标记。 2.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第192-213页** （2）指标数据页码；**工程名称第195页、合同价第204页、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第213页** （3）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业绩（不超过五项）	项目负责人：王春文 1.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9月13日，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0号线二期工程造价咨询项目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3435.78万元。 2.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6月16日，深圳市海洋新兴产业基地市政道路工程(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1056.72万元。	1.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职务进行标记。 2.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第215-226页** （2）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页码；**第226页** （3）指标数据页码；**工程名称第220页、合同价第222页、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第225页** （4）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1.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职务进行标记。 2.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第227-233页** （2）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页码；**第233页** （3）指标数据页码；**工程名称第229页、合同价第230页、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第232页** （4）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3.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3 月 29 日，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 PPP 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1044 万元。	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职务进行标记。 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第 234-252 页** （2）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页码；**第 252 页** （3）指标数据页码；**工程名称第 239 页、合同价第 242 页、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第 251 页** （4）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4.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3 月 29 日，环西丽湖绿道(一期)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名称），合同价：804.744 万元。	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职务进行标记。 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第 253-280 页** （2）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页码；**第 258 页** （3）指标数据页码；**工程名称第 255 页、合同价第 264 页、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第 272 页** （4）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5. 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2 月 16 日，领翔大道（福洲大道~T2 航站楼）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654.878358 万元。	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职务进行标记。 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第 281-302 页** （2）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页码；**第 302 页** （3）指标数据页码；**工程名称第 284 页、合同价第 291 页、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第 301 页** （4）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6.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4月27日，龙岗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增补）造价咨询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464.0392万元。	1.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职务进行标记。 2.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第303-309页** （2）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页码；**第309页** （3）指标数据页码；**工程名称第305页、合同价第306页、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第308页** （4）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房屋建筑工程**）业绩（不超过五项）	项目负责人：王春文 1.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5月29日，南山区妇幼保健院同乐北新址（一期）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名称），合同价：869.95万元。	1.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职务进行标记。 2.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第311-334页** （2）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页码；**第319页** （3）指标数据页码；**工程名称第314页、合同价第325页、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第334页** （4）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2.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7月15日，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Ⅱ标段（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工程竣工决算编制）（工程名称），合同价：611.84万元。	1.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职务进行标记。 2.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第335-349页** （2）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页码；**第348-349页** （3）指标数据页码；**工程名称第337页、合同价第344页、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第347页** （4）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3.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6月23日，坝光产业孵化器（DY03-06地块）建设工程、坝光创新创业园（DY03-07 地块）建设（全过程造价咨询批量招标）（工程名称），合同价：590.84万元。	1.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职务进行标记。 2.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第350-371页** （2）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页码；**第357页** （3）指标数据页码；**工程名称第352页、合同价第353页、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第356页** （4）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4.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11月23日，桃花源学校（高中）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名称），合同价：549.288万元。	1.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职务进行标记。 2.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第372-389页** （2）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页码；**第389页** （3）指标数据页码；**工程名称第374页、合同价第379页、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第384页** （4）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5.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9月20日，深圳建筑产业生态智谷总部基地一期工程预算协审（工程名称），合同价：398.7689万元。	1.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职务进行标记。 2.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第390-396页** （2）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页码；**第396页** （3）指标数据页码；**工程名称第393页、合同价第393页、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第395页** （4）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6.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3月22日，沿山学校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名称），合同价：304.22万元。	1.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职务进行标记。 2.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第397-418页** （2）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页码；**第404页** （3）指标数据页码；**工程名称第400页、合同价第409页、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第418页** （4）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投标人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注: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未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的，则在清标时将投标单位列为“未体现企业性质”。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中格式提供。 **企业性质承诺书第419页**
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		

一、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1. 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扫描件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13日
- 2026年06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王春文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68年02月21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014400010351
有 效 期 :	2026年01月01日-2029年12月31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3.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5年12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王春文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9004**********10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014400010351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11014400010351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29年12月3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4）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注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the uniform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uthorities, and has gained requir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973303063
No.

姓名: 王春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68. 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徐州铁路建筑段
Employer

批准日期: 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1998 年 3 月 27 日
Issued on

照片

王春文 于二〇一七 年 十一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工程造价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 1803001009494 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专用章

发证单位：

二〇一八 年 五 月 十二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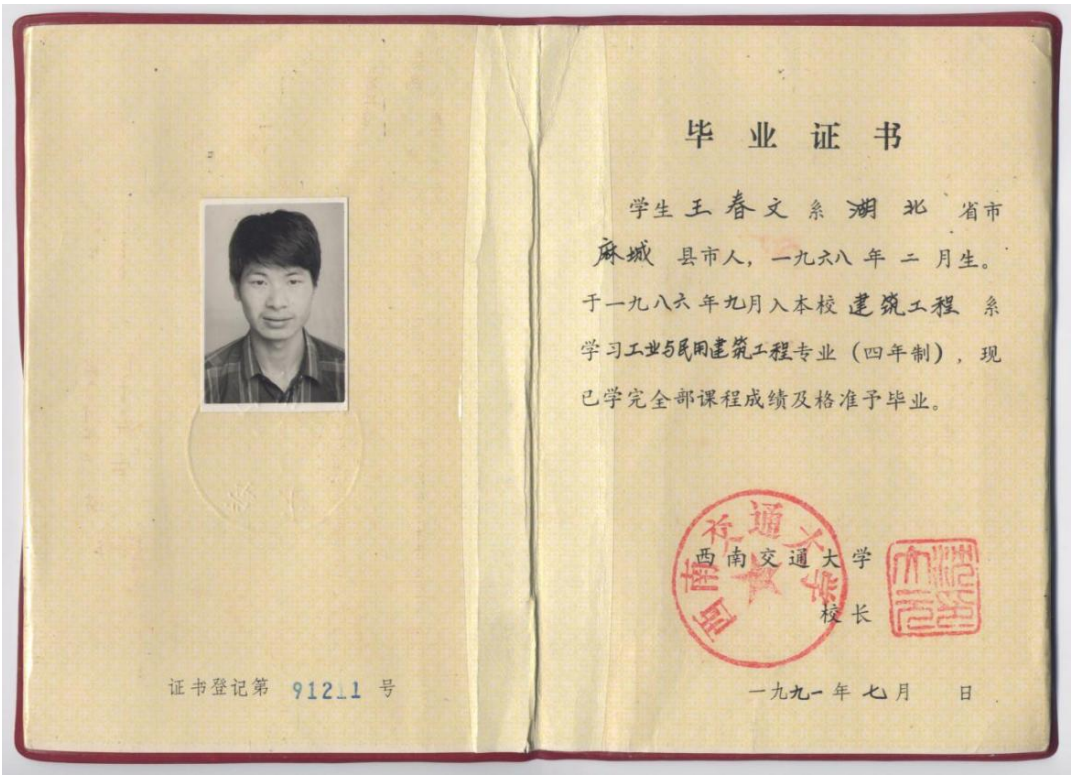

毕 业 证 书

学生 王春文 系 湖北 省市 麻城 县市人，一九六八 年 二 月生。于一九八六 年九月入本校 建筑工程 系学习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专业（四年制），现已学完全部课程成绩及格准予毕业。

西南交通大学 校长

证书登记第 9121 号

一九九一 年 七 月 日

2. 项目负责人近 12 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春文　　社保电脑号：603996808　　身份证号码：5190041968022140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387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283879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5	283879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6	283879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07	283879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08	283879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09	283879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10	283879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11	283879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12	283879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6	01	283879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2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6	02	283879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2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6	03	283879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2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6	04	283879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2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合计				40800.0	19200.0			12800.0	4800.0			1200.0		960.0		1920.0	480.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e3518e6aee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83879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1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二、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业绩(不超过五项)

投标人相关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0 号线二期工程造价咨询项目	深圳市	路线全长 24 公里，设 11 座车站和 1 航城车辆段，总投资 215 亿元	2023.9.13	3435.78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海洋新兴产业基地市政道路工程(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	深圳市宝安区	道路总长 7158 米，管廊长约 5849 米，总投资 285171.41 万元	2023.6.16	1056.72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 PPP 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深圳市	路线全长 22.4km，设站 16 座，总投资约 49 亿元	2022.3.25	1044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深圳市南山区	绿道主线总长约 16.2 公里，总投资 131482.73 万元	2023.3.29	804.744	
深圳市前海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领翔大道（福洲大道~T2 航站楼）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深圳市宝安区	全长 2.5 公里，双向 8 车道，总投资 169881 万元	2026.2.16	654.878358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龙岗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增补）造价咨询	深圳市龙岗区	改造 192 个小区，涉及总户数 142348 户，总投资约 129608.98 万元	2025.4.27	464.0392	

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0 号线二期工程造价咨询项目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CONSTRUCTION MATERIALS TRADING GROUP CO.,LTD.

中 标 通 知 书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所递交的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0 号线二期工程造价咨询项目的投标文件已被招标人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内容：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0 号线二期工程造价咨询项目

中标总价：大写：叁仟肆佰叁拾伍万柒仟捌佰元整
小写：¥34,357,800.00 元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 30 天内，与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办理签订合同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2023 年 7 月 5 日

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17 层

完整的协议书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0 号线二期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STJS-0320/2023

委托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
一、工程概况 4
二、造价咨询服务工程范围及服务内容 4
三、服务期限 6
四、质量标准 6
五、签约合同价 6
六、项目负责人 7
七、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7
八、合同双方承诺 8
九、联合体　（本合同不适用） 8
十、合同生效与终止 8
十一、风险理解与提示 8
十二、合同份数 8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10
第三部分　投标函及附录 11
第四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9
1. 一般约定 19
1.1 词语定义 19
1.2 语言文字 20
1.3 计量单位与计价货币 20
1.4 法律法规 20
1.5 规范标准 21
1.6 通知函件 21
1.7 严禁贿赂 21
1.8 保密 21
1.9 知识产权 22
1.10 信息化管理 22
2. 咨询人工作依据 22
3. 委托人义务 22
3.1 提供工作条件 22
3.2 合理工作时限 23
3.3 委托人代表 23
3.4 答复 24
3.5 支付担保 24
3.6 支付酬金 24
4. 咨询人的义务 24
4.1 一般义务 24
4.2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24
4.3 项目负责人 25
4.4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25
4.5 履约担保 26
4.6 分包管理 26

4.7 联合体 26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26
5. 委托人权利 27
5.1 决定与审批权 27
5.2 人员变更审核权 27
5.3 履约评价权 28
5.4 赔偿请求权 28
6. 咨询人权利 28
7. 质量标准 28
8. 变更 29
8.1 变更 29
8.2 合理化建议 30
9. 酬金计取及支付 30
9.1 合同酬金类型 30
9.2 酬金的计取 30
9.3 酬金支付 30
10. 不可抗力 31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31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32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32
11. 违约责任 32
11.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32
11.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33
11.3 违约金支付限额 33
11.4 合同解除 33
12. 争议解决 34
12.1 协商 34
12.2 仲裁或诉讼 34
13. 其他 34
13.1 考察及相关费用 34
13.2 驻场 34
第五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36
1. 一般约定 36
1.3 计量单位与计价货币 36
1.4 法律法规 36
1.5 规范标准 36
1.6 通知函件 36
2.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36
3. 委托人义务 36
3.1 提供工作条件 36
3.2 合理工作时限 37
3.4 答复 37

3.5 支付担保 37
4. 咨询人的义务 37
4.2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7
4.3 项目负责人 38
4.4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8
4.5 履约担保 38
5. 委托人权利 38
5.3 履约评价权 38
6. 咨询人权利 39
7. 质量标准 39
8. 变更 39
8.1 变更 39
8.2 奖励 39
9. 酬金及支付 39
9.1 合同酬金类型 39
9.2 酬金的计取 39
9.3 酬金支付 39
11. 违约责任 40
11.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0
11.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1
11.3 违约金支付限额 42
11.4 合同解除 42
13. 其他 42
13.2 驻场 42
14. 补充条款 42
第六部分 附件 44
附件 1：任务大纲 44
附件 2：价格清单 47
附件 3：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49
附件 4：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51
附件 5：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53
附件 6：保密协议 54
附件 7：廉政责任书 57
附件 8：履约评价管理办法 59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的造价咨询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工程名称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0 号线二期工程（包括南海大道南延至前海通道一期工程）；

2.建设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3.建设规模：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0 号线二期工程，起于机场北站，终至白石洲站，线路全长 24.0 公里，设 11 座车站和 1 航城车辆段；南海大道南延至前海通道一期工程西起左炮台路，东至规划福佑路往东约 70m 处，总长 746m；

4.投资金额：工程项目总投资约 215 亿元。

市政公共工程

二、造价咨询服务工程范围及服务内容

1.造价咨询服务工程范围：

（1）20 号线二期工程，起于机场北站，终至白石洲站，线路全长 24.0 公里，设 11 座车站和 1 个车辆段。

（2）南海大道南延至前海通道一期工程基本按规划线位实施。西起左炮台路，东至规划福佑路往东约 70m 处，总长 746m。其中桥梁长 509.12m，桥宽 37.5~41.5m，路基段标准断面宽 33.5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主线双向 6 车道+单侧辅道（局部路段），设计车速为 50km/h。

（3）服务内容：

1）20 号线二期工程初步设计阶段、招标阶段、实施阶段及结算阶段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2）南海大道南延至前海通道一期工程招标阶段、实施阶段及结算阶段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其中，南海大道南延至前海通道一期工程赤湾停车场重叠段桥梁主体工程（约 330 米）已与赤湾停车场同步建设完成，招标阶段造价咨询不包含此部分内容。

2.咨询人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具体内容：

（1）初步设计阶段

负责审核初步设计概算并形成书面报告（根据发放的任务委托单和确认书，确定服务范围和计费基数）。

（2）招标阶段

全过程造价咨询

①负责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协助招标人跟进招标控制价的政府评审工作，对比概算或投资估算情况进行经济指标分析确保投资可控。（根据发放的任务委托单和确认书，确定服务范围和计费基数）。

②分析各类招标项目投标报价的合理性；对投标文件进行清标分析并形成报告（如需清标）；

（3）实施阶段

①负责工程量清单更新的编制或审核（根据发放的任务委托单和确认书，确定服务范围和计费基数）。

②负责变更、签证和索赔费用预算的编制或审核。（根据任务委托单和确认书确定的范围和基数计费）。

（4）结算阶段

负责过程结算、结算编制或审核（若变更、签证和索赔无需编制预算价，则纳入结算一并审核），负责配合委托人完成政府结算评审、审计等工作（根据任务委托单和确认书确定的范围和基数计费）。

（5）协助委托人投资控制及合同管理

①投资控制

a.配合委托人编制概算推进计划，并督促落实；审核概算编制办法及概算，对概算指标进行分析，配合委托人概算申报工作，督促及审核批复版概算。

b.结合概算编制及审批情况，在施工图预算或招标控制价编制过程中提出限额设计审查意见。依据初步设计概算，结合工程实际和历史经验指标数据，确定分项概算控制目标。根据委托人成本管控体系，形成专题成本控制策划及成本控制目标报告。完成招标结果后与投资控制目标成本的对比分析及招投标情况后评估，提供专项分析报告。

c.根据招标策划或合同约定完成概算分解；配合招标相关工作，分析各类招标项目投标报价合理性，对投标文件进行清标分析并形成报告。

d.订立投资控制的实施流程，跟踪合同实际履行情况，对合同管理中存在的风险进行提醒和分析，结合成本控制目标按季度对成本控制情况进行过程评价并形成专项报告。出现重大方案调整时，应动态分析偏差原因，形成专题报告后，调整成本控制目标。

e.提出工程设计、施工方案的优化建议，多方案工程进行技术经济比选，提出投资控制审查意见。

f.结算完成后，对比策划和目标对项目成本控制进行后评价，并形成专题报告。

g.配合竣工决算。

②合同管理

a.参与招标计划和招标文件的编制，协助委托人完成投标文件澄清、合同谈判及签订。

b.协助委托人完成各类非招标项目的合同谈判、合同文本编制及合同签订。协助委托人

全过程造价咨询

收集招标项目供应商信息，建立供应商数据库。

c. 建立招标及合同台账。

d. 负责计量支付审核：根据委托人安排不定期对现场计价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建立支付台账，及时更新，按季度提交支付风险分析报告。

e. 配合委托人完成施工过程的工程变更、工程签证和工程索赔的处理；对实施过程中的工程变更进行控制，建立变更台账，按季度提交变更风险分析报告。

f. 配合委托人结算推进计划，指导申报结算资料，跟进结算完成进度，更新结算计划和完成情况，定期组织结算会议，起草会议纪要。配合委托人完成各项审计工作。

③实施方案及月报

根据合同内容完成本项目咨询实施方案，结合实施方案按月编制咨询任务完成月报。

④档案管理

项目所有资料采用电子文件（原件扫描件）归档。

上述第（5）“协助委托人投资控制及合同管理”中的相关工作不单独计算费用，费用已包含在上述四个阶段的费用中。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期限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完成本项目财务决算工作为止。（暂定 6 年，具体以完成本合同所有咨询任务并至本项目完成决算工作为止）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委托人发布的咨询服务标准及现行的计价标准和规范（含履约期间后续更新）。

五、签约合同价

1. 本咨询服务合同价格形式为费率合同。

2. 本合同酬金签约合同价为：大写金额：人民币叁仟肆佰叁拾伍万柒仟捌佰元整，小写金额：¥34357800.00 元，含暂列金额：200 万元。其中，不含税价为：32413018.87 元；增值税税额为：1944781.13 元，增值税税率 6%。

合同金额

序号	咨询阶段		收费基数	工程造价咨询收费基数暂定金额（万元）或数量	费率或单价	咨询费（万元）
一	造价编制或审查					
1	初步设计阶段	概算审查	项	1	162 万元	162.00

2	招标阶段	编制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	经招标人确认的招标控制价或预算价	1221600	0.80‰	977.28
3	实施阶段	工程量清单更新	经招标人确认的清单更新价	950110	0.56‰	532.06
		编制或审核变更、签证和索赔费用	经招标人确认的预算价	47300	0.48‰	22.70
4	结算阶段（含变更、签证及索赔）	结算审核	经政府评审的工程造价	1260200	0.72‰	907.34
		效益收费	监理审核（若无监理审核按照承包商申报）结算价与招标人确定的结算价的差额。	78800	0.80%	630.40
		车辆结算	项	1	4万元	4.00
二	暂列金额				200 万元	200
三	合　计					3435.78

3. 本合同最终结算价不超过合同约定范围内政府批复概算工程费用（含前期）的 3‰，且以合同约定的评审机构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

六、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的项目负责人：王春文，注册造价师证书及证号：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建[造]11014400010351。

七、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任务大纲；

（7）价格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内

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履行中形成的有关变更、洽商、备忘录或补充协议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之一，应视其内容与上述合同文件的关系确定解释顺序。

八、合同双方承诺

1. 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酬金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完成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并确保工作成果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联合体（本合同不适用）

1. 本合同款项支付，委托人将每一次应付款项支付到咨询人指定账户。

2. 联合体各成员由于职责分工不明所导致合同价款和有关费用的分割以及内部的风险、责任与委托人无关，并绝不因此向委托人提出索赔。

十、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协议书经合同双方盖章，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成立。合同成立后开始生效，在双方履行完毕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十一、风险理解与提示

1.委托人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合同双方之间的权利和义务，提请咨询人注意是否存在免除或者减轻委托人责任等与咨询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如在存在上述条款，提请咨询人注意应在☑投标文件递交 □合同签订之前与委托人进行沟通，委托人将给予说明。

2.咨询人如在上述规定时间之前，未对合同条款提出异议，视为委托人已经履行对合同条款的提示和说明义务；合同履行期间或争议解决时，咨询人不得以此理由主张合同任一条款不属于合同的组成内容。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副本一式 贰拾 份，其中委托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拾肆 份，咨询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陆 份；正本、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正本、副本之间不一致时，以委托人持有的正本为准。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0 号线二期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贾之科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74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张路 0755-82769525	合约部门审核人：	李　江
咨询人(盖章)：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黄毅昭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003 号阳光华艺大厦 A 座 15C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783930799C	电　　话：	0755-86307790
邮箱：	gcsw@gcecu.com	传　　真：	0755-86307790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账　　号：	102091516010004271	邮政编码：	518000
经办人：	黄碧云	经办人电话：	17722597085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时　　间： **2023 年 9 月 13 日**

合同签订时间

9

2.深圳市海洋新兴产业基地市政道路工程(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02016019019001

标段名称：深圳市海洋新兴产业基地市政道路工程(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1056.720000万元

中标工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深圳市海洋新兴产业基地市政道路工程（一期）项目竣工结算工作及本合同内容全部履行完毕后结束。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3-0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5-15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5-19

查验码：8412783870631430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完整的协议书

甲方合同编号：HYXC-HT-2023-030

乙方合同编号：

深圳市海洋新兴产业基地市政道路工程（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海洋新兴产业基地市政道路工程（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委 托 人：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咨 询 人：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6 月 16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乙方)：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深圳市海洋新兴产业基地市政道路工程（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工程名称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深圳市海洋新兴产业基地市政道路工程（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

项目概况：深圳市海洋新兴产业基地市政道路工程（一期）位于宝安区西北部，国际会展城西侧，北至茅洲河口，南至截流河南出海口。拟建道路总长约 7158 米。主干路长约 3027 米，其中主干路路基段约 2174 米，桥梁段约 853 米（含南环路跨海景观桥梁约 453 米，展景路跨海桥梁约 400 米）；次干路长约 4131 米，其中次干路路基段约 3861 米，桥梁段约 270 米（两座跨河道景观桥梁分别约 150 米和 120 米）。拟建管廊总长约 5849 米，其中单舱管廊约 1192 米、双舱管廊约 4008 米、三舱管廊约 649 米，桥梁均伴随敷设管廊。最终以批复设计方案为准。

市政公共工程

本项目工程费用估算为 285171.41 万元，其中城市道路工程（主干路，含市政管线）工程费用为 40480.97 万元，城市道路工程（次干路，含市政管线）工程费用为 43522.59 万元；桥梁工程工程费用为 81337.43 万元；管廊工程工程费用为 119830.42 万元。

二、服务范围和内容

(一)服务范围

深圳市海洋新兴产业基地市政道路工程（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涉及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范围内道路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处理、

机动车道、人行道、非机动车道、交通安全设施工程、交通监控设施工程、道路附属构筑工程、其他工程）、景观桥梁工程、管廊工程、给排水工程（含给水、再生水、雨水、污水及污水泵站）、电气工程（电力、通信、照明及多功能智能杆）、燃气工程、暖通工程（集中供冷管道）、智慧市政工程、绿化景观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工程、管线改迁与保护（包含电力、通信、燃气、给排水等管线改迁）以及其他工程。

全过程造价咨询

（二）服务内容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招标采购、施工管理、竣工结算、成本后评价等阶段所涉及的所有工程造价相关咨询服务。（详见附件任务书）。

三、合同价款

（一）本合同采用可调总价合同，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伍拾陆万柒仟贰佰元整￥：1056.72万元；合同价已包含所有税金，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6 %（合同总价中已包含合同结算价的5%作为履约评价考核的绩效酬金）。

合同金额

（二）合同总价包括由咨询人为完成本合同所规定的工作内容、职责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员工资、福利、奖金、补助补贴、保险、差旅费、交通费、通讯费、办公设施费用、文印费、人工询价服务费、外聘专家费、成果论证费、评审费用、公开展示费、版权或专利使用费、所有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其他费用或开支。除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外，委托人无需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再向咨询人或咨询人工作人员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三）增值税发票税率统一按国家现行规定执行。若遇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导致税率调整，委托人有权根据不含增值税价及新适用增值税税率在支付阶段及结算阶段进行增值税税额调整，由此产生的结算总价调整，咨询人不得有异议。

四、合同结算

1.以项目审定的工程结算价为基数，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文）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相关费率计算，并按照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进行结算且结算价不超过合同价，

3

即：结算金额=工程结算价（经审定）*取费费率*（1-中标下浮率）。

2. 中标下浮率=1-中标合同价/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为 2012.80 万元。

五、服务周期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深圳市海洋新兴产业基地市政道路工程（一期）项目竣工结算工作及本合同内容全部履行完毕后结束。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或修正文件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补充条款及合同附件
4. 合同专用条款
5. 合同通用条款
6. 投标书及其附件
7. 招标文件及补遗
8. 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

七、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造价咨询义务，并对其提供的咨询成果承担责任。

八、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肆份，咨询人执肆份。

（本页无正文，为以上《深圳市海洋新兴产业基地市政道路工程（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盖章）：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裙楼 7 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咨询人（盖章）：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003 号阳光华艺大厦 A 座 15C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17722597085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账号：102091516010004271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6 月 16 日

合同签订时间

3.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 PPP 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7-440300-81-01-103189006001

标段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3号线工程PPP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编号C1340）

建设单位：港铁中铁电化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1044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6-1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07-20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8-13

查验码：5505721637737097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完整的协议书

港铁中铁电化 MC Metro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工程 PPP 项目

全过程造价咨询

合同

合同编号 C1340

港铁中铁电化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
MTR &REC Electrification Railway (Shenzhen) Company Limited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3号线工程PPP项目

全过程造价咨询

合同

（合同编号 C1340）

© 港铁中铁电化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港铁中铁电化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下称“项目公司”) 完全独家拥有本文件及其内容的知识产权及所有其它权利。本文件及其内容乃项目公司之机密信息。未取得项目公司的书面同意以前，任何人仕不得使用、披露、传送、复印、翻印或以其它方法传播披露本文件或其任何内容。违者将会受到禁制令或其它法律制裁，并需承担项目公司由此引起的任何损害、损失、诉讼费以及其它赔偿费用。

目 录

一、 合同协议书
二、 中标通知书
三、 澄清文件
四、 合同条件
五、 任务书
六、 商务文件

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甲方(项目公司)：港铁中铁电化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咨询人)：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达成协议如下：

工程名称

一、咨询服务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工程 PPP 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编号 C1340）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宝安区

项目规模及特征：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工程由南至北穿过南山区和宝安区，南起自南山区深圳湾口岸，止于宝安区上屋北站。线路全长约 22.4km，设站 16 座，其中换乘站 12 座，沿线设内湖全地下停车场 1 座。新建深大和罗租 2 座主变电所，控制中心设置于深圳市轨道交通网络运营控制中心（NOCC）内，内湖停车场设置备用控制中心。线路采用标准轨矩 1435mm，采用 A 型车 8 列编组，最高行车速度为 100km/h，为全自动运行线路。

13 号线建设分为 A、B 两部分实施，A 部分由深圳地铁集团负责建设，主要包括土建工程、装饰工程及给排水、消防、动力照明、通风空调等部分；B 部分（PPP 项目）由港铁中铁电化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负责融资、投资、设计、建设，主要包括铺轨工程、通信、信号、自动售检票系统等系统设备及车辆，总投资额约为 49 亿元。

市政公共工程

13 号线 B 部分（PPP 项目）由港铁中铁电化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项目公司）作为建设单位，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总承包方）作为项目公司股东方参与本项目总承包施工。本项目由项目公司（甲方）、造价咨询（乙方）签署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甲方统一对造价咨询单位进行日常工作管理。

工作范围：详见第五章《任务书》对应的工作范围。

二、咨询工作内容

全过程造价咨询专业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车辆除外）：轨道工程(含疏散平台)、通信系统、信号系统、供电系统、自动售检票、综合监控、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站台门、电梯与自动扶梯、工艺设备等；及工程建设其他费中的安全生产保障费、竣工验收专项检测费等咨询服务项目（如需），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对应建设项目投资额约为 29 亿元。具体以甲方发出的《造价咨询任务通知书》为准，包括但不限于：

（一） 招标阶段工作内容：以甲方（项目公司）名义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均由甲方发出《造价咨询任务通知书》并依此确定工程范围，乙方的工作内容包括：

1. 编制工程量清单、标底及招标控制价，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对比概算情况进行经济指标分析并提出下浮率的建议报告供招标人（含甲方）决策。
2. 在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过程中，提醒招标人（含甲方）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提交关于新材料、新工艺的计价方案供招标人（含甲方）决策。
3. 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格)清单；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包括价格来源依据）。
4. 协助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负责与工程价款相关的答疑。协助招标人完成招标答疑，如需与工程投标方对量，应完成工程量核对工作。
5. 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6. 协助招标人编制、签订各类合同，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7. 协助招标人完成商务清标工作。

（二） 施工阶段工作内容

1. 编制、审核施工图预算，在预算编制或审核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问题，提醒甲方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提交关于新材料、新工艺的计价方案供甲方决策。
2. 甲方与第三人发生工程经济纠纷时，需为甲方提供相关造价分析、鉴定及咨询服务。
3. 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4. 参与工程变更、调差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及时按甲方要求编制工程变更估算、审核工程变更预算、审核现场签证。
5. 按甲方要求提供驻场服务，在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并配合甲方代表

全过程造价咨询

进行全过程成本控制；按甲方要求参加现场会议；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6. 工程建设其他费中的安全生产保障费、竣工验收专项检测费等咨询服务项目（如需）等合同的造价咨询工作。
7. 定期向甲方提供深圳市工程造价行业执行的最新规定，提供相关工程计价案例；为甲方提供工程造价管理相关培训。
8. 做好与项目设计单位、各专项设计及咨询单位、设计统筹单位、监理单位、甲方相关职能部门的各项造价工作的衔接、归口及统筹工作；配合甲方做好与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及其它相关的政府职能部门的协调工作（如需）。
9. 索赔管理：当索赔事件发生时，以合同为依据，对索赔进行认真审查，并向甲方提交审查报告。
10. 合同服务期间，甲方可提出的本项目的材料，建造方法等不同的潜在变更方案的造价咨询，咨询人应提供考造价数据，无论是参考项目材料及设备等的造价数据 ；对甲方提出的造价评估需求，咨询人应提供评估标准 。
11. 概算分劈以及向甲方提供月度成本控制报告。
12. 协助总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作为招标人时所对应招标范围内的造价咨询工作）办理变更、索赔等费用的编制，具体以甲方发出《造价咨询任务通知书》为准；（如需）
13. 其它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三） 结算阶段工作内容

1. 编制、审核工程结算，并协助甲方将工程结算资料报送政府相关造价管理部门审核，并积极配合审核工作。
2. 依据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要求，进行本建设项目所有合同的工程竣工结算的审查，出具工程结算审查报告，并协助完成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完成对本项目的政府结算审计工作（如需）。
3. 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包括项目成本后评价）和其它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4. 协助总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作为招标人时所对应招标范围内的造价咨询工作）办理结算资料的编制，具体以甲方发出《造价咨询任务通知书》为准（如需）；

5

全过程造价咨询

（四） 竣工决算阶段工作内容

1. 协助甲方完成工程财务竣工决算审计工作（如需）。此项工作是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后，由深圳市政府（由财评中心牵头，政府其他部门配合）单独对项目的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等工程投资的全方面的审计工作。咨询人需要配合完成此项工作。

（五） 日常阶段投资控制及合同管理

1. 投资控制：订立投资控制的实施流程，跟踪合同实际履行情况，结合成本控制目标按季度对成本控制情况进行总结并形成专项报告。出现重大方案调整时，应动态分析偏差原因，形成专题报告后，调整成本控制目标。
2. 合同管理：根据甲方要求建立合同成本管理台账及变更台账，并在专项报告中提交变更风险分析报告；配合甲方推进结算计划，指导申报结算资料，跟进结算完成进度，配合甲方完成各项审计工作（如有）；按甲方的要求对总承包单位的合同管理工作提供协助。
3. 实施方案：根据合同内容完成本项目咨询实施方案，结合实施方案按季度编制咨询任务季报及成本控制目标专项报告。
4. 资料整理：按甲方要求对项目所有电子文件（原件扫描件）进行整理归档；对总承包单位的资料整理提供协助指导工作。

全过程造价咨询

三、合同价款、支付和结算：

1、合同价款

1.1 本合同为固定费率合同，咨询费为从施工图设计、招标采购、施工管理、竣工结算、成本后评价等阶段所涉及的所有造价咨询服务费用，上述第二条所述“咨询工作内容”的任何工作不单独计算费用，均已包含在全过程造价咨询费中。本合同咨询费费率为 0.36 %，全过程造价咨询费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零肆拾肆万** 元整（小写：RMB¥10,440,000 元）。（咨询费中已包含 5%的履约评价费）。

合同金额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暂定收费基数（万元）	咨询费费率（%）	咨询费（万元）
全过程造价咨询	详见合同协议书第二条“咨询工作内容”	290,000	0.36%	1,044

1.2 本项目咨询费包括由咨询人为完成本合同所规定的工作内容、职责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文本印刷费、成果论证费、公开展示费、咨询组织费、差旅费、调研费、所有咨询人员工资和福利、保险、现场生活条件、交通费、办公设施和设备、通讯设备、管理费、利润、税金、版权、专利使用费、专项委托第三人的服务费以及其它费用和开支，咨询费不因工程进度、建设周期、设计指标等因素的变化而调整，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各方同意本合同中的咨询费率包括已包含了完成本合同中工作的一切费用，费率不因任何原因调整。

1.3 咨询人违反本协议书第八条约定的，甲方有权从咨询人应得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相应费用。

2、价款支付：全过程（从招标控制价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含工程变更预算审查及备案等）咨询费的支付：根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周期支付阶段咨询费，所有款项的支付申请由乙方提出。

2.1 预付款：合同生效后，本阶段咨询费占咨询项目合同暂定金额的10%。合同签订后咨询人提交工作计划、履约保函、付款申请报告及经甲方审核的人员配置（含驻场人员），咨询费预付款=咨询项目合同暂定金额*10%。

2.2 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的阶段付款：每半年向乙方支付一次，支付阶段款为咨询项目合同暂定金额的15%，支付总比例至咨询项目合同暂定金额的85%后停止支付，详见以下支付计划表。

全过程造价咨询费支付计划表

序号	支付时间	支付阶段	当次支付比例	累计支付比例	备注
1	合同生效后	预付款	10%	**10%**	2.1条
2	2021年12月	阶段款	15%	**25%**	2.2条
3	2022年6月	阶段款	15%	**40%**	
4	2022年12月	阶段款	15%	**55%**	
5	2023年6月	阶段款	15%	**70%**	
6	2023年12月	阶段款	15%	**85%**	
7	全部结算工作完成	结算尾款	**支付至咨询费结算价的97%**		2.3条
8	项目完成决算	决算尾款	**咨询费结算价尾款**		

2.3 剩余咨询费的支付：在咨询人负责的本项目全部工程结算完成以及本咨询委托合同结算由政府相关部门审查（或审定）并出具正式结算报告后的30天内（如需），咨询人可以向甲方申请一次性支付相应咨询费结算价的97%；待项目完成决算后，支付依据结算金额计算的工程造价咨询费结算价剩余费用。

2.4 咨询人按照合同的要求完成《造价咨询任务通知书》的工作（非咨询人原因未完成除外），并获得甲方代表对完成工作的认可后，方可申请期中付款。

2.5 甲方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付款申请后，28 天内完成付款申请的审核并发出期中付款证书，在发出期中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项目公司向咨询人支付期中付款证书确认的金额。

2.6 咨询人应在收到甲方的付款前向项目公司提交相关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

2.7 项目公司负责合同中所有的支付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期中付款、变更、索赔、最终付款等。

2.8 甲方对咨询人关于付款、变更、索赔等申请进行认真审查。

2.9 若咨询人有违约情况，违约金将直接从对应支付阶段的支付额中扣除。

3、甲方将在本合同结算前组织绩效考核小组对咨询人整个服务期的服务质量进行履约评价，根据履约评价考核结果设置绩效考核酬金（评价细则详见附件 2：《造价咨询合同履约评价细则》），绩效考核酬金占总咨询费的 5%。在结算时咨询人按下述第 4 条所述公式计算结算咨询服务酬金。

4、结算方式：

全过程造价咨询结算费用=（13 号线 B 部分工程建安工程结算价及工程建设费其他费）×中标费率×（95%+绩效考核百分比）。若最终经结算评审的全过程造价服务范围内的 13 号线 B 部分工程建安工程结算价及工程建设费其他费超出暂定收费基数 290,000 万元时，将以暂定收费基数 290,000 万元包干。

5、绩效考核百分比按下表执行：

序号	综合考评结果	绩效考核百分比	备注
1	优秀	5%	
2	良好	4%	
3	合格	3%	
4	不合格	0	

6、在甲方履约评价被评为不合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注册造价工程师，甲方将记录不良行为，拒绝其今后为甲方服务，同时通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情节严重者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本合同的咨询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开始实施，至项目竣工决算工

作全部完毕后结束。

咨询人收到甲方发出的“造价咨询任务通知书”及相关资料后，应立即组织人力开展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及项目情况，分阶段向甲方提交完成的咨询工作文件及提供全过程咨询服务。

五、服务质量及进度要求：

（一） 进度要求

咨询人收到甲方发出的“造价咨询任务通知书”及相关合格、齐全的资料后，应立即组织人力开展工作。

咨询人应在下表规定时间内完成委托项目的造价咨询任务并向甲方提交造价文件。

项目类别	工程造价	完成时间
预算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或标底编制	2000 万元以内（含 2000 万元）	7 天
	2000 万~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10 天
	5000 万~1 亿元（含 1 亿元）	14 天
	1 亿元以上	20 天
工程量清单更新审核、工程变更审核、工程结算审核	2000 万元以内（含 2000 万元）	14 天
	2000 万~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20 天
	5000 万~1 亿元（含 1 亿元）	28 天
	1 亿元以上	35 天

完成时间从咨询人收到相关合格、齐全的资料或《造价咨询任务通知书》之日起计算。上述工作时限如与甲方下达的《造价咨询任务通知书》不一致时，以《造价咨询任务通知书》规定的时限为准。

（二） 质量要求

1、提交的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现行）及《深圳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补充计价规范》，《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现行）（如相关规范调整时，须按照国家最新相关适用规范要求执行）；

2、要求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特征描述准确，套用定额单价准确合理，不得漏项，缺项；

3、要求工程量、综合单价、招标控制价等计算准确，准确率在 95%以上（包括 95%）；

4、各类工程计算造价与深圳市政府审计部门出具的审定价相差应小于 5%以内（含 5%）；

5、要求造价文件必须文字清晰；并积极配合甲方指定的审核单位及审计部门的相关工作；

6、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造价文件；

7、咨询人不得泄露甲方要求保密内容和资料；

8、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

9、造价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必须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签字并盖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并盖公司章；

10、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工作应提交的造价资料分别为：

（1）工程预算编制：工程预算书三份，工程量计算书一份；

（2）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标底编制：工程量清单一份、标底造价书二份（附工程量计算书、综合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主要设备数量及价格清单）；

（3）合同工程量清单更新、工程变更、工程结算审核：造价审核文件三份、工程量计算书一份、审核报告一份应包括主要经济技术分析、造价指标及相似工程的造价对比资料，对合同结算的建议以及以后应注意的问题；

（4）以上文件均应提供电脑光盘一张。

咨询人对提交的造价资料的正确性、完整性负有完全责任。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合同专用条款

4、合同通用条款

5、任务书

6、商务文件（投标函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7、招标文件及补遗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

七、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义务、权利

1、及时向咨询人提供造价审核的技术要求、施工图纸及有关的技术资料、甲方与承包商签定的施工合同及补充合同、需审核的造价资料等；

2、协助咨询人调查、收集设计及施工的有关资料；

3、及时审查咨询人提交的造价审核报告，提出审查意见；

4、对咨询人提供的审核报告、造价审核、计算资料不向任何与本工程造价无关的第双方扩散。

5、及时完成咨询费支付的审核工作及支付义务。

6、若发现咨询人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欺诈、弄虚作假等不良行为以及存在重大失误等问题，甲方有权利与咨询人解除合同，根据咨询人完成的工作量，按已完成工作咨询费用的 90%予以结算。

7、参与咨询工作的咨询人人员若与委托项目的承包商有亲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必须主动提出回避。甲方请求咨询人相关人员回避的，咨询人应无条件替换同等能力人员参与咨询工作，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根据咨询人完成的工作量，按已完成工作咨询费用的 90%予以结算。

8、甲方可根据咨询服务的实际情况调整考核管理办法，且无需咨询人同意。

（二）咨询人责任与义务

1、按照“造价咨询任务通知书”的要求及时完成工程造价审核任务，并签署审核意见。

2、按要求撰写审核报告，根据甲方意见修改、完善审核成果。

3、协助组织合同结算、审计以及造价资料归档、文件整理。

4、自行准备造价审核的办公场所、用品、设备、软件及国家、部委、省市颁布的有关定额及工程造价的规定。

5、有义务向甲方、政府造价审计部门汇报造价审查情况，以及应甲方要求出席有关会议。

6、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双方扩散甲方提供的有关图纸、合同、造价资料。

7、审核工作完成后，应原样退还甲方提供的施工合同、施工图纸及有关技术资料、送审的造价资料等。

8、非甲方同意，咨询人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9、项目拟派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征得委托人同意。

10、参与咨询工作的人员若与委托项目的承包商人员有亲属关系，必须主动提出回避。

1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咨询人及其人员不得公开发表本项目的有关造价资料或以委托项目为例的学术论文。

八、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能在发出“造价咨询任务通知书”时提供相关资料，则咨询人提交造价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2、甲方发出了造价审核委托书、提供了有关审核资料后，变更审核内容或重新提供施工图纸、变更资料，造成咨询人返工时应向咨询人支付返工费用。

3、咨询人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若与本项目承包单位的员工有亲属关系的，未主动提出回避的；咨询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与本项目的工程、监理、材料设备采购等的投标人及中标人存在股权和/或相关利益关系的，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4、咨询人及其人员与第三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或发生其它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或虽未造成损失但情节恶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绝支付剩余合同金额，并要求咨询人对甲方的损失予以赔偿。

5、非因甲方原因，咨询人终止咨询工作，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尚未支付的合同金额。咨询人终止咨询工作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全额进行赔偿。

6、如咨询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委托项目的造价咨询任务并向甲方提交造价文件，则应按如下原则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延迟一周内，每日按项目咨询费用总额的千分之五计算。

（2）延迟超过一周，每日按项目咨询费用总额的千分之十计算。

（3）如超过合同规定的时间四周以上，则咨询人被视为无能力履行合同，甲方将委托其他咨询单位完成造价咨询任务，并按咨询费用总额的10%计算违约金。

7、咨询人或其人员违背职业道德或与第三人串通弄虚作假，骗取国家建设资金的，一经查出除追回全部咨询费用外，咨询人或其人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咨询人未经甲方同意更换本合同项目主要成员，咨询人须按2000元/人·次向委甲方支付违约金。

9、咨询人拟任项目人员要求

（1）咨询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较强的协调能力，专业技能扎

实、经验丰富、廉洁奉公，持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10年以上工作造价管理经验，近10年内具有市政、公路或地铁工程的咨询类似业绩；

（2）咨询人委派的项目人员最低配置要求见以下人员配置表。

人员配置	人数	执业资格和职称	业绩及相关要求
项目负责人	1人	注册造价师	10年以上工程造价管理经验，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轨道专业负责人	1人	注册造价师	8年以上工程造价管理经验，土建等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安装专业负责人	1人	注册造价师	8年以上工程造价管理经验，安装等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安装专业工程师	3人	工程师	5年以上工程造价管理经验，安装专业3人（其中派驻2名人员常驻施工现场）
合同管理	1人	相关专业	3年以上文档管理工作经验，负责管理全过程造价咨询的全套档案资料整理，常驻施工现场
合计	7人		

（3）项目负责人要完全掌握本工程投资控制情况，负责文件的审核把关，组织项目人员按时完成甲方委托的任务，负责向甲方汇报投资控制的情况以及委托任务的编审情况，负责与甲方的联络工作。

（4）项目拟派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征得甲方同意。

（5）咨询人需要派驻2名专业工程师（安装专业）及1名合同管理人员常驻施工现场，配合甲方开展全过程造价咨询管理工作。

（6）服务团队人员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如确需变更，变更后任人员的资历、业务水平不得低于原任人员，且咨询人方需书面报告变更原因，变更后任人员的详细情况，报甲方批准。关键性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轨道及安装专业负责人）的变更未获甲方批准，或变更后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咨询人支付违约金。

（7）对于咨询人的服务团队人员，如为甲方要求撤换的，咨询人应无条件进行撤换，保证委托人工作的顺利进行。

（8）人员驻场要求：本合同要求咨询人的人员常驻施工现场。咨询人的报价已包含了以上人员的配合费用。

（9）咨询人本项目关键性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轨道及安装专业负责人），需满足甲方对人员的从业经验要求，且在咨询人公司服务时间需两年以上。

（10）咨询人承诺的项目组相关人员未按甲方要求驻场的，咨询人按照专业工程师、

合同管理人员每天人民币 2000 元/人·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九、争端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丙各方可自行和解，或提请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调解中心或其他有关部门进行调解。和解或调解成功的，甲乙丙各方应签订书面和解协议，并可将该和解协议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请求依照仲裁规则并根据该和解协议的内容做出裁决书。一方不愿意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均应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深圳，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造价咨询义务，并对其提供的咨询成果承担责任。

十一、本合同一式拾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项目公司）执拾贰份，咨询人执叁份。

甲方（项目公司）： （签章）：	港铁中铁电化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	
帐号：	

乙方（咨询人） （签章）：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签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	
帐号：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

合同签订日期：2022 年 3 月 25 日

合同签订时间

15

4.环西丽湖绿道(一期)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108-440305-04-01-813473001001

标段名称：环西丽湖绿道（一期）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简易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804.744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3-0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3-2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3-29

查验码：8310560164205909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完整的协议书

正本

合同编号：2019S263015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委托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单位：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单位（乙方）：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甲方于 2023 年 3 月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中标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工程名称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环西丽湖绿道（一期）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2. 工程概况：本次招标全过程造价咨询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概算编制或审核、招标清单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招标控制价编制、施工过程中造价管理、工程结算等全过程造价咨询。具体内容如下（包括但不限于）：1、概算编制或审核；2、施工图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编制；3、签证变更的费用估算、预算；4、工程结算审核、竣工决算编制；5、全过程投资控制等工作；6、参与项目管理过程的相关会议，配合招投标答疑，审核工程进度款，变更及合同争议索赔的鉴定与索赔，参与图纸会审并提出合理化建议；7、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8、配合发改、造价、审计部门完成审核工作等。

3. 工程投资（金额、来源）：政府 100%投资

4.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二、 乙方工作内容

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概算编制或审核、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竣工决算编制等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面：

（一） 概算编制或审核阶段咨询工作内容

1. 编制或审核概算，出具书面工程概算书或工程概算审核报告。
2. 协助甲方完成工程概算评审工作。
3. 进行报送工程概算和批复概算的对比分析并出具书面分析报告，提出批复概算中

2

全过程造价咨询

未包含的工程内容，以及下一步造价控制中应注意的事项。

（二）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工作内容

1. 工程量清单编制、标底编制阶段造价咨询工作内容

（1） 编制工程预算。

（2） 协助甲方审核招标文件和设计图纸。

（3） 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计算标准工期，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费项目分析表、主要材料设备的数量、价格（包括暂定价）清单及定价依据；按甲方要求到现场踏勘。

（4） 协助甲方完成标底、预算审核工作，进行报送标底、预算和批复概算、审定标底、预算的对比分析，说明报送标底、预算和批复概算、审定标底、预算的差额原因，以及下一步造价控制中应注意的事项。

2. 施工（含施工准备）阶段造价咨询工作内容

（1） 协助甲方进行招投标答疑。

（2） 本工程公开招标的标段，如施工招标等，乙方需对评标报告进行复核、对投标文件进行清标，并出具书面签字确认的清标报告。

（3） 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出具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核对中标人投标文件商务标电子版并打印纸质文件。

（4） 协助甲方审核、签订各类工程合同。

（5） 参与图纸会审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6） 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7） 及时按甲方要求进行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审核；根据甲方需要对现场拟进行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工程费用进行预评估，并在甲方要求时间范围内提供书面报告；根据政府规定配合甲方及时报审工程变更。

（8） 参与工程暂定价定价工作，并根据甲方要求出具书面报告。

（9） 施工合同及工程相关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等，并根据甲方要求出具书面报告。

（10） 负责无信息价材料、产品及设备的市场询价定价工作，确保询价定价依据全面充分，并根据甲方要求出具询价定价报告。

（11） 按需要与甲方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定期

3

全过程造价咨询

向甲方书面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3. 结算审核阶段造价咨询工作内容

（1）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并出具书面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协助甲方完成结算审计及工程财务审计工作。

（2） 进行报送结算和批复概算、审定标底、审定结算的对比分析，说明报送结算和批复概算、审定标底、审定结算的差额原因，以及今后类似工程项目造价控制中应注意的事项。

（3） 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并出具经济技术指标分析报告。

（4） 配合甲方对设计、监理等单位进行履约评价（节点履约评价），由于设计或监理单位的原因造成造价咨询工作量增加的，须及时提交书面的绩效意见。

（三） 竣工决算编制审核阶段咨询工作内容

1. 复核工程竣工结算，按照有关质量管理办法执行，主要以审计准则及相关条例、工程造价管理、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为依据，对项目建设程序等进行审核，出具结算审核意见，并编制决算审核报告。

2. 审核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项目分析，对于建设过程中存在问题，提出建议。

3. 协助甲方配合区造价站复核决算，配合区审计局抽查决算审计。

4. 协助甲方完成项目财务决算批复。

（四） 其他

1.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2. 合同结束前应对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进行总结，并向甲方于合同结束之日前 10 个工作日提交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总结报告。

3. 参与项目管理过程的相关会议。

4. 甲方交代的全过程投资控制等工作。

全过程造价咨询

三、 乙方工作时间要求

1. 概算成果文件提交时间：甲方提供设计概算及相关资料后 15 天内提交。

2. 招标项目造价成果文件提交时间：甲方提供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20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和标底，标底经政府造价部门审定后 2 天内提交修改后的工程量清单。

3. 商务标清标报告提交时间：自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后 7 天内提交。

4. 施工过程的计量计价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变更项目预估或审核费用成果文件）提交时间：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后 3 天内提交。

5.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成果文件提交时间：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后 30 天内提交。

6. 工程竣工决算编制审核成果文件提交时间：根据工程规模大小及复杂程度，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后 90 天内提交竣工决算报告或初步审核意见，并在甲方完全回复后的 15 天内出具最终决算报告或最终决算审核报告。

7. 本项目工期最终以甲方确认为准。

8. 上述时间要求，甲方有权根据具体项目委托书要求或项目实际进度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和具体明确。

9.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后，应立即对相关资料是否准确、完备进行复核，如需要甲方补充或说明任何资料，应在收到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逾期未向甲方书面提出的，视为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无异议。如后续因资料确实、不准确等造成任何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 乙方人员配备

1.本项目乙方配备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 1 名，专业团队至少 27 名及以上，其中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人员 1 名，土建专业造价员 17 名；安装专业造价工程师 1 名，安装专业造价员 8 名；共计 29 名。乙方实际配备人员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如人数缺少、资质不符等），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之日起 3 天内予以纠正，逾期不纠正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 0.1%支付违约金，超过 7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所有损失。

2.乙方人员配置表

序号	姓名	项目拟任岗位	性别	年龄	执业资格	社保情况
1、	王春文	项目负责人	男	55 岁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2.2-2023.2
2、	裴勤	总审	女	54 岁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2.2-2023.2
3、	刘建华	土建专业负责人	男	40 岁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2.2-2023.2

4、	阳秋香	土建编审工程师	女	35岁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2.2-2023.2
5、	刘辉	土建编审工程师	男	36岁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2.2-2023.2
6、	成敏	土建编审工程师	男	35岁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2.2-2023.2
7、	郭章勤	土建编审工程师	男	57岁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2.2-2023.2
8、	陈晓春	土建编审工程师	男	57岁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2.6-2023.2
9、	蒋赞	土建编审工程师	男	48岁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2.9-2023.2
10、	童贵才	土建编审工程师	男	55岁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2.2-2023.2
11、	费锡志	土建编审工程师	男	31岁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2.2-2023.2
12、	陈明	土建编审工程师	男	38岁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2.2-2023.2
13、	陈树勋	土建编审工程师	男	35岁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2.2-2023.2
14、	戎森	土建编审工程师	男	28岁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2.2-2023.2
15、	蔡绍辉	土建编审工程师	男	43岁	造价员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2.2-2023.2
16、	黄琦	土建编审工程师	女	37岁	造价员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2.2-2023.2
17、	刘辉明	土建编审工程师	男	35岁	造价员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2.8-2023.2
18、	蔡王超	土建编审工程师	男	42岁	建筑经济师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2.2-2023.2
19、	邓诗然	土建编审工程师	女	30岁	助理工程师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2.2-2023.2
20、	杨远沆	土建编审工程师	男	29岁	助理工程师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2.2-2023.2
21、	黄昭毅	安装专业负责人	男	36岁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2.2-2023.2
22、	蔡燕金	安装编审工程师	女	42岁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2.2-2023.2

23、	敖艳	安装编审工程师	女	34岁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2.2-2023.2
24、	刘宇	安装编审工程师	女	26岁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2.2-2023.2
25、	陈国武	安装编审工程师	男	29岁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2.2-2023.2
26、	庄华冠	安装编审工程师	男	31岁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2.2-2023.2
27、	罗祯杰	安装编审工程师	男	27岁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2.2-2023.2
28、	彭少红	安装编审工程师	女	29岁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2.2-2023.2
29、	谢思聪	安装编审工程师	男	27岁	助理工程师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2.2-2023.2

五、 造价文件的编制标准和依据

（一） 建设工程计价主要标准

1. 计价规程，包括估算、概算、预算、结算、决算编制规程等。
2.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及其他专业规范、补充规范。
3. 消耗量定额。
4. 工期定额。
5. 造价指标。
6. 材料及设备价格参考相应时期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市场价格。
7. 现行国家、省、市强制性规范、规章制度及政府规定等。
8. 其它。

（二） 造价文件编制依据

1. 投资估算：根据方案设计、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工期、计价标准、价格信息等编制。

2. 设计概算：根据初步设计文件、投资估算、计价标准、 价格信息等编制。

3. 施工图预算：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概算、施工现场条件、施工工艺、计价标准、价格信息等编制。

4. 工程量清单：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招标文件、计价标准等编制。

5. 招标控制价：根据施工图预算或者设计概算、招标文件、计划工期、工程实际、

计价标准、价格信息等编制。

6. 工程变更价款：根据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设计变更、施工记录、以及合同约定的变更价款确定方法、程序和时限等编制。

7. 竣工结算：根据中标单位投标文件、施工合同、设计文件、竣工图、工程变更资料、索赔报告等编制。

8. 竣工决算：根据竣工结算等编制。

（三） 造价成果文件的编制不得违反工程造价强制性标准。

六、 乙方应提交的造价成果文件

（一） 工程概算编制或审核阶段成果文件

1. 工程概算书或审核报告一式四份

2. 概算分析报告书一式四份

（二）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阶段成果文件

1. 工程量清单编制、标底编制阶段

（1） 工程预算书一式四份

（2） 工程量计算底稿一式两份

（3） 工程量清单一式三份

（4） 标底造价书一式四份。标底造价书应附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项目分析表、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及定价依据、主要设备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及定价依据、标准工期计算书

（5） 标底分析报告书一式四份

2. 施工（含施工准备）阶段

（1） 清标报告一式四份

（2） 中标人商务标复核分析报告一式四份

（3） 暂定价及无信息价材料设备询价定价报告一式四份

（4） 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计量、计价报告一式四份

（5） 拟工程变更费用估算报告一式四份

3. 结算阶段

（1） 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一式四份

（2） 竣工结算分析报告书一式四份

（3） 经济技术指标分析报告一式四份

（三） 决算阶段成果文件

1. 工程决算审核报告及项目资料清单一式四份

2. 对相关方履约评价的建议（根据甲方要求）

3. 项目分析报告一式四份

（四） 其他

以上文件均应有乙方及相关负责人签章并提供储存有电子文件的光盘两张。

七、 造价成果文件的质量要求

1. 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标底价格合理；编制说明需详细。

2. 造价成果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造价成果文件应当有编制人、复核人和批准人的签名，加盖编制人和复核人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和所在单位公章方可对外提交。

3. 计价文件格式应符合深圳市相关计价要求，其中工程量清单格式应满足深圳市建设工程电子标书编制的要求。

八、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按时提供各阶段造价咨询服务工作所需图纸及相关资料。

2. 及时审查乙方提交的造价成果文件，提出审查意见。

3. 在乙方工作期间密切配合，提供工作便利。

4. 经乙方书面提交付款申请后，及时支付造价咨询费。

（二）乙方责任

1. 按照本合同要求，及时、准确地编制或审核造价文件；向甲方提供专业的、客观的造价咨询意见。

2. 委托的造价业务有保密要求时，必须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无关人员透露有关内容及资料。

3. 乙方应对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所有资料均以甲方提交和接收为准，

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原样退还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

4. 协助甲方审核招标文件及相关阶段图纸。

5. 协助甲方进行招标答疑。

6. 根据甲方需要派人参加重大变更相关会议，进行施工现场计量抽查工作，及时办理变更及签证造价审核工作。每月派乙方负责本项目的相关人员上门服务（根据甲方需求上门是指甲方办公室、工地现场或甲方指定的与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等）不少于一天。

7. 按发改局、政府确定的造价部门或造价管理站有关要求整理汇总工程概算、预算、标底、结算资料，配合发改局、政府确定的造价部门或造价管理站审核工程概算、预算、标底、竣工结算及其它相关事宜。

8. 项目拟派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 7 天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不合格的造价人员。

9. 项目负责人必须是符合资质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且必须做到：完全了解该工程全过程造价控制情况；直接与甲方进行工作对接；根据甲方的需要及安排参加项目工程例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缺席。

10. 工程概算、预算及结算的编制（含暂定价、工程变更等）或审核前，应从造价咨询角度对甲方提交的图纸等相关资料进行全面会审复核并在 1～3 天提出书面的复核意见。并根据项目的不同情况，须针对性地组织安排对现场的核实与了解工作。

11. 若甲方连续三次通知分派任务，乙方均未参加，甲方将有权拒绝其参加其他任何项目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2. 乙方若在工作中出现重大工作失误，甲方将有权收回该项目并委托他人完成。

13. 乙方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若与本项目承包单位的员工有亲属关系或存在其他利害关系的，必须主动提出回避，若被甲方发现，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并承担违约责任。

14. 乙方应自行准备造价审核的办公场所、用品、设备、软件及国家、部委、省市颁布的有关定额及工程造价规定。

1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转包本合同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6. 乙方应安排至少 1 名固定的工作人员负责与甲方对接工作，汇总工作进度及问题，乙方应确保对接人员的稳定，如必要情况下必须更换需提前至少一周书面通知甲方，并做好工作交接。甲方有权观察并评估乙方服务团队主要人员的工作能力和表现，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替换工作表现不佳的人员。

合同金额

九、 合同价、支付方式及结算方式

（一）合同价

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酬金暂定为人民币：捌佰零肆万柒仟肆佰肆拾（大写），即 RMB 804.744 万元（含税价）。

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用计费规则：取费参照《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参考价格》（深价协（2017）14 号）计取，下浮率按 20%执行。计算过程如下：

1. 工程概算编制或审核阶段咨询服务酬金 A1= 133.92×（1-20%）=107.136 万元（暂定）。其中：基本酬金 B1=A1*80%；绩效酬金 C1=A1×20%。

2.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酬金 A2= 856.6×（1-20%）=685.28 万元（暂定）。其中：基本酬金 B2=A2×80%；绩效酬金 C2=A2×20%。

3. 工程竣工决算编制审核咨询服务酬金 A3= 15.41×(1-20%)=12.328 万元(暂定)。其中：基本酬金 B3=A3×80%；绩效酬金 C3=A3×20%。

4.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酬金合计暂定 A：A=（A1+A2+A3）804.744 万元。其中：基本酬金合计暂定 B=B1+B2+B3； 绩效酬金合计暂定 C=C1+C2+C3。

5. 结算绩效收费不能高于基本收费，决算编制计费基数为扣除建安费之外的其他费为决算额计取；最终咨询服务费以合同取费标准和政府造价部门复核为准。

6. 咨询酬金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咨询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的人员工资、福利费、工会经费、教育经费、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办公费、差旅费、通讯费、交通费、加班费、医疗费、现场补贴、公司管理费、各种税费保险、现场必备的检测设备、办公用品和交通工具合理的购置及使用费用和现场的住宿费、电话费、外出考察费、保险费、返工费以及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的补充、修改、完善等为完成本咨询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均含在此合同价内。

（二）支付方式

1. 概算编制费用支付

概算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复，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且甲方完成当期节点履约评价后，甲方支付工程概算编制或审核阶段咨询服务酬金的基本酬金 B1×100%+绩效酬金 C1×当期节点履约评价支付比例-当期违约金（赔偿金）。计费基数为批复概算价。

2.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费用支付

（1） 标底、工程量清单编制费用支付

标底经政府确定的造价部门审定，完成招标及协助甲方完成施工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甲方支付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酬金的基本酬金 B2╳30%+绩效酬金 C2╳30%╳当期节点履约评价支付比例-当期违约金（赔偿金）。计费基数为批复概算价。

（2） 结算审核费用支付

第一次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并出具结算审核成果文件时，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支付施工阶段全过程控制咨询服务酬金的基本酬金 B2╳50%=+绩效酬金 C2╳50%╳当期节点履约评价支付比例-当期违约金（赔偿金），计费基数为批复概算价。

第二次支付：待政府确定的造价部门复核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且甲方完成当期节点履约评价后，根据审定的造价控制费支付施工阶段全过程控制咨询服务酬金的基本酬金 B2╳20%+绩效酬金 C2╳20%╳当期节点履约评价支付比例-当期违约金(赔偿金)。计费基数为审定的结算价。

3. 竣工决算编制费用及尾款的支付

决算经区造价站质量复核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且甲方完成当期节点履约评价及完成履约评价后，甲方完成竣工决算编制费用支付及尾款支付，其中：

（1）竣工决算编制费用：甲方支付竣工决算编制咨询服务酬金的基本酬金 B3╳100%+C3╳100%╳当期节点履约评价支付比例-当期违约金（赔偿金），计费基数为区造价站质量复核审定的扣除建安费之外的工程建设其他费。

（2）尾款：本合同尾款主要是各阶段由于节点履约评价暂缓支付的绩效酬金，结算绩效收费不能高于基本收费。尾款=绩效酬金总额╳完成履约评价支付比例-已经支付绩效酬金总额。

绩效酬金总额=各阶段支付时的全额绩效酬金之和。当尾款为负数时，以尾款为零计取。

4. 上述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并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至甲方后，甲方按照财政支付程序办理支付手续。甲方有正当原因（如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财政拨付延迟等原因）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支付合同费用的，不负迟延付款责任。

5. 履约评价支付比例

5.1 履约评价得分≥80 分时，支付 100%绩效酬金；

5.2 履约评价得分≥60 分时，支付 60%绩效酬金；

5.3 履约评价得分＜60 分时，不支付绩效酬金；

5.4 因节点履约评价结果为合格或不合格导致节点绩效酬金被暂扣的，若承包商在后期工作中大幅提升履约质量，最终的完成履约评价达到良好以上的，可申请全额支付。具体详见 “十、履约评价”条款约定。

（三）结算方式

结算时以区造价站质量复核的各阶段造价为计费额，根据《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格》的通知（深价协[2017]14 号）并下浮 20%后计取工程概算编制或审核、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竣工决算编制的造价咨询服务费。同时考虑补充协议中的金额、咨询成果完成履约评价结果综合得出最终结算金额。其中，结算绩效收费不能高于基本收费，决算编制计费基数为扣除建安费之外的其他费为决算额计取；最终咨询服务费以区造价站质量复核结论为准。上述各阶段咨询费均需经区造价站质量复核该阶段造价后再支付。

十、 履约评价

（一） 评价依据

为保障乙方履行合同质量，甲方对乙方全程履约表现和服务成果进行评价。履约评价按照《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制度（试行）》（2022 年 6 月起试行）的各项规定进行，评分表见附件《造价咨询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表》。

（二） 评价分类及时间节点

本合同履约评价包括节点履约评价、年度履约评价及完成履约评价。

1.在项目前期阶段（合同签订至开工报告时间之前）：按估算、概算、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成果文件审批通过时间作为其节点履约评价的时间节点。

2.在项目建设阶段（开工报告时间至竣工验收时间）：按季度进行评价。

3.在项目后期阶段（竣工验收完成后开始）：在合同主要工作全部完成后开展一次节点履约评价，即项目竣工决算审核完成后进行履约评价。

4.完成履约评价：前期阶段得分占比为 30%、建设阶段得分占比为 40%、后期阶段得分占比为 30%。即完成履约评价=前期阶段各节点履约评价得分的算数平均值×30%+建设阶段各节点履约评价得分的算数平均值×40%+后期阶段节点履约评价得分×30%。

5.年度履约评价：为年度内承包商在我署同一类型合同的全部节点履约评价结果的算

术平均值。

（三） 评价完成时间要求

概算、预算（标底）、结算、决算自收到政府部门批复或甲方指定造价单位复核或区造价站质量复核完成后，甲方一般应在 30 天内完成履约评价；在项目建设阶段（开工报告时间至竣工验收时间），甲方应在每个季度末完成履约评价。

（四） 评价等级

履约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和不合格五个等级。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90 分时为优秀；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80 分，小于 90 分时为良好；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70 分，小于 80 分时为中等；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60 分，小于 70 分时为合格；当履约得分低于 60 分时为不合格。

另外，乙方在工程概算、预算（标底）、结算、决算审核过程中发生过失，致使审核结果与政府造价部门复核结果存在质量偏差，偏差超过 5%的，一律给予不合格履约评价。

（五） 履约评价与合同支付关系

本合同酬金支付执行《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制度（试行）》第十五条：

1. 对节点履约评价为良好及以上的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给予 100%的当期绩效酬金。

2. 对节点履约评价为中等及合格的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给予 60%的当期绩效酬金。

3. 对节点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不支付当期的绩效酬金。

4. 因节点履约评价结果为合格或不合格导致节点绩效酬金被暂扣的，若承包商在后期工作中大幅提升履约质量，最终的完成履约评价达到良好以上的，可申请全额支付。

5. 按照《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制度（试行）》名词解释：基本酬金和绩效酬金：是指服务类合同中的酬金包含基本酬金和绩效酬金，其中基本酬金占合同酬金的 80%，绩效酬金占合同酬金的 20%，绩效酬金属于合同酬金的一部分。

（六） 对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单位处理方式

对履约评价等级为“不合格”的履约单位，执行《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制度（试行）》第十六条：对履约评价等级为“不合格”的履约单位，除按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外，还应按下列方式进行处理：

（一）对节点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等级的承包商发黄牌警告。

（二）对年度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等级的承包商，我署将约谈、训诫其企业相关负责人或责任人并在下一年度加大辖区内所有该承包商承接项目的监管力度和检查频率；同时，对于年度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单位，在未来三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拒绝该

承包商在我署后续项目招标时中标。

（三）对工程完成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等级的承包商，可将项目负责人列入我署“失信人”名单；同时拒绝该项目负责人参与我署的项目投标。在未来一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拒绝该承包商参在我署后续项目招标时中标。

十一、不良行为

（一）不良行为认定条件

1. 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投资控制责任的行为。
2. 与施工单位恶意串通，损害建设工程利益的行为。
3. 未能按投标时承诺配齐配足专业人员或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行为。
4. 不履行保密义务，违规泄密的行为。
5. 在甲方履约评价中，被评为“不合格”的行为。
6. 其他被甲方认定的不良行为。
7. 被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

（二）不良行为处理方式

1. 甲方将视不良行为情节轻重和对建设工程及甲方造成的损失严重程度，给予乙方口头警告、书面警告、书面严重警告、向媒体公开曝光其不良行为、在一段时间内拒绝其参加甲方造价咨询业务的投标等处理。

2. 在甲方履约评价被评为不合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注册造价工程师，甲方将记录不良行为，拒绝其今后为甲方服务，同时通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情节严重者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 本合同中有关对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单位处理规定。

十二、违约责任

1. 如甲方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图纸、相关资料，则乙方提交造价成果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不予经济补偿。

2. 乙方出具的工程量清单中造价所占总造价比例达 1%以上的项目，每漏一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

3. 乙方工程概算造价、工程预算造价（工程标底造价）或工程结算造价与政府确定的造价部门（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价偏差超过 5%，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超过部分造价 1%的违约金。

4. 乙方由于自身原因未按约定时间提交造价文件，每延误一天，乙方应承担 10000 元的违约金。延误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5. 若乙方泄露甲方要求保密内容和资料或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该成果，造成不良后果和损失的，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触犯法律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乙方应承担 5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的，乙方应承担 1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7. 甲方要求乙方及时替换工作表现不佳的项目负责人时，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 7 天内进行更换，否则乙方应承担 5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甲方要求乙方及时替换工作表现不佳的项目组其他成员时，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 7 天内进行更换，否则乙方应承担 1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8. 若乙方或其人员违背职业道德或与第三人串通弄虚作假，骗取国家建设资金的，一经查出，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立即退还已经收到的全部咨询费用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对甲方损失予以赔偿，乙方或其人员同时应承担其它相应的法律责任。

9. 乙方提供的造价审核资料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甲方多支多付时，乙方应承担本合同价两倍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 乙方将本合同范围内工作转包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给第三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 3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全部赔偿。

11. 除本合同有明确约定乙方违约情形下的违约金标准的事项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款或未履行约定的其他职责或义务亦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该等违约行为经甲方提出后乙方未按照甲方的要求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予以纠正的，甲方有权停付咨询服务费，乙方应承担本合同价 1%/次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本合同中约定的乙方需赔偿甲方的损失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调查费、执行费等。

12. 乙方之违约行为虽未达到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解除合同条件，但乙方连续二次或累计五次违反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之义务或违反义务后经甲方连续两次以上发出催告纠正的通知仍未回应或在指定期限内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承担本合同价 20%的违约金。

13. 以上除第 8、9 条款外，乙方应承担违约金总额上限不超过本咨询合同价的 30%。

14. 每发生一次违约，双方应及时填写本合同附件 2 《咨询单位违约责任表》，经双方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甲方有权在当期付款时扣除，乙方不得异议。

15. 乙方在各阶段申请支付费用时，应同时提交《咨询单位违约责任记录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办理费用支付，甲方不承担由此造成迟延付款的任何责任。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费中扣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应付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应付合同费不足以抵扣前述金额的，乙方应在甲方发出通知的 10 个工作日内另行向甲方支付。

十三、 争议的解决方式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 其它

1. 鉴于本工程为政府投资项目的特殊性，本合同双方同意，若因政府决定终止本合同项目的，本合同自动解除，合同签订双方均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因政府决定变更本合同项目原定施工期限的，则双方按新的期限变更本合同的履行时间，合同签订双方均无须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2. 因政府决定终止本合同项目时，若乙方已经开展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在收到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通知后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供实际已完成工作的书面证明文件。双方应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乙方完成工作的工作量和工作质量核对乙方实际已发生的服务费用并达成一致意见，甲方予以适当补偿。

3. 乙方依据本合同，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取得的、以各种形式固定的一切技术成果包括并不限于各种报告书，均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该成果。否则，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一切权利和义务。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任务分包或转包第三人。

5. 乙方应保障其与第三方纠纷不涉及甲方，若因此导致甲方涉诉或甲方账户被查封冻结划扣或其他影响甲方正常工作开展等情况的，乙方应积极负责一切协调工作并承担与

此有关的一切赔偿或费用。

6. 通知

6.1 本合同的有关通知应采取书面形式，通知可由专人递送，或以中国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达；

6.2 专人递送的，递送当日为送达日；以中国邮政特快专递递送的，文件发出后（以承揽方签收为准）第三日视为送达；

6.3 各方在合同签署页中预留的地址，应视为其通讯地址，如一方地址发生变更需自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否则按本合同所载地址发出的书面文件，均视为有效送达，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6.4 一方按有效地址递送，另一方拒收的、未妥投退回，视为有效送达；

6.5 如因本合同履行产生争议，本合同所示地址同时作为诉讼所有程序（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程序）中相关法律文书的有效司法送达地址，按该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

6.6 本联系方式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始终有效。

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委托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公章）	咨询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爱心大厦12-14楼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003号阳光华艺大厦A座15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 03007 83930 799C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账号：102091516010004271
签订日期： 2023 年 3 月 29 日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黄碧云 17722597085

合同签订时间

批复文件

深圳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深南发改批〔2025〕39 号

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环西丽湖绿道（碧道）概算的批复

区建筑工务署：

你单位报来环西丽湖绿道（碧道）概算评审资料收悉。经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审核，核定该项目概算总投资 127210 万元。现批复如下：

一、工程概况

环西丽湖绿道（碧道）（国家编码:2108-440305-04-01-813473）于 2019 年 4 月立项（深南发改批〔2019〕60 号），2023 年 7 月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深南发改批〔2023〕165 号），总投资估算为 159601 万元。

项目位于南山区西丽街道，途经沙河西路、西丽湖路、沁

市政公用工程

园路等市政道路，穿过丽水河、白芒河、麻磡河、大磡河等河流，绿道主线总长约 16.2 公里，支线总长 1.2 公里，郊野径长度 7.5 公里，总面积 112.71 公顷。其中包括问山叠水、水漾起笔、书卷丽川、白芒拓印、萤灯碧苑、稻香尺案、写意三河、横塘垂砚、悦动大磡等 9 个景观节点；新建问山叠水驿、白芒驿、草涧驿、横塘垂砚驿站、微风驿等驿站；改造西丽塔、麻磡调蓄池水务管理用房、麻磡河干流调蓄池设备廊道、大磡水务设备廊道等。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交通、岩土、绿化、公共配套设施、园建、建筑、山湖钓鱼场及萤灯碧苑池塘提升工程、配套安装等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一）道路工程

开挖土石方、拆除并新建沥青道路，修复现状沥青路面、翻新路道牙等。

（二）交通工程

新建标志牌、分隔柱、护栏并涂划标线、新建围挡、施工警示灯、防撞砂桶等。

（三）岩土工程

山湖钓鱼场部分区域采用钢板桩支护，主线沿线边坡新建边坡防护、挡墙等。

（四）绿化工程

平整绿化用地，种植土回填，栽植朴树、大腹木棉、凤凰木、红花玉蕊、乌桕、紫花风铃木、凤凰木、花叶木薯、烟火

树、蔷薇风铃木、秋枫、南洋楹、青皮竹、海芋、肾蕨、翠芦莉、狼尾草、大苦草、使君子、双色野鸢尾、柳叶马鞭草、蓝雪花、紫花翠芦莉等绿植，铺设大叶油草草卷、马尼拉草草卷、喷播草籽，修剪现状乔木等。

（五）栈桥工程

新建麻碰左支一桥、南丰果场段栈桥、白芒段栈桥、沙河西段栈桥。栈桥基础采用独立基础，结构采用钢结构。

（六）公共配套设施工程

新建标识系统、垃圾桶、独立洗手台、移动母婴室、儿童游乐设施等。

（七）园建工程

新建弹石、花岗岩、青石板、水洗石、彩色沥青等园路，长亭、短亭、人才研修院凉亭、穿林双翼连廊、登山手作步道、休闲廊架、架空木栈桥、燕清溪西侧栈道、人才研修院卫生间、探水游廊、河道休息平台、玉荔斋、墨林野望、生态栈道、沿河栈桥、种月桥、雨润亭、俯察亭、借光亭、宵烛亭、稻香亭、攀幽亭、揽胜阁、田野乐园、了然台、雨声桥、耕耘台、过河汀步、夕阳观景台、生息花园、亲水河滨、顾盼台、狩月台、翕合亭、振翅轩（11 座）、悬挑平台（3 座）、探水平台、清台蝶翼、花坡闲憩、轻音剧场、自然草花台地、河滨叠院、竹木平台等景观小品，沿主线翻新围网并新建栏杆、排水沟，新建水土保持设施，并对西丽水库排洪闸建筑进行改造等。

（八）建筑工程

1.新建问山叠水驿，占地面积约1574平方米，建筑面积约1697平方米，地上二层。基础采用独立、条形基础，并采用钢板桩支护，结构采用钢结构，地面采用水磨石，内墙面采用涂料，天棚采用铝扣板，配套建设门窗；新建动力照明、给排水、通风空调、视频监控、自动报警等系统；新建水泵房及配套设备等；室外平台设置扶手栏杆。

2.新建白芒驿，占地面积约8518.94平方米，驿站建筑面积约241.74平方米，配套管理用房建筑面积224.97平方米，配套卫生间建筑面积84.18平方米，地上两层。基础采用预制管桩、条形基础，结构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地面采用水磨石，内墙面采用涂料、水刷石、铝板，天棚采用涂料、铝板，外墙采用幕墙，配套建设门窗；新建动力照明、给排水、通风空调、视频监控、公共广播、网络布线等系统及预埋电力管线，室外平台设置扶手栏杆。

3.新建草涧驿，占地面积179.99平方米，建筑面积约87平方米，地上一层。基础采用独立基础，结构采用钢结构，地面采用木地板，内墙面采用花岗岩，天棚采用铝板，外墙采用涂料、幕墙，配套门窗、动力照明、空调通风系统等。

4.山湖钓鱼场西侧新建横塘垂砚驿站，占地面积437.39平方米，建筑面积约356.37平方米，地上两层。基础采用预制管桩、承台基础，结构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地面采用水磨石，墙面采用涂料，天花采用石膏板；配套新建电力照明、空调通风、公共广播、网络报警、会议扩声、视频监控等系统。

5.山湖钓鱼场南侧新建公共卫生间，建筑面积约59平米，地上一层。基础采用筏板基础，结构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地面采用水磨石，墙面采用瓷砖，外墙面采用涂料，新建纤维板浴厕隔断；新建电力照明、空调通风、给排水系统等，配备相关卫生洁具。

6.新建微风驿,占地面积3370.18,建筑面积约199平方米，地上一层，其中基础采用独立基础，结构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地面采用水磨石、花岗岩，墙面采用涂料，天花采用涂料，外墙采用水磨石、幕墙及配套建设门窗；新建动力照明、给排水、通风空调、智能化系统等。

7.西丽塔加固改造，建筑面积约585平方米，地上七层。基础采用灌注桩、条形基础进行加固；外墙采用瓷砖、麻石，室外平台设置扶手栏杆。

8.麻磴调蓄池水务管理用房改造，建筑面积约427平方米，地上三层。结构梁板加固；地面采用水磨石，墙面采用水磨石、木饰面，天棚采用铝板，外墙采用幕墙，配套更换门窗等；新建动力照明、给排水、通风空调、智能化等系统。

9.麻磴河干流调蓄池设备廊道改造，建筑面积约256平方米，地上一层，外墙采用格栅，屋面采用铝板；新建防雷接地系统等。

10.大磴水务设备廊道改造，建筑面积约913平方米，地上一层，外墙采用格栅、幕墙，屋面采用铝板；新建防雷接地系统等。

（九）山湖钓鱼场及萤灯碧苑池塘提升工程

清除并外运山湖钓鱼场鱼塘淤泥；沿岸砌筑毛石边坡；山湖钓鱼场面层采用瓷砖，萤灯碧苑池塘面层采用碎拼石材和竹木；基底消毒改良，种植水生植物；配套建设循环水处理系统，包含设备间及水处理设备。

（十）配套安装工程

新建给排水、消火栓、照明、停车场管理、周界防范等系统，其中给排水系统包含喷灌、再生水、雨水、排水等系统，新建雨水箱涵、提升市政井盖等；消火栓系统包含消火栓监测终端，灭火器，地上式消火栓等；新建箱式变电站（18 套）、户外环网柜（2 套）、智慧庭院灯，更换电缆保护管、充电桩管道预埋等。

（十一）迁改工程

包含现状电力、燃气、通信迁改工程等。

二、审核结果

项目报送总概算 131482.73 万元，审核后的总概算 12721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0644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1256 万元，预备费 5885 万元，代建管理费 3222 万元，暂列费用 400 万元。

三、项目要求

（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请你单位根据《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要求，控制好项目总投资。

（二）项目预计2025年6月竣工，请你单位根据现场情况合理安排工期。

（三）请你单位严格各项管理制度，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杜绝各种安全隐患，切实确保安全生产，防止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四）该项目已纳入区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请将项目的基本信息和进度情况，及时、准确地填入“南山区固投领域项目信息化管理平台”。

（五）请按规定做好入库纳统工作。

（六）你单位应当在项目通过工程验收后三个月内完成工程结算报告的编制，并送区造价站评审。在完成政府投资项目全部工程结算评审后三个月内完成竣工决算报告的编制，并送区造价站评审。

（七）本项目形成资产由区城管局代区政府持有。请你单位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办理资产登记等相关手续，涉及转出和核销资产的请按照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办理。

此复。

附件：环西丽湖绿道（碧道）项目概算表

(此页无正文)

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 2 月 21 日

抄报：小宁同志。

抄送：财政局，住建局，审计局，区应急管理局。

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 2 月 21 日印发

5.领翔大道（福洲大道~T2 航站楼）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前海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业务委托书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造价咨询年度框架协议（2025 年 3 月至 2027 年 3 月）三方协议》及《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造价咨询年度框架协议（2025 年 3 月至 2027 年 3 月）》任务分配细则，本次将以下任务委托贵公司承接：

委托人	深圳市前海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委托数量	一项
项目名称	领翔大道（福洲大道-T2 航站楼）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造价咨询委托预估金额	654.878358 万元		
工作成果时间要求	包括决策阶段、设计阶段、发承包阶段、实施阶段、竣工阶段的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概算编制或审核+招标控制价+竣工结算审核以及实施阶段的造价咨询等工作内容）。具体按合同条款执行。		
其他要求事项	无		

请贵公司尽快与委托人联系，并办理签订合同事宜。

委托人（盖章）：深圳市前海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30 日

委托人联系人：李工 13714703012

完整的协议书

合同编号：ZJ20260003

深圳市前海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有限公司造价咨询年度框架协议子合同（2025年3月至2027年3月）

合同双方：深圳市前海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委托人）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咨询人）

工程名称：领翔大道（福洲大道-T2航站楼）市政道路工程

签署日期：2026年2月6日

目录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第二条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2
第三条 咨询人的工作成果及时间要求 8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其支付 8
第五条 履约评价 14
第六条 双方承诺 16
第七条 考察、奖励 16
第八条 争议解决 17
第九条 合同订立、生效、终止 17
第十条 合同份数和备案 17
附件 19

委托人：深圳市前海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咨询人：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鉴于合同当事方已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签署《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造价咨询年度框架协议(2025 年 3 月至 2027 年 3 月)》，且于 2026 年 1 月 8 日签署《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造价咨询年度框架协议(2025 年 3 月至 2027 年 3 月)三方协议书》，委托人已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向咨询人发出第二阶段委托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该工程造价咨询项目委托达成以下协议，作为原合同的补充，双方共同遵守。

工程名称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领翔大道（福洲大道-T2 航站楼）市政道路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3.工程规模、特征及本次委托的工程范围：本项目北起福洲大道立交，南至 T2 航站楼，规划为城市主干路，红线宽度 70 米，全长约 2.5 公里。采用主线高架+地面道路的双层断面形式，主线高架双向八车道，设计速度 60 公里每小时;地面道路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 40 公里每小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梁、给排水、电气、绿化、交通、管线改迁、交通疏解、海绵设施、水土保持等工程。

4.投资金额：本项目总投资约 169881.00 万元，其中建安费约 138317.25 万元。

市政公共工程

5.资金来源：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6.建设工期或周期：/

1

7.其他：_____/_____

第二条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2.1.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根据合同约定内容，在下表□处打√）

服务阶段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服务范围	工作内容
□决策阶段	□投资估算	□编制□审核
□设计阶段	□设计概算 □目标成本	□编制□审核
□发承包阶段	□工程量清单	□编制□审核
	□招标控制价	□编制□审核
□竣工阶段	□竣工结算 □竣工决算	□编制□审核
□第三方复核	□预算审核 □结算审核	□审核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包括决策阶段、设计阶段、发承包阶段、实施阶段、竣工阶段的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估算审核（如有）+概算编制或审核（如有）+招标控制价+竣工结算审核以及实施阶段的造价咨询等工作内容）	
□其他服务		

全过程造价咨询

注 1：选择的服务内容可以是单项，也可以是多项

注 2：上表所列之外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可在“□其他服务”中拓展；

2.2.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至完成合同服务范围内全部内容。

2.3.造价咨询工作内容

2.3.1 可研阶段：

①根据可研编制单位提出的方案进行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提交各方案对工程造价的影响，提出成本优化建议，并出具建议报告。

②根据确定的方案，审核可研单位编制的投资估算，并提供详细的造价指标审核依据。根据方案及委托人意见，及时调整投资估算。协助委托人完成工程立项的批复。

③将批复的工程立项按合同架构进行分解，确定各标段的成本。

④参与有关可研汇报会议，及时了解动向及进展。

2.3.2 方案设计阶段：

①对设计单位提供的不同方案进行成本比较分析，根据委托人和设计单位提供的图纸和设计资料，对不同技术方案、施工方式、建筑材料和设备进行成本比较分析，分析不同档次或品牌的建筑材料和设备对项目成本的影响，提出成本优化建议，并出具建议报告。

②根据确定的方案设计调整（或编制）项目投资估算（或目标成本），作为项目的目标成本，向委托人组织汇报目标成本编制的依据及实施办法，负责协助委托人实施目标成本。根据项目需要，协助委托人完成目标成本的审批。

③参与有关设计汇报会议，及时了解设计动向及进展。

2.3.3 初步设计阶段：

①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初步设计，编制或审核概算。根据项目需要，协助委托人完成概算的批复。

②随设计的深入而动态调整概算（或目标成本）；将概算（或目标成本）做对比分析，及时报告可能的超支风险，在出现可能超支的情况下，与委托人及设计单位共同研究解决办法，提出成本控制的解决方案，使成本控制在概算（目标）成本之内。

③根据委托人和设计单位提供的初步设计和其他相关资料，对不同技术方案、施工

方式、建筑材料和设备进行成本分析，分析不同档次或品牌的建筑材料和设备对项目成本的影响，提出成本优化建议，并出具建议报告。

④根据初步设计成果，结合委托人提供的工期进度安排，编制招标计划，内容包括每一个招标工程的招标进度详细计划，即出图、编制标书及清单、发标、疑问回复、投标、回标截标、回标标书分析、询标、评定标等时间节点计划。

⑤参与有关设计汇报会议，及时了解设计动向及进展。

2.3.4 施工图设计阶段：

①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施工图设计，编制施工图预算，并对施工图预算和概算（或目标成本）进行对比分析。根据项目需要，协助委托人完成施工图预算的批复（如有）。

②随设计的深入而动态调整施工图预算；将施工图预算与概算（或目标成本）做对比分析，及时报告可能的超支风险，在出现可能超支的情况下，与委托人及设计单位共同研究解决办法，提出成本控制的解决方案，使成本控制在目标成本之内。

③根据委托人和设计单位提供的施工图设计和其他相关资料，对不同技术方案、施工方式、建筑材料和设备进行成本分析，分析不同档次或品牌的建筑材料和设备对项目成本的影响，提出成本优化建议，并出具建议报告。

④参与有关设计汇报会议，及时了解设计动向及进展。

2.3.5 招标阶段：

①根据项目特点，就招标形式、招标程序、各个工程的界面划分、合同形式、合同条款及合同管理模式提供建议，并提出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供委托人考虑。

②审核图纸是否达到招标要求的深度，评估图纸的可报价性，并书面提出其中存在的图纸疑问。

③对市场潜在的投标人及材料品牌进行市场调研，对招标材料设备品牌提出建议。

④与委托人、设计单位讨论确定招标工程的详细范围、内容及界面，针对各专业工程的不同特点，提供最佳的招标策划方案，包括工程范围、工程界面、招标形式、合同形式、评标办法等内容，并提出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

⑤协助委托人编制招标文件，按要求的时间，及时编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

提供招标控制价公示所需文件，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及材料设备清单，将招标控制价与目标成本做比较，如超出目标成本，找到问题所在，报告委托人并组织设计单位优化设计；优化后不能满足目标成本的组织委托人调整目标成本。配合委托人的发标、答疑、投标、开标、评标、投标标书分析、答辩、定标等工作。

⑥组织委托人完成招标范围内的材料、设备品牌的选择，对招标材料样板选定提出成本建议。

⑦协助委托人发标，参与开标，负责组织商务标清标，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造价分析报告。

⑧提供合同商务谈判要点，协助委托人商务谈判。

⑨负责项目相关合同文件的编制、复印、装订工作，并协助完成合同签署工作。

2.3.6 施工阶段：

①向合同各签署方、监理等相关单位进行最终合同文件与工程量清单交底，陈述合同构成、各方权责、合同风险、需关注条款，以及清单构成、需关注项目、暂定量项目、暂定款项目、暂定物料单价项目等内容，使各方对合同文件有深入了解。

②在建设项目开工时，评估项目实施阶段的成本合约管控风险，按委托人要求格式提交风险评估报告；在施工过程中，按一定频率对项目成本合约管控情况进行调度。并按委托人要求提交调度工作各阶段成果文件。

③定期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账。

④按施工进度，每月到工地现场评估已完成工程量，并提供期中付款审核报告。

⑤与设计单位紧密合作，负责工程变更的管理工作。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及时按委托人要求编制工程变更估算、审核工程变更预算、现场签证金额及协助委托人对新增主材设备认价工作。

⑥负责材料调差的计算，每月根据当月计量情况，计算项目的材料调差金额。

⑦采用下浮率招标的项目，根据委托人要求，及时编制施工图预算作为计量支付的基础；施工图总预算（或概算）经主管部门批复后，分劈的施工图总预算作为计量支付的基础。

⑧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中未发布材料设备，按规定须由施工单位组织公开招标或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招标的，及时参加考察、询价、编制招标控制价。

⑨根据委托人安排到工地现场，参与项目外出考察，参与解决工程造价有关事宜，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造价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⑩协助委托人处理施工单位提出的费用和工期索赔申请，对索赔的理由、依据、合理性进行审核后提供专业审核意见及报告，并协助委托人与施工单位进行谈判。协助委托人及时整理及提出反索赔申请，包括索赔依据和计算方法等。

⑪参与工地例会，当场做合同的澄清，参与有关工程造价及合同执行的工程会议及委托人要求的其他会议。

⑫定期召开造价例会，解决造价相关问题。

⑬定期编制造价报告，进行项目的成本控制工作，内容包括每一个项目的目标成本、合同价、至当月的变更汇总价、暂定价款调整额、至当月累计已付款项等内容，并汇总计算本项目预计最终结算金额。当预计将出现超出目标成本时，及时提出适当的建议。

⑭审核所有保险、保函内容以确保符合合同要求。

⑮若工程量清单采用暂定数量项目或暂定价的，应在设计单位发出第一版经审查合格的详细施工图后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工程量的重新量度工作及确定最终的变更金额，包括与承包商进行核对及达成一致意见。

2.3.7 结算阶段：

①审核竣工结算资料，包含结算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有效性，协助委托人督促施工单位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

②以工程合同文件、施工图纸、工程变更指令等为依据，对施工单位提出的结算进行全方位、分阶段的跟踪审核。

③对本项目在工程竣工后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整改方案所涉及的工程费用项目，依据合同文件或市场价格提供评估咨询服务。

④咨询人需在收到评审（审核）单位出具相关意见后，于指定工作日内完成对接沟通、草拟专业回复，配合委托人参加协调会议，协助补充资料，全程跟进直至评审（审

核）流程结束，确保结算工作顺利推进 。

⑤结算完成后，负责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⑧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总结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应负责决算阶段服务类合同结算审核工作，协助办理项目决算工作。

2.3.8 其他：

①咨询人需具市场思维，关注材料、人工价格及政策变动等，定期向委托人呈市场动态报告与造价影响分析，服务中依市场趋势提供造价优化建议，平衡项目质量、进度与经济效益、市场竞争力。

② 咨询人应紧跟工程造价政策法规，及时反馈变化至项目管理，聚焦委托方责任与企业规范，依政策为委托人提供造价调整与管理建议，保障项目合规。

③咨询人负责项目合约全流程管理，涵盖起草至终止各环节，监控履约情况，定期汇报进度与风险，确保合同管理严谨规范，保障委托人权益。

④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咨询顾问的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勘察、环评、水保、消防性能化研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工程建设监理、施工图审查、各专业顾问等合同的招标控制价编制、合同管理及结算审核等工作，以及参与审图并提出造价相关的意见等。

⑤建立动态成本台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每一个合同的概算价（目标成本）、施工图总预算价、合同价、至当月的变更汇总价、暂定款调整额、预计结算金额、至当月累积已付款项等，每月调整动态成本并出具动态成本报告。

⑥协助委托人编制或完善包括但不限于总承包工程、指定分包工程、独立承包工程、甲供设备及材料的招标文件及合同文件范本。

⑦对施工单位可能提交的任何索赔事项进行评估，根据委托人需要编制评估报告。

⑧根据项目的需要，及时进行市场调研工作，并收集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对本地有关造价的法律环境进行调研，包括对地方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各种法令、条例及可能影响工程造价的因素调研；

（2）工程造价行情调研，包括向本地施工单位及供应商的询价、了解同类工程造价水平、材料及劳务市场的价格。

（3）其他本项目所需的咨询服务。

⑨根据委托人需要，提供附加服务，如合同范本修编、专项课题研究、工作准则修订、履约评价标准细则制定、参与成本合约巡检、编制项目全过程成本管理手册等服务。

⑩推行过程结算的项目，咨询人需按委托人制度要求配合结算单元的划分、按结算单元编制招标控制价、负责处理过程结算的造价争议等相关工作。

2.3.9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完成认定标准如下：咨询人完成招标阶段、施工阶段及结算阶段三阶段工作内容，并完成编制或复核投资估算、概算（或目标成本）两项工作中的其中一项，则视为咨询人完成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以上全过程咨询服务工作内容均已含在咨询服务费率中，委托人要求咨询人完成上述内容中的其他工作时，咨询人不得拒绝，否则委托人有权扣除相应费用。

第三条　咨询人的工作成果及时间要求

3.1 咨询人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时间要求如下：详见附录 A。

3.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各阶段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及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的时间：详见附录 B。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其支付

4.1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总额（含税）暂定为人民币（小写） 6548783.58 （大写） 陆佰伍拾肆万捌仟柒佰捌拾叁元伍角捌分。其中，造价咨询服务费总额（不含税）暂定为人民币（小写）6178097.72（大写）陆佰壹拾柒万捌仟零玖拾柒元柒角贰分；增值税税率 6 %；税费为人民币（小写） 370685.86（大写）叁拾柒万零陆佰捌拾伍元捌角陆分 。本合同的报价下浮率为 22.00 %。

合同金额

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90%为合同基本费用，10%为履约评价费用。

本合同最终结算价以经政府或前海管理局指定的审核机构或委托人认可的审核单位审定（评审）结果为准。财政性投资项目最终合同结算价不超合同范围及工作内容对应概算批复的造价咨询费用（市投区建项目除外）。

增值税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发票（普通、专用均可）

3. 增值税税率变动下合同价款计算条款

本合同签订时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初始增值税税率（S_0）是 6 %。

合同不含税价不变，若履行期间国家公布新适用增值税税率，则依据增值税税率变动情况相应调整合同价款。

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增值税税率调整后的合同价款=Σ当期应计含税合同价款÷（1+投标期增值税税率）×（1+纳税义务发生期增值税税率）

=

S_i)

1,2,…,n)

—各期应计含税合同价款。

S_0—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标的货物或服务适用的初始增值税税率。

1,2,…,n)

—纳税义务发生期标的货物或服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

注：本条所称的合同“不含税价”按价税分离换算，与税法所称的“不含税价”的概念一致。

4.2 取费基数：

4.2.1 暂定合同价款的取费基数：

☑委托范围内投资估算中的建安费用

□委托范围内工程概算（目标成本）的建安相关费用

4.2.2 造价咨询费用结算取费基数：

☑委托范围内主管部门批复的概算中对应造价咨询服务范围的建安工程费；

□委托人审批通过目标成本中（建安工程费+基础设施费+公共配套设施费）委托范围内的建安费作为取费基数；

4.3 造价咨询费用结算方式：

造价咨询结算费用=取费基数×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差额定率累进计费）×（1-对应报价下浮率）+其他咨询费用-履约评价扣款+-其他。

4.4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参考《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粤价函【2011】742号文）制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

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基数	最高收费标准						备注
						100万元以内	101-500万元	501-1000万元	1001-5000万元	5001万元-1亿元	1亿元以上	
1	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可研阶段）			依据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方案编制或核对项目投资估算，出具投资估算报告或审核报告	估算价建安费	1.3‰	1.1‰	0.9‰	0.7‰	0.5‰	0.4‰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2	工程概算（目标成本）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初步设计图纸计算或复核工程量，出具工程概算书或审核报告	概算价（目标成本金额）建安费	2‰	1.8‰	1.6‰	1.3‰	1.2‰	1.1‰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3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	清单计价法	单独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依据施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出具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或审核报告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	3‰	2.5‰	2.4‰	2.2‰	2‰	1.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4	工程结算的编制			依据竣工图等竣工资料编制工程结算，出具工程结算书	终审结算价	4.5‰	4‰	3.5‰	3.3‰	3‰	2.5‰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5	工程结算审核（初审）			依据竣工图、签证资料、工程结算书等进行审	终审结算价	2.8‰	2.5‰	2.2‰	1.6‰	1.3‰	1‰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核。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6	工程结算审核（复审）	（1）基本收费	依据竣工图、签证资料、工程结算书等进行审核，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终审结算价	1.68‰	1.5‰	1.32‰	0.96‰	0.78‰	0.6‰	基本收费为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总收费=基本收费+效益收费
		（2）效益收费		|核减额|	4%						
7	工程竣工决算编制或审核		依据工程结算审定成果文件和财务资料编制竣工决算	决算额	0.95‰	0.75‰	0.65‰	0.55‰	0.45‰	0.4‰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8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估算（如有）+概算编制或审核（如有）至决算配合阶段）		含投资估算、工程概算、工程控制价、竣工决算配合以及实施阶段造价咨询等工程内容	委托范围内对应概算（目标成本）建安费	12‰	11‰	10‰	9‰	8‰	7‰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说明：	1. 造价咨询暂定合同价及结算价中取费基数×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差额定率累进计费）×（1-对应报价下浮率）（3000 元的，按 3000 元计取。										
	2. 各项收费基数具体详见于合同文件中相关规定。										
	3.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服务类合同造价审核，具体详见合同文件中相关规定。										

（1）委托人只委托部分阶段咨询服务工作的，各阶段的费率无论多次编制或审核均只按一次计取，其中结算阶段无论结算编制或结算审核均按结算审核工作计取费率。工程造价纠纷、钢筋及预埋件计算、咨询顾问服务、附加服务等所涉及的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率中，不另外计取。

（2）需要进行标段拆分的项目，各标段咨询人确定后，委托人在咨询人中指定一家牵头单位，牵头单位负责该项目各标段的牵头工作，不额外支付费用。

4.5 工程其他造价服务按照人工日进行结算。除框架合同补充条款约定驻场人员外，委托人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委托咨询人提供咨询服务，委托人另行支付费用，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的咨询人员 1200 元/人·日；具有二级注册造价师的咨询人员 900 元/人·日；其他咨询人员 600 元/人·日。服务期从人员进驻项目现场之日起计至委托人书面通知其退场为止，驻场服务补贴在结算时统一支付给咨

询人。驻场费用=考勤天数 X 服务人员收费标准，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服务人员餐饮交通费用由咨询人自行承担。

4.6 最低费用

造价咨询暂定合同价及结算价中取费基数×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差额定率累进计费）×（1-对应报价下浮率）<3000 元的，按 3000 元计取。

4.7 结算金额

造价咨询结算费用=取费基数×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差额定率累进计费）×（1-对应报价下浮率）+其他咨询费用-履约评价扣款+-其他。其中，**本合同的中标下浮率为 22.00 %**。

4.8 支付方式：

方式一

□（1）单项工程造价咨询框架合同补充协议签订完成，且咨询人提交工作大纲并通过委托人验收后，可向委托人申请支付至单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基本费用的 10%；

□（2）单项工程可行性研究取得批复后，可向委托人申请支付至单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基本费用的 15%；

□（3）单项工程初步设计概算取得批复后（或目标成本通过委托人审批后），可向委托人申请累计支付至根据批复概算金额（或通过委托人审批的目标成本金额）计算的单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基本费用的 30%；

□（4）完成土建（主体）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编制完成经委托人认可的土建（主体）工程招标控制价后，累计支付至按批复概算（或通过委托人审批的目标成本金额）中对应咨询服务范围建安费为基数计算的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基本费用的 40%；

□（5）完成机电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编制完成经委托人认可的机电工程招标控制价后，累计支付至按批复概算（或通过委托人审批的目标成本金额）中对应咨询服务范围建安费为基数计算的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基本费用的 43%；

□（6）完成精装修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编制完成经委托人认可的精装修工程招标控制价后，累计支付至按批复概算（或通过委托人审批的目标成本金额）中对应咨询

服务范围建安费为基数计算的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基本费用的 45%；

□（7）土建（主体）工程验工计价比例达到 75%，可向委托人申请累计支付至根据批复概算（或目标成本）计算的单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基本费的 50%；

□（8）机电工程验工计价比例达到 75%，可向委托人申请累计支付至根据批复概算（或目标成本）计算的单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基本费的 55%；

□（9）精装修工程验工计价比例达到 75%，可向委托人申请累计支付至根据批复概算（或目标成本）计算的单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基本费的 60%；

□（10）工程总体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可向委托人申请累计支付至根据批复概算（或目标成本）计算的单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基本费的 70%；

□（11）工程范围内所有施工合同结算资料送至经政府或前海管理局指定的审核机构审核或委托人认可的审核单位，并取得接收证明后，可向委托人申请支付至批复概算（或目标成本）计算的单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基本费的 85%；

□（12）合同结算价经政府或前海管理局指定的审核机构审核或委托人认可的审核单位审定后 15 个工作日内，可向委托人申请累计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方式二

☑前期阶段

（1）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单项工程已签订且咨询人提交的工作大纲经委托人批准后，支付单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基本费用的 10%；

（2）单项工程概算批复后，累计支付至按批复概算中对应咨询服务范围建安费为基数计算的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基本费用的 30%；

☑招标阶段

（3）完成土建（主体）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编制完成经委托人认可的土建（主体）工程招标控制价后，累计支付至按批复概算中对应咨询服务范围建安费为基数计算的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基本费用的 40%；

☑施工阶段

（4）以实际完成的工程进度进行支付；

①土建（主体）工程的验工计价比例达到50%（含）以上时，累计支付至批复概算中对应咨询服务范围建安费为基数计算的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基本费用的55%；

②单项工程概算范围内的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累计支付至按批复概算中对应咨询服务范围建安费为基数计算的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基本费用的70%；

☑结算阶段

（5）出具土建（主体）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协助委托人完成结算送审，取得经政府或前海管理局指定的审核机构或委托人认可的审核单位出具的资料接收回执后，累计支付至按批复概算中对应咨询服务范围建安费为基数计算的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基本费用的85%；

（6）协助委托人完成咨询服务范围内所有施工合同的结算评审，取得经政府或前海管理局指定的审核机构或委托人认可的审核单位出具的结算评审报告后，累计支付至按批复概算中对应咨询服务范围建安费为基数计算的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基本费用的95%；

☑决算阶段

（7）协助委托人完成决算评审，取得经政府或前海管理局指定的审核机构审核或委托人认可的审核单位出具的决算评审报告后，按审定金额支付尾款。

方式三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节点	支付比例
第一次付款		
第二次付款		
第三次付款		
……		
最后付款		
其他特别约定		

第五条　履约评价

5.1 评价方式

委托人将在单项造价咨询合同履行期间，对咨询人实施节点履约评价（服务期大于12个月的单项造价咨询合同）、综合履约评价（服务期小于12个月的单项造价咨询合同）。

①单项造价合同的节点履约评价：

第一个履约评价节点：完成服务范围内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取得批复后（或目标成本通过委托人审批后）。

第二个履约评价节点：完成服务范围内全部施工及设备合同（如有）招标控制价编制，并通过经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评审（如需）及委托人审核后；

第一、二节点在6个月（含）内完成的，可将一、二节点合并进行履约评价。

第三个履约评价节点：服务范围内主体工程的验工计价比例达到50%（含）以上后。

第四个履约评价节点：服务范围内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6个月后。

第五个履约评价节点：在服务范围内全部施工合同及设备合同（如有）获得政府或前海管理局指定的审核机构或委托人认可的审核单位出具的结算审核报告后。

第四、五节点在6个月（含）内完成的，可将四、五节点合并进行履约评价。

②子项目综合履约评价：在服务范围内全部施工合同及设备合同（如有）获得政府或前海管理局指定的审核机构或委托人认可的审核单位出具的结算审核报告后，进行综合履约评价。

5.2 评价后果

节点履约评价的每个节点履约评价费用分别为根据批复概算金额（或通过委托人审批的目标成本金额）计算的单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2%（因符合条件而合并进行履约评价的，节点履约评价费合并计取），根据履约评价结果随最近一期进度款一并支付；综合履约评价费用在完成履约评价后，根据履约评价结果一次性支付。其中：

优秀：履约评价等级为优秀的（履约评价分得分率大于等于90%时），支付100%履约评价费用；

良好：履约评价等级为良好的（履约评价分得分率大于等于80%，小于90%时），支付100%履约评价费用；

中等：履约评价等级为中等的（履约评价分得分率大于等于70%，小于80%时），支付80%履约评价费用；

合格：履约评价等级为合格的（履约评价分得分率大于等于60%，小于70%时），支付60%履约评价费用；

不合格：履约评价等级为不合格的（履约评价分得分率小于60%时），不予支付履约评价费用。

如单项子合同价发生调整的，以调整的单项子合同价做为基数，履约评价费用随基数同步调整，已支付的履约评价费用在合同结算时一次性调整。

因履约评价未达优秀而少支付或不予支付的履约评价费用，结算时均不予补发。

履约评价不合格的结果将作为后续委托人工程项目招标中的综合考虑因素，具体执行委托人《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履约期间，委托人有权根据最新的《深圳市前海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办法》对履约评价的方式及打分表格进行调整，无须征得咨询人同意。

第六条　双方承诺

6.1 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并确保工作成果符合本合同既定的质量标准，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6.2 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6.3 委托人和咨询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第七条　考察、奖励

7.1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事先书面同意，其所需费用各自负担。

7.2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本咨询工作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本咨询工作范围以外的，经委托人同意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7.3 咨询人在本咨询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委托人采纳并得到经济效益，委托人酌情给予咨询人适当奖励。

7.4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本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任何报酬。

7.5 咨询人不得参与对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

■向合同签署地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订立、生效、终止

9.1 订立时间：2026 年 2 月 6 日

9.2 订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9.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9.4 合同因政策性原因、规划调整、投资暂停或涉外因素等导致服务中断或者需要终止、解除合同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9.5 未开展实质性工作的，咨询人收到书面解除通知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合同自动解除。

9.6 已开展实质性工作的，收到书面解除通知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合同自动解除，后续工作终止。结算费用依据已完成的阶段任务或已完成的工作量等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以政府或前海管理局指定的审核机构或委托人认可的审核单位出具的结算审核结论作为最终的费用结算金额和支付依据。

9.7 本单项子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条 合同份数和备案

本合同一式 1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执 7 份，咨询人执 4 份。

（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深圳市前海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有限公司（盖章）	咨询人：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3 号前海大厦 T1 栋 2002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东方科技大厦 1109
电话：	15118078905	电话：	0755-86307790
传真：	/	传真：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前海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账号：	15236600100070	账号：	10209151601000427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26年2月6日	日期：	2026年2月6日

合同签订时间

6.龙岗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增补）造价咨询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401-440307-04-01-708477002001

标段名称： 龙岗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增补）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 464.0392万元

中标工期（天）： 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12-2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赵阳

打印日期：2025-03-10

查验码：JY2025030573164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完整的协议书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 ： 龙岗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增补）

工程地点 ： 龙岗区

委 托 人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咨 询 人 ：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署 2022 年 7 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委托人、咨询人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岗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增补）

工程地点：龙岗区

工程规模：本工程为龙岗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增补）项目，改造范围包括塘园大厦、万事达小区等共计 192 个小区，涉及总户数 142348 户，本工程总投资约 129608.98 万元，其中建安费约 106304.14 万元（其中政府投资 98543.94 万元，供水企业投资 7760.20 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0670.24 万元，基本预备费用 119357.95 万元，代建管理费 3276.65 万元。

二、咨询工作内容：

全过程造价控制，一般包括立项、可研、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招标阶段、项目实施阶段、结算（决算）阶段的所有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本合同项下咨询工作内容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四条。包括：

☑1、项目立项阶段：审核资料、协助完成项目建议书匡算的审核工作，协助甲方开展资料审核、核对申报金额并协助申报工作；

☑2、项目可研阶段：审核资料、协助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审核工作，协助甲方开展资料审核、核对申报金额并协助申报工作；

☑3、负责 □编制 ☑审核概算、协助或配合完成概算评审工作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概算调整工作；

☑4、方案测算/比选，施工图预算或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实施阶段造价咨询服务、工程结算的编制、工程结算的审核和项目决算审核等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5、施工图预算或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

□6、工程结算的编制；

☑7、工程结算的审核；

☑8、工程竣工决算（含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编制或审核

□9、工程竣工决算编制专项审计；

□10、后评估：_____。

三、咨询酬金：

工程名称

市政公共工程

全过程造价咨询

1、酬金（含税）：暂定为（大写）肆佰陆拾肆万叁佰玖拾贰元整（小写）¥ 464.0392 万元，计算式如下：

合同金额

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发布的《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文中的收费费率标准表计算造价咨询酬金，暂以建安费约 106304.14 万元为计费基数，最终以发改部门批复的概算建安费为准，造价咨询招标估价为 608.58 万元，造价咨询服务费计算公式如下：

第一部分：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总收费为：

100 万元×12‰=1.2 万元

（500-100）万元×11‰=4.4 万元

（1000-500）万元×10‰=5 万元

（5000-1000）万元×9‰=36 万元

（10000-5000）万元×8‰=40 万元

（106304.14-10000）万元×7‰=674.12898 万元

合计 760.72898（万元）

造价咨询服务费下浮 39%计，合同暂定价为 760.72898×0.61≈464.0392 万元

2、造价咨询计取及结算方式：

☑2.1、根据协议书中约定的咨询工作内容，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发布的《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文中的收费费率标准表计算造价咨询酬金，选择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及全过程造价控制，不再单独计算投资匡算、估算审核费用，（取费基数为：□预算价/招标控制价，☑概算建安费，□概算批复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与工程建设其他费之和，□其他_____），并下浮 39 %；

□2.2、根据协议书中约定的咨询工作内容，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发布的《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文中的收费费率标准表计算造价咨询酬金，选择全过程造价控制的不再单独计算投资估算审核和工程概（估）算的审核费用，（取费基数为：□预算价/招标控制价，□概算建安费，□概算批复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与工程建设其他费之和，□其他_____），并下浮___%；

□2.3、双方协商约定按以下方式计取造价咨询酬金：

3、项目建设过程中，投资计划经批准调整者，咨询费取费基数可做调整，费率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发布的《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中的收费标准调整。

4、造价咨询费的结算方式：按照协议书“三、咨询酬金”中的第 2 和第 3 条执行，最终以政府审计/评审部门评审结果为准。

四、咨询工作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自收到委托人的全部有效资料后开始实施，区分不同的咨询工作内容按专用条款第四条的规定时间内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合同约定的咨询成果

文件。

五、质量要求：见专用条款各阶段的质量要求。

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4、附件

附件 1：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附件 2：龙岗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增补）造价咨询计费说明

附件 3：龙岗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告知书。

七、在合同条款相互冲突的情况下，合同效力的解释的优先顺序为：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协议书

3、补充条款

4、合同专用条款

5、合同通用条款

6、其他的补充和修改。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委托人、咨询人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1、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咨询人应该主动办理合同结算，咨询人按照合同及委托人的有关要求编报结算，提交结算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成果文件、结算报价以及其他结算资料）并配合委托人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若咨询人不在规定时间报送结算，委托人可对咨询人发催报书面通知，在通知规定期限内仍不报送结算的，或不配合委托人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的，委托人有权按已有资料或按已付款项办理结算及结算评审（审计），并对咨询人进行履约处理及记录咨询人不良行为。

2、因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咨询工作不符合政府内部审计、巡查、评审等工作要求、对委托人造成影响、经济损失的，咨询人按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3、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因咨询人原因导致委托人被处罚、追责、信访、应诉的，由咨询人承担委托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以及委托人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相关费用。

4、双方约定，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违反合同约定所承担的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10】%☑【15】%（根据项目情况选择）。

5、双方约定，由于咨询人原因造成的损失，咨询人赔偿的限额不超过合同价。

但本合同条款其它条款规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九、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十、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委托人执五份，咨询人执三份。

十一、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为书面形式，并在送达本合同签章处注明的地址时生效。无论发送方采用何种方式递送通知，收受方都应用书面回执确认。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东方科技大厦 1109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755-8630779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黄昭毅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户名：	户名：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帐　号：	帐　号：102091516010004271
合同签订地点：龙岗区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 4月 27日	

合同签订时间

备案意见：

经办人：

备案机构：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三、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房屋建筑工程）业绩(不超过五项)

投标人相关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南山区妇幼保健院同乐北新址（一期）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深圳市南山区	总建筑面积114300m²，总投资133563万元	2025.5.29	869.95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Ⅱ标段（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工程竣工决算编制）	深圳市南山区	包含47所中小学幼儿园改造，总投资60406.93万元	2022.7.15	611.84	
深圳市鹏远置地有限公司	坝光产业孵化器（DY03-06地块）建设工程、坝光创新创业园（DY03-07地块）建设（全过程造价咨询批量招标）	深圳市大鹏新区	总建筑面积110261㎡，总投资94502万元	2021.6.23	590.72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桃花源学校（高中）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深圳市南山区	总建筑面积104381㎡，总投资88176万元	2021.11.23	549.288	
深圳市龙岗区城投新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建筑产业生态智谷总部基地一期工程预算协审	深圳市龙岗区	计容建筑面积169850m²，总投资145128万元	2023.9.20	398.76896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沿山学校全过程造价咨询	深圳市南山区	新建总建筑面积53220㎡，总投资43839万元	2024.3.20	304.22	

1. 南山区妇幼保健院同乐北新址（一期）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502-440305-04-01-148321001001

标段名称： 南山区妇幼保健院同乐北新址（一期）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广诚二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 869.95万元

中标工期（天）：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5-03-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5-15

查验码：JY20250508841217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完整的协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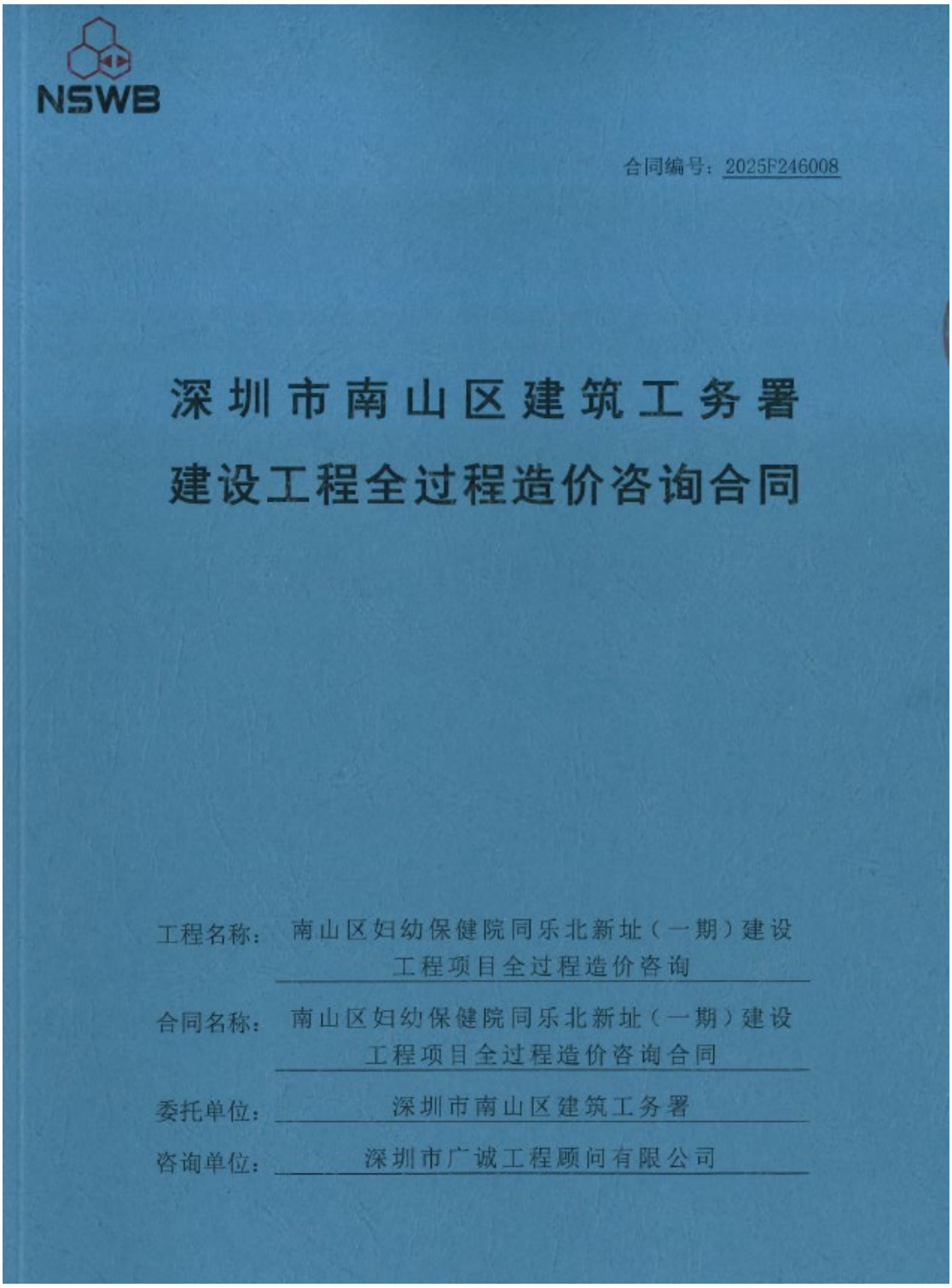

NSWB

合同编号：2025F246008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南山区妇幼保健院同乐北新址（一期）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合同名称：南山区妇幼保健院同乐北新址（一期）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单位：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25F246008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南山区妇幼保健院同乐北新址（一期）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合同名称：南山区妇幼保健院同乐北新址（一期）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单位：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单位（乙方）：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甲方于 2025 年 5 月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中标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工程名称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山区妇幼保健院同乐北新址（一期）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2. 工程概况：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地区（北区）02- 08、02- 09地块。项目总占地面积2873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14300平方米，设计床位600张，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基本医疗用房、其他业务用房、科研用房、教学用房、配套用房以及辅助设施用房。

3. 工程投资：项目投资匡算为 133563 万元，其中基建 107456 万元（含开办费 4620 万元），医疗设备 23414 万元，信息化 2693 万元。（深南发改批〔2025〕17 号）

二、乙方工作内容

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概算审核、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竣工决算编制等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面：

（一）概算审核阶段咨询工作内容

1. 审核概算，出具书面工程概算审核报告。

2. 协助甲方完成工程概算评审工作。

3. 进行报送工程概算和批复概算的对比分析并出具书面分析报告，提出批复概算中未包含的工程内容，以及下一步造价控制中应注意的事项。

1

全过程造价咨询

4. 参与报概图评审会，审核报概图设计与批复概算的匹配性，重点核查建筑功能布局、结构体系、机电系统等对概算的影响；提出限额设计执行建议，确保报概图内容不超批复概算；会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报概图评审造价分析报告》，包含概算符合性分析、超概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二)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工作内容

1. 工程量清单编制、标底编制阶段造价咨询工作内容

（1）编制工程预算。

（2）协助甲方审核招标文件和设计图纸。

（3）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计算标准工期，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费项目分析表、主要材料设备的数量、价格（包括暂定价）清单及定价依据；按甲方要求到现场踏勘。

（4）协助甲方完成标底、预算审核工作，进行报送标底、预算和批复概算、审定标底、预算的对比分析，说明报送标底、预算和批复概算、审定标底、预算的差额原因，以及下一步造价控制中应注意的事项。

2. 施工（含施工准备）阶段造价咨询工作内容

（1）协助甲方进行招投标答疑。

（2）本工程公开招标的标段，如施工招标等，乙方需对评标报告进行复核、对投标文件进行清标，并出具书面签字确认的清标报告。

（3）按照项目施工招标文件要求复核和修正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出具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核对中标人投标文件商务标电子版并打印纸质文件。

（4）协助甲方审核、签订各类工程合同。

（5）参与图纸会审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6）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计量的复核，并根据甲方需求参与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7）及时按甲方要求进行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审核；根据甲方需要对现场拟进行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工程费用进行预评估，并在甲方要求时间范围内提供书面报告；根据政府规定配合甲方及时报审工程变更。

（8）参与工程暂定价定价工作，并根据甲方要求出具书面报告。

2

全过程造价咨询

（9）施工合同及工程相关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等，并根据甲方要求出具书面报告。

（10）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参考库品牌（结算则按实际施工品牌）、询价定价相关规定和甲方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要求进行无信息价材料设备的询价和核实，并记录过程和定价理由。确保询价定价依据全面充分，并根据甲方要求出具询价定价报告。对于结果异常的询价，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扩大范围重新询价。

（11）项目准备期间和施工期间乙方应每月（每月到工地的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到工地现场进行查勘，对工程项目进行观察、对照及必要的现场实测和计算，准确掌握项目情况，并应做好书面或影像记录。乙方应主动、及时地发现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解决有关造价事宜，提出相关改善建议。每月第一周应提交上一月的《项目现场巡查工作报告》（该报告模板由甲方提供，乙方需提供纸质版（加盖公章）和电子版，一式两份）。

（12）工程变更（包括现场签证）价款和竣工结算价款核减情况报告（EXCEL表格形式），主要内容包括核减率及核减原因分析（工程量误差、报价误差等）。

（13）参与基坑/桩基施工图评审会，结合地质勘察报告及施工方案，复核基坑支护、桩基选型及工程量计算的合理性；审核支护结构、桩基工程的成本控制指标（如混凝土用量、钢筋配筋率等），提出优化建议；会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基坑/桩基施工图造价审核报告》，包含工程量核对清单、成本偏差分析及优化方案。

（14）参与专项专家评审会（医疗工艺设计、结构、机电、幕墙等），审核专项方案的合理性及成本适配性；针对专家提出的技术建议，评估其对造价的影响，并提出成本优化替代方案；会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专项方案造价评估报告》，包含方案经济性对比、成本控制建议。

（15）参与设计交底会，对施工图纸中的工程量清单、材料设备价格、设计变更潜在成本影响提出专业意见；结合造价控制目标，针对设计图纸中的特殊工艺做法、施工可行性提出优化建议；记录交底会中涉及造价的关键争议点，并在会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设计交底会造价分析报告》。

（16）每月至少参与1次现场设计巡检，核查施工是否符合图纸及造价控制要求；对巡检中发现的设计变更、材料替换等可能影响造价的问题，在3个工

3

全过程造价咨询

作日内提交《现场巡检造价风险评估报告》；配合工程部整改落实，提供造价调整方案。

（17）参与机电末端评审会，复核机电设备定位、管线综合布置对成本的影响；根据《空间净高分析说明》，审核材料用量及施工方案的经济性，提出优化建议。

（18）参与施工图 50%评审会，审核图纸与招标清单的一致性；对施工图 50%阶段的成本偏差进行测算，并在会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施工图 50%阶段成本控制报告》。

3. 结算审核阶段造价咨询工作内容

（1）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并出具书面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协助甲方完成结算审计及工程财务审计工作。

（2）进行报送结算和批复概算、审定标底、审定结算的对比分析，说明报送结算和批复概算、审定标底、审定结算的差额原因，以及今后类似工程项目造价控制中应注意的事项。

（3）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并出具经济技术指标分析报告。

（4）配合甲方对设计、监理等单位进行履约评价（节点履约评价），由于设计或监理单位的原因造成造价咨询工作量增加的，须及时提交书面的绩效意见。

（三）竣工决算编制审核阶段咨询工作内容

1. 复核工程竣工结算，按照有关质量管理办法执行，主要以审计准则及相关条例、工程造价管理、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为依据，对项目建设程序等进行审核，出具结算审核意见，并编制决算审核报告。

2. 审核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项目分析，对于建设过程中存在问题，提出建议。

3. 协助甲方配合区造价站复核决算，配合区审计局抽查决算审计。

4. 协助甲方完成项目财务决算批复。

（四）其他

全过程造价咨询

1.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2. 合同结束前应对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进行总结，并向甲方于合同结束之日前 10 个工作日提交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总结报告。

3. 按照在建工程项目结转移交工作的相关规定，协助甲方办理项目资产财务移交。包括编制财务暂估值核算报表和项目资产暂估值移交清单，后续编制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项目资产价值变更移交清单，以及接收单位提出的其他资料。

4. 参与项目管理过程的相关会议。

5. 甲方交代的全过程投资控制等工作。

6. 参与项目设计后评估会议，从造价控制角度总结设计合理性、成本偏差原因及改进建议；提交《设计后评估造价专项报告》，包含限额设计执行情况、概算与实际成本对比分析等内容。

三、乙方工作时间要求

1. 概算审核成果文件提交时间：甲方提供设计概算及相关资料后 15 天内提交。

2. 招标项目造价成果文件提交时间：甲方提供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20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和标底，标底经区造价站审定后 2 天内提交修改后的工程量清单。

3. 商务标清标报告提交时间：自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后 7 天内提交。

4. 施工过程的计量计价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变更项目预估或审核费用成果文件）提交时间：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后 3 天内提交。

5.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成果文件提交时间：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后 30 天内提交。

6. 工程竣工决算编制审核成果文件提交时间：根据工程规模大小及复杂程度，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后 90 天内提交竣工决算报告或初步审核意见，并在甲方完全回复后的 15 天内出具最终决算报告或最终决算审核报告。

7. 本项目工期最终以甲方确认为准。

8. 基坑/桩基施工图评审会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基坑/桩基施工图造价审核报告》；

报概图评审会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报概图评审造价分析报告》；
专项专家评审会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专项方案造价评估报告》；
设计交底会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设计交底会造价分析报告》；
现场巡检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现场巡检造价风险评估报告》；
施工图50%评审会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施工图50%阶段成本控制报告》；
项目竣工后30个工作日内提交《设计后评估造价专项报告》。

9. 上述时间要求，甲方有权根据具体项目委托书要求或项目实际进度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和具体明确。

10.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后，应立即对相关资料是否准确、完备进行复核，如需要甲方补充或说明任何资料，应在收到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逾期未向甲方书面提出的，视为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无异议。如后续因资料确实、不准确等造成任何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人员配备

1. 本项目乙方配备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1名，其中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18 名，土建专业造价员 / 名；安装专业造价工程师 12 名，安装专业造价员 名；共计 / 名。乙方实际配备人员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如人数缺少、资质不符等），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之日起3天内予以纠正，逾期不纠正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0.1%支付违约金，超过7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所有损失。

2. 乙方人员配置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资格证书	证书号	联系电话（手机）
1	王春文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1014400010351	13603065046
2	刘建华	土建专业负责人	中级经济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1194400023369	13510243949
3	黄昭毅	安装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4174400005638	15217038322
4	张杨	总审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1234400025104	18685132517
5	童贵才	土建造价师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1014400011771	13902959913
6	郭章勤	土建造价师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	建[造]11014400010913	13903021658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资格证书	证书号	联系电话（手机）
				程师		
7	费锦志	土建造价师	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1214400009291	13349936572
8	项瑞武	土建造价师	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1214400022509	18271632824
9	贾良义	土建造价师	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1214400008521	13326651032
10	李华	土建造价师	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1224400015121	18128809568
11	阳秋香	土建造价师	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1214400007879	13417390405
12	王少霞	土建造价师	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1234400032685	13121184331
13	陈明	土建造价师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1224400012992	15231383186
14	刘辉	土建造价师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1214400007353	13528543455
15	樊帅	土建造价师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1234400023147	18513451390
16	幸平林	土建造价师	助理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1244400030174	15014552175
17	张敏	土建造价师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1244400032020	18656565189
18	何玉珍	土建造价师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1224400030096	18169625208
19	邓叶攀	土建造价师	助理工程师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21244400015599	13537556639
20	陈家欣	土建造价师	/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21234400012744	19874384596
21	蔡绍辉	土建造价师	工程师	造价员	粤 060BD4776	18002573823
22	蔡燕金	安装造价师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4134400010904	13380783095
23	肖常路	安装造价师	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4214400007079	13724303271
24	庄华冠	安装造价师	助理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4234400023207	13691731638
25	刘志文	安装造价师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4244400030596	13265747989
26	严基贵	安装造价师	/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4234400026694	15377562903
27	敖艳	安装造价师	/	二级注册造价工	建[造]24224400004889	13320097733

7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资格证书	证书号	联系电话（手机）
				程师		
28	陈国武	安装造价师	助理工程师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242244000004895	13692387290
29	谢思聪	安装造价师	助理工程师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24234400012737	13728779769
30	曾婷婷	安装造价师	/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24244400015605	13640918982
31	郑伟	安装造价师	/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24244400016136	15815515015
32	梁华燕	安装造价师	/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24244400017355	19976240927

五、造价文件的编制标准和依据

（一）建设工程计价主要标准

1. 计价规程，包括估算、概算、预算、结算、决算编制规程等。

2.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及其他专业规范、补充规范。

3. 消耗量定额。

4. 工期定额。

5. 造价指标。

6. 材料及设备价格参考相应时期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市场价格。

7. 现行国家、省、市强制性规范、规章制度及政府规定等。

8. 其它。

（二）造价文件编制依据

1. 投资估算：根据方案设计、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工期、计价标准、价格信息等编制。

2. 概算（审核）：根据概算书、初步设计文件、投资估算、计价标准、 价格信息等审核。

3. 施工图预算：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概算、施工现场条件、施工工艺、计价标准、价格信息等编制。

4. 工程量清单：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招标文件、计价标准等编制。

5. 招标控制价：根据施工图预算或者设计概算、招标文件、计划工期、工程实际、计价标准、价格信息等编制。

6. 工程变更价款：根据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设计变更、施工记录、以及合同约定的变更价款确定方法、程序和时限等编制。

7. 竣工结算：根据中标单位投标文件、施工合同、设计文件、竣工图、工程变更资料、索赔报告等编制。

8. 竣工决算：根据竣工结算等编制。

(三) 造价成果文件的编制不得违反工程造价强制性标准。

六、乙方应提交的造价成果文件

(一) 工程概算审核阶段成果文件

1. 工程概算审核报告一式四份

2. 概算分析报告书一式四份

3. 报概图评审造价分析报告一式四份

(二)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阶段成果文件

1. 工程量清单编制、标底编制阶段

（1）工程预算书一式四份

（2）工程量计算底稿一式两份

（3）工程量清单一式三份

（4）标底造价书一式四份。标底造价书应附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项目分析表、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及定价依据、主要设备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及定价依据、标准工期计算书

（5）标底分析报告书一式四份

2. 施工（含施工准备）阶段

（1）清标报告一式四份

（2）中标人商务标复核分析报告一式四份

（3）暂定价及无信息价材料设备询价定价报告一式四份

（4）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计量、计价报告一式四份

（5）拟工程变更费用估算报告一式四份

（6）基坑/桩基施工图造价审核报告一式四份

（7）专项方案造价评估报告一式四份

（8）设计交底会造价分析报告一式四份

（9）现场巡检造价风险评估报告一式四份

（10）设计后评估造价专项报告一式四份

（11）施工图 50%阶段成本控制报告一式四份

3. 结算阶段

（1）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一式四份

（2）竣工结算分析报告书一式四份

（3）经济技术指标分析报告一式四份

(三) 决算阶段成果文件

1. 工程决算审核报告及项目资料清单一式四份

2. 对相关方履约评价的建议（根据甲方要求）

3. 项目分析报告一式四份

(四) 其他

以上文件均应有乙方及相关负责人签章并提供储存有电子文件的光盘两张。

七、造价成果文件的质量要求

1. 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标底价格合理；编制说明需详细。

2. 造价成果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造价成果文件应当有编制人、复核人和批准人的签名，加盖编制人和复核人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和所在单位公章方可对外提交。

3. 计价文件格式应符合深圳市相关计价要求，其中工程量清单格式应满足深圳市建设工程电子标书编制的要求。

八、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按时提供各阶段造价咨询服务工作所需图纸及相关资料。

2. 及时审查乙方提交的造价成果文件，提出审查意见。

3. 在乙方工作期间密切配合，提供工作便利。

4. 经乙方书面提交付款申请后，及时支付造价咨询费。

（二）乙方责任

1. 按照本合同要求，及时、准确地编制或审核造价文件；向甲方提供专业的、客观的造价咨询意见。

2. 委托的造价业务有保密要求时，必须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无关人员透露有关内容及资料。

3. 乙方应对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所有资料均以甲方提交和接收为准，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原样退还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

4. 协助甲方审核招标文件及相关阶段图纸。

5. 协助甲方进行招标答疑。

6. 根据甲方需要派人参加重大变更相关会议，进行施工现场计量抽查工作，及时办理变更及签证造价审核工作。每月派乙方负责本项目的相关人员上门服务（根据甲方需求上门是指甲方办公室、工地现场或甲方指定的与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等）不少于一天。

7. 按发改局、区造价站有关要求整理汇总工程概算、预算、标底、结算资料，配合发改局、区造价站审核工程概算、预算、标底、竣工结算及其它相关事宜。

8. 项目拟派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 7 天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不合格的造价人员。

9. 项目负责人必须是符合资质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且必须做到：完全了解该工程全过程造价控制情况；直接与甲方进行工作对接；根据甲方的需要及安排参加项目工程例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缺席。

10. 工程概算审核前、预算及结算的编制（含暂定价、工程变更等）或审核前，应从造价咨询角度对甲方提交的图纸等相关资料进行全面会审复核并在 1～3 天提出书面的复核意见。并根据项目的不同情况，须针对性地组织安排对现场的核实与了解工作。

11. 若甲方连续三次通知分派任务，乙方均未参加，甲方将有权拒绝其参加其他任何项目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2. 乙方若在工作中出现重大工作失误，甲方将有权收回该项目并委托他人完成。

13. 乙方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若与本项目承包单位的员工有亲属关系或存在其他利害关系的，必须主动提出回避，若被甲方发现，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并承担违约责任。

14. 乙方应自行准备造价审核的办公场所、用品、设备、软件及国家、部委、省市颁布的有关定额及工程造价规定。

1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转包本合同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6. 乙方应安排至少 1 名固定的工作人员负责与甲方对接工作，汇总工作进度及问题，乙方应确保对接人员的稳定，如必要情况下必须更换需提前至少一周书面通知甲方，并做好工作交接。甲方有权观察并评估乙方服务团队主要人员的工作能力和表现，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替换工作表现不佳的人员。

九、合同价、支付方式及结算方式

（一）合同价

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酬金暂定为人民币：捌佰陆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大写），即 RMB 869.95 万元（含税价）。按甲方的履约评价管理办法，本酬金由基本酬金与绩效酬金两部分组成，其中基本酬金占 90%，绩效酬金占 10%。

合同金额

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用计费规则：取费参照《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参考价格》（深价协〔2017〕14 号）计取，下浮率记取规则如下：在概算审核阶段先下浮 20%，然后在全过程咨询费用计算时再总体下浮 20%。计算过程如下：

本项目投资匡算（或估算） 133563 万元，建安工程费按 85%记取为 113528.55 万元。

1. 工程概算审核阶段咨询服务酬金 A1= 100 万*2‰+400 万*1.8‰+500 万*1.6‰+4000 万 *1.3‰+5000 万 *1.2‰+(13.3563-1) 亿 *1.1‰=148.84 万 *（1-20%）=119.07 万元（暂定）。其中：基本酬金 B1=A1*90%；绩效酬金 C1=A1×10%。（计算时先下浮 20%）

2.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酬金 A2= 100 万*12‰+400 万*11‰+500 万*10‰+4000 万*9‰+5000 万*8‰+(13.3563-1)亿*7‰=951.54 万元（暂定）。其中：基本酬金 B2=A2×90%；绩效酬金 C2=A2×10%。

3. 工程竣工决算编制审核咨询服务酬金 A3= 100 万*2‰+400 万*1.4‰+500 万*1.1‰+4000 万*1‰+5000 万*0.9‰+[（13.3563-13.3563*0.85）-1]亿*0.7‰=16.83 万元（暂定）。其中：基本酬金 B3=A3×90%；绩效酬金 C3=A3×10%。

4.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酬金合计暂定 A：A=（A1+A2+A3）（1-20%）=1087.45*（1-20%）=869.96 万元（计算时需下浮 20%）。其中：基本酬金合计暂定 B=B1+B2+B3；绩效酬金合计暂定 C=C1+C2。

5. 咨询酬金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咨询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的人员工资、福利费、工会经费、教育经费、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办公费、差旅费、通讯费、交通费、加班费、医疗费、现场补贴、公司管理费、各种税费保险、现场必备的检测设备、办公用品和交通工具合理的购置及使用费用和现场的住宿费、电话费、外出考察费、保险费、返工费以及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的补充、修改、完善等为完成本咨询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均含在此合同价内。

（二）支付方式

1. 概算审核费用支付

概算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复，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且甲方完成当期节点履约评价后，甲方支付工程概算审核阶段咨询服务酬金的基本酬金 B1×100%+绩效酬金 C1×当期节点履约评价支付比例-当期违约金（赔偿金）。计费基数为批复概算总投资。

2.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费用支付

（1）标底、工程量清单编制费用支付

标底经区造价站审定，完成招标及协助甲方完成施工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甲方支付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酬金的基本酬金 B2×30%+绩效酬金 C2×30%×当期节点履约评价支付比例-当期违约金（赔偿金）。计费基数为造价站审定标底。

若项目以单项工程报送标底或预算，则以每次造价站审定的单项工程的标底或预算为计费额核算该次的咨询费，并支付至该次咨询费的 90%。但单项工程咨询费总额不能超本条约定的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费的 30%。

（2）结算审核费用支付

第一次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并出具结算审核成果文件时，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支付施工阶段全过程控制咨询服务酬金的基本酬金 B2×40%=+绩效酬金 C2×40%×当期节点履约评价支付比例-当期违约金（赔偿金），计费基数为乙方出具结算报告的审核价。

第二次支付：待区造价站完成质量复核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且甲方完成当期节点履约评价后，根据审定的造价控制费支付施工阶段全过程控制咨询服务酬金的基本酬金 B2×20%+绩效酬金 C2×20%×当期节点履约评价支付比例-当期违约金（赔偿金）。计费基数为造价站审定的结算价。

3. 竣工决算编制费用支付

决算经区造价站质量复核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且甲方完成当期节点履约评价及完成履约评价后，甲方支付竣工决算编制咨询服务酬金的基本酬金 B3×100%+C3×100%×当期节点履约评价支付比例-当期违约金（赔偿金）。计费基数为区造价站工程决算质量复核审定造价扣除建安费之外的建设工程其他费。

4. 尾款支付

上述各阶段咨询费尾款均需经区造价站出具工程决算质量复核报告后再支付。

本合同尾款包含各阶段由于节点履约评价暂缓支付的绩效酬金。因节点履约评价结果导致节点绩效酬金被暂扣的，按履约评价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5. 上述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并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至甲方后，甲方按照财政支付程序办理支付手续。甲方有正当原因（如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财政拨付延迟等原因）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支付合同费用的，不负迟延付款责任。

（三）结算方式

1. 结算时以政府相关部门批复或审定的各阶段造价为计费额（其中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费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的结算造价为计费额），根据《深

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参考价格》（深价协〔2017〕14号）相关规定，下浮率记取规则如下：在概算审核阶段先下浮20%，然后在全过程咨询费用计算时再总体下浮20%。

2. 结算时，若乙方未核对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等，则不应按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取费，应分阶段进行取费，分为预算编制（审核）和结算审核两个阶段进行取费。结算绩效收费不能高于基本收费。下浮按上述规定执行。

3. 决算编制计费基数为扣除建安费之外的建设工程其他费为决算额计取。下浮按上述约定执行。

4. 最终咨询服务费以区造价站质量复核结论为准。双方确认，如因新政策规定导致本合同最终结算审核单位发生调整，应当按照最新政策规定执行。若最终存在甲方超付情况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通知返还之日起【30】日内（特殊情况时，甲乙双方协商返还时间）一次性退还甲方超付的款项，否则乙方应以未退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全部还清，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十、履约评价

（一）评价依据

为保障乙方履行合同质量，甲方对乙方全程履约表现和服务成果进行评价。履约评价按照《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制度》（合同履行期间，若该制度有最新版本，则按最新版本规定执行）的各项规定进行，评分表见附件《造价咨询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表》。

（二）评价分类及时间节点

本合同履约评价包括节点履约评价、年度履约评价及完成履约评价。履约评价的时间原则上按照《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制度》规定进行，但本合同甲方的主责部门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评价时间进行调整。

（三）评价等级

履约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和不合格五个等级。当履约得分

大于或等于 90 分时为优秀；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80 分，小于 90 分时为良好；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70 分，小于 80 分时为中等；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60 分，小于 70 分时为合格；当履约得分低于 60 分时为不合格。

（四） 履约评价与合同支付关系

1. 对节点履约评价为良好及以上的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给予 100%的当期绩效酬金。

2. 对节点履约评价为中等的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给予 80%的当期绩效酬金。

3. 对节点履约评价为合格的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给予 60%的当期绩效酬金。

4. 对节点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不支付当期的绩效酬金。

5. 因节点履约评价结果为中等或合格导致节点绩效酬金被暂扣的，若承包商在后期工作中大幅提升履约质量，最终的完成履约评价达到良好及以上的，可申请全额支付。

（五） 对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单位处理方式

对履约评价不合格的乙方的处理方式按照《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制度》执行（合同履行期间，若该制度有最新版本，则按最新版本规定执行）。

十一、不良行为

（一） 不良行为认定条件

1. 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投资控制责任的行为。

2. 与施工单位恶意串通，损害建设工程利益的行为。

3. 未能按投标时承诺配齐配足专业人员或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行为。

4. 不履行保密义务，违规泄密的行为。

5. 在甲方履约评价中，被评为“不合格”的行为。

6. 其他被甲方认定的不良行为。

7. 被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

（二） 不良行为处理方式

1. 甲方将视不良行为情节轻重和对建设工程及甲方造成的损失严重程度，给

予乙方口头警告、书面警告、书面严重警告、向媒体公开曝光其不良行为、在一段时间内拒绝其参加甲方造价咨询业务的投标等处理。

2. 在甲方履约评价被评为不合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注册造价工程师，甲方将记录不良行为，拒绝其今后为甲方服务，同时通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情节严重者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 本合同中有关对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单位处理规定。

十二、违约责任

1. 如甲方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图纸、相关资料，则乙方提交造价成果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不予经济补偿。

2. 合同生效后，甲方因非乙方原因而要求终止或解除或暂停合同时，甲方承担的违约责任为：乙方未开始咨询工作的，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已开始咨询工作的，甲方根据乙方至终止之日止实际完成的并经甲方审核确认的合格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费用。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

3. 乙方出具的工程量清单中造价所占总造价比例达 1%以上的项目，每漏一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

4.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概算审核价与发改批复概算金额偏差超过 15%的，甲方给予该阶段节点履约评价不合格。

5.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工程预算造价（工程标底造价）或工程结算造价与区造价站（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价偏差超过 5%（询价造成的核超不计算在此范围），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超过部分造价 0.5%的违约金。

6. 乙方由于自身原因未按约定时间提交造价文件，每延误一天，乙方应承担 10000 元的违约金。延误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7. 若乙方泄露甲方要求保密内容和资料或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该成果，造成不良后果和损失的，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触犯法律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乙方应承担 5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的，乙方应承担 1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9. 甲方要求乙方及时替换工作表现不佳的项目负责人时，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 7 天内进行更换，否则乙方应承担 5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甲方要求乙方及时替换工作表现不佳的项目组其他成员时，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 7 天内进行更换，否则乙方应承担 1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10. 若乙方或其人员违背职业道德或与第三人串通弄虚作假，骗取国家建设资金的，一经查出，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立即退还已经收到的全部咨询费用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对甲方损失予以赔偿，乙方或其人员同时应承担其它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乙方提供的造价审核资料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甲方多支多付时，乙方应承担本合同价两倍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 乙方将本合同范围内工作转包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给第三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 3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全部赔偿。

13. 除本合同有明确约定乙方违约情形下的违约金标准的事项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款或未履行约定的其他职责或义务亦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该等违约行为经甲方提出后乙方未按照甲方的要求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予以纠正的，甲方有权停付咨询服务费，乙方应承担本合同价 1%/次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本合同中约定的乙方需赔偿甲方的损失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调查费、执行费等。

14. 乙方之违约行为虽未达到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解除合同条件，但乙方连续二次或累计五次违反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之义务或违反义务后经甲方连续两次以上发出催告纠正的通知仍未回应或在指定期限内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承担本合同价 20%的违约金。

15. 以上除第 9、10 条款外，乙方应承担违约金总额上限不超过本咨询合同价的 20%。

16. 每发生一次违约，双方应及时填写本合同附件 2 《咨询单位违约责任表》，经双方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甲方有权在当期（或最近一期）付款时扣除，乙方不得异议。《咨询单位违约责任表》甲方应及时录入 OA 系统工程费用支付审批流程、并及时提交档案室存档，档案室负责录入 EIM 系统。

17. 乙方在各阶段申请支付费用时，必须在支付申请中写明违约金事宜：若没有产生违约金只需写明“未产生违约金”；若产生了违约金，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扣除的违约金总额，扣除违约金后应付款总额，同时必须提交《咨询单位违约责任记录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办理费用支付，甲方不承担由此造成迟延付款的任何责任。

18. 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费中扣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应付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应付合同费不足以抵扣前述金额的，乙方应在甲方发出通知的 10 个工作日内另行向甲方支付。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其它

1. 鉴于本工程为政府投资项目的特殊性，本合同双方同意，若因政府决定终止本合同项目的，本合同自动解除，合同签订双方均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因政府决定变更本合同项目原定施工期限的，则双方按新的期限变更本合同的履行时间，合同签订双方均无须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2. 因政府决定终止本合同项目时，若乙方已经开展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在收到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通知后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供实际已完成工作的书面证明文件。双方应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乙方完成工作的工作量和工作质量核对乙方实际已发生的服务费用并达成一致意见，甲方予以适当补偿。

3. 乙方依据本合同，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取得的、以各种形式固定的一切技术成果包括并不限于各种报告书，均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该成果。否则，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一切权利和义务。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任务分包或转包第三人。

5. 乙方应保障其与第三方纠纷不涉及甲方，若因此导致甲方涉诉或甲方账户被查封冻结划扣或其他影响甲方正常工作开展等情况的，乙方应积极负责一切协调工作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赔偿或费用。

6. 通知

6.1 本合同的有关通知应采取书面形式，通知可由专人递送，或以中国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达；

6.2 专人递送的，递送当日为送达日；以中国邮政特快专递递送的，文件发出后（以承揽方签收为准）第三日视为送达；

6.3 各方在合同签署页中预留的地址，应视为其通讯地址，如一方地址发生变更需自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否则按本合同所载地址发出的书面文件，均视为有效送达，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6.4 一方按有效地址递送，另一方拒收的、未妥投退回，视为有效送达；

6.5 如因本合同履行产生争议，本合同所示地址同时作为诉讼所有程序（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程序）中相关法律文书的有效司法送达地址，按该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

6.6 本联系方式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始终有效。

7. 具体造价咨询单位关键节点服务内容详见《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设计工作管理手册》，《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设计工作管理手册》作为本合同附件由发包人另行提供。

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含正本贰份，副本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乙方须在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正本扫描件。

（以下无正文 ）

委托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公章）	咨询单位：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爱心大厦 12-14 楼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 16 号东方科技大厦 1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5G34798694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39307990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账号：102091516010004271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29 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黄仁 19928734912

合同签订时间

2. 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Ⅱ标段（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工程竣工决算编制）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520220034007001

标段名称：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Ⅱ标段（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工程竣工决算编制）（简易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611.84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6-1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7-0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7-12

查验码：5797657015159694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完整的协议书

合同编号：2022F137006

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Ⅱ标段（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工程竣工决算编制）合同

工程名称：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Ⅱ标段（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工程竣工决算编制）

合同名称：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Ⅱ标段（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工程竣工决算编制）合同

委托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单位：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单位（乙方）：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由甲方于年月，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Ⅱ标段（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工程竣工决算编制）（简易招标）

2、工程概况：

一、2022 年实施计划：

1、育才二小：游泳馆恒湿设备更换，体育馆修缮，教学楼、综合楼等墙面修缮，教学楼、综合楼等灯具更换，卫生间室内装饰及安装工程改造，智能校园改造一智慧安全用电，健身房改造，未来实验室，室外及配套设施翻新，面向社区开放改造，标识工程改造，投资匡算 2221.99 万元。

2、深圳市蛇口育才教育集团育才三小：外立面改造，屋顶改造，教学楼修缮，新建连廊，食堂扩建，室外及配套设施翻新，面向社区开放改造，标识工程改造，投资匡算 1599.50 万元。

3、海月华庭花园幼儿园：屋顶改造（设置成户外平台），加建教学用房及办公室，室内装饰及安装改造，室外及配套设施翻新，面向社区开放改造，标识工程改造，投资匡算 662.85 万元。

4、海月花园幼儿园：外立面改造，屋顶改造（设置成户外平台），加建教师休息室，室内装饰及安装改造，室外及配套设施翻新，太阳能发电，面向社区开放改造，标识工程改造，投资匡算 837.96 万元。

5、前海港湾小学：变形缝、局部钢筋裸露区域改造，屋面防水补漏，操场区域外立面修缮，教学楼修缮，室外及配套设施翻新，面向社区开放改造，标识工程改造，投资匡算 1847.00 万元。

6、前海港湾学校：游泳池改造，运动场区域男卫生间改造，学校前往运动区位置设置隔离，面向社区开放改造，标识工程改造，投资匡算 762.86 万元。

7、南山实验教育集团南头小学：外立面改造，空调格栅翻新，室内装饰及安装改造，面向社区开放改造，标识工程改造，投资匡算 1916.37 万元。

8、麒麟花园幼儿园：户外运动区改造，室外配套管网翻新，围墙翻新，面向社区开放改造，标识工程改造，投资匡算 317.14 万元。

2

工程名称

房屋建筑工程

9、碧榕湾幼儿园：外立面改造，室内装饰及安装改造，室外及配套设施翻新，面向社区开放改造，标识工程改造，投资匡算 478.93 万元。

10、前海学校：外立面改造，食堂改造，新建攀岩墙，面向社区开放改造，标识工程改造，投资匡算 1139.88 万元。

11、南头中学：实验楼改造，食堂楼改造，教学楼等改造，室外及配套设施翻新，面向社区开放改造，标识工程改造，投资匡算 4366.47 万元。

12、博伦职校：体育馆改造，更换太阳能热水系统，地下室修缮，室外及配套设施翻新，面向社区开放改造，标识工程改造，投资匡算 4448.53 万元。

二、2023~2024 年实施计划：

13、深圳市蛇口育才教育集团育才中学：教学楼修缮，室外及配套设施翻新，面向社区开放改造，标识工程改造，投资匡算 3015.00 万元。

14、深圳市蛇口育才教育集团育才二中：外立面改造，屋顶改造，教学楼修缮，室外及配套设施翻新，面向社区开放改造，标识工程改造，投资匡算 2911.00 万元。

15、育才一小：教学楼修缮，室外及配套设施翻新，面向社区开放改造，标识工程改造，投资匡算 1914.50 万元。

16、育才第三幼儿园：加固工程，外立面改造，室内装饰及安装改造，室外及配套设施翻新，面向社区开放改造，标识工程改造，投资匡算 703.06 万元。

17、蛇口育才教育集团阳光幼儿园：室内装饰及安装改造，室外及配套设施翻新，面向社区开放改造，标识工程改造，投资匡算 452.40 万元。

18、花园城三期幼儿园：室内装饰及安装改造，室外及配套设施翻新，面向社区开放改造，标识工程改造，投资匡算 393.50 万元。

19、蓝湾花园幼儿园：室内装饰及安装改造，室外及配套设施翻新，面向社区开放改造，标识工程改造，投资匡算 240.97 万元。

20、爱榕园幼儿园：外立面改造，门及门套更换，投资匡算 39.15 万元。

21、桃花园幼儿园：外立面改造，屋顶改造（设置成户外平台），室内装饰及安装改造，室外及配套设施翻新，面向社区开放改造，标识工程改造，投资匡算 465.24 万元。

22、向南瑞峰幼儿园：屋顶改造（设置成户外平台），室内装饰及安装改造，整栋楼宇强电工程改造，室外及配套设施翻新，面向社区开放改造，标识工程改造，投资匡算 458.82 万元。

23、南山小学：教学楼修缮，室外及配套设施翻新，面向社区开放改造，标识工程改造，投资匡算 1348.35 万元。

3

24、阳光小学：教学楼修缮，室外及配套设施翻新，面向社区开放改造，标识工程改造，投资匡算 1514.00 万元。

25、向南小学：外立面改造，屋顶改造，教学楼修缮，室外及配套设施翻新，面向社区开放改造，标识工程改造，投资匡算 2315.00 万元。

26、月亮湾小学：外立面改造，教学楼修缮，室外及配套设施翻新，面向社区开放改造，标识工程改造，投资匡算 1425.70 万元。

27、荔湾小学：教学楼修缮，室外及配套设施翻新，面向社区开放改造，标识工程改造，投资匡算 4641.30 万元。

28、深大诺德幼儿园：外立面改造，室内装饰及安装改造，室外及配套设施翻新，面向社区开放改造，标识工程改造，投资匡算 498.74 万元。

29、华府小学：卫生间改造，增加监控系统，校园两侧学生通道需加防护网，投资匡算 126.66 万元。

30、鸿瑞幼儿园：楼梯及走道栏杆更换，地面、墙面及天花修缮，大门改造，投资匡算 40.30 万元。

31、前海时代第二幼儿园：室内装饰及安装改造，室外及配套设施翻新，面向社区开放改造，标识工程改造，投资匡算 491.15 万元。

32、南山实验教育集团南海中学：教学楼、行政楼、文体楼修缮，室外及配套设施翻新，面向社区开放改造，标识工程改造，投资匡算 2937.25 万元。

33、南山实验教育集团鼎太小学：教学楼修缮，智能校园改造—智慧安全用电，面向社区开放改造，标识工程改造，投资匡算 1308.20 万元。

34、南山实验教育集团麒麟二中：地面、墙面及天花修缮，门及门套更换，卫生间改造，投资匡算 555.08 万元。

35、南山实验教育集团荔林小学：教学楼修缮，室外及配套设施翻新，面向社区开放改造，标识工程改造，投资匡算 1529.05 万元。

36、华侨城世界花园幼儿园：外立面改造，室内装饰及安装改造，室外及配套设施翻新，面向社区开放改造，标识工程改造，投资匡算 762.13 万元。

37、阳光粤海幼儿园：外立面改造，屋顶改造，室内装饰及安装改造，室外及配套设施翻新，面向社区开放改造，标识工程改造，投资匡算 521.72 万元。

38、玺乐幼儿园：屋顶改造（设置成户外平台），室内装饰及安装改造，室外及配套设施翻新，面向社区开放改造，标识工程改造，投资匡算 443.80 万元。

39、心海湾幼儿园：外立面改造，屋顶改造，室内装饰及安装改造，室外及配套设施翻新，面向社区开放改造，标识工程改造，投资匡算 384.56 万元。

40、鼎太风华幼儿园：外立面改造，屋顶改造，室内装饰及安装改造，室外及配套设施翻新、面向社区开放改造，标识工程改造，投资匡算 758.93 万元。

41、前海时代第一幼儿园：屋顶改造，室内装饰及安装改造，室外及配套设施翻新，面向社区开放改造，标识工程改造，投资匡算 485.00 万元。

42、南头城学校：地面、墙面及天花修缮，主入口区域新建隔离玻璃房，面向社区开放改造，标识工程改造，投资匡算 945.00 万元。

43、荔香学校：教学楼修缮，主入口区域新建隔离玻璃房，面向社区开放改造，标识工程改造，投资匡算 2347.25 万元。

44、园丁学校：教学楼修缮，室外及配套设施翻新，面向社区开放改造，标识工程改造，投资匡算 2887.20 万元。

45、教育科学研究院附属第二幼儿园：室内装饰及安装改造，室外及配套设施翻新，面向社区开放改造，标识工程改造，投资匡算 422.79 万元。

46、南头古城幼儿园：室内装饰及安装改造，室外及配套设施翻新，面向社区开放改造，标识工程改造，投资匡算 484.65 万元。

47、海滨幼儿园：主入口增设防撞设施、户外运动区增设监控系统和高空坠物防护网，投资匡算 40.00 万元。

二、乙方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清单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招标控制价编制、施工过程中造价管理、工程结算等全过程造价咨询。具体内容如下（包括但不限于）：1、施工图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编制；2、签证变更的费用估算、预算；3、工程结算审核、竣工决算编制；4、全过程投资控制等工作；5、参与项目管理过程的相关会议，配合招投标答疑，审核工程进度款，变更及合同争议索赔的鉴定与索赔，参与图纸会审并提出合理化建议；6、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7、配合发改、造价、审计部门完成审核工作等。

（一）标底、预算编制阶段造价咨询工作内容：

1、编制工程预算；

2、协助招标人审核招标文件和设计图纸；

3、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计算标准工期，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费项目分析表、主要材料设备的数量、价格（包括暂定价）清单及定价依据；按甲方要求到现场踏勘。

5

全过程造价咨询

全过程造价咨询

4、协助完成标底、预算审计工作，进行报送标底、预算和批复概算、审定标底、预算的对比分析，书面说明报送标底、预算和批复概算、审定标底、预算的差额原因，以及下一步造价控制中应注意的事项；

5、协助招标人进行招标答疑；

6、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核对中标人投标文件商务标电子版并打印纸质文件。

7、协助招标人签订合同；

8、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9、参与暂定价定价工作，及时按招标人要求进行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负责无信息价材料、产品及设备的市场询价定价工作，确保询价定价依据全面充分。

10、按需要与招标人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招标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二）结算审核阶段造价咨询工作内容：

1、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及工程财务审计工作；进行报送结算和批复概算、审定标底、审定结算的对比分析，书面说明报送结算和批复概算、审定标底、审定结算的差额原因，以及今后类似工程项目造价控制中应注意的事项；

2、结算完成后，协助招标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3、配合招标人对设计、监理等单位进行履约评价，由于设计或监理单位的原因造成造价咨询工作量增加的，须及时提交书面的绩效意见。

（三）竣工决算编制审核工作内容

1、复核工程竣工结算，按照有关质量管理办法执行主要以审计准则及相关条例、工程造价管理、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为依据进行项目建设程序等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编制决算审核报告。

2、审核完成后，协助招标人进行项目分析，对于建设过程中存在问题，提出建议。

3、协助招标人配合区造价站复核决算，配合区审计局抽查决算审计。

4、协助招标人完成项目财务决算批复。

三、乙方工作时间要求

1、招标项目造价文件的提交时间：在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20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和标底，标底经审计部门审定后 2 天内提交修改后的工程量清单；

2、商务标复核提交时间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7 天；

3、施工过程的计量计价（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变更项目）审核意见提交时间：自接到相关资料

后 3 天内提交；

4、工程竣工结算造价文件提交时间：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0 天内提交；

5、工程竣工决算审核报告提交时间：根据工程规模大小及复杂程度，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90 天内提交初步审核意见，并在甲方完全回复后的 15 天内出具最终审核报告；

6、本项目工期最终以甲方确认为准；

7、上述时间要求，甲方有权根据具体项目委托书要求或项目实际进度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和具体明确。

四、造价文件的编制原则和依据

1、方案设计

2、初步设计文件及图纸；

3、施工招标文件；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4、施工合同；

5、施工图（或竣工图）及有关设计文件；

6、施工记录；工程变更及签证；

7、材料及设备价格参考相应时期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市场价格；

8、其它。

五、造价文件的质量要求

1、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标底价格合理；编制说明需详细；

2、造价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必须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盖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盖章，并盖公司章；

3、计价文件格式应符合深圳市相关计价要求，其中工程量清单格式应满足深圳市建设工程电子标书编制的要求。

4、乙方在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核过程中发生过失，致使审核结果与政府造价部门复核结果存在质量偏差，偏差超过 5%的，一律给予履约不合格。

六、乙方应提交的资料

1、工程预算书四份；

2、工程量计算底稿两份；

3、工程量清单三份；

4、标底造价书四份。标底造价书应附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项目分析表、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及定价依据、主要设备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及定价依据、标准

工期计算书。

5、标底分析报告书四份；

6、中标人商务标复核分析报告四份；

7、暂定价及无信息价材料设备询价定价报告四份；

8、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计量、计价报告四份；

9、工程结算书四份；

10、结算分析报告书四份；

11、经济技术指标分析报告四份；

12、全过程造价咨询情况报告四份；

13、工程决算审核报告及项目资料清单四份；

14、项目分析报告四份。

以上文件均应提供电子光盘两张。

七、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按时提供咨询工作所需图纸及相关资料；

2、及时审查乙方提交的造价文件，提出审查意见；

3、在乙方工作期间密切配合，提供工作便利；

4、经乙方书面提交付款申请后，按双方约定时间支付咨询费。

（二）乙方责任

1、按照本合同第四项规定的原则、第五项规定的质量要求，及时、准确地编制或审核造价文件；向甲方提供专业的、客观的造价咨询意见；

2、委托的造价业务有保密要求时，必须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无关人员透露有关内容及资料；乙方应对提交和接收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所有资料均以甲方委托人提交和接收为准，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原样退还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

3、协助甲方审核招标文件；

4、协助甲方进行招标答疑；

5、根据需要派人参加重大变更相关会议，进行施工现场计量工作，及时办理变更及签证造价审核工作。每月派人上门服务不少于一天；

6、按发改局、政府确定的造价部门或造价管理站有关要求整理汇总工程预算、标底、结算资料，配合发改局、政府确定的造价部门或造价管理站审核工程概算、预算、标底、竣工结算及其

它相关事宜：

7、项目拟派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征得甲方同意，否则，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不合格的承作人员；

8、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注册造价工程师，且必须做到：完全了解该工程全过程造价控制情况；直接与甲方联系；按时参加工程例会，不得随意缺席；

9、工程预算及结算的编制（含暂定价、工程变更等）和审核前，应从造价咨询角度对甲方提交的图纸等相关资料进行全面会审复核并在 1～3 天提出书面的复核意见。并根据项目的不同情况，须针对性地组织安排对现场的核实与了解工作；

10、若甲方连续三次通知分派任务，乙方均未参加，甲方将有权拒绝其参加其他任何项目；

11、乙方若在工作中出现重大错误，甲方将有权收回该项目并委托他人完成；

12、乙方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若与本项目承包单位的员工有亲属关系的，必须主动提出回避，若被甲方发现，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

13、乙方应自行准备造价审核的办公场所、用品、设备、软件及国家、部委、省市颁布的有关定额及工程造价规定；

1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乙方应安排至少 1 名固定的工作人员与甲方对接工作，汇总工作进度及问题，如需要更换需提前至少一周通知甲方，并做好工作交接。甲方有权观察并评估咨询人服务团队主要人员的工作能力和表现，并有权要求咨询人及时替换工作表现不佳的人员。咨询人应当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7 个日历天内进行更换，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咨询人承担每人次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不设上限。

合同金额

八、费用及支付

1、合同价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酬金暂定为人民币：陆佰壹拾壹万捌仟肆佰元整（大写），即 RMB611.84 万元。

咨询酬金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咨询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支付方式：

标底经政府确定的造价部门审定、完成招标及协助甲方签定合同且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后，支付标底咨询费的 90%；预算经政府确定的造价部门审定且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后，支付预算咨询费的 90%；结算经政府确定的造价部门复核后且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后，支付结算咨询费的 90%；决算经政府确定的造价部门复核且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后，并根据甲方已完成的履约评价支付至最终咨询费的 100%。各阶段余款经政府确定的造价部门

9

复核，且政府确定的造价部门复查后支付。

3、结算方式

结算时以发改局、造价管理站或政府确定的造价部门审定的各阶段造价为计费额，根据《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格》的通知（深价协[2017]14号）计取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工程竣工决算编制的造价咨询服务费。再考虑补充协议中的金额、咨询成果（履约评价）的奖罚、违约金综合得出最终结算金额。各阶段咨询费经政府确定的造价部门复核后支付。

九、履约评价

1、履约评价评分细则

履约评价由甲方指定的履约评价小组进行考评，具体考评办法详见甲方履约评价管理办法。评分采用百分制，综合考评结果分为优秀（评分≥90分）、良好（80≤评分<90分）、合格（60≤评分<80分）、不合格(评分<60分)四个等级，履约考评时限为：概算预算（标底），结算、决算自收到政府部门批复或甲方指定造价单位复核或政府造价部门审核完后，30个日历天内进行考评，逾期视为优秀（评分≥90分）。

2、对履约总评价得分为60分以下的，委托人给予造价单位造价咨询费为：工程造价咨询费×60%；对履约总评价得分为60-74分的，委托人给予造价单位造价咨询费为：工程造价咨询费×80%；对履约总评价得分为75-89分的，委托人给予造价单位造价咨询费为：工程造价咨询费×90%；对履约总评价得分为90分（含）以上的，委托人给予造价单位造价咨询费为：工程造价咨询费100%。

3、在甲方履约评价被评为不合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注册造价工程师，甲方将记录不良行为，拒绝其今后为甲方服务，同时通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情节严重者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不良行为：

1、乙方以下行为，将被甲方认定为不良行为：

（1）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投资控制责任的行为；

（2）与施工单位恶意串通，损害建设工程利益的行为；

（3）未能按投标时承诺配齐配足专业人员，或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行为；

（4）不履行保密义务，违规泄密的行为；

（5）在甲方履约评价中，被评为“不合格”的行为；

（6）其他被甲方认定的不良行为；

（7）被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

2、甲方将视不良行为情节轻重及对建设工程及甲方造成的损失严重程度，给予造价咨询单位

口头警告、书面警告、书面严重警告、向媒体公开曝光其不良行为、在一段时间内拒绝其参加甲方造价咨询业务的投标等处理。

十一、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图纸、相关资料，则乙方提交造价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不予经济补偿；

2、乙方出具的工程量清单中造价所占比例达 1%以上的项目，每漏一项，罚款 5000 元；

3、乙方预算造价、标底造价或结算造价与政府确定的造价部门审定价偏差超过 5%，按超过部分造价的 10 ‰罚款；

4、乙方由于自身原因未按约定时间提交造价文件、，每延误一天，罚款 1000 元；

5、若乙方泄露甲方要求保密内容和资料，造成不良后果和损失的，处 10000 元罚款；触犯法律的，负相应法律责任；

6、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处以 2000 元/人/次罚款；

7、若乙方或其人员违背职业道德或与第三人串通弄虚作假，骗取国家建设资金的，一经查出，除追回全部咨询费用外，乙方或其人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乙方提供的造价审核资料有恶意错误，造成甲方多支多付时，乙方应按本项目造价咨询费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累计罚款总额不超过本合同咨询费用的 50%。

10、甲方在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有权对项目进行调整，项目数量减少的，乙方无权要求索赔。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它

1、鉴于本工程为政府投资项目的特殊性，本合同双方同意，若因政府决定终止本合同项目的，本合同自动解除，合同签订双方均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因政府决定变更本合同项目原定施工期限的，则双方按新的期限变更本合同的履行时间，合同签订双方均无须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2、因政府决定终止本合同项目时，若咨询人已经开展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在收到委托人要求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咨询人应在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供实际已完成工作的书面证明文件，双方应

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咨询人完成工作的工作量和工作质量核对咨询人实际已发生的服务费用并达成一致意见，委托人予以适当补偿。

3、咨询人依据本合同，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取得的、以各种形式固定的一切技术成果包括并不限于各种报告书，均归属于委托人。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咨询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该成果。否则，应当向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4、未经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一切权利和义务。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任务分包或转包第三人。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爱心大厦 12-14 楼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乙方：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003 号阳光华艺大厦 A 座 15C

法定代表人：黄昭毅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7722597085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账号：102091516010004271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7 月 15 日

合同签订时间

12

履约评价优秀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委托单位履约评价意见表

咨询单位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Ⅱ标段（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工程竣工决算编制）
	服务分类	施工阶段全过程
	服务时间	2022.7 至 2023.6
	项目负责人	王春文
评价意见	1. 咨询质量：	优☑ 良☐ 一般☐ 低☐
	2. 服务态度：	很好☑ 好☐ 一般☐ 低☐
	3. 工作效率：	高☑ 中☐ 一般☐ 低☐
	4. 职业道德：	很好☑ 好☐ 一般☐ 低☐
总评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宝贵建议		
评价单位：（盖章）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86594851		
日期：2023年6月29日		

咨询单位敬启：

请各委托单位给予客观评价，多提宝贵意见，本单位将发扬长处，改进不足，与时俱进，努力提高咨询服务水平。衷心感谢各委托单位的支持！

3.坝光产业孵化器（DY03-06 地块）建设工程、坝光创新创业园（DY03-07 地块）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批量招标）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20-440327-47-01-015925003001

标段名称：坝光产业孵化器（DY03-06地块）建设工程、坝光创新创业园（DY03-07地块）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批量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坝光开发署（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指挥部办公室）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590.7200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4-0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04-2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9-24

查验码：3686417323016958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完整的协议书

GCL-1/04-J

合同编号：BZB-2021-009

深圳市大鹏新区坝光开发署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坝光产业孵化器（DY03-06 地块）建设工程、坝光创新创业园（DY03-07 地块）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批量招标）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委托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坝光开发署

咨询单位：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坝光开发署

咨询人（乙方）：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上，发包人、咨询人就**坝光产业孵化器（DY03-06 地块）建设工程、坝光创新创业园（DY03-07 地块）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批量招标）**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委托此单位开展此项工程的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

一、发包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坝光产业孵化器（DY03-06 地块）建设工程、坝光创新创业园（DY03-07 地块）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批量招标）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工作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的造价咨询服务，具体工作类别包括但不限于第二条约定的内容。

二、咨询服务内容：

（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

□编制（审核）

□项目经济评价

（二）□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审核）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审核）

□建设工程变更审核

□建设工程结算编制（审核）

（三）□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四）□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

□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

□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服务

全过程造价咨询

（五）☑对建设工程造价进行全过程编制（审核）

（六）☑其他：①施工过程中的工程量计量、进度款审核、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等。应发包人要求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发包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②概算文件的审核工作；③概算批复中工程建设其他费的造价编制及审核工作；④与本工程相关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

1、坝光产业孵化器（DY03-06 地块）建设工程：本工程采用固定报价，按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文件中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计取，下浮 10%后作为合同暂定价，故本次招标合同价暂定为 247.14 万元（大写：贰佰肆拾柒万壹仟肆佰元整）。坝光创新创业园（DY03-07 地块）建设工程：本工程采用固定报价，按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文件中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计取，下浮 10%后作为合同暂定价，故本次招标合同价暂定为 343.58 万元（大写：叁佰肆拾叁万伍仟捌佰元整）。

坝光产业孵化器（DY03-06 地块）建设工程、坝光创新创业园（DY03-07 地块）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批量招标）合同暂定价共计 590.72 万元（大写：伍佰玖拾万柒仟贰佰元整）。其中基本造价咨询费用为合同暂定价的 90%，绩效造价咨询费用为合同暂定价的 10%。

合同金额

3

2、造价咨询费按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文件中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计取，最终以概算批复建安费为计费基数且不超过概算批复的相应专项费用。其中基本造价咨询费为90%，绩效造价咨询费为10%。最终以结算审核价为准，如结算造价咨询费超过发改部门批复的造价咨询费总额时，发包人将在结算中对超出发改部门批复的造价咨询费部分给予扣除，不予支付；如结算造价咨询费未超过发改部门批复的造价咨询费总额时，发包人将以结算造价咨询费为准给予支付。若政策法规发生变化，按最新政策法规执行。

3、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是咨询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含合理成本、税金及利润等一切费用），已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中标服务费、全部基础资料和后续服务费用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4、因本项目属政府投资，根据市政府颁发的《深圳市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直接支付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费用最终由市政府财政部门支付，因此，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时间只指发包人完成审批的期限。因政府其他部门或财政部门的原因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咨询人不得以此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咨询人有义务在发包人办理申请财政付款手续前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以及符合发包人财务支付要求的发票，因咨询人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概由咨询人自行承担责任。

四、咨询工作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自收到发包人的资料后开始实施，咨询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咨询成果文件的时间期限以专用条款第四条中的约定为准。

五、质量要求：

1、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标底价格合理；

2、工程量计算准确，准确率必须在95%以上（含95%）；

3、各类工程计算造价与深圳市审计单位出具的审定价相差应小于5%以内（含5%）；

4、造价成果文件应当有编制人、复核人和批准人的签名，加盖编制人和复核人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和所在单位公章。

5、造价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政策规定，并符合相关的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做到文件清晰整齐、数据详实可靠，签字及盖章符合要求；

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2、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4、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5、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6、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7、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补充条款；

8、《深圳市大鹏新区坝光开发署履约评价办法（试行）》造价单位违约处罚细则。

七、咨询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八、发包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服务费。

九、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执伍份，咨询人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坝光片区服务中心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海大道 3003 号阳光华艺大厦 1 栋 15ACG

电话：

电话：0755-8630779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帐号：

帐号：1020 9151 6010 0042 71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

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6 月 23 日

合同签订时间

本项目（第一次移交）给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新区坝光开发署合同编号：BZB-2021-064

新区建筑工务署合同编号：QT2021-180

坝光产业孵化器（DY03-06 地块）建设工程项目移交协议书

移交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坝光开发署
（以下简称新区坝光开发署）
接收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以下简称新区建筑工务署）

根据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及建设分工方案，新区坝光开发署已完成坝光产业孵化器（DY03-06 地块）建设工程立项事宜，取得项目总概算的批复。为推进项目建设，尽快发挥项目建成后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坝光产业孵化器（DY03-06 地块）建设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移交达成一致意见如下：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坝光产业孵化器（DY03-06 地块）建设工程

二、项目概况及进展情况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大鹏新区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 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移交审批表

2. 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概况表

3. 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主要文件资料交接清单

4. 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合同签订、执行情况

移交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坝光开发署（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2 年 月 日

接收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2 年 2 月 16 日

新区坝光开发署合同编号：BZB-2021-065

新区建筑工务署合同编号：QT2021-193

坝光创新创业园（DY03-07 地块）建设工程项目移交协议书

移交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坝光开发署
（以下简称新区坝光开发署）
接收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以下简称新区建筑工务署）

根据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及建设分工方案，新区坝光开发署已完成坝光创新创业园（DY03-07 地块）建设工程立项事宜，取得项目总概算的批复。为推进项目建设，尽快发挥项目建成后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坝光创新创业园（DY03-07 地块）建设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移交达成一致意见如下：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坝光创新创业园（DY03-07 地块）建设工程

二、项目概况及进展情况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大鹏新区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 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移交审批表

2. 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概况表

3. 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主要文件资料交接清单

4. 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合同签订、执行情况

移交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坝光开发署（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2 年 月 日

接收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2 年 2 月 24 日

本项目（第二次移交）移交给深圳市鹏远置地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DQ2023-228

坝光产业孵化器（DY03-06 地块）建设工程项目移交协议书

移交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接收方:深圳市鹏远置地有限公司

依据《深鹏管常纪〔2023〕2 号 大鹏新区管委会二〇二三年第二次常务会议纪要》对坝光产业孵化器（DY03-06 地块）建设工程移交工作总体安排要求，经双方进行友好协商，现就坝光产业孵化器（DY03-06 地块）建设工程项目移交达成一致意见如下:

一、项目名称

坝光产业孵化器(DY03-06 地块)建设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

二、项目概况及进展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大鹏新区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 DY03-06 地块，总用地面积约 10686.1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46210.41 平方米，项目总概算 40672 万元。项目的建设可为生命健康领域的小微企业和创业团队提供研发场地、通用实验检测用房和共享型配套空间，能更好地服务创新创业企业。

移交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薛建权

签订日期：2023.10.23

接收方：深圳市鹏远置地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3.10.23

附件一:坝光产业孵化器（DY03-06 地块）建设工程项目现场施工实体进度说明

附件二:

附表 1 大鹏新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移交审批表

附表 2 大鹏新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概况

附表 3 大鹏新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主要文件移交清单

附表 4 大鹏新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合同签订、执行情况

附表 5 大鹏新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合同支付情况汇总表

附表 6 大鹏新区政府投资工程财务资料移交清单

附表 7 过程综合管控资料移交清单

合同编号：QT2023-229

坝光创新创业园（DY03-07 地块）建设工程项目移交协议书

移交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接收方：深圳市鹏远置地有限公司

依据《深鹏管常纪〔2023〕2 号 大鹏新区管委会二〇二三年第二次常务会议纪要》对坝光创新创业园（DY03-07 地块）建设工程移交工作总体安排要求，经双方进行友好协商，现就坝光创新创业园（DY03-07 地块）建设工程项目移交达成一致意见如下:

一、项目名称

坝光创新创业园(DY03-07 地块)建设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

二、项目概况及进展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大鹏新区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 DY03-07 地块，总用地面积约 1518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64294 平方米，项目投资总概算 53830 万元。本项目的建设可为高成长中小型企业提供研发、中试的标准化场地和共享型配套空间，构建各类科技创新资源汇集和精准服务体系集成的产业公共服务平台，能更好地服务创新创业企业。

移交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3.10.23

接收方：深圳市鹏远置地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3.10.23

附件一:坝光创新创业园（DY03-07 地块）建设工程项目现场施工实体进度说明

附件二:

附表 1 大鹏新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移交审批表

附表 2 大鹏新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概况

附表 3 大鹏新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主要文件移交清单

附表 4 大鹏新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合同签订、执行情况

附表 5 大鹏新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合同支付情况汇总表

附表 6 大鹏新区政府投资工程财务资料移交清单

附表 7 过程综合管控资料移交清单

批复文件

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文件

深鹏发财〔2021〕381号

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关于坝光产业孵化器（DY03-06地块）建设工程项目总概算的批复

新区坝光开发署：

坝光产业孵化器（DY03-06地块）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房屋建筑工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位于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DY03-06地块，生物谷路以东，新态路以南，白沙湾路以西，元玲路以北区域。项目拟建设坝光产业孵化器，总用地面积1068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5967平方米。其中地下室2层，建筑面积14751平方米，功能设置为停车库、共享周转仓、产业服务中心、集中设备站、

设备机房等。地上设置 4 层及 12 层塔楼各 1 栋，建筑面积 31216 平方米（含连廊），首层局部架空，功能设置为商业配套、公共会议室、孵化空间、公共技术服务中心、片区服务中心、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创新成果展厅、报告厅、路演厅、物业用房、绿道一级服务点等。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为二级，耐火等级一级，抗震烈度 7 度，设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绿色建筑等级为国标二星级，主要建设内容为：

（一）土建工程

1. 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基坑开挖面积约 8476 平方米，开挖深度 7.3～13.8 米，采用旋挖钻孔灌注桩、放坡+挂网喷混凝土等支护方式。

2. 主体结构：基础采用旋挖钻孔灌注桩及筏板，主体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及框剪结构，楼板采用预制钢筋桁架楼承板，墙体采用加气混凝土砌块。

3. 屋面：采用种植屋面、上人地砖屋面及不上人防水屋面。

4. 楼地面：停车库、人防区、密闭通道、防毒通道等采用地坪漆地面，风机房、产业服务中心、共享周转仓、集中设备站、发电机房、强电间等采用混凝土楼地面，管井采用水泥砂浆楼地面，开关房、生活泵房、消防泵房、消防水池采用防水砂浆楼地面，孵化空间、公共技术服务中心、楼梯间、绿道一级服务点、科技创新服务中心、物业用房、公共过道、连廊、卫生间、茶水间等铺设地砖，大堂、电梯厅、片区服务中心、公共前厅、创新

项目总概算为 40672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3531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4173 万元，预备费 1185 万元（详见附件）。资金来源为新区财政。

三、下阶段工作要求

（一）请根据《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和本批复的有关要求，抓紧开展项目预算编制等工作，严控投资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或提高建设标准，禁止项目投资突破总概算。

（二）请按照“生态立区”的要求，注意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工作，符合建筑、结构、节能、消防等各方面有关规定的要求。

（三）请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杜绝各种安全隐患，确保安全生产，防止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此复。

附件：坝光产业孵化器（DY03-06 地块）建设工程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2021 年 12 月 8 日

（联系人：刘永、高诗明，联系电话：28333659、28333309）

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文件

深鹏发财〔2021〕382号

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关于坝光创新创业园（DY03-07地块）建设工程项目总概算的批复

新区坝光开发署：

坝光创新创业园（DY03-07地块）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房屋建筑工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位于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DY03-07地块，生物谷路以东，元玲路以南，白沙湾路以西，石鼓墩路以北区域。项目拟建设坝光创新创业园，总用地面积1518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4294平方米。其中地下室2层，建筑面积22573平方米，功能设置为熟食中心、停车库、共享周转仓、集中设备站、设备机房等。地上设置3层、6层及12层塔楼各1栋，建筑面积41721

平方米（含连廊），首层局部架空，功能设置为研发用房、中试基地（按照丁戊类厂房标准）、商业配套、阶梯会议室、物业用房等。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为二级，耐火等级为一级，抗震设防烈度 7 度，设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绿色建筑等级为国标二星级。主要建设内容为：

（一）主建工程

1. 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基坑开挖面积约 12292 平方米，开挖深度 5.0～10.0 米，采用旋挖钻孔灌注桩、放坡+挂网喷混凝土等支护方式。

2. 主体结构：基础采用旋挖钻孔灌注桩及筏板，主体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及框剪结构，楼板采用预制钢筋桁架楼承板，墙体采用加气混凝土砌块。

3. 屋面：采用种植屋面、上人地砖屋面及不上人防水屋面。

4. 楼地面：停车库、人防区、密闭通道、防毒通道等采用地坪漆地面，风机房、发电机房、强电间等采用混凝土楼地面，管井采用水泥砂浆楼地面，共享周转仓、集中设备站、开关房、生活泵房、消防泵房、消防水池采用防水砂浆楼地面，研发用房、中试基地、楼梯间、公共过道、连廊、卫生间、茶水间、熟食中心（就餐区）等铺设地砖，物业用房、公共前厅、大堂、电梯厅等采用大理石楼地面，阶梯会议室铺毛毯，露台采用木地板，商业配套为毛坯。

5. 墙面：风机房、共享周转仓、集中设备站、开关房、发电

（此页无正文）

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2021 年 12 月 8 日

（联系人：刘永、欧益萍，联系电话：28333659、28333664）

4.桃花源学校（高中）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52021003300 3001

标段名称：桃花源学校（高中）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549.288000万元

中标工期：/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9-1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11-0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11-02

查验码：7973153356406331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完整的协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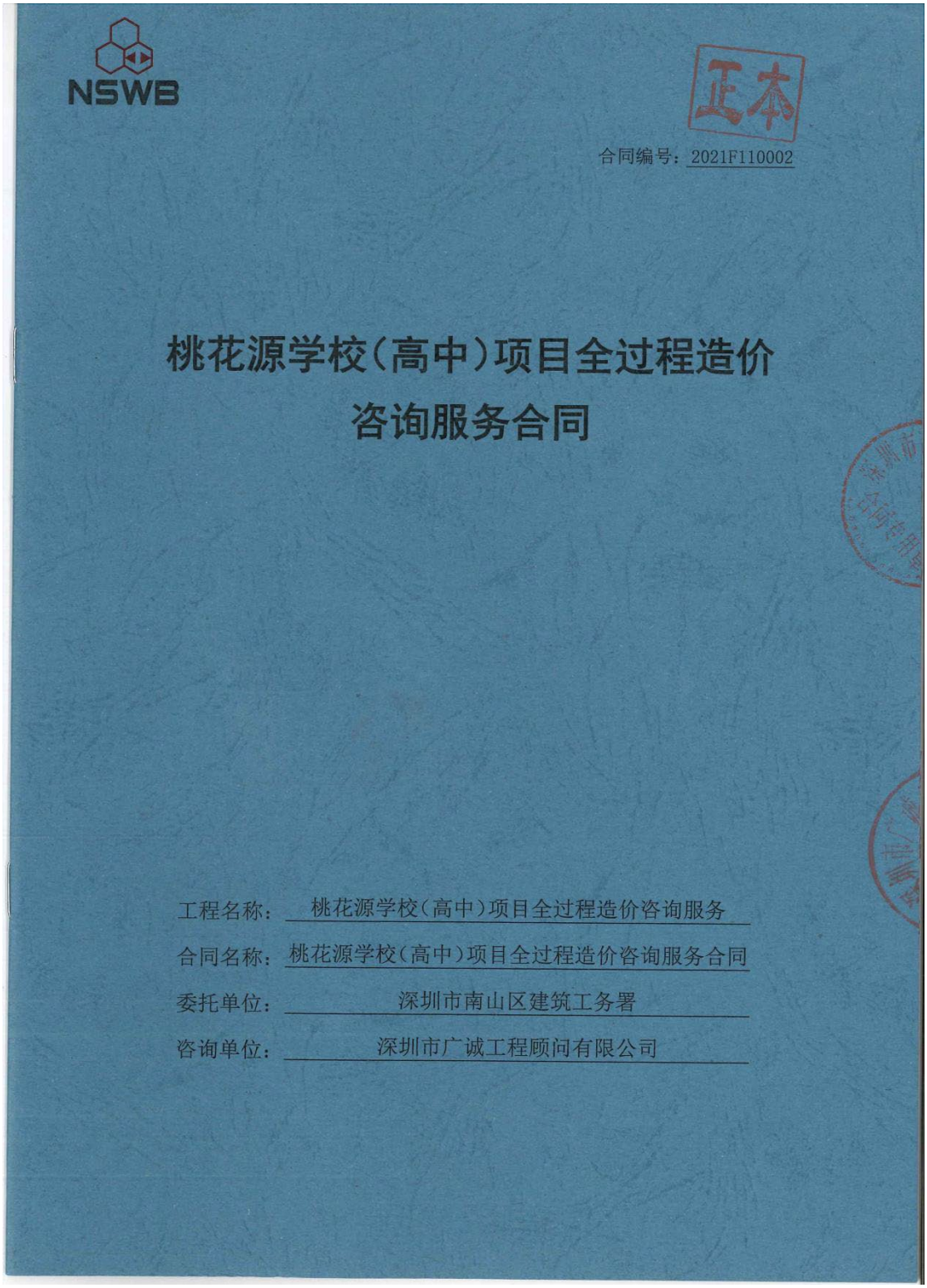

NSWB

正本

合同编号：2021F110002

桃花源学校（高中）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桃花源学校（高中）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合同名称：桃花源学校（高中）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单位：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单位（乙方）：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由甲方于2021年___月，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工程名称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桃花源学校（高中）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工程概况：该项目位于南山区塘朗山地区，计划开办时间 2024 年，计划新增高中班 30 个，学校总建筑规模为 54 班学位 2700 学位，暂定建筑面积 94500 平方米，暂定总投资约 75600 万元。

二、乙方工作内容

桃花源学校（高中）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概算编制或审核、招标清单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招标控制价编制、施工过程中造价管理、工程结算等全过程造价咨询。具体内容如下（包括但不限于）：1、概算编制或审核；2、施工图预算、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编制；3、签证变更费用的审核；4、工程结算审核、竣工决算编制；5、全过程投资控制等工作；6、参与项目管理过程的相关会议，配合招投标答疑，审核工程进度款，审核工程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参与图纸会审并提出合理化建议；7、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8、配合发改、造价、审计部门完成审核工作等。

全过程造价咨询

（一）概算编制或审核阶段造价咨询工作内容：

编制或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根据具体项目，可能没有此项内容）；进行报送概算和批复概算的对比分析，书面提出批复概算中未包含的工程内容，以及下一步造价控制中应注意的事项。

（二）标底、预算编制阶段造价咨询工作内容：

1、编制工程预算；

2、协助招标人审核招标文件和设计图纸；

1

3、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计算标准工期，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费项目分析表、主要材料设备的数量、价格（包括暂定价）清单及定价依据；按甲方要求到现场踏勘。

4、协助完成标底、预算审计工作，进行报送标底、预算和批复概算、审定标底、预算的对比分析，书面说明报送标底、预算和批复概算、审定标底、预算的差额原因，以及下一步造价控制中应注意的事项；

5、协助招标人进行招标答疑；

6、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核对中标人投标文件商务标电子版并打印纸质文件。

7、协助招标人签订合同；

8、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9、参与暂定价定价工作，及时按招标人要求进行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负责无信息价材料、产品及设备的市场询价定价工作，确保询价定价依据全面充分。

10、按需要与招标人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招标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三）结算审核阶段造价咨询工作内容：

1、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及工程财务审计工作；进行报送结算和批复概算、审定标底、审定结算的对比分析，书面说明报送结算和批复概算、审定标底、审定结算的差额原因，以及今后类似工程项目造价控制中应注意的事项；

2、结算完成后，协助招标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3、配合招标人对设计、监理等单位进行履约评价，由于设计或监理单位的原因造成造价咨询工作量增加的，须及时提交书面的绩效意见。

（四）竣工决算编制审核工作内容

1、复核工程竣工结算，按照有关质量管理办法执行主要以审计准则及相关条例、工程造价管理、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为依据进行项目建设程序等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编制决算审核报告。

2、审核完成后，协助招标人进行项目分析，对于建设过程中存在问题，提出建议。

3、协助招标人配合区造价站复核决算，配合区审计局抽查决算审计。

4、协助招标人完成项目财务决算批复。

三、乙方工作时间要求

1、概算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设计概算及相关资料后 15 天内提交；

2、招标项目造价文件的提交时间：在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20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和标底，标底经审计部门审定后 2 天内提交修改后的工程量清单；

3、商务标复核提交时间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7 天；

4、施工过程的计量计价（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变更项目）审核意见提交时间：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 天内提交；

5、工程竣工结算造价文件提交时间：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0 天内提交；

6、工程竣工决算审核报告提交时间：根据工程规模大小及复杂程度，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90 天内提交初步审核意见，并在甲方完全回复后的 15 天内出具最终审核报告；

7、本项目工期最终以甲方确认为准；

8、上述时间要求，甲方有权根据具体项目委托书要求或项目实际进度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和具体明确。

四、造价文件的编制原则和依据

1、方案设计

2、初步设计文件及图纸；

3、施工招标文件；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4、施工合同；

5、施工图（或竣工图）及有关设计文件；

6、施工记录；工程变更及签证；

7、材料及设备价格参考相应时期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市场价格；

8、其它。

五、造价文件的质量要求

1、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标底价格合理；编制说明需详细；

2、造价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必须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盖注册章、公

司负责人签字盖章，并盖公司章；

3、计价文件格式应符合深圳市相关计价要求，其中工程量清单格式应满足深圳市建设工程电子标书编制的要求。

4、乙方在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核过程中发生过失，致使审核结果与政府造价部门复核结果存在质量偏差，偏差超过5%的，一律给予履约不合格。

六、乙方应提交的资料

1、工程概算书四份；

2、概算分析报告书四份；

3、工程预算书四份；

4、工程量计算底稿两份；

5、工程量清单三份；

6、标底造价书四份。标底造价书应附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项目分析表、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及定价依据、主要设备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及定价依据、标准工期计算书。

7、标底分析报告书四份；

8、中标人商务标复核分析报告四份；

9、暂定价及无信息价材料设备询价定价报告四份；

10、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计量、计价报告四份；

11、工程结算书四份；

12、结算分析报告书四份；

13、经济技术指标分析报告四份；

14、全过程造价咨询情况报告四份；

15、工程决算审核报告及项目资料清单四份；

16、项目分析报告四份。

以上文件均应提供电子光盘两张。

七、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按时提供咨询工作所需图纸及相关资料；

2、及时审查乙方提交的造价文件，提出审查意见；

3、在乙方工作期间密切配合，提供工作便利；

4、经乙方书面提交付款申请后，按双方约定时间支付咨询费。

（二）乙方责任

1、按照本合同第四项规定的原则、第五项规定的质量要求，及时、准确地编制或审核造价文件；向甲方提供专业的、客观的造价咨询意见；

2、委托的造价业务有保密要求时，必须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无关人员透露有关内容及资料；乙方应对提交和接收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所有资料均以甲方委托人提交和接收为准，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原样退还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

3、协助甲方审核招标文件；

4、协助甲方进行招标答疑；

5、根据需要派人参加重大变更相关会议，进行施工现场计量工作，及时办理变更及签证造价审核工作。每月派人上门服务不少于一天；

6、按发改局、政府确定的造价部门或造价管理站有关要求整理汇总工程概算、预算、标底、结算资料，配合发改局、政府确定的造价部门或造价管理站审核工程概算、预算、标底、竣工结算及其它相关事宜；

7、项目拟派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征得甲方同意，否则，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不合格的承作人员；

8、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注册造价工程师，且必须做到：完全了解该工程全过程造价控制情况；直接与甲方联系；按时参加工程例会，不得随意缺席；

9、工程概算、预算及结算的编制（含暂定价、工程变更等）和审核前，应从造价咨询角度对甲方提交的图纸等相关资料进行全面会审复核并在 1～3 天提出书面的复核意见。并根据项目的不同情况，须针对性地组织安排对现场的核实与了解工作；

10、若甲方连续三次通知分派任务，乙方均未参加，甲方将有权拒绝其参加其他任何项目；

11、乙方若在工作中出现重大错误，甲方将有权收回该项目并委托他人完成；

12、乙方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若与本项目承包单位的员工有亲属关系的，必须主动提出回避，若被甲方发现，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

13、乙方应自行准备造价审核的办公场所、用品、设备、软件及国家、部委、省市颁布的有关定额及工程造价规定；

1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乙方应安排至少 1 名固定的工作人员与甲方对接工作，汇总工作进度及问题，如需要更换需提前至少一周通知甲方，并做好工作交接。甲方有权观察并评估咨询人服务团队主要人员的工作能力和表现，并有权要求咨询人及时替换工作表现不佳的人员。咨询人应当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7 个日历天内进行更换，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咨询人承担每人次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不设上限。

合同金额

八、费用及支付

1、合同价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酬金暂定为人民币：伍佰肆拾玖万贰仟捌佰捌拾元整（大写），即 RMB549.2880 万元。

咨询酬金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咨询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支付方式：

（1）概算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复且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后，支付概算咨询费的 100%。

（2）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费用支付：

标底经政府确定的造价部门审定，完成招标及协助甲方签定合同，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后，按全过程咨询费的 30%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并出具结算审核成果文件时，支付至全过程咨询费的 80%，余款待政府确定的造价部门复核后，根据最终咨询费支付尾款。

（3）工程竣工决算编制费用支付：

决算经政府确定的造价部门复核且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后，根据甲方已完成的履约评价支付至最终咨询费的 100%，甲方有正当原因（如政府财政审批原因等）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支付合同费用的，不负迟延付款责任。

3、结算方式

结算时以发改局、造价管理站或政府确定的造价部门审定的各阶段造价为计费额，根据《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格》的通知（深价协[2017]14号）并下浮 20%后计取工程概算编制或审核、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工程竣

工决算编制的造价咨询服务费。再考虑补充协议中的金额、咨询成果（履约评价）的奖罚、违约金综合得出最终结算金额。各阶段咨询费经政府确定的造价部门复核后支付。

九、履约评价

1、履约评价评分细则

履约评价由甲方指定的履约评价小组进行考评，具体考评办法详见甲方履约评价管理办法。评分采用百分制，综合考评结果分为优秀（评分≥90 分）、良好（80≤评分<90 分）、合格（60≤评分<80 分）、不合格(评分<60 分)四个等级，履约考评时限为：概算预算（标底），结算、决算自收到政府部门批复或甲方指定造价单位复核或政府造价部门审核完后，30 个日历天内进行考评，逾期视为优秀（评分≥90 分）。

2、对履约总评价得分为 60 分以下的，委托人给予造价单位造价咨询费为：工程造价咨询费×60%；对履约总评价得分为 60-74 分的，委托人给予造价单位造价咨询费为：工程造价咨询费×80%；对履约总评价得分为 75-89 分的，委托人给予造价单位造价咨询费为：工程造价咨询费×90%；对履约总评价得分为 90 分（含）以上的，委托人给予造价单位造价咨询费为：工程造价咨询费 100%。

3、在甲方履约评价被评为不合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注册造价工程师，甲方将记录不良行为，拒绝其今后为甲方服务，同时通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情节严重者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不良行为：

1、乙方以下行为，将被甲方认定为不良行为：

（1）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投资控制责任的行为；

（2）与施工单位恶意串通，损害建设工程利益的行为；

（3）未能按投标时承诺配齐配足专业人员，或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行为；

（4）不履行保密义务，违规泄密的行为；

（5）在甲方履约评价中，被评为“不合格”的行为；

（6）其他被甲方认定的不良行为；

（7）被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

2、甲方将视不良行为情节轻重及对建设工程及甲方造成的损失严重程度，给予造价咨询单位口头警告、书面警告、书面严重警告、向媒体公开曝光其不良行为、在一段时间内拒绝其参加甲方造价咨询业务的投标等处理。

十一、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图纸、相关资料，则乙方提交造价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不予经济补偿；

2、乙方出具的工程量清单中造价所占比例达 1%以上的项目，每漏一项，罚款 5000 元；

3、乙方预算造价、标底造价或结算造价与政府确定的造价部门审定价偏差超过 5%，按超过部分造价的 1%罚款；

4、乙方由于自身原因未按约定时间提交造价文件，每延误一天，罚款 10000 元；

5、若乙方泄露甲方要求的保密内容和资料，造成不良后果和损失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咨询服务费总价 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咨询服务费，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6、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当按照 10000 元/人/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的，应当按照 2000 元/人/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若乙方或其人员违背职业道德或与第三人串通弄虚作假，骗取国家建设资金的，一经查出，除追回全部咨询费用外，乙方或其人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乙方提供的造价审核资料有恶意错误，造成甲方多支多付时，乙方应按本项目造价咨询费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乙方将本合同范围内工作转包或违法分包给第三方，应按照咨询服务费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立即予以纠正，由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全部赔偿；同时，甲方还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咨询服务费总价的 20%向甲方加付违约金；

10、除本合同有明确约定乙方违约情形下的违约金标准的事项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款或未履行约定的其他职责或义务亦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该

等违约行为经甲方提出后乙方未按照甲方的要求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予以纠正的，甲方有权停付咨询服务费，乙方还应按照 10000 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本合同中约定的乙方需赔偿甲方的损失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调查费、执行费等；

11、乙方之违约行为虽未达到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解除合同条件，但乙方连续二次或累计五次违反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之义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咨询服务费总价的 20%的违约金；

12、甲方依据本合司约定应收取乙方的违约金、任何性质的赔偿以及乙方应承担的费用，均有权从乙方的当期咨询服务费中扣减，当期不足扣减，则从后续咨询服务费中扣减，乙方不持异议；仍不足扣减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补足。甲方任何暂缓扣减或未扣减的行为不视为甲方该等权利的放弃或减弱，甲方仍有权随时从任何咨询服务费中扣减或要求乙方支付；

13、乙方或乙方承办本项目人员不具备承接本项目所需相关法定资质，或其具有的资质低于乙方向甲方所承诺的资质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酬金总价的 20%的违约金。若甲方同意乙方更换不符合资质要求的相关人员，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 5000 元 / 人/次的违约金；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它

1、鉴于本工程为政府投资项目的特殊性，本合同双方同意，若因政府决定终止本合同项目的，本合同自动解除，合同签订双方均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因政府决定变更本合同项目原定施工期限的，则双方按新的期限变更本合同的履行时间，合同签订双方均无须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2、因政府决定终止本合同项目时，若咨询人已经开展本合同约定的工作，

在收到委托人要求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咨询人应在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供实际已完成工作的书面证明文件，双方应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咨询人完成工作的工作量和工作质量核对咨询人实际已发生的服务费用并达成一致意见，委托人予以适当补偿。

3、咨询人依据本合同，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取得的、以各种形式固定的一切技术成果包括并不限于各种报告书，均归属于委托人。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咨询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该成果。否则，应当向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4、未经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一切权利和义务。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任务分包或转包第三人。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1366 号爱心大厦 13 楼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海大道 3003 号阳光华艺大厦 1 栋 15A-01, 15A-02、15B-01、15B-02、15C-03、15D-01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17722597085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账号：10209151601000 0271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11 月 23 日

合同签订时间

11

批复文件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深发改〔2023〕471 号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桃花源学校（高中）项目总概算的批复

南山区发展改革局：

报来《桃花源学校（高中）项目总概算》（国家编码：2104-440305-04-01-929218）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房屋建筑工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位于南山区桃源街道，规划办学规模为 54 班/2700 学位，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宿舍楼、教学楼、实验楼、体育馆、树枝粉碎场临时建筑物及配套工程。根据《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 50353-2013）、《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2022），新建总建筑面积 104381 平方米。

（一）校园建设工程

1. 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础

土石方开挖、回填和外运，基坑支护采用灌注桩+预应力锚索、灌注桩+内支撑和放坡土钉墙等，桩基础采用灌注桩。

2. 主体土建工程

（1）宿舍楼

新建宿舍楼一栋，建筑面积 56171 平方米，地下三层，地上二十一层，为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

（2）教学楼

新建教学楼一栋，建筑面积 24771 平方米，地下二层（局部夹层），地上六层，为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

（3）实验楼

新建实验楼一栋，总建筑面积 7023 平方米，地上三层，为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

（4）体育馆

新建体育馆一栋，总建筑面积 16416 平方米，地上二层，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3. 主体安装工程

给排水：给水、雨水、污水、废水、热水、冷凝水、雨水回用系统。

电气：高低压变配电、柴油发电机、动力、照明、充电桩（64 个）、防雷接地系统。总装机容量 6575 千伏安，备用负荷 1500 千伏安。

通风空调：图书馆、食堂、体育馆、报告厅等区域采用多联机空调系统，教学楼、宿舍楼等区域采用分体空调，总冷负荷

2277千瓦。

智能化（含智慧校园）：综合布线、信息发布、视频安防监控、公共广播、出入口控制、入侵报警、电子巡更、建筑设备监控、时钟同步、网络、考务监考、报告厅配套多媒体等系统。

消防：消火栓、自动喷淋、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电气火灾监控、消防应急广播、防火门监控、余压监控、压差探测传感、气体灭火和防排烟等系统。

电梯：设置垂直电梯26部。

人防：人防区域的给排水、电气和通风工程。

多功能厅配套设备：包括扩声、显示、中控、灯光、舞台机械等系统。

其他：抗震支架、燃气等。

4.室外及配套工程

室外土建、室外安装、标识系统、主席台及看台、室外照明、管线迁移、拆除工程、光伏发电、交通疏解、室外LED屏、边坡支护和海绵城市设施等。

（二）树枝粉碎场临时建筑工程

新建树枝粉碎场临时建筑物，面积3922平方米，包括新建食堂、宿舍、厂房等临时建筑物主体土建、主体安装及室外配套工程。

二、投资总概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概算总投资88176.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70472.0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3785.89万元，预备费3918.10万元。资金来源为市政府投资。

三、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根据《政府投资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深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和本批复的有关要求，抓紧开展各项准备工作，并于本批复印发之日起一年内开工建设。

（二）本批复已包含土建、信息化、设备及开办费等项目全部建设内容，请你单位协调相关建设单位做好衔接，确保项目建设有序推进。

（三）根据国家、省、市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的相关文件规定，严格按照海绵城市要求进行项目的规划、设计和建设。

（四）请你单位严控资金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或提高建设标准。绿化工程应从严从紧控制，依法依规报批，尽量节约投资。同时严格各项管理制度，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杜绝各种安全隐患，切实确保安全生产。

（五）根据《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在项目竣工决算审核后，及时向我委申请办理项目验收。

附件：桃花源学校（高中）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

5.深圳建筑产业生态智谷总部基地一期工程预算协审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在深圳建筑产业生态智谷总部基地一期工程预算协审项目(二次)（项目编号：2320A1049021-01A）中，经相关程序评定，贵公司中标，中标结果如下：

招标人	深圳市龙岗区城投新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	深圳建筑产业生态智谷总部基地一期工程预算协审项目(二次)
中标金额	人民币叁佰玖拾捌万柒仟陆佰捌拾玖元陆角整（￥3,987,689.60元）
服务期限	本招标项目服务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完成服务范围内工作止。驻场服务实际时间以采购人通知时间为准。

请贵公司据此尽快与招标人联系，并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招标人联系人：胡工；　　联系方式：0755-28504122。

中标人联系人：黄仁；　　邮箱：2877567367@qq.com；

联系方式：19928734912。

特此通知。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2023年8月28日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黄阁路383号108室　　联系电话：0755-28589130

完整的协议书

合同编号：CTXJJ-FW-2023-04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 ： 深圳建筑产业生态智谷总部基地一期工程预算协审

工程地点 ：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看守所路

委托人 ： 深圳市龙岗区城投新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咨询人 ：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第三部分 通用条款……

第四部分 专用条款……

第五部分 补充条款……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城投新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咨询人：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委托人、咨询人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建筑产业生态智谷总部基地一期

工程地点：龙岗大运片区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预审大队内，武深高速、盐龙大道西侧，马坳路北侧。

工程规模：一期建设用地面积 4.2 公顷（4381.32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169850 平方米（不含核增建筑面积），其中研发办公用房 118895 平方米，产业配套用房 47555 平方米，公共配套 3400 平方米；

二、咨询工作内容：

深圳建筑产业生态智谷总部基地一期施工图预算协审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控制价编制、清单更新编制；提供驻场服务等。具体服务内容以造价协审任务书为准。

三、咨询酬金：

咨询酬金：

1、本项咨询酬金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捌万柒仟陆佰捌拾玖元陆角整 （小写）￥：3987689.60 元 。（费用组成为：1451280000*1.32‰+24*23000+80*19000）咨询费用已包含劳务费、税费、利润、人工及材料成本等。

2、造价咨询服务费用计取方式：

（1）工程预算编制：工程预算采用固定费率模式计费，费率为 1.32‰；

（2）驻场服务：驻场人员采用固定单价模式计费。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一级造价工程师	人*月	24	23000	552000	仅限长期驻场人员
其他驻场人员	人*月	80	19000	1520000	

（6）造价咨询费的结算方式：

3

工程名称

房屋建筑工程

预算编制

合同金额

工程预算编制：以受托人完成且委托人认可的各标段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除外）之和为计算基数，乘以中标费率计取。受托人根据要求完成清单更新工作，清单更新不重复计费。

驻场服务：按实结算，以委托人确认的服务时间乘以固定单价计算。委托人对驻场人员进行考勤，每月到岗时间不得低于法定工作时间。

四、咨询工作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自收到委托人的全部有效资料后开始实施，区分不同的咨询工作内容按专用条款第二条的规定时间内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合同约定的咨询成果文件。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完成服务范围内工作止。驻场服务实际时间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五、质量要求：见专用条款各阶段的质量要求。

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履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4、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5、投标文件；

6、中标通知书

7、补充条款

七、在合同条款相互冲突的情况下，合同效力的解释的优先顺序为：

1、本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补充条款，

4、合同专用条款，

5、合同通用条款，

6、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7、投标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九、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十、本合同壹式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拾份，委托人执柒份，咨询人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城投新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咨　询　人：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科伟路3号东方科技大厦11楼1109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6307790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帐　号：102091516010004271

合同签订地点：龙岗区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9 月 20 日

合同签订时间

5

6. 沿山学校全过程造价咨询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310-440305-04-01-983557001001

标段名称：沿山学校全过程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304.22万元

中标工期：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12-2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4-03-0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4-19

查验码：3371420466309290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完整的协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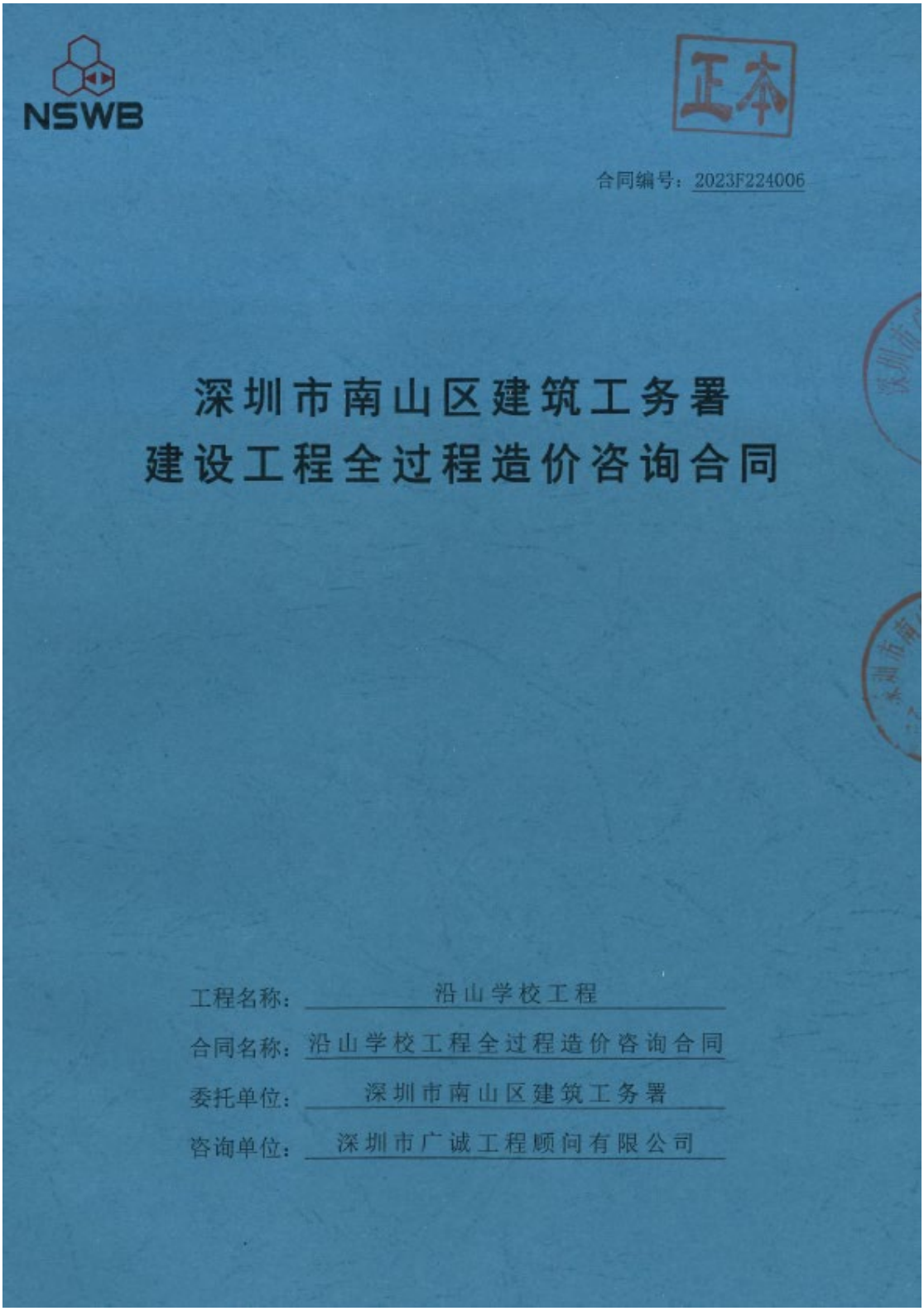

NSWB

正本

合同编号：2023F224006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沿山学校工程

合同名称：沿山学校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单位：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23F224006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沿山学校工程

合同名称：沿山学校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单位：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单位（乙方）：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甲方于 2024 年 3 月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沿山学校 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中标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工程名称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沿山学校工程

2. 工程概况：项目北侧紧工业五路，西侧为现状南山公园，南侧紧邻工业四路。本工程为新建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约为 20705 平方米，新建总建筑面积约 53220 平方米，拟按 54 班（36 班小学+ 18 班初中）/ 2520 个学位规模建设，生均建筑面积为 21.12 平方米，生均用地面积 8.22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地下二层地下室、教学和辅助用房、生活用房、办公用房、地下人防及车库、设备用房、架空层、教职工宿舍、室内用游泳池等。

房屋建筑工程

3. 工程投资：43839 万元

二、乙方工作内容

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概算审核、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竣工决算编制等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面：

（一）概算审核阶段咨询工作内容

1. 审核概算，出具书面工程概算审核报告。

2. 协助甲方完成工程概算评审工作。

3. 进行报送工程概算和批复概算的对比分析并出具书面分析报告，提出批复概算中未包含的工程内容，以及下一步造价控制中应注意的事项。

（二）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工作内容

1. 工程量清单编制、标底编制阶段造价咨询工作内容

（1）编制工程预算。

1

全过程造价咨询

（2）协助甲方审核招标文件和设计图纸。

（3）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计算标准工期，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费项目分析表、主要材料设备的数量、价格（包括暂定价）清单及定价依据；按甲方要求到现场踏勘。

（4）协助甲方完成标底、预算审核工作，进行报送标底、预算和批复概算、审定标底、预算的对比分析，说明报送标底、预算和批复概算、审定标底、预算的差额原因，以及下一步造价控制中应注意的事项。

2. 施工（含施工准备）阶段造价咨询工作内容

（1）协助甲方进行招投标答疑。

（2）本工程公开招标的标段，如施工招标等，乙方需对评标报告进行复核、对投标文件进行清标，并出具书面签字确认的清标报告。

（3）按照项目施工招标文件要求复核和修正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出具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核对中标人投标文件商务标电子版并打印纸质文件。

（4）协助甲方审核、签订各类工程合同。

（5）参与图纸会审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6）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7）及时按甲方要求进行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审核；根据甲方需要对现场拟进行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工程费用进行预评估，并在甲方要求时间范围内提供书面报告；根据政府规定配合甲方及时报审工程变更。

（8）参与工程暂定价定价工作，并根据甲方要求出具书面报告。

（9）施工合同及工程相关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等，并根据甲方要求出具书面报告。

（10）负责无信息价材料、产品及设备的市场询价定价工作，确保询价定价依据全面充分，并根据甲方要求出具询价定价报告。

（11）项目施工期间乙方应每月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每月到工地的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主动、及时地发现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每月第一周应提交上一月的《项目现场巡查工作报告》（该报告模板由甲方提供，乙方需提供纸质版（加盖公章）和电子版，一式两份）。

（12）工程变更(包括现场签证)价款和竣工结算价款核减情况报告(EXCEL

2

全过程造价咨询

表格形式），主要内容包括核减率及核减原因分析（工程量误差、报价误差等）。

3. 结算审核阶段造价咨询工作内容

（1）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并出具书面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协助甲方完成结算审计及工程财务审计工作。

（2）进行报送结算和批复概算、审定标底、审定结算的对比分析，说明报送结算和批复概算、审定标底、审定结算的差额原因，以及今后类似工程项目造价控制中应注意的事项。

（3）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并出具经济技术指标分析报告。

（4）配合甲方对设计、监理等单位进行履约评价（节点履约评价），由于设计或监理单位的原因造成造价咨询工作量增加的，须及时提交书面的绩效意见。

(三) 竣工决算编制审核阶段咨询工作内容

1. 复核工程竣工结算，按照有关质量管理办法执行，主要以审计准则及相关条例、工程造价管理、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为依据，对项目建设程序等进行审核，出具结算审核意见，并编制决算审核报告。

2. 审核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项目分析，对于建设过程中存在问题，提出建议。

3. 协助甲方配合区造价站复核决算，配合区审计局抽查决算审计。

4. 协助甲方完成项目财务决算批复。

(四) 其他

全过程造价咨询

1.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2. 合同结束前应对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进行总结，并向甲方于合同结束之日前 10 个工作日提交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总结报告。

3. 参与项目管理过程的相关会议。

4. 甲方交代的全过程投资控制等工作。

3

三、 乙方工作时间要求

1. 概算审核成果文件提交时间：甲方提供设计概算及相关资料后 15 天内提交。

2. 招标项目造价成果文件提交时间：甲方提供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20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和标底，标底经区造价站审定后 2 天内提交修改后的工程量清单。

3. 商务标清标报告提交时间：自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后 7 天内提交。

4. 施工过程的计量计价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变更项目预估或审核费用成果文件）提交时间：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后 3 天内提交。

5.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成果文件提交时间：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后 30 天内提交。

6. 工程竣工决算编制审核成果文件提交时间：根据工程规模大小及复杂程度，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后 90 天内提交竣工决算报告或初步审核意见，并在甲方完全回复后的 15 天内出具最终决算报告或最终决算审核报告。

7. 本项目工期最终以甲方确认为准。

8. 上述时间要求，甲方有权根据具体项目委托书要求或项目实际进度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和具体明确。

9.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后，应立即对相关资料是否准确、完备进行复核，如需要甲方补充或说明任何资料，应在收到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逾期未向甲方书面提出的，视为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无异议。如后续因资料确实、不准确等造成任何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 乙方人员配备

1. 本项目乙方配备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 1 名，其中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7 名，土建专业造价员 5 名；安装专业造价工程师 3 名，安装专业造价员 7 名；共计 23 名。乙方实际配备人员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如人数缺少、资质不符等），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之日起 3 天内予以纠正，逾期不纠正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 0.1%支付违约金，超过 7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所有损失。

2. 乙方人员配置表

序号	姓名	项目拟任岗位	性别	年龄	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1	王春文	项目负责人	男	56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建[造]11014400010351
2	裴勤	土建专业造价师	女	55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建[造]11014400018949
3	刘建华	土建专业负责人	男	4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经济师	建[造]11194400023369
4	黄昭毅	安装专业造价师	男	37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建[造]14174400005638
5	龚锦志	土建专业造价师	男	32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建[造]11214400009291
6	项瑞武	土建专业造价师	男	33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建[造]11214400022509
7	刘辉	土建专业造价师	男	37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1214400007353
8	陈明	土建专业造价师	男	39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1224400012992
9	樊帅	土建专业造价师	男	35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1234400023147
10	赵杨	土建专业造价师	女	28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21234400011541
11	郭静	土建专业造价师	女	26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21234400011580
12	程玉	土建专业造价师	女	26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建[造]21234400011800
13	陈家欣	土建专业造价师	女	27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21234400012744
14	邓小慧	土建专业造价师	女	26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21234400011579
15	李凌锋	安装专业负责人	男	27	助理工程师	2203006070388
16	蔡燕金	安装专业造价师	女	43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建[造]14134400010904
17	庄华冠	安装专业造价师	男	32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建[造]14234400023207
18	敖艳	安装专业造价师	女	35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24224400004889
19	刘宇	安装专业造价师	女	27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建[造]24224400004894

20	陈国武	安装专业造价师	男	30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建[造]242244000004896
21	谢思聪	安装专业造价师	男	28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建[造]242344000012737
22	陈月桑	安装专业造价师	女	23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242344000011786
23	吴芳颖	安装专业造价师	女	27	助理工程师	2203006070276

五、造价文件的编制标准和依据

(一) 建设工程计价主要标准

1. 计价规程，包括估算、概算、预算、结算、决算编制规程等。

2.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及其他专业规范、补充规范。

3. 消耗量定额。

4. 工期定额。

5. 造价指标。

6. 材料及设备价格参考相应时期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市场价格。

7. 现行国家、省、市强制性规范、规章制度及政府规定等。

8. 其它。

(二) 造价文件编制依据

1. 投资估算：根据方案设计、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工期、计价标准、价格信息等编制。

2. 概算（审核）：根据概算书、初步设计文件、投资估算、计价标准、 价格信息等审核。

3. 施工图预算：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概算、施工现场条件、施工工艺、计价标准、价格信息等编制。

4. 工程量清单：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招标文件、计价标准等编制。

5. 招标控制价：根据施工图预算或者设计概算、招标文件、计划工期、工程实际、计价标准、价格信息等编制。

6. 工程变更价款：根据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设计变更、施工记录、以及合同约定的变更价款确定方法、程序和时限等编制。

7. 竣工结算：根据中标单位投标文件、施工合同、设计文件、竣工图、工程

变更资料、索赔报告等编制。

8. 竣工决算：根据竣工结算等编制。

(三) 造价成果文件的编制不得违反工程造价强制性标准.

六、乙方应提交的造价成果文件

(一) 工程概算审核阶段成果文件

1. 工程概算审核报告一式四份

2. 概算分析报告书一式四份

(二)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阶段成果文件

1. 工程量清单编制、标底编制阶段

（1）工程预算书一式四份

（2）工程量计算底稿一式两份

（3）工程量清单一式三份

（4）标底造价书一式四份。标底造价书应附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项目分析表、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及定价依据、主要设备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及定价依据、标准工期计算书

（5）标底分析报告书一式四份

2. 施工（含施工准备）阶段

（1）清标报告一式四份

（2）中标人商务标复核分析报告一式四份

（3）暂定价及无信息价材料设备询价定价报告一式四份

（4）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计量、计价报告一式四份

（5）拟工程变更费用估算报告一式四份

3. 结算阶段

（1）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一式四份

（2）竣工结算分析报告书一式四份

（3）经济技术指标分析报告一式四份

(三) 决算阶段成果文件

1. 工程决算审核报告及项目资料清单一式四份

2. 对相关方履约评价的建议（根据甲方要求）

3. 项目分析报告一式四份

(四) 其他

以上文件均应有乙方及相关负责人签章并提供储存有电子文件的光盘两张。

七、 造价成果文件的质量要求

1. 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标底价格合理；编制说明需详细。

2. 造价成果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造价成果文件应当有编制人、复核人和批准人的签名，加盖编制人和复核人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和所在单位公章方可对外提交。

3. 计价文件格式应符合深圳市相关计价要求，其中工程量清单格式应满足深圳市建设工程电子标书编制的要求。

八、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按时提供各阶段造价咨询服务工作所需图纸及相关资料。

2. 及时审查乙方提交的造价成果文件，提出审查意见。

3. 在乙方工作期间密切配合，提供工作便利。

4. 经乙方书面提交付款申请后，及时支付造价咨询费。

（二）乙方责任

1. 按照本合同要求，及时、准确地编制或审核造价文件；向甲方提供专业的、客观的造价咨询意见。

2. 委托的造价业务有保密要求时，必须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无关人员透露有关内容及资料。

3. 乙方应对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所有资料均以甲方提交和接收为准，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原样退还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

4. 协助甲方审核招标文件及相关阶段图纸。

5. 协助甲方进行招标答疑。

6. 根据甲方需要派人参加重大变更相关会议，进行施工现场计量抽查工作，及时办理变更及签证造价审核工作。每月派乙方负责本项目的相关人员上门服务（根据甲方需求上门是指甲方办公室、工地现场或甲方指定的与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等）不少于一天。

7. 按发改局、区造价站有关要求整理汇总工程概算、预算、标底、结算资料，配合发改局、区造价站审核工程概算、预算、标底、竣工结算及其它相关事宜。

8. 项目拟派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 7 天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不合格的造价人员。

9. 项目负责人必须是符合资质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且必须做到：完全了解该工程全过程造价控制情况；直接与甲方进行工作对接；根据甲方的需要及安排参加项目工程例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缺席。

10. 工程概算审核前、预算及结算的编制（含暂定价、工程变更等）或审核前，应从造价咨询角度对甲方提交的图纸等相关资料进行全面会审复核并在 1～3 天提出书面的复核意见。并根据项目的不同情况，须针对性地组织安排对现场的核实与了解工作。

11. 若甲方连续三次通知分派任务，乙方均未参加，甲方将有权拒绝其参加其他任何项目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2. 乙方若在工作中出现重大工作失误，甲方将有权收回该项目并委托他人完成。

13. 乙方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若与本项目承包单位的员工有亲属关系或存在其他利害关系的，必须主动提出回避，若被甲方发现，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并承担违约责任。

14. 乙方应自行准备造价审核的办公场所、用品、设备、软件及国家、部委、省市颁布的有关定额及工程造价规定。

1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转包本合同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6. 乙方应安排至少 1 名固定的工作人员负责与甲方对接工作，汇总工作进度及问题，乙方应确保对接人员的稳定，如必要情况下必须更换需提前至少一周

书面通知甲方，并做好工作交接。甲方有权观察并评估乙方服务团队主要人员的工作能力和表现，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替换工作表现不佳的人员。

九、合同价、支付方式及结算方式

（一）合同价

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酬金暂定为人民币：叁佰零肆万贰仟贰佰元整（大写），即 RMB304.22 万元（含税价）。按甲方的履约评价管理办法，本酬金由基本酬金与绩效酬金两部分组成，其中基本酬金占 90%，绩效酬金占 10%。

合同金额

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用计费规则：取费参照《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参考价格》（深价协〔2017〕14 号）计取，下浮率按 20%执行。计算过程如下：

1、沿山学校(项目建议书批复金额：43839 万元)；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用取费依据深价协[2017]14 号文计取：

（1）、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100*2‰+400*1.8‰+500*1.6‰+4000*1.3‰+5000*1.2‰+33839*1.1‰=50.14（万元）

（2）、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100*12‰+400*11‰+500*10‰+4000*9‰+5000*8‰+33839*7‰=323.47（万元）

（3）、工程竣工决算编制：100*2‰+400*1.4‰+500*1.1‰+4000*1‰+1500*0.9‰=6.66（万元）

合计费用：50.14+323.47+6.66=380.27（万元），下浮 20%后费用为：304.22（万元）

2、本项目投资匡算(或估算)43839 万元，建安工程费按 85%记取为 37263.15 万元。

（1）工程概算审核阶段咨询服务酬金 A1= 50.14 万元（暂定）。其中：基本酬金 B1=A1*90%；绩效酬金 C1=A1×10%。

（2）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酬金 A2= 323.47 万元（暂定）。其中：基本酬金 B2=A2×90%；绩效酬金 C2=A2×10%。

（3）工程竣工决算编制审核咨询服务酬金 A3= 6.66 万元（暂定）。其中：基本酬金 B3=A3×90%；绩效酬金 C3=A3×10%。

（4）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酬金合计暂定 A：A=A1+A2+A3= 304.22 万元。其中：基本酬金合计暂定 B=B1+B2+B3；绩效酬金合计暂定 C=C1+C2+C3。

3、咨询酬金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咨询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的人员工资、福利费、工会经费、教育经费、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办公费、差旅费、通讯费、交通费、加班费、医疗费、现场补贴、公司管理费、各种税费保险、现场必备的检测设备、办公用品和交通工具合理的购置及使用费用和现场的住宿费、电话费、外出考察费、保险费、返二费以及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的补充、修改、完善等为完成本咨询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均含在此合同价内。

（二）支付方式

1. 概算审核费用支付

概算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复，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且甲方完成当期节点履约评价后，甲方支付工程概算审核阶段咨询服务酬金的基本酬金 B1×100%+绩效酬金 C1×当期节点履约评价支付比例-当期违约金（赔偿金）。计费基数为批复概算总投资。

2.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费用支付

（1）标底、工程量清单编制费用支付

标底经区造价站审定，完成招标及协助甲方完成施工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甲方支付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酬金的基本酬金 B2×30%+绩效酬金 C2×30%×当期节点履约评价支付比例-当期违约金（赔偿金）。计费基数为造价站审定标底。

若项目以单项工程报送标底或预算，则以每次造价站审定的单项工程的标底或预算为计费额核算该次的咨询费，并支付至该次咨询费的 90%。但单项工程咨询费总额不能超本条约定的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费的 30%。

（2）结算审核费用支付

第一次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并出具结算审核成果文件时，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支付施工阶段全过程控制咨询服务酬金的基本酬金 B2×40%=+绩效

酬金 C2×40%×当期节点履约评价支付比例-当期违约金（赔偿金），计费基数为乙方出具结算报告的审核价。

第二次支付：待区造价站完成质量复核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且甲方完成当期节点履约评价后，根据审定的造价控制费支付施工阶段全过程控制咨询服务酬金的基本酬金 B2×20%+绩效酬金 C2×20%×当期节点履约评价支付比例-当期违约金（赔偿金）。计费基数为造价站审定的结算价。

3. 竣工决算编制费用支付

决算经区造价站质量复核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且甲方完成当期节点履约评价及完成履约评价后，甲方支付竣工决算编制咨询服务酬金的基本酬金 B3×100%+C3×100%×当期节点履约评价支付比例-当期违约金（赔偿金）。计费基数为区造价站工程决算质量复核审定造价扣除建安费之外的建设工程其他费。

4. 尾款支付

上述各阶段咨询费尾款均需经区造价站出具工程决算质量复核报告后再支付。

本合同尾款包含各阶段由于节点履约评价暂缓支付的绩效酬金。因节点履约评价结果导致节点绩效酬金被暂扣的，按履约评价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5. 上述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并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至甲方后，甲方按照财政支付程序办理支付手续。甲方有正当原因（如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财政拨付延迟等原因）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支付合同费用的，不负迟延付款责任。

（三）结算方式

1. 结算时以政府相关部门批复或审定的各阶段造价为计费额，根据《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参考价格》（深价协〔2017〕14 号）并下浮 20%后计取工程概算审核、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用结算计算方法按本条第 2 款约定执行）、竣工决算编制的造价咨询服务费（决算编制的服务费计费基数按本条第 3 款约定执行）。

2. 结算时，若乙方未核对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未复核工程进度款支付等，则不应按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取费，应分阶段进行取费，分为预算编制（审核）和结算审核两个阶段进行取费。结算绩效收费不能高于基本收费。

3. 决算编制计费基数为扣除建安费之外的建设工程其他费为决算额计取。

4. 最终咨询服务费以区造价站质量复核结论为准。

十、履约评价

（一）评价依据

为保障乙方履行合同质量，甲方对乙方全程履约表现和服务成果进行评价。履约评价按照《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制度》（合同履行期间，若该制度有最新版本，则按最新版本规定执行）的各项规定进行，评分表见附件《造价咨询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表》。

（二）评价分类及时间节点

本合同履约评价包括节点履约评价、年度履约评价及完成履约评价。履约评价的时间原则上按照《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制度》规定进行，但本合同甲方的主责部门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评价时间进行调整。

〔三）评价等级

履约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和不合格五个等级。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90 分时为优秀；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80 分，小于 90 分时为良好；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70 分，小于 80 分时为中等；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60 分，小于 70 分时为合格；当履约得分低于 60 分时为不合格。

（四）履约评价与合同支付关系

1. 对节点履约评价为良好及以上的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给予 100%的当期绩效酬金。

2. 对节点履约评价为中等的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给予 80%的当期绩效酬金。

3. 对节点履约评价为合格的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给予 60%的当期绩效酬金。

4. 对节点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不支付当期的绩效酬金。

5. 因节点履约评价结果为中等或合格或不合格导致节点绩效酬金被暂扣的，若承包商在后期工作中大幅提升履约质量，最终的完成履约评价达到良好及以上的，可申请全额支付。

（五）对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单位处理方式

对履约评价不合格的乙方的处理方式按照《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制度》执行（合同履行期间，若该制度有最新版本，则按最新版本规定执行）。

十一、不良行为

（一）不良行为认定条件

1. 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投资控制责任的行为。

2. 与施工单位恶意串通，损害建设工程利益的行为。

3. 未能按投标时承诺配齐配足专业人员或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行为。

4. 不履行保密义务，违规泄密的行为。

5. 在甲方履约评价中，被评为“不合格”的行为。

6. 其他被甲方认定的不良行为。

7. 被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

（二）不良行为处理方式

1. 甲方将视不良行为情节轻重和对建设工程及甲方造成的损失严重程度，给予乙方口头警告、书面警告、书面严重警告、向媒体公开曝光其不良行为、在一段时间内拒绝其参加甲方造价咨询业务的投标等处理。

2. 在甲方履约评价被评为不合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注册造价工程师，甲方将记录不良行为，拒绝其今后为甲方服务，同时通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情节严重者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 本合同中有关对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单位处理规定。

十二、违约责任

1. 如甲方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图纸、相关资料，则乙方提交造价成果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不予经济补偿。

2. 合同生效后，甲方因非乙方原因而要求终止或解除或暂停合同时，甲方承担的违约责任为：乙方未开始咨询工作的，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已开始咨询工

作的，甲方根据乙方至终止之日止实际完成的并经甲方审核确认的合格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费用。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

3. 乙方出具的工程量清单中造价所占总造价比例达 1%以上的项目，每漏一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

4.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工程预算造价（工程标底造价）或工程结算造价与区造价站（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价偏差超过 5%（询价造成的核超不计算在此范围），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超过部分造价 0.5%的违约金。

5. 乙方由于自身原因未按约定时间提交造价文件，每延误一天，乙方应承担 10000 元的违约金。延误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6. 若乙方泄露甲方要求保密内容和资料或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该成果，造成不良后果和损失的，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触犯法律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乙方应承担 5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的，乙方应承担 1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8. 甲方要求乙方及时替换工作表现不佳的项目负责人时，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 7 天内进行更换，否则乙方应承担 5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甲方要求乙方及时替换工作表现不佳的项目组其他成员时，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 7 天内进行更换，否则乙方应承担 1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9. 若乙方或其人员违背职业道德或与第三人串通弄虚作假，骗取国家建设资金的，一经查出，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立即退还已经收到的全部咨询费用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对甲方损失予以赔偿，乙方或其人员同时应承担其它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乙方提供的造价审核资料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甲方多支多付时，乙方应承担本合同价两倍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1. 乙方将本合同范围内工作转包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给第三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 3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全部赔偿。

12. 除本合同有明确约定乙方违约情形下的违约金标准的事项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款或未履行约定的其他职责或义务亦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该等违约行为经甲方提出后乙方未按照甲方的要求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予以纠正的，甲方有权停付咨询服务费，乙方应承担本合同价 1%/次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本合同中约定的乙方需赔偿甲方的损失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调查费、执行费等。

13. 乙方之违约行为虽未达到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解除合同条件，但乙方连续二次或累计五次违反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之义务或违反义务后经甲方连续两次以上发出催告纠正的通知仍未回应或在指定期限内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承担本合同价 20%的违约金。

14. 以上除第 9、10 条款外，乙方应承担违约金总额上限不超过本咨询合同价的 20%。

15. 每发生一次违约，双方应及时填写本合同附件 2 《咨询单位违约责任表》，经双方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甲方有权在当期（或最近一期）付款时扣除，乙方不得异议。《咨询单位违约责任表》甲方应及时录入 OA 系统工程费用支付审批流程、并及时提交档案室存档，档案室负责录入 EIM 系统。

16. 乙方在各阶段申请支付费用时，必须在支付申请中写明违约金事宜：若没有产生违约金只需写明“未产生违约金”；若产生了违约金，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扣除的违约金总额，扣除违约金后应付款总额，同时必须提交《咨询单位违约责任记录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办理费用支付，甲方不承担由此造成迟延付款的任何责任。

17. 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费中扣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应付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应付合同费不足以抵扣前述金额的，乙方应在甲方发出通知的 10 个工作日内另行向甲方支付。

十三、 争议的解决方式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其它

1. 鉴于本工程为政府投资项目的特殊性，本合同双方同意，若因政府决定终止本合同项目的，本合同自动解除，合同签订双方均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因政府决定变更本合同项目原定施工期限的，则双方按新的期限变更本合同的履行时间，合同签订双方均无须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2. 因政府决定终止本合同项目时，若乙方已经开展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在收到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通知后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供实际已完成工作的书面证明文件。双方应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乙方完成工作的工作量和工作质量核对乙方实际已发生的服务费用并达成一致意见，甲方予以适当补偿。

3. 乙方依据本合同，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取得的、以各种形式固定的一切技术成果包括并不限于各种报告书，均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该成果。否则，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一切权利和义务。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任务分包或转包第三人。

5. 乙方应保障其与第三方纠纷不涉及甲方，若因此导致甲方涉诉或甲方账户被查封冻结划扣或其他影响甲方正常工作开展等情况的，乙方应积极负责一切协调工作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赔偿或费用。

6. 通知

6.1 本合同的有关通知应采取书面形式，通知可由专人递送，或以中国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达；

6.2 专人递送的，递送当日为送达日；以中国邮政特快专递递送的，文件发出后（以承揽方签收为准）第三日视为送达；

6.3 各方在合同签署页中预留的地址，应视为其通讯地址，如一方地址发生变更需自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否则按本合同所载地址发出的书面文件，均视为有效送达，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6.4 一方按有效地址递送，另一方拒收的、未妥投退回，视为有效送达；

6.5 如因本合同履行产生争议，本合同所示地址同时作为诉讼所有程序（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程序）中相关法律文书的有效司法送达地址，按该

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

6.6 本联系方式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始终有效。

7.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含正本贰份，副本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乙方须在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正本扫描件。

（以下无正文 ）

委托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公章）	咨询单位：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爱心大厦 13 楼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 16 号东方科技大厦 1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月代码：9144 03007 83930 799C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账号：102091516010004271
签订日期： 2024 年 3 月 20 日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黄碧云 17722597085

合同签订时间

四、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业绩(不超过五项)

投标人相关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0 号线二期工程造价咨询项目	深圳市	路线全长 24 公里，设 11 座车站和 1 航城车辆段，总投资 215 亿元	2023.9.13	3435.78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海洋新兴产业基地市政道路工程(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	深圳市宝安区	道路总长 7158 米，管廊长约 5849 米，总投资 285171.41 万元	2023.6.16	1056.72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 PPP 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深圳市	路线全长 22.4km，设站 16 座，总投资约 49 亿元	2022.3.25	1044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深圳市南山区	绿道主线总长约 16.2 公里，总投资 131482.73 万元	2023.3.29	804.744	
深圳市前海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领翔大道（福洲大道~T2 航站楼）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深圳市宝安区	全长 2.5 公里，双向 8 车道，总投资 169881 万元	2026.2.16	654.878358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龙岗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增补）造价咨询	深圳市龙岗区	改造 192 个小区，涉及总户数 142348 户，总投资约 129608.98 万元	2025.4.27	464.0392	

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0 号线二期工程造价咨询项目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CONSTRUCTION MATERIALS TRADING GROUP CO.,LTD.

中 标 通 知 书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所递交的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0 号线二期工程造价咨询项目的投标文件已被招标人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内容：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0 号线二期工程造价咨询项目

中标总价：大写：叁仟肆佰叁拾伍万柒仟捌佰元整
小写：¥34,357,800.00 元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 30 天内，与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办理签订合同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2023 年 7 月 5 日

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17 层

完整的协议书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0 号线二期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STJS-0320/2023

委托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
一、工程概况 4
二、造价咨询服务工程范围及服务内容 4
三、服务期限 6
四、质量标准 6
五、签约合同价 6
六、项目负责人 7
七、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7
八、合同双方承诺 8
九、联合体　（本合同不适用） 8
十、合同生效与终止 8
十一、风险理解与提示 8
十二、合同份数 8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10
第三部分　投标函及附录 11
第四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9
1. 一般约定 19
1.1 词语定义 19
1.2 语言文字 20
1.3 计量单位与计价货币 20
1.4 法律法规 20
1.5 规范标准 21
1.6 通知函件 21
1.7 严禁贿赂 21
1.8 保密 21
1.9 知识产权 22
1.10 信息化管理 22
2. 咨询人工作依据 22
3. 委托人义务 22
3.1 提供工作条件 22
3.2 合理工作时限 23
3.3 委托人代表 23
3.4 答复 24
3.5 支付担保 24
3.6 支付酬金 24
4. 咨询人的义务 24
4.1 一般义务 24
4.2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24
4.3 项目负责人 25
4.4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25
4.5 履约担保 26
4.6 分包管理 26

4.7 联合体 26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26
5. 委托人权利 27
5.1 决定与审批权 27
5.2 人员变更审核权 27
5.3 履约评价权 28
5.4 赔偿请求权 28
6. 咨询人权利 28
7. 质量标准 28
8. 变更 29
8.1 变更 29
8.2 合理化建议 30
9. 酬金计取及支付 30
9.1 合同酬金类型 30
9.2 酬金的计取 30
9.3 酬金支付 30
10. 不可抗力 31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31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32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32
11. 违约责任 32
11.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32
11.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33
11.3 违约金支付限额 33
11.4 合同解除 33
12. 争议解决 34
12.1 协商 34
12.2 仲裁或诉讼 34
13. 其他 34
13.1 考察及相关费用 34
13.2 驻场 34
第五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36
1. 一般约定 36
1.3 计量单位与计价货币 36
1.4 法律法规 36
1.5 规范标准 36
1.6 通知函件 36
2.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36
3. 委托人义务 36
3.1 提供工作条件 36
3.2 合理工作时限 37
3.4 答复 37

3.5 支付担保 37
4. 咨询人的义务 37
4.2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7
4.3 项目负责人 38
4.4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8
4.5 履约担保 38
5. 委托人权利 38
5.3 履约评价权 38
6. 咨询人权利 39
7. 质量标准 39
8. 变更 39
8.1 变更 39
8.2 奖励 39
9. 酬金及支付 39
9.1 合同酬金类型 39
9.2 酬金的计取 39
9.3 酬金支付 39
11. 违约责任 40
11.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0
11.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1
11.3 违约金支付限额 42
11.4 合同解除 42
13. 其他 42
13.2 驻场 42
14. 补充条款 42
第六部分 附件 44
附件 1：任务大纲 44
附件 2：价格清单 47
附件 3：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49
附件 4：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51
附件 5：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53
附件 6：保密协议 54
附件 7：廉政责任书 57
附件 8：履约评价管理办法 59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的造价咨询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工程名称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0 号线二期工程（包括南海大道南延至前海通道一期工程）；

2.建设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3.建设规模：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0 号线二期工程，起于机场北站，终至白石洲站，线路全长 24.0 公里，设 11 座车站和 1 航城车辆段；南海大道南延至前海通道一期工程西起左炮台路，东至规划福佑路往东约 70m 处，总长 746m；

4.投资金额：工程项目总投资约 215 亿元。

市政公共工程

二、造价咨询服务工程范围及服务内容

1.造价咨询服务工程范围：

（1）20 号线二期工程，起于机场北站，终至白石洲站，线路全长 24.0 公里，设 11 座车站和 1 个车辆段。

（2）南海大道南延至前海通道一期工程基本按规划线位实施。西起左炮台路，东至规划福佑路往东约 70m 处，总长 746m。其中桥梁长 509.12m，桥宽 37.5~41.5m，路基段标准断面宽 33.5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主线双向 6 车道+单侧辅道（局部路段），设计车速为 50km/h。

（3）服务内容：

1）20 号线二期工程初步设计阶段、招标阶段、实施阶段及结算阶段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2）南海大道南延至前海通道一期工程招标阶段、实施阶段及结算阶段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其中，南海大道南延至前海通道一期工程赤湾停车场重叠段桥梁主体工程（约 330 米）已与赤湾停车场同步建设完成，招标阶段造价咨询不包含此部分内容。

2.咨询人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具体内容：

（1）初步设计阶段

负责审核初步设计概算并形成书面报告（根据发放的任务委托单和确认书，确定服务范围和计费基数）。

（2）招标阶段

全过程造价咨询

①负责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协助招标人跟进招标控制价的政府评审工作，对比概算或投资估算情况进行经济指标分析确保投资可控。（根据发放的任务委托单和确认书，确定服务范围和计费基数）。

②分析各类招标项目投标报价的合理性；对投标文件进行清标分析并形成报告（如需清标）；

（3）实施阶段

①负责工程量清单更新的编制或审核（根据发放的任务委托单和确认书，确定服务范围和计费基数）。

②负责变更、签证和索赔费用预算的编制或审核。（根据任务委托单和确认书确定的范围和基数计费）。

（4）结算阶段

负责过程结算、结算编制或审核（若变更、签证和索赔无需编制预算价，则纳入结算一并审核），负责配合委托人完成政府结算评审、审计等工作（根据任务委托单和确认书确定的范围和基数计费）。

（5）协助委托人投资控制及合同管理

①投资控制

a.配合委托人编制概算推进计划，并督促落实；审核概算编制办法及概算，对概算指标进行分析，配合委托人概算申报工作，督促及审核批复版概算。

b.结合概算编制及审批情况，在施工图预算或招标控制价编制过程中提出限额设计审查意见。依据初步设计概算，结合工程实际和历史经验指标数据，确定分项概算控制目标。根据委托人成本管控体系，形成专题成本控制策划及成本控制目标报告。完成招标结果后与投资控制目标成本的对比分析及招投标情况后评估，提供专项分析报告。

c.根据招标策划或合同约定完成概算分解；配合招标相关工作，分析各类招标项目投标报价合理性，对投标文件进行清标分析并形成报告。

d.订立投资控制的实施流程，跟踪合同实际履行情况，对合同管理中存在的风险进行提醒和分析，结合成本控制目标按季度对成本控制情况进行过程评价并形成专项报告。出现重大方案调整时，应动态分析偏差原因，形成专题报告后，调整成本控制目标。

e.提出工程设计、施工方案的优化建议，多方案工程进行技术经济比选，提出投资控制审查意见。

f.结算完成后，对比策划和目标对项目成本控制进行后评价，并形成专题报告。

g.配合竣工决算。

②合同管理

a.参与招标计划和招标文件的编制，协助委托人完成投标文件澄清、合同谈判及签订。

b.协助委托人完成各类非招标项目的合同谈判、合同文本编制及合同签订。协助委托人

全过程造价咨询

收集招标项目供应商信息，建立供应商数据库。

c. 建立招标及合同台账。

d. 负责计量支付审核：根据委托人安排不定期对现场计价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建立支付台账，及时更新，按季度提交支付风险分析报告。

e. 配合委托人完成施工过程的工程变更、工程签证和工程索赔的处理；对实施过程中的工程变更进行控制，建立变更台账，按季度提交变更风险分析报告。

f. 配合委托人结算推进计划，指导申报结算资料，跟进结算完成进度，更新结算计划和完成情况，定期组织结算会议，起草会议纪要。配合委托人完成各项审计工作。

③实施方案及月报

根据合同内容完成本项目咨询实施方案，结合实施方案按月编制咨询任务完成月报。

④档案管理

项目所有资料采用电子文件（原件扫描件）归档。

上述第（5）“协助委托人投资控制及合同管理”中的相关工作不单独计算费用，费用已包含在上述四个阶段的费用中。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期限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完成本项目财务决算工作为止。（暂定 6 年，具体以完成本合同所有咨询任务并至本项目完成决算工作为止）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委托人发布的咨询服务标准及现行的计价标准和规范（含履约期间后续更新）。

五、签约合同价

1. 本咨询服务合同价格形式为费率合同。

2. 本合同酬金签约合同价为：大写金额：人民币叁仟肆佰叁拾伍万柒仟捌佰元整，小写金额：¥34357800.00 元，含暂列金额：200 万元。其中，不含税价为：32413018.87 元；增值税税额为：1944781.13 元，增值税税率 6%。

合同金额

序号	咨询阶段		收费基数	工程造价咨询收费基数暂定金额（万元）或数量	费率或单价	咨询费（万元）
一	造价编制或审查					
1	初步设计阶段	概算审查	项	1	162 万元	162.00

2	招标阶段	编制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	经招标人确认的招标控制价或预算价	1221600	0.80‰	977.28
3	实施阶段	工程量清单更新	经招标人确认的清单更新价	950110	0.56‰	532.06
		编制或审核变更、签证和索赔费用	经招标人确认的预算价	47300	0.48‰	22.70
4	结算阶段（含变更、签证及索赔）	结算审核	经政府评审的工程造价	1260200	0.72‰	907.34
		效益收费	监理审核（若无监理审核按照承包商申报）结算价与招标人确定的结算价的差额。	78800	0.80%	630.40
		车辆结算	项	1	4万元	4.00
二	暂列金额				200 万元	200
三	合　计					3435.78

3. 本合同最终结算价不超过合同约定范围内政府批复概算工程费用（含前期）的 3‰，且以合同约定的评审机构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

六、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的项目负责人：王春文，注册造价师证书及证号：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建[造]11014400010351。

七、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任务大纲；

（7）价格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内

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履行中形成的有关变更、洽商、备忘录或补充协议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之一，应视其内容与上述合同文件的关系确定解释顺序。

八、合同双方承诺

1. 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酬金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完成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并确保工作成果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联合体（本合同不适用）

1. 本合同款项支付，委托人将每一次应付款项支付到咨询人指定账户。

2. 联合体各成员由于职责分工不明所导致合同价款和有关费用的分割以及内部的风险、责任与委托人无关，并绝不因此向委托人提出索赔。

十、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协议书经合同双方盖章，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成立。合同成立后开始生效，在双方履行完毕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十一、风险理解与提示

1.委托人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合同双方之间的权利和义务，提请咨询人注意是否存在免除或者减轻委托人责任等与咨询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如在存在上述条款，提请咨询人注意应在☑投标文件递交 □合同签订之前与委托人进行沟通，委托人将给予说明。

2.咨询人如在上述规定时间之前，未对合同条款提出异议，视为委托人已经履行对合同条款的提示和说明义务；合同履行期间或争议解决时，咨询人不得以此理由主张合同任一条款不属于合同的组成内容。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副本一式 贰拾 份，其中委托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拾肆 份，咨询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陆 份；正本、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正本、副本之间不一致时，以委托人持有的正本为准。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0 号线二期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贾之科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74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张路 0755-82769525	合约部门审核人：	李　江
咨询人(盖章)：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黄毅昭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003 号阳光华艺大厦 A 座 15C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783930799C	电　　话：	0755-86307790
邮箱：	gcsw@gcecu.com	传　　真：	0755-86307790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账　　号：	102091516010004271	邮政编码：	518000
经办人：	黄碧云	经办人电话：	17722597085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时　　间： **2023 年 9 月 13 日**

合同签订时间

9

项目负责人任职证明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0 号线二期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附件5：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3、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号	注册证书号	备注
1	王春文	高级	973303063	建[造]11014400010351	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2	裘勤	高级	粤执造证(97)0899	建[造]11014400018949	任土建技术负责人
3	蔡燕金	高级	0121127	建[造]141344000010904	任安装技术负责人
4	郭章勤	高级	粤执造证(98)0326 0990526	建[造]11014400010913	任项目现场负责人
5	黄昭毅	中级	ZA00128779	建[造]14174400005638	任项目分管领导
6	赵松涛	中级	工程师：1203509		任工程师
7	张敏	中级	工程师：4422316596	/	任工程师
8	黄琦	中级	工程师：20002016040382		任工程师
9	蔡细郎	中级	工程师：20030030043707		任工程师
10	阳秋香	中级	20201004544000001735	建[造]11214400007879	任工程师
11	费锦志	中级	20191004542000S039	建[造]11214400009291	任工程师
12	陈明	中级	20201004513000014106	建[造]11224400012992	任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派驻委托人项目部现场造价工程师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号	注册证书号	备注
1	郭章勤	高级	粤执造证(98)0326 0990526	建[造]11014400010913	任项目现场负责人
2	黄琦	中级	工程师：Z0002016040382	/	任工程师

158

2.深圳市海洋新兴产业基地市政道路工程(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02016019019001

标段名称：深圳市海洋新兴产业基地市政道路工程(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1056.720000万元

中标工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深圳市海洋新兴产业基地市政道路工程（一期）项目竣工结算工作及本合同内容全部履行完毕后结束。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3-0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5-15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5-19

查验码：8412783870631430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完整的协议书

甲方合同编号：HYXC-HT-2023-030

乙方合同编号：

深圳市海洋新兴产业基地市政道路工程（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海洋新兴产业基地市政道路工程（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委 托 人：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咨 询 人：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6 月 16 日

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乙方)：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深圳市海洋新兴产业基地市政道路工程（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工程名称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深圳市海洋新兴产业基地市政道路工程（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

项目概况：深圳市海洋新兴产业基地市政道路工程（一期）位于宝安区西北部，国际会展城西侧，北至茅洲河口，南至截流河南出海口。拟建道路总长约 7158 米。主干路长约 3027 米，其中主干路路基段约 2174 米，桥梁段约 853 米（含南环路跨海景观桥梁约 453 米，展景路跨海桥梁约 400 米）；次干路长约 4131 米，其中次干路路基段约 3861 米，桥梁段约 270 米（两座跨河道景观桥梁分别约 150 米和 120 米）。拟建管廊总长约 5849 米，其中单舱管廊约 1192 米、双舱管廊约 4008 米、三舱管廊约 649 米，桥梁均伴随敷设管廊。最终以批复设计方案为准。

市政公共工程

本项目工程费用估算为 285171.41 万元，其中城市道路工程（主干路，含市政管线）工程费用为 40480.97 万元，城市道路工程（次干路，含市政管线）工程费用为 43522.59 万元；桥梁工程工程费用为 81337.43 万元；管廊工程工程费用为 119830.42 万元。

二、服务范围和内容

(一)服务范围

深圳市海洋新兴产业基地市政道路工程（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涉及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范围内道路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处理、

机动车道、人行道、非机动车道、交通安全设施工程、交通监控设施工程、道路附属构筑工程、其他工程）、景观桥梁工程、管廊工程、给排水工程（含给水、再生水、雨水、污水及污水泵站）、电气工程（电力、通信、照明及多功能智能杆）、燃气工程、暖通工程（集中供冷管道）、智慧市政工程、绿化景观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工程、管线改迁与保护（包含电力、通信、燃气、给排水等管线改迁）以及其他工程。

全过程造价咨询

（二）服务内容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招标采购、施工管理、竣工结算、成本后评价等阶段所涉及的所有工程造价相关咨询服务。（详见附件任务书）。

三、合同价款

（一）本合同采用可调总价合同，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伍拾陆万柒仟贰佰元整￥：1056.72万元；合同价已包含所有税金，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6 %（合同总价中已包含合同结算价的5%作为履约评价考核的绩效酬金）。

合同金额

（二）合同总价包括由咨询人为完成本合同所规定的工作内容、职责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员工资、福利、奖金、补助补贴、保险、差旅费、交通费、通讯费、办公设施费用、文印费、人工询价服务费、外聘专家费、成果论证费、评审费用、公开展示费、版权或专利使用费、所有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其他费用或开支。除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外，委托人无需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再向咨询人或咨询人工作人员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三）增值税发票税率统一按国家现行规定执行。若遇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导致税率调整，委托人有权根据不含增值税价及新适用增值税税率在支付阶段及结算阶段进行增值税税额调整，由此产生的结算总价调整，咨询人不得有异议。

四、合同结算

1.以项目审定的工程结算价为基数，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文）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相关费率计算，并按照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进行结算且结算价不超过合同价，

即：结算金额=工程结算价（经审定）*取费费率*（1-中标下浮率）。

2. 中标下浮率=1-中标合同价/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为 2012.80 万元。

五、服务周期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深圳市海洋新兴产业基地市政道路工程（一期）项目竣工结算工作及本合同内容全部履行完毕后结束。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或修正文件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补充条款及合同附件
4. 合同专用条款
5. 合同通用条款
6. 投标书及其附件
7. 招标文件及补遗
8. 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

七、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造价咨询义务，并对其提供的咨询成果承担责任。

八、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肆份，咨询人执肆份。

（本页无正文，为以上《深圳市海洋新兴产业基地市政道路工程（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盖章）：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裙楼 7 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咨询人（盖章）：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003 号阳光华艺大厦 A 座 15C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17722597085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账号：102091516010004271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6 月 16 日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负责人任职证明

附件 5:

项目主要造价咨询人员安排表

（与招投标文件一致）

项目负责人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王春文	副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01.01-2009.04 深圳市建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09.05 至今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承担过：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二期（北延）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6 号线二期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核坝路市政工程（造价咨询）、深圳市东部海堤重建工程（三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深南大道功能完善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I 标段等项目
技术负责人	裴勤	总审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08.12-2010.02 广东勤上半导体照明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2010.02 至今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承担过：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二期（北延）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6 号线二期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核坝路市政工程（造价咨询）、深圳市东部海堤重建工程（三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茅洲河（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等项目
土建专业负责人	陈晓春	造价师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13.8-2022.5 湖南求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6-至今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承担过：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支线工程、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协审、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荷坳至深圳机场段改扩建项目主体工程第 6 合同段、国际酒店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I 标段合同等 6 项合同结算、横琴口岸及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工程项目、横琴市政 BT 项目等项目
安装专业负责人	蔡燕金	造价师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18.10-2019.01 广州珠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19.11 至今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承担过：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6 号线二期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深圳市东部海堤重建工程（三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茅洲河（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茅洲河支流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茅洲河碧道上游段建设等项目
土建驻场	蔡绍辉	造价师	工程师 造价员证	2003.09-2009.05 深圳市中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09.05 至今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承担过：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核坝路市政工程、深圳市东部海堤重建工程（三期）、茅洲河（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等项目

3.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 PPP 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7-440300-81-01-103189006001

标段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3号线工程PPP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编号C1340）

建设单位：港铁中铁电化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1044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6-1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07-20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8-13

查验码：5505721637737097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完整的协议书

港铁中铁电化 MC Metro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工程 PPP 项目

全过程造价咨询

合同

合同编号 C1340

港铁中铁电化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
MTR &REC Electrification Railway (Shenzhen) Company Limited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3号线工程PPP项目

全过程造价咨询

合同

（合同编号 C1340）

© 港铁中铁电化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港铁中铁电化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下称“项目公司”) 完全独家拥有本文件及其内容的知识产权及所有其它权利。本文件及其内容乃项目公司之机密信息。未取得项目公司的书面同意以前，任何人仕不得使用、披露、传送、复印、翻印或以其它方法传播披露本文件或其任何内容。违者将会受到禁制令或其它法律制裁，并需承担项目公司由此引起的任何损害、损失、诉讼费以及其它赔偿费用。

目 录

一、 合同协议书
二、 中标通知书
三、 澄清文件
四、 合同条件
五、 任务书
六、 商务文件

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甲方(项目公司)：港铁中铁电化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咨询人)：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达成协议如下：

工程名称

一、咨询服务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工程 PPP 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编号 C1340）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宝安区

项目规模及特征：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工程由南至北穿过南山区和宝安区，南起自南山区深圳湾口岸，止于宝安区上屋北站。线路全长约 22.4km，设站 16 座，其中换乘站 12 座，沿线设内湖全地下停车场 1 座。新建深大和罗租 2 座主变电所，控制中心设置于深圳市轨道交通网络运营控制中心（NOCC）内，内湖停车场设置备用控制中心。线路采用标准轨矩 1435mm，采用 A 型车 8 列编组，最高行车速度为 100km/h，为全自动运行线路。

13 号线建设分为 A、B 两部分实施，A 部分由深圳地铁集团负责建设，主要包括土建工程、装饰工程及给排水、消防、动力照明、通风空调等部分；B 部分（PPP 项目）由港铁中铁电化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负责融资、投资、设计、建设，主要包括铺轨工程、通信、信号、自动售检票系统等系统设备及车辆，总投资额约为 49 亿元。

市政公共工程

13 号线 B 部分（PPP 项目）由港铁中铁电化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项目公司）作为建设单位，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总承包方）作为项目公司股东方参与本项目总承包施工。本项目由项目公司（甲方）、造价咨询（乙方）签署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甲方统一对造价咨询单位进行日常工作管理。

工作范围：详见第五章《任务书》对应的工作范围。

二、咨询工作内容

全过程造价咨询专业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车辆除外）：轨道工程(含疏散平台)、通信系统、信号系统、供电系统、自动售检票、综合监控、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站台门、电梯与自动扶梯、工艺设备等；及工程建设其他费中的安全生产保障费、竣工验收专项检测费等咨询服务项目（如需），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对应建设项目投资额约为 29 亿元。具体以甲方发出的《造价咨询任务通知书》为准，包括但不限于：

（一） 招标阶段工作内容：以甲方（项目公司）名义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均由甲方发出《造价咨询任务通知书》并依此确定工程范围，乙方的工作内容包括：

1. 编制工程量清单、标底及招标控制价，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对比概算情况进行经济指标分析并提出下浮率的建议报告供招标人（含甲方）决策。
2. 在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过程中，提醒招标人（含甲方）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提交关于新材料、新工艺的计价方案供招标人（含甲方）决策。
3. 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格)清单；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包括价格来源依据）。
4. 协助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负责与工程价款相关的答疑。协助招标人完成招标答疑，如需与工程投标方对量，应完成工程量核对工作。
5. 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6. 协助招标人编制、签订各类合同，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7. 协助招标人完成商务清标工作。

（二） 施工阶段工作内容

1. 编制、审核施工图预算，在预算编制或审核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问题，提醒甲方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提交关于新材料、新工艺的计价方案供甲方决策。
2. 甲方与第三人发生工程经济纠纷时，需为甲方提供相关造价分析、鉴定及咨询服务。
3. 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4. 参与工程变更、调差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及时按甲方要求编制工程变更估算、审核工程变更预算、审核现场签证。
5. 按甲方要求提供驻场服务，在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并配合甲方代表

全过程造价咨询

进行全过程成本控制；按甲方要求参加现场会议；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6. 工程建设其他费中的安全生产保障费、竣工验收专项检测费等咨询服务项目（如需）等合同的造价咨询工作。
7. 定期向甲方提供深圳市工程造价行业执行的最新规定，提供相关工程计价案例；为甲方提供工程造价管理相关培训。
8. 做好与项目设计单位、各专项设计及咨询单位、设计统筹单位、监理单位、甲方相关职能部门的各项造价工作的衔接、归口及统筹工作；配合甲方做好与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及其它相关的政府职能部门的协调工作（如需）。
9. 索赔管理：当索赔事件发生时，以合同为依据，对索赔进行认真审查，并向甲方提交审查报告。
10. 合同服务期间，甲方可提出的本项目的材料，建造方法等不同的潜在变更方案的造价咨询，咨询人应提供考造价数据，无论是参考项目材料及设备等的造价数据 ；对甲方提出的造价评估需求，咨询人应提供评估标准 。
11. 概算分劈以及向甲方提供月度成本控制报告。
12. 协助总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作为招标人时所对应招标范围内的造价咨询工作）办理变更、索赔等费用的编制，具体以甲方发出《造价咨询任务通知书》为准；（如需）
13. 其它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三） 结算阶段工作内容

1. 编制、审核工程结算，并协助甲方将工程结算资料报送政府相关造价管理部门审核，并积极配合审核工作。
2. 依据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要求，进行本建设项目所有合同的工程竣工结算的审查，出具工程结算审查报告，并协助完成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完成对本项目的政府结算审计工作（如需）。
3. 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包括项目成本后评价）和其它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4. 协助总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作为招标人时所对应招标范围内的造价咨询工作）办理结算资料的编制，具体以甲方发出《造价咨询任务通知书》为准（如需）；

全过程造价咨询

（四） 竣工决算阶段工作内容

1. 协助甲方完成工程财务竣工决算审计工作（如需）。此项工作是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后，由深圳市政府（由财评中心牵头，政府其他部门配合）单独对项目的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等工程投资的全方面的审计工作。咨询人需要配合完成此项工作。

（五） 日常阶段投资控制及合同管理

1. 投资控制：订立投资控制的实施流程，跟踪合同实际履行情况，结合成本控制目标按季度对成本控制情况进行总结并形成专项报告。出现重大方案调整时，应动态分析偏差原因，形成专题报告后，调整成本控制目标。
2. 合同管理：根据甲方要求建立合同成本管理台账及变更台账，并在专项报告中提交变更风险分析报告；配合甲方推进结算计划，指导申报结算资料，跟进结算完成进度，配合甲方完成各项审计工作（如有）；按甲方的要求对总承包单位的合同管理工作提供协助。
3. 实施方案：根据合同内容完成本项目咨询实施方案，结合实施方案按季度编制咨询任务季报及成本控制目标专项报告。
4. 资料整理：按甲方要求对项目所有电子文件（原件扫描件）进行整理归档；对总承包单位的资料整理提供协助指导工作。

全过程造价咨询

三、合同价款、支付和结算：

1、合同价款

1.1 本合同为固定费率合同，咨询费为从施工图设计、招标采购、施工管理、竣工结算、成本后评价等阶段所涉及的所有造价咨询服务费用，上述第二条所述“咨询工作内容”的任何工作不单独计算费用，均已包含在全过程造价咨询费中。本合同咨询费费率为 0.36 %，全过程造价咨询费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零肆拾肆万** 元整（小写：RMB¥10,440,000 元）。（咨询费中已包含 5%的履约评价费）。

合同金额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暂定收费基数（万元）	咨询费费率（%）	咨询费（万元）
全过程造价咨询	详见合同协议书第二条“咨询工作内容”	290,000	0.36%	1,044

1.2 本项目咨询费包括由咨询人为完成本合同所规定的工作内容、职责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文本印刷费、成果论证费、公开展示费、咨询组织费、差旅费、调研费、所有咨询人员工资和福利、保险、现场生活条件、交通费、办公设施和设备、通讯设备、管理费、利润、税金、版权、专利使用费、专项委托第三人的服务费以及其它费用和开支，咨询费不因工程进度、建设周期、设计指标等因素的变化而调整，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各方同意本合同中的咨询费率包括已包含了完成本合同中工作的一切费用，费率不因任何原因调整。

1.3 咨询人违反本协议书第八条约定的，甲方有权从咨询人应得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相应费用。

2、价款支付：全过程（从招标控制价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含工程变更预算审查及备案等）咨询费的支付：根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周期支付阶段咨询费，所有款项的支付申请由乙方提出。

2.1 预付款：合同生效后，本阶段咨询费占咨询项目合同暂定金额的10%。合同签订后咨询人提交工作计划、履约保函、付款申请报告及经甲方审核的人员配置（含驻场人员），咨询费预付款=咨询项目合同暂定金额*10%。

2.2 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的阶段付款：每半年向乙方支付一次，支付阶段款为咨询项目合同暂定金额的15%，支付总比例至咨询项目合同暂定金额的85%后停止支付，详见以下支付计划表。

全过程造价咨询费支付计划表

序号	支付时间	支付阶段	当次支付比例	累计支付比例	备注
1	合同生效后	预付款	10%	**10%**	2.1条
2	2021年12月	阶段款	15%	**25%**	2.2条
3	2022年6月	阶段款	15%	**40%**	
4	2022年12月	阶段款	15%	**55%**	
5	2023年6月	阶段款	15%	**70%**	
6	2023年12月	阶段款	15%	**85%**	
7	全部结算工作完成	结算尾款	**支付至咨询费结算价的97%**		2.3条
8	项目完成决算	决算尾款	**咨询费结算价尾款**		

2.3 剩余咨询费的支付：在咨询人负责的本项目全部工程结算完成以及本咨询委托合同结算由政府相关部门审查（或审定）并出具正式结算报告后的30天内（如需），咨询人可以向甲方申请一次性支付相应咨询费结算价的97%；待项目完成决算后，支付依据结算金额计算的工程造价咨询费结算价剩余费用。

2.4 咨询人按照合同的要求完成《造价咨询任务通知书》的工作（非咨询人原因未完成除外），并获得甲方代表对完成工作的认可后，方可申请期中付款。

2.5 甲方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付款申请后，28 天内完成付款申请的审核并发出期中付款证书，在发出期中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项目公司向咨询人支付期中付款证书确认的金额。

2.6 咨询人应在收到甲方的付款前向项目公司提交相关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

2.7 项目公司负责合同中所有的支付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期中付款、变更、索赔、最终付款等。

2.8 甲方对咨询人关于付款、变更、索赔等申请进行认真审查。

2.9 若咨询人有违约情况，违约金将直接从对应支付阶段的支付额中扣除。

3、甲方将在本合同结算前组织绩效考核小组对咨询人整个服务期的服务质量进行履约评价，根据履约评价考核结果设置绩效考核酬金（评价细则详见附件 2：《造价咨询合同履约评价细则》），绩效考核酬金占总咨询费的 5%。在结算时咨询人按下述第 4 条所述公式计算结算咨询服务酬金。

4、结算方式：

全过程造价咨询结算费用=（13 号线 B 部分工程建安工程结算价及工程建设费其他费）×中标费率×（95%+绩效考核百分比）。若最终经结算评审的全过程造价服务范围内的 13 号线 B 部分工程建安工程结算价及工程建设费其他费超出暂定收费基数 290,000 万元时，将以暂定收费基数 290,000 万元包干。

5、绩效考核百分比按下表执行：

序号	综合考评结果	绩效考核百分比	备注
1	优秀	5%	
2	良好	4%	
3	合格	3%	
4	不合格	0	

6、在甲方履约评价被评为不合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注册造价工程师，甲方将记录不良行为，拒绝其今后为甲方服务，同时通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情节严重者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本合同的咨询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开始实施，至项目竣工决算工

作全部完毕后结束。

咨询人收到甲方发出的“造价咨询任务通知书”及相关资料后，应立即组织人力开展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及项目情况，分阶段向甲方提交完成的咨询工作文件及提供全过程咨询服务。

五、服务质量及进度要求：

（一） 进度要求

咨询人收到甲方发出的“造价咨询任务通知书”及相关合格、齐全的资料后，应立即组织人力开展工作。

咨询人应在下表规定时间内完成委托项目的造价咨询任务并向甲方提交造价文件。

项目类别	工程造价	完成时间
预算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或标底编制	2000 万元以内（含 2000 万元）	7 天
	2000 万~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10 天
	5000 万~1 亿元（含 1 亿元）	14 天
	1 亿元以上	20 天
工程量清单更新审核、工程变更审核、工程结算审核	2000 万元以内（含 2000 万元）	14 天
	2000 万~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20 天
	5000 万~1 亿元（含 1 亿元）	28 天
	1 亿元以上	35 天

完成时间从咨询人收到相关合格、齐全的资料或《造价咨询任务通知书》之日起计算。上述工作时限如与甲方下达的《造价咨询任务通知书》不一致时，以《造价咨询任务通知书》规定的时限为准。

（二） 质量要求

1、提交的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现行）及《深圳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补充计价规范》，《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现行）（如相关规范调整时，须按照国家最新相关适用规范要求执行）；

2、要求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特征描述准确，套用定额单价准确合理，不得漏项，缺项；

3、要求工程量、综合单价、招标控制价等计算准确，准确率在 95%以上（包括 95%）；

4、各类工程计算造价与深圳市政府审计部门出具的审定价相差应小于 5%以内（含 5%）；

5、要求造价文件必须文字清晰；并积极配合甲方指定的审核单位及审计部门的相关工作；

6、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造价文件；

7、咨询人不得泄露甲方要求保密内容和资料；

8、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

9、造价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必须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签字并盖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并盖公司章；

10、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工作应提交的造价资料分别为：

（1）工程预算编制：工程预算书三份，工程量计算书一份；

（2）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标底编制：工程量清单一份、标底造价书二份（附工程量计算书、综合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主要设备数量及价格清单）；

（3）合同工程量清单更新、工程变更、工程结算审核：造价审核文件三份、工程量计算书一份、审核报告一份应包括主要经济技术分析、造价指标及相似工程的造价对比资料，对合同结算的建议以及以后应注意的问题；

（4）以上文件均应提供电脑光盘一张。

咨询人对提交的造价资料的正确性、完整性负有完全责任。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合同专用条款

4、合同通用条款

5、任务书

6、商务文件（投标函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7、招标文件及补遗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

七、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义务、权利

1、及时向咨询人提供造价审核的技术要求、施工图纸及有关的技术资料、甲方与承包商签定的施工合同及补充合同、需审核的造价资料等；

2、协助咨询人调查、收集设计及施工的有关资料；

3、及时审查咨询人提交的造价审核报告，提出审查意见；

4、对咨询人提供的审核报告、造价审核、计算资料不向任何与本工程造价无关的第双方扩散。

5、及时完成咨询费支付的审核工作及支付义务。

6、若发现咨询人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欺诈、弄虚作假等不良行为以及存在重大失误等问题，甲方有权利与咨询人解除合同，根据咨询人完成的工作量，按已完成工作咨询费用的 90%予以结算。

7、参与咨询工作的咨询人人员若与委托项目的承包商有亲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必须主动提出回避。甲方请求咨询人相关人员回避的，咨询人应无条件替换同等能力人员参与咨询工作，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根据咨询人完成的工作量，按已完成工作咨询费用的 90%予以结算。

8、甲方可根据咨询服务的实际情况调整考核管理办法，且无需咨询人同意。

（二）咨询人责任与义务

1、按照“造价咨询任务通知书”的要求及时完成工程造价审核任务，并签署审核意见。

2、按要求撰写审核报告，根据甲方意见修改、完善审核成果。

3、协助组织合同结算、审计以及造价资料归档、文件整理。

4、自行准备造价审核的办公场所、用品、设备、软件及国家、部委、省市颁布的有关定额及工程造价的规定。

5、有义务向甲方、政府造价审计部门汇报造价审查情况，以及应甲方要求出席有关会议。

6、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双方扩散甲方提供的有关图纸、合同、造价资料。

7、审核工作完成后，应原样退还甲方提供的施工合同、施工图纸及有关技术资料、送审的造价资料等。

8、非甲方同意，咨询人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9、项目拟派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征得委托人同意。

10、参与咨询工作的人员若与委托项目的承包商人员有亲属关系，必须主动提出回避。

1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咨询人及其人员不得公开发表本项目的有关造价资料或以委托项目为例的学术论文。

八、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能在发出“造价咨询任务通知书”时提供相关资料，则咨询人提交造价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2、甲方发出了造价审核委托书、提供了有关审核资料后，变更审核内容或重新提供施工图纸、变更资料，造成咨询人返工时应向咨询人支付返工费用。

3、咨询人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若与本项目承包单位的员工有亲属关系的，未主动提出回避的；咨询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与本项目的工程、监理、材料设备采购等的投标人及中标人存在股权和/或相关利益关系的，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4、咨询人及其人员与第三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或发生其它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或虽未造成损失但情节恶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绝支付剩余合同金额，并要求咨询人对甲方的损失予以赔偿。

5、非因甲方原因，咨询人终止咨询工作，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尚未支付的合同金额。咨询人终止咨询工作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全额进行赔偿。

6、如咨询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委托项目的造价咨询任务并向甲方提交造价文件，则应按如下原则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延迟一周内，每日按项目咨询费用总额的千分之五计算。

（2）延迟超过一周，每日按项目咨询费用总额的千分之十计算。

（3）如超过合同规定的时间四周以上，则咨询人被视为无能力履行合同，甲方将委托其他咨询单位完成造价咨询任务，并按咨询费用总额的10%计算违约金。

7、咨询人或其人员违背职业道德或与第三人串通弄虚作假，骗取国家建设资金的，一经查出除追回全部咨询费用外，咨询人或其人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咨询人未经甲方同意更换本合同项目主要成员，咨询人须按 2000 元/人·次向委甲方支付违约金。

9、咨询人拟任项目人员要求

（1）咨询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较强的协调能力，专业技能扎

实、经验丰富、廉洁奉公，持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10年以上工作造价管理经验，近10年内具有市政、公路或地铁工程的咨询类似业绩；

（2）咨询人委派的项目人员最低配置要求见以下人员配置表。

人员配置	人数	执业资格和职称	业绩及相关要求
项目负责人	1人	注册造价师	10年以上工程造价管理经验，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轨道专业负责人	1人	注册造价师	8年以上工程造价管理经验，土建等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安装专业负责人	1人	注册造价师	8年以上工程造价管理经验，安装等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安装专业工程师	3人	工程师	5年以上工程造价管理经验，安装专业3人（其中派驻2名人员常驻施工现场）
合同管理	1人	相关专业	3年以上文档管理工作经验，负责管理全过程造价咨询的全套档案资料整理，常驻施工现场
合计	7人		

（3）项目负责人要完全掌握本工程投资控制情况，负责文件的审核把关，组织项目人员按时完成甲方委托的任务，负责向甲方汇报投资控制的情况以及委托任务的编审情况，负责与甲方的联络工作。

（4）项目拟派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征得甲方同意。

（5）咨询人需要派驻2名专业工程师（安装专业）及1名合同管理人员常驻施工现场，配合甲方开展全过程造价咨询管理工作。

（6）服务团队人员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如确需变更，变更后任人员的资历、业务水平不得低于原任人员，且咨询人方需书面报告变更原因，变更后任人员的详细情况，报甲方批准。关键性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轨道及安装专业负责人）的变更未获甲方批准，或变更后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咨询人支付违约金。

（7）对于咨询人的服务团队人员，如为甲方要求撤换的，咨询人应无条件进行撤换，保证委托人工作的顺利进行。

（8）人员驻场要求：本合同要求咨询人的人员常驻施工现场。咨询人的报价已包含了以上人员的配合费用。

（9）咨询人本项目关键性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轨道及安装专业负责人），需满足甲方对人员的从业经验要求，且在咨询人公司服务时间需两年以上。

（10）咨询人承诺的项目组相关人员未按甲方要求驻场的，咨询人按照专业工程师、

合同管理人员每天人民币 2000 元/人·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九、争端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丙各方可自行和解，或提请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调解中心或其他有关部门进行调解。和解或调解成功的，甲乙丙各方应签订书面和解协议，并可将该和解协议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请求依照仲裁规则并根据该和解协议的内容做出裁决书。一方不愿意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均应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深圳，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造价咨询义务，并对其提供的咨询成果承担责任。

十一、本合同一式拾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项目公司）执拾贰份，咨询人执叁份。

甲方（项目公司）： （签章）：	港铁中铁电化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	
帐号：	

乙方（咨询人） （签章）：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签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	
帐号：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

合同签订日期：2022 年 3 月 25 日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负责人任职证明

编号：SZL13PPP/C1340/OUT/CD004　　附件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工程 PPP 项目
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编号 C1340）人员配置架构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或资格	本项目拟任职务	是否驻场
1	王春文	男	本科	工业与民用建筑	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否
2	朱宏伟	男	本科	道路与桥梁	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轨道专业负责人	否
3	黄昭毅	男	本科	环境工程	工程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安装专业负责人	否
4	敖艳	女	本科	工程造价	二级造价工程师（待注册）	安装专业工程师	否
5	陈永格	男	专科	建筑工程管理	/	安装专业工程师	否
6	黄念念	女	专科	工程造价	预算员	安装专业工程师	驻场
7	邓露露	女	专科	建筑工程管理	/	安装专业工程师	驻场
8	苏静芬	女	专科	物流管理	/	合同管理	驻场

项目负责人

4.环西丽湖绿道(一期)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108-440305-04-01-813473001001

标段名称：环西丽湖绿道（一期）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简易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804.744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3-0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3-2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3-29

查验码：8310560164205909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完整的协议书

正本

合同编号：2019S263015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委托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单位：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单位（乙方）：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甲方于 2023 年 3 月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中标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工程名称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环西丽湖绿道（一期）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2. 工程概况：本次招标全过程造价咨询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概算编制或审核、招标清单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招标控制价编制、施工过程中造价管理、工程结算等全过程造价咨询。具体内容如下（包括但不限于）：1、概算编制或审核；2、施工图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编制；3、签证变更的费用估算、预算；4、工程结算审核、竣工决算编制；5、全过程投资控制等工作；6、参与项目管理过程的相关会议，配合招投标答疑，审核工程进度款，变更及合同争议索赔的鉴定与索赔，参与图纸会审并提出合理化建议；7、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8、配合发改、造价、审计部门完成审核工作等。

3. 工程投资（金额、来源）：政府 100%投资

4.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二、 乙方工作内容

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概算编制或审核、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竣工决算编制等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面：

（一） 概算编制或审核阶段咨询工作内容

1. 编制或审核概算，出具书面工程概算书或工程概算审核报告。
2. 协助甲方完成工程概算评审工作。
3. 进行报送工程概算和批复概算的对比分析并出具书面分析报告，提出批复概算中

全过程造价咨询

未包含的工程内容，以及下一步造价控制中应注意的事项。

（二）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工作内容

1. 工程量清单编制、标底编制阶段造价咨询工作内容

（1） 编制工程预算。

（2） 协助甲方审核招标文件和设计图纸。

（3） 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计算标准工期，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费项目分析表、主要材料设备的数量、价格（包括暂定价）清单及定价依据；按甲方要求到现场踏勘。

（4） 协助甲方完成标底、预算审核工作，进行报送标底、预算和批复概算、审定标底、预算的对比分析，说明报送标底、预算和批复概算、审定标底、预算的差额原因，以及下一步造价控制中应注意的事项。

2. 施工（含施工准备）阶段造价咨询工作内容

（1） 协助甲方进行招投标答疑。

（2） 本工程公开招标的标段，如施工招标等，乙方需对评标报告进行复核、对投标文件进行清标，并出具书面签字确认的清标报告。

（3） 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出具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核对中标人投标文件商务标电子版并打印纸质文件。

（4） 协助甲方审核、签订各类工程合同。

（5） 参与图纸会审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6） 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7） 及时按甲方要求进行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审核；根据甲方需要对现场拟进行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工程费用进行预评估，并在甲方要求时间范围内提供书面报告；根据政府规定配合甲方及时报审工程变更。

（8） 参与工程暂定价定价工作，并根据甲方要求出具书面报告。

（9） 施工合同及工程相关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等，并根据甲方要求出具书面报告。

（10） 负责无信息价材料、产品及设备的市场询价定价工作，确保询价定价依据全面充分，并根据甲方要求出具询价定价报告。

（11） 按需要与甲方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定期

全过程造价咨询

向甲方书面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3. 结算审核阶段造价咨询工作内容

（1）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并出具书面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协助甲方完成结算审计及工程财务审计工作。

（2） 进行报送结算和批复概算、审定标底、审定结算的对比分析，说明报送结算和批复概算、审定标底、审定结算的差额原因，以及今后类似工程项目造价控制中应注意的事项。

（3） 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并出具经济技术指标分析报告。

（4） 配合甲方对设计、监理等单位进行履约评价（节点履约评价），由于设计或监理单位的原因造成造价咨询工作量增加的，须及时提交书面的绩效意见。

（三） 竣工决算编制审核阶段咨询工作内容

1. 复核工程竣工结算，按照有关质量管理办法执行，主要以审计准则及相关条例、工程造价管理、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为依据，对项目建设程序等进行审核，出具结算审核意见，并编制决算审核报告。

2. 审核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项目分析，对于建设过程中存在问题，提出建议。

3. 协助甲方配合区造价站复核决算，配合区审计局抽查决算审计。

4. 协助甲方完成项目财务决算批复。

（四） 其他

1.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2. 合同结束前应对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进行总结，并向甲方于合同结束之日前 10 个工作日提交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总结报告。

3. 参与项目管理过程的相关会议。

4. 甲方交代的全过程投资控制等工作。

全过程造价咨询

三、 乙方工作时间要求

1. 概算成果文件提交时间：甲方提供设计概算及相关资料后 15 天内提交。

2. 招标项目造价成果文件提交时间：甲方提供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20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和标底，标底经政府造价部门审定后 2 天内提交修改后的工程量清单。

项目负责人任职证明

3. 商务标清标报告提交时间：自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后 7 天内提交。

4. 施工过程的计量计价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变更项目预估或审核费用成果文件）提交时间：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后 3 天内提交。

5.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成果文件提交时间：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后 30 天内提交。

6. 工程竣工决算编制审核成果文件提交时间：根据工程规模大小及复杂程度，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后 90 天内提交竣工决算报告或初步审核意见，并在甲方完全回复后的 15 天内出具最终决算报告或最终决算审核报告。

7. 本项目工期最终以甲方确认为准。

8. 上述时间要求，甲方有权根据具体项目委托书要求或项目实际进度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和具体明确。

9.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后，应立即对相关资料是否准确、完备进行复核，如需要甲方补充或说明任何资料，应在收到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逾期未向甲方书面提出的，视为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无异议。如后续因资料确实、不准确等造成任何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 乙方人员配备

1. 本项目乙方配备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 1 名，专业团队至少 27 名及以上，其中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人员 1 名，土建专业造价员 17 名；安装专业造价工程师 1 名，安装专业造价员 8 名；共计 29 名。乙方实际配备人员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如人数缺少、资质不符等），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之日起 3 天内予以纠正，逾期不纠正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 0.1%支付违约金，超过 7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所有损失。

2. 乙方人员配置表

项目负责人

序号	姓名	项目拟任岗位	性别	年龄	执业资格	社保情况
1、	王春文	项目负责人	男	55 岁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2.2-2023.2
2、	裴勤	总审	女	54 岁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2.2-2023.2
3、	刘建华	土建专业负责人	男	40 岁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2.2-2023.2

4、	阳秋香	土建编审工程师	女	35岁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2.2-2023.2
5、	刘辉	土建编审工程师	男	36岁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2.2-2023.2
6、	成敏	土建编审工程师	男	35岁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2.2-2023.2
7、	郭章勤	土建编审工程师	男	57岁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2.2-2023.2
8、	陈晓春	土建编审工程师	男	57岁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2.6-2023.2
9、	蒋赞	土建编审工程师	男	48岁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2.9-2023.2
10、	童贵才	土建编审工程师	男	55岁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2.2-2023.2
11、	费锡志	土建编审工程师	男	31岁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2.2-2023.2
12、	陈明	土建编审工程师	男	38岁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2.2-2023.2
13、	陈树勋	土建编审工程师	男	35岁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2.2-2023.2
14、	戎森	土建编审工程师	男	28岁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2.2-2023.2
15、	蔡绍辉	土建编审工程师	男	43岁	造价员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2.2-2023.2
16、	黄琦	土建编审工程师	女	37岁	造价员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2.2-2023.2
17、	刘辉明	土建编审工程师	男	35岁	造价员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2.8-2023.2
18、	蔡王超	土建编审工程师	男	42岁	建筑经济师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2.2-2023.2
19、	邓诗然	土建编审工程师	女	30岁	助理工程师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2.2-2023.2
20、	杨远沆	土建编审工程师	男	29岁	助理工程师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2.2-2023.2
21、	黄昭毅	安装专业负责人	男	36岁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2.2-2023.2
22、	蔡燕金	安装编审工程师	女	42岁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2.2-2023.2

23、	敖艳	安装编审工程师	女	34岁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2.2-2023.2
24、	刘宇	安装编审工程师	女	26岁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2.2-2023.2
25、	陈国武	安装编审工程师	男	29岁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2.2-2023.2
26、	庄华冠	安装编审工程师	男	31岁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2.2-2023.2
27、	罗祯杰	安装编审工程师	男	27岁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2.2-2023.2
28、	彭少红	安装编审工程师	女	29岁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2.2-2023.2
29、	谢思聪	安装编审工程师	男	27岁	助理工程师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2.2-2023.2

五、 造价文件的编制标准和依据

（一） 建设工程计价主要标准

1. 计价规程，包括估算、概算、预算、结算、决算编制规程等。
2.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及其他专业规范、补充规范。
3. 消耗量定额。
4. 工期定额。
5. 造价指标。
6. 材料及设备价格参考相应时期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市场价格。
7. 现行国家、省、市强制性规范、规章制度及政府规定等。
8. 其它。

（二） 造价文件编制依据

1. 投资估算：根据方案设计、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工期、计价标准、价格信息等编制。

2. 设计概算：根据初步设计文件、投资估算、计价标准、 价格信息等编制。

3. 施工图预算：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概算、施工现场条件、施工工艺、计价标准、价格信息等编制。

4. 工程量清单：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招标文件、计价标准等编制。

5. 招标控制价：根据施工图预算或者设计概算、招标文件、计划工期、工程实际、

计价标准、价格信息等编制。

6. 工程变更价款：根据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设计变更、施工记录、以及合同约定的变更价款确定方法、程序和时限等编制。

7. 竣工结算：根据中标单位投标文件、施工合同、设计文件、竣工图、工程变更资料、索赔报告等编制。

8. 竣工决算：根据竣工结算等编制。

（三） 造价成果文件的编制不得违反工程造价强制性标准。

六、 乙方应提交的造价成果文件

（一） 工程概算编制或审核阶段成果文件

1. 工程概算书或审核报告一式四份

2. 概算分析报告书一式四份

（二）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阶段成果文件

1. 工程量清单编制、标底编制阶段

（1） 工程预算书一式四份

（2） 工程量计算底稿一式两份

（3） 工程量清单一式三份

（4） 标底造价书一式四份。标底造价书应附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项目分析表、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及定价依据、主要设备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及定价依据、标准工期计算书

（5） 标底分析报告书一式四份

2. 施工（含施工准备）阶段

（1） 清标报告一式四份

（2） 中标人商务标复核分析报告一式四份

（3） 暂定价及无信息价材料设备询价定价报告一式四份

（4） 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计量、计价报告一式四份

（5） 拟工程变更费用估算报告一式四份

3. 结算阶段

（1） 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一式四份

（2） 竣工结算分析报告书一式四份

（3） 经济技术指标分析报告一式四份

（三） 决算阶段成果文件

1. 工程决算审核报告及项目资料清单一式四份

2. 对相关方履约评价的建议（根据甲方要求）

3. 项目分析报告一式四份

（四） 其他

以上文件均应有乙方及相关负责人签章并提供储存有电子文件的光盘两张。

七、 造价成果文件的质量要求

1. 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标底价格合理；编制说明需详细。

2. 造价成果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造价成果文件应当有编制人、复核人和批准人的签名，加盖编制人和复核人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和所在单位公章方可对外提交。

3. 计价文件格式应符合深圳市相关计价要求，其中工程量清单格式应满足深圳市建设工程电子标书编制的要求。

八、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按时提供各阶段造价咨询服务工作所需图纸及相关资料。

2. 及时审查乙方提交的造价成果文件，提出审查意见。

3. 在乙方工作期间密切配合，提供工作便利。

4. 经乙方书面提交付款申请后，及时支付造价咨询费。

（二）乙方责任

1. 按照本合同要求，及时、准确地编制或审核造价文件；向甲方提供专业的、客观的造价咨询意见。

2. 委托的造价业务有保密要求时，必须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无关人员透露有关内容及资料。

3. 乙方应对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所有资料均以甲方提交和接收为准，

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原样退还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

4. 协助甲方审核招标文件及相关阶段图纸。

5. 协助甲方进行招标答疑。

6. 根据甲方需要派人参加重大变更相关会议，进行施工现场计量抽查工作，及时办理变更及签证造价审核工作。每月派乙方负责本项目的相关人员上门服务（根据甲方需求上门是指甲方办公室、工地现场或甲方指定的与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等）不少于一天。

7. 按发改局、政府确定的造价部门或造价管理站有关要求整理汇总工程概算、预算、标底、结算资料，配合发改局、政府确定的造价部门或造价管理站审核工程概算、预算、标底、竣工结算及其它相关事宜。

8. 项目拟派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 7 天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不合格的造价人员。

9. 项目负责人必须是符合资质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且必须做到：完全了解该工程全过程造价控制情况；直接与甲方进行工作对接；根据甲方的需要及安排参加项目工程例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缺席。

10. 工程概算、预算及结算的编制（含暂定价、工程变更等）或审核前，应从造价咨询角度对甲方提交的图纸等相关资料进行全面会审复核并在 1～3 天提出书面的复核意见。并根据项目的不同情况，须针对性地组织安排对现场的核实与了解工作。

11. 若甲方连续三次通知分派任务，乙方均未参加，甲方将有权拒绝其参加其他任何项目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2. 乙方若在工作中出现重大工作失误，甲方将有权收回该项目并委托他人完成。

13. 乙方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若与本项目承包单位的员工有亲属关系或存在其他利害关系的，必须主动提出回避，若被甲方发现，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并承担违约责任。

14. 乙方应自行准备造价审核的办公场所、用品、设备、软件及国家、部委、省市颁布的有关定额及工程造价规定。

1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转包本合同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6. 乙方应安排至少 1 名固定的工作人员负责与甲方对接工作，汇总工作进度及问题，乙方应确保对接人员的稳定，如必要情况下必须更换需提前至少一周书面通知甲方，并做好工作交接。甲方有权观察并评估乙方服务团队主要人员的工作能力和表现，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替换工作表现不佳的人员。

合同金额

九、 合同价、支付方式及结算方式

（一）合同价

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酬金暂定为人民币： 捌佰零肆万柒仟肆佰肆拾（大写），即 RMB 804.744 万元（含税价）。

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用计费规则：取费参照《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参考价格》（深价协（2017）14 号）计取，下浮率按 20%执行。计算过程如下：

1. 工程概算编制或审核阶段咨询服务酬金 A1= 133.92×（1-20%）=107.136 万元（暂定）。其中：基本酬金 B1=A1*80%；绩效酬金 C1=A1×20%。

2.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酬金 A2= 856.6×（1-20%）=685.28 万元（暂定）。其中：基本酬金 B2=A2×80%；绩效酬金 C2=A2×20%。

3. 工程竣工决算编制审核咨询服务酬金 A3= 15.41×(1-20%)=12.328 万元(暂定)。其中：基本酬金 B3=A3×80%；绩效酬金 C3=A3×20%。

4.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酬金合计暂定 A：A=（A1+A2+A3）804.744 万元。其中：基本酬金合计暂定 B=B1+B2+B3； 绩效酬金合计暂定 C=C1+C2+C3。

5. 结算绩效收费不能高于基本收费，决算编制计费基数为扣除建安费之外的其他费为决算额计取；最终咨询服务费以合同取费标准和政府造价部门复核为准。

6. 咨询酬金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咨询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的人员工资、福利费、工会经费、教育经费、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办公费、差旅费、通讯费、交通费、加班费、医疗费、现场补贴、公司管理费、各种税费保险、现场必备的检测设备、办公用品和交通工具合理的购置及使用费用和现场的住宿费、电话费、外出考察费、保险费、返工费以及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的补充、修改、完善等为完成本咨询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均含在此合同价内。

（二）支付方式

1. 概算编制费用支付

概算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复，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且甲方完成当期节点履约评价后，甲方支付工程概算编制或审核阶段咨询服务酬金的基本酬金 B1×100%+绩效酬金 C1×当期节点履约评价支付比例-当期违约金（赔偿金）。计费基数为批复概算价。

2.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费用支付

（1） 标底、工程量清单编制费用支付

标底经政府确定的造价部门审定，完成招标及协助甲方完成施工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甲方支付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酬金的基本酬金 B2╳30%+绩效酬金 C2╳30%╳当期节点履约评价支付比例-当期违约金（赔偿金）。计费基数为批复概算价。

（2） 结算审核费用支付

第一次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并出具结算审核成果文件时，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支付施工阶段全过程控制咨询服务酬金的基本酬金 B2╳50%=+绩效酬金 C2╳50%╳当期节点履约评价支付比例-当期违约金（赔偿金），计费基数为批复概算价。

第二次支付：待政府确定的造价部门复核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且甲方完成当期节点履约评价后，根据审定的造价控制费支付施工阶段全过程控制咨询服务酬金的基本酬金 B2╳20%+绩效酬金 C2╳20%╳当期节点履约评价支付比例-当期违约金(赔偿金)。计费基数为审定的结算价。

3. 竣工决算编制费用及尾款的支付

决算经区造价站质量复核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且甲方完成当期节点履约评价及完成履约评价后，甲方完成竣工决算编制费用支付及尾款支付，其中：

（1）竣工决算编制费用：甲方支付竣工决算编制咨询服务酬金的基本酬金 B3╳100%+C3╳100%╳当期节点履约评价支付比例-当期违约金（赔偿金），计费基数为区造价站质量复核审定的扣除建安费之外的工程建设其他费。

（2）尾款：本合同尾款主要是各阶段由于节点履约评价暂缓支付的绩效酬金，结算绩效收费不能高于基本收费。尾款=绩效酬金总额╳完成履约评价支付比例-已经支付绩效酬金总额。

绩效酬金总额=各阶段支付时的全额绩效酬金之和。当尾款为负数时，以尾款为零计取。

4. 上述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并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至甲方后，甲方按照财政支付程序办理支付手续。甲方有正当原因（如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财政拨付延迟等原因）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支付合同费用的，不负迟延付款责任。

5. 履约评价支付比例

5.1 履约评价得分≥80 分时，支付 100%绩效酬金；

5.2 履约评价得分≥60 分时，支付 60%绩效酬金；

5.3 履约评价得分＜60 分时，不支付绩效酬金；

5.4 因节点履约评价结果为合格或不合格导致节点绩效酬金被暂扣的，若承包商在后期工作中大幅提升履约质量，最终的完成履约评价达到良好以上的，可申请全额支付。具体详见 “十、履约评价”条款约定。

（三）结算方式

结算时以区造价站质量复核的各阶段造价为计费额，根据《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格》的通知（深价协[2017]14 号）并下浮 20%后计取工程概算编制或审核、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竣工决算编制的造价咨询服务费。同时考虑补充协议中的金额、咨询成果完成履约评价结果综合得出最终结算金额。其中，结算绩效收费不能高于基本收费，决算编制计费基数为扣除建安费之外的其他费为决算额计取；最终咨询服务费以区造价站质量复核结论为准。上述各阶段咨询费均需经区造价站质量复核该阶段造价后再支付。

十、 履约评价

（一） 评价依据

为保障乙方履行合同质量，甲方对乙方全程履约表现和服务成果进行评价。履约评价按照《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制度（试行）》（2022 年 6 月起试行）的各项规定进行，评分表见附件《造价咨询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表》。

（二） 评价分类及时间节点

本合同履约评价包括节点履约评价、年度履约评价及完成履约评价。

1.在项目前期阶段（合同签订至开工报告时间之前）：按估算、概算、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成果文件审批通过时间作为其节点履约评价的时间节点。

2.在项目建设阶段（开工报告时间至竣工验收时间）：按季度进行评价。

3.在项目后期阶段（竣工验收完成后开始）：在合同主要工作全部完成后开展一次节点履约评价，即项目竣工决算审核完成后进行履约评价。

4.完成履约评价：前期阶段得分占比为 30%、建设阶段得分占比为 40%、后期阶段得分占比为 30%。即完成履约评价=前期阶段各节点履约评价得分的算数平均值×30%+建设阶段各节点履约评价得分的算数平均值×40%+后期阶段节点履约评价得分×30%。

5.年度履约评价：为年度内承包商在我署同一类型合同的全部节点履约评价结果的算

术平均值。

（三） 评价完成时间要求

概算、预算（标底）、结算、决算自收到政府部门批复或甲方指定造价单位复核或区造价站质量复核完成后，甲方一般应在 30 天内完成履约评价；在项目建设阶段（开工报告时间至竣工验收时间），甲方应在每个季度末完成履约评价。

（四） 评价等级

履约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和不合格五个等级。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90 分时为优秀；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80 分，小于 90 分时为良好；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70 分，小于 80 分时为中等；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60 分，小于 70 分时为合格；当履约得分低于 60 分时为不合格。

另外，乙方在工程概算、预算（标底）、结算、决算审核过程中发生过失，致使审核结果与政府造价部门复核结果存在质量偏差，偏差超过 5%的，一律给予不合格履约评价。

（五） 履约评价与合同支付关系

本合同酬金支付执行《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制度（试行）》第十五条：

1. 对节点履约评价为良好及以上的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给予 100%的当期绩效酬金。

2. 对节点履约评价为中等及合格的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给予 60%的当期绩效酬金。

3. 对节点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不支付当期的绩效酬金。

4. 因节点履约评价结果为合格或不合格导致节点绩效酬金被暂扣的，若承包商在后期工作中大幅提升履约质量，最终的完成履约评价达到良好以上的，可申请全额支付。

5. 按照《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制度（试行）》名词解释：基本酬金和绩效酬金：是指服务类合同中的酬金包含基本酬金和绩效酬金，其中基本酬金占合同酬金的 80%，绩效酬金占合同酬金的 20%，绩效酬金属于合同酬金的一部分。

（六） 对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单位处理方式

对履约评价等级为“不合格”的履约单位，执行《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制度（试行）》第十六条：对履约评价等级为“不合格”的履约单位，除按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外，还应按下列方式进行处理：

（一）对节点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等级的承包商发黄牌警告。

（二）对年度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等级的承包商，我署将约谈、训诫其企业相关负责人或责任人并在下一年度加大辖区内所有该承包商承接项目的监管力度和检查频率；同时，对于年度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单位，在未来三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拒绝该

承包商在我署后续项目招标时中标。

（三）对工程完成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等级的承包商，可将项目负责人列入我署“失信人”名单；同时拒绝该项目负责人参与我署的项目投标。在未来一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拒绝该承包商参在我署后续项目招标时中标。

十一、不良行为

（一）不良行为认定条件

1. 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投资控制责任的行为。
2. 与施工单位恶意串通，损害建设工程利益的行为。
3. 未能按投标时承诺配齐配足专业人员或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行为。
4. 不履行保密义务，违规泄密的行为。
5. 在甲方履约评价中，被评为“不合格”的行为。
6. 其他被甲方认定的不良行为。
7. 被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

（二）不良行为处理方式

1. 甲方将视不良行为情节轻重和对建设工程及甲方造成的损失严重程度，给予乙方口头警告、书面警告、书面严重警告、向媒体公开曝光其不良行为、在一段时间内拒绝其参加甲方造价咨询业务的投标等处理。

2. 在甲方履约评价被评为不合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注册造价工程师，甲方将记录不良行为，拒绝其今后为甲方服务，同时通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情节严重者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 本合同中有关对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单位处理规定。

十二、违约责任

1. 如甲方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图纸、相关资料，则乙方提交造价成果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不予经济补偿。

2. 乙方出具的工程量清单中造价所占总造价比例达 1%以上的项目，每漏一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

3. 乙方工程概算造价、工程预算造价（工程标底造价）或工程结算造价与政府确定的造价部门（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价偏差超过 5%，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超过部分造价 1%的违约金。

4. 乙方由于自身原因未按约定时间提交造价文件，每延误一天，乙方应承担 10000 元的违约金。延误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5. 若乙方泄露甲方要求保密内容和资料或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该成果，造成不良后果和损失的，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触犯法律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乙方应承担 5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的，乙方应承担 1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7. 甲方要求乙方及时替换工作表现不佳的项目负责人时，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 7 天内进行更换，否则乙方应承担 5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甲方要求乙方及时替换工作表现不佳的项目组其他成员时，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 7 天内进行更换，否则乙方应承担 1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8. 若乙方或其人员违背职业道德或与第三人串通弄虚作假，骗取国家建设资金的，一经查出，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立即退还已经收到的全部咨询费用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对甲方损失予以赔偿，乙方或其人员同时应承担其它相应的法律责任。

9. 乙方提供的造价审核资料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甲方多支多付时，乙方应承担本合同价两倍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 乙方将本合同范围内工作转包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给第三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 3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全部赔偿。

11. 除本合同有明确约定乙方违约情形下的违约金标准的事项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款或未履行约定的其他职责或义务亦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该等违约行为经甲方提出后乙方未按照甲方的要求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予以纠正的，甲方有权停付咨询服务费，乙方应承担本合同价 1%/次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本合同中约定的乙方需赔偿甲方的损失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调查费、执行费等。

12. 乙方之违约行为虽未达到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解除合同条件，但乙方连续二次或累计五次违反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之义务或违反义务后经甲方连续两次以上发出催告纠正的通知仍未回应或在指定期限内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承担本合同价 20%的违约金。

13. 以上除第 8、9 条款外，乙方应承担违约金总额上限不超过本咨询合同价的 30%。

14. 每发生一次违约，双方应及时填写本合同附件 2 《咨询单位违约责任表》，经双方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甲方有权在当期付款时扣除，乙方不得异议。

15. 乙方在各阶段申请支付费用时，应同时提交《咨询单位违约责任记录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办理费用支付，甲方不承担由此造成迟延付款的任何责任。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费中扣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应付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应付合同费不足以抵扣前述金额的，乙方应在甲方发出通知的 10 个工作日内另行向甲方支付。

十三、 争议的解决方式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 其它

1. 鉴于本工程为政府投资项目的特殊性，本合同双方同意，若因政府决定终止本合同项目的，本合同自动解除，合同签订双方均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因政府决定变更本合同项目原定施工期限的，则双方按新的期限变更本合同的履行时间，合同签订双方均无须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2. 因政府决定终止本合同项目时，若乙方已经开展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在收到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通知后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供实际已完成工作的书面证明文件。双方应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乙方完成工作的工作量和工作质量核对乙方实际已发生的服务费用并达成一致意见，甲方予以适当补偿。

3. 乙方依据本合同，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取得的、以各种形式固定的一切技术成果包括并不限于各种报告书，均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该成果。否则，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一切权利和义务。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任务分包或转包第三人。

5. 乙方应保障其与第三方纠纷不涉及甲方，若因此导致甲方涉诉或甲方账户被查封冻结划扣或其他影响甲方正常工作开展等情况的，乙方应积极负责一切协调工作并承担与

此有关的一切赔偿或费用。

6. 通知

6.1 本合同的有关通知应采取书面形式，通知可由专人递送，或以中国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达；

6.2 专人递送的，递送当日为送达日；以中国邮政特快专递递送的，文件发出后（以承揽方签收为准）第三日视为送达；

6.3 各方在合同签署页中预留的地址，应视为其通讯地址，如一方地址发生变更需自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否则按本合同所载地址发出的书面文件，均视为有效送达，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6.4 一方按有效地址递送，另一方拒收的、未妥投退回，视为有效送达；

6.5 如因本合同履行产生争议，本合同所示地址同时作为诉讼所有程序（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程序）中相关法律文书的有效司法送达地址，按该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

6.6 本联系方式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始终有效。

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委托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公章）	咨询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爱心大厦 12-14 楼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003 号阳光华艺大厦 A 座 15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 03007 83930 799C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账号：102091516010004271
签订日期： 2023 年 3 月 29 日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黄碧云 17722597085

合同签订时间

批复文件

深圳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深南发改批〔2025〕39号

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环西丽湖绿道（碧道）概算的批复

区建筑工务署：

你单位报来环西丽湖绿道（碧道）概算评审资料收悉。经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审核，核定该项目概算总投资127210万元。现批复如下：

一、工程概况

环西丽湖绿道（碧道）（国家编码:2108-440305-04-01-813473）于2019年4月立项（深南发改批〔2019〕60号），2023年7月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深南发改批〔2023〕165号），总投资估算为159601万元。

项目位于南山区西丽街道，途经沙河西路、西丽湖路、沁

市政公用工程

园路等市政道路，穿过丽水河、白芒河、麻磡河、大磡河等河流，绿道主线总长约 16.2 公里，支线总长 1.2 公里，郊野径长度 7.5 公里，总面积 112.71 公顷。其中包括问山叠水、水漾起笔、书卷丽川、白芒拓印、萤灯碧苑、稻香尺案、写意三河、横塘垂砚、悦动大磡等 9 个景观节点；新建问山叠水驿、白芒驿、草涧驿、横塘垂砚驿站、微风驿等驿站；改造西丽塔、麻磡调蓄池水务管理用房、麻磡河干流调蓄池设备廊道、大磡水务设备廊道等。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交通、岩土、绿化、公共配套设施、园建、建筑、山湖钓鱼场及萤灯碧苑池塘提升工程、配套安装等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一）道路工程

开挖土石方、拆除并新建沥青道路，修复现状沥青路面、翻新路道牙等。

（二）交通工程

新建标志牌、分隔柱、护栏并涂划标线、新建围挡、施工警示灯、防撞砂桶等。

（三）岩土工程

山湖钓鱼场部分区域采用钢板桩支护，主线沿线边坡新建边坡防护、挡墙等。

（四）绿化工程

平整绿化用地，种植土回填，栽植朴树、大腹木棉、凤凰木、红花玉蕊、乌桕、紫花风铃木、凤凰木、花叶木薯、烟火

树、蔷薇风铃木、秋枫、南洋楹、青皮竹、海芋、肾蕨、翠芦莉、狼尾草、大苦草、使君子、双色野鸢尾、柳叶马鞭草、蓝雪花、紫花翠芦莉等绿植，铺设大叶油草草卷、马尼拉草草卷、喷播草籽，修剪现状乔木等。

（五）栈桥工程

新建麻碰左支一桥、南丰果场段栈桥、白芒段栈桥、沙河西段栈桥。栈桥基础采用独立基础，结构采用钢结构。

（六）公共配套设施工程

新建标识系统、垃圾桶、独立洗手台、移动母婴室、儿童游乐设施等。

（七）园建工程

新建弹石、花岗岩、青石板、水洗石、彩色沥青等园路，长亭、短亭、人才研修院凉亭、穿林双翼连廊、登山手作步道、休闲廊架、架空木栈桥、燕清溪西侧栈道、人才研修院卫生间、探水游廊、河道休息平台、玉荔斋、墨林野望、生态栈道、沿河栈桥、种月桥、雨润亭、俯察亭、借光亭、宵烛亭、稻香亭、攀幽亭、揽胜阁、田野乐园、了然台、雨声桥、耕耘台、过河汀步、夕阳观景台、生息花园、亲水河滨、顾盼台、狩月台、翕合亭、振翅轩（11 座）、悬挑平台（3 座）、探水平台、清台蝶翼、花坡闲憩、轻音剧场、自然草花台地、河滨叠院、竹木平台等景观小品，沿主线翻新围网并新建栏杆、排水沟，新建水土保持设施，并对西丽水库排洪闸建筑进行改造等。

（八）建筑工程

1.新建问山叠水驿，占地面积约1574平方米，建筑面积约1697平方米，地上二层。基础采用独立、条形基础，并采用钢板桩支护，结构采用钢结构，地面采用水磨石，内墙面采用涂料，天棚采用铝扣板，配套建设门窗；新建动力照明、给排水、通风空调、视频监控、自动报警等系统；新建水泵房及配套设备等；室外平台设置扶手栏杆。

2.新建白芒驿，占地面积约8518.94平方米，驿站建筑面积约241.74平方米，配套管理用房建筑面积224.97平方米，配套卫生间建筑面积84.18平方米，地上两层。基础采用预制管桩、条形基础，结构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地面采用水磨石，内墙面采用涂料、水刷石、铝板，天棚采用涂料、铝板，外墙采用幕墙，配套建设门窗；新建动力照明、给排水、通风空调、视频监控、公共广播、网络布线等系统及预埋电力管线，室外平台设置扶手栏杆。

3.新建草涧驿，占地面积179.99平方米，建筑面积约87平方米，地上一层。基础采用独立基础，结构采用钢结构，地面采用木地板，内墙面采用花岗岩，天棚采用铝板，外墙采用涂料、幕墙，配套门窗、动力照明、空调通风系统等。

4.山湖钓鱼场西侧新建横塘垂砚驿站，占地面积437.39平方米，建筑面积约356.37平方米，地上两层。基础采用预制管桩、承台基础，结构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地面采用水磨石，墙面采用涂料，天花采用石膏板；配套新建电力照明、空调通风、公共广播、网络报警、会议扩声、视频监控等系统。

5.山湖钓鱼场南侧新建公共卫生间，建筑面积约59平米，地上一层。基础采用筏板基础，结构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地面采用水磨石，墙面采用瓷砖，外墙面采用涂料，新建纤维板浴厕隔断；新建电力照明、空调通风、给排水系统等，配备相关卫生洁具。

6.新建微风驿,占地面积3370.18,建筑面积约199平方米，地上一层，其中基础采用独立基础，结构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地面采用水磨石、花岗岩，墙面采用涂料，天花采用涂料，外墙采用水磨石、幕墙及配套建设门窗；新建动力照明、给排水、通风空调、智能化系统等。

7.西丽塔加固改造，建筑面积约585平方米，地上七层。基础采用灌注桩、条形基础进行加固；外墙采用瓷砖、麻石，室外平台设置扶手栏杆。

8.麻磴调蓄池水务管理用房改造，建筑面积约427平方米，地上三层。结构梁板加固；地面采用水磨石，墙面采用水磨石、木饰面，天棚采用铝板，外墙采用幕墙，配套更换门窗等；新建动力照明、给排水、通风空调、智能化等系统。

9.麻磴河干流调蓄池设备廊道改造，建筑面积约256平方米，地上一层，外墙采用格栅，屋面采用铝板；新建防雷接地系统等。

10.大磴水务设备廊道改造，建筑面积约913平方米，地上一层，外墙采用格栅、幕墙，屋面采用铝板；新建防雷接地系统等。

（九）山湖钓鱼场及萤灯碧苑池塘提升工程

清除并外运山湖钓鱼场鱼塘淤泥；沿岸砌筑毛石边坡；山湖钓鱼场面层采用瓷砖，萤灯碧苑池塘面层采用碎拼石材和竹木；基底消毒改良，种植水生植物；配套建设循环水处理系统，包含设备间及水处理设备。

（十）配套安装工程

新建给排水、消火栓、照明、停车场管理、周界防范等系统，其中给排水系统包含喷灌、再生水、雨水、排水等系统，新建雨水箱涵、提升市政井盖等；消火栓系统包含消火栓监测终端，灭火器，地上式消火栓等；新建箱式变电站（18 套）、户外环网柜（2 套）、智慧庭院灯，更换电缆保护管、充电桩管道预埋等。

（十一）迁改工程

包含现状电力、燃气、通信迁改工程等。

二、审核结果

项目报送总概算 131482.73 万元，审核后的总概算 12721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0644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1256 万元，预备费 5885 万元，代建管理费 3222 万元，暂列费用 400 万元。

三、项目要求

（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请你单位根据《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要求，控制好项目总投资。

（二）项目预计2025年6月竣工，请你单位根据现场情况合理安排工期。

（三）请你单位严格各项管理制度，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杜绝各种安全隐患，切实确保安全生产，防止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四）该项目已纳入区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请将项目的基本信息和进度情况，及时、准确地填入“南山区固投领域项目信息化管理平台”。

（五）请按规定做好入库纳统工作。

（六）你单位应当在项目通过工程验收后三个月内完成工程结算报告的编制，并送区造价站评审。在完成政府投资项目全部工程结算评审后三个月内完成竣工决算报告的编制，并送区造价站评审。

（七）本项目形成资产由区城管局代区政府持有。请你单位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办理资产登记等相关手续，涉及转出和核销资产的请按照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办理。

此复。

附件：环西丽湖绿道（碧道）项目概算表

(此页无正文)

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 2 月 21 日

抄报：小宁同志。

抄送：财政局，住建局，审计局，区应急管理局。

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 2 月 21 日印发

5.领翔大道（福洲大道~T2 航站楼）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前海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业务委托书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造价咨询年度框架协议（2025 年 3 月至 2027 年 3 月）三方协议》及《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造价咨询年度框架协议（2025 年 3 月至 2027 年 3 月）》任务分配细则，本次将以下任务委托贵公司承接：

委托人	深圳市前海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委托数量	一项
项目名称	领翔大道（福洲大道-T2 航站楼）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造价咨询委托预估金额	654.878358 万元		
工作成果时间要求	包括决策阶段、设计阶段、发承包阶段、实施阶段、竣工阶段的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概算编制或审核+招标控制价+竣工结算审核以及实施阶段的造价咨询等工作内容）。具体按合同条款执行。		
其他要求事项	无		

请贵公司尽快与委托人联系，并办理签订合同事宜。

委托人（盖章）：深圳市前海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30 日

委托人联系人：李工 13714703012

完整的协议书

合同编号：ZJ20260003

深圳市前海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有限公司造价咨询年度框架协议子合同（2025年3月至2027年3月）

合同双方：深圳市前海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委托人）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咨询人）

工程名称：领翔大道（福洲大道-T2航站楼）市政道路工程

签署日期：2026年2月6日

目录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第二条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2
第三条 咨询人的工作成果及时间要求 8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其支付 8
第五条 履约评价 14
第六条 双方承诺 16
第七条 考察、奖励 16
第八条 争议解决 17
第九条 合同订立、生效、终止 17
第十条 合同份数和备案 17
附件 19

委托人：深圳市前海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咨询人：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鉴于合同当事方已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签署《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造价咨询年度框架协议(2025 年 3 月至 2027 年 3 月)》，且于 2026 年 1 月 8 日签署《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造价咨询年度框架协议(2025 年 3 月至 2027 年 3 月)三方协议书》，委托人已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向咨询人发出第二阶段委托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该工程造价咨询项目委托达成以下协议，作为原合同的补充，双方共同遵守。

工程名称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领翔大道（福洲大道-T2 航站楼）市政道路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3.工程规模、特征及本次委托的工程范围：本项目北起福洲大道立交，南至 T2 航站楼，规划为城市主干路，红线宽度 70 米，全长约 2.5 公里。采用主线高架+地面道路的双层断面形式，主线高架双向八车道，设计速度 60 公里每小时;地面道路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 40 公里每小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梁、给排水、电气、绿化、交通、管线改迁、交通疏解、海绵设施、水土保持等工程。

4.投资金额：本项目总投资约 169881.00 万元，其中建安费约 138317.25 万元。

市政公共工程

5.资金来源：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6.建设工期或周期：/

1

7.其他：_____/_____

第二条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2.1.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根据合同约定内容，在下表□处打√）

服务阶段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服务范围	工作内容
□决策阶段	□投资估算	□编制□审核
□设计阶段	□设计概算 □目标成本	□编制□审核
□发承包阶段	□工程量清单	□编制□审核
	□招标控制价	□编制□审核
□竣工阶段	□竣工结算 □竣工决算	□编制□审核
□第三方复核	□预算审核 □结算审核	□审核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包括决策阶段、设计阶段、发承包阶段、实施阶段、竣工阶段的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估算审核（如有）+概算编制或审核（如有）+招标控制价+竣工结算审核以及实施阶段的造价咨询等工作内容）	
□其他服务		

全过程造价咨询

注 1：选择的服务内容可以是单项，也可以是多项

注 2：上表所列之外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可在“□其他服务”中拓展；

2.2.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至完成合同服务范围内全部内容。

2.3.造价咨询工作内容

2.3.1 可研阶段：

①根据可研编制单位提出的方案进行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提交各方案对工程造价的影响，提出成本优化建议，并出具建议报告。

②根据确定的方案，审核可研单位编制的投资估算，并提供详细的造价指标审核依据。根据方案及委托人意见，及时调整投资估算。协助委托人完成工程立项的批复。

③将批复的工程立项按合同架构进行分解，确定各标段的成本。

④参与有关可研汇报会议，及时了解动向及进展。

2.3.2 方案设计阶段：

①对设计单位提供的不同方案进行成本比较分析，根据委托人和设计单位提供的图纸和设计资料，对不同技术方案、施工方式、建筑材料和设备进行成本比较分析，分析不同档次或品牌的建筑材料和设备对项目成本的影响，提出成本优化建议，并出具建议报告。

②根据确定的方案设计调整（或编制）项目投资估算（或目标成本），作为项目的目标成本，向委托人组织汇报目标成本编制的依据及实施办法，负责协助委托人实施目标成本。根据项目需要，协助委托人完成目标成本的审批。

③参与有关设计汇报会议，及时了解设计动向及进展。

2.3.3 初步设计阶段：

①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初步设计，编制或审核概算。根据项目需要，协助委托人完成概算的批复。

②随设计的深入而动态调整概算（或目标成本）；将概算（或目标成本）做对比分析，及时报告可能的超支风险，在出现可能超支的情况下，与委托人及设计单位共同研究解决办法，提出成本控制的解决方案，使成本控制在概算（目标）成本之内。

③根据委托人和设计单位提供的初步设计和其他相关资料，对不同技术方案、施工

方式、建筑材料和设备进行成本分析，分析不同档次或品牌的建筑材料和设备对项目成本的影响，提出成本优化建议，并出具建议报告。

④根据初步设计成果，结合委托人提供的工期进度安排，编制招标计划，内容包括每一个招标工程的招标进度详细计划，即出图、编制标书及清单、发标、疑问回复、投标、回标截标、回标标书分析、询标、评定标等时间节点计划。

⑤参与有关设计汇报会议，及时了解设计动向及进展。

2.3.4 施工图设计阶段：

①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施工图设计，编制施工图预算，并对施工图预算和概算（或目标成本）进行对比分析。根据项目需要，协助委托人完成施工图预算的批复（如有）。

②随设计的深入而动态调整施工图预算；将施工图预算与概算（或目标成本）做对比分析，及时报告可能的超支风险，在出现可能超支的情况下，与委托人及设计单位共同研究解决办法，提出成本控制的解决方案，使成本控制在目标成本之内。

③根据委托人和设计单位提供的施工图设计和其他相关资料，对不同技术方案、施工方式、建筑材料和设备进行成本分析，分析不同档次或品牌的建筑材料和设备对项目成本的影响，提出成本优化建议，并出具建议报告。

④参与有关设计汇报会议，及时了解设计动向及进展。

2.3.5 招标阶段：

①根据项目特点，就招标形式、招标程序、各个工程的界面划分、合同形式、合同条款及合同管理模式提供建议，并提出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供委托人考虑。

②审核图纸是否达到招标要求的深度，评估图纸的可报价性，并书面提出其中存在的图纸疑问。

③对市场潜在的投标人及材料品牌进行市场调研，对招标材料设备品牌提出建议。

④与委托人、设计单位讨论确定招标工程的详细范围、内容及界面，针对各专业工程的不同特点，提供最佳的招标策划方案，包括工程范围、工程界面、招标形式、合同形式、评标办法等内容，并提出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

⑤协助委托人编制招标文件，按要求的时间，及时编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

提供招标控制价公示所需文件，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及材料设备清单，将招标控制价与目标成本做比较，如超出目标成本，找到问题所在，报告委托人并组织设计单位优化设计；优化后不能满足目标成本的组织委托人调整目标成本。配合委托人的发标、答疑、投标、开标、评标、投标标书分析、答辩、定标等工作。

⑥组织委托人完成招标范围内的材料、设备品牌的选择，对招标材料样板选定提出成本建议。

⑦协助委托人发标，参与开标，负责组织商务标清标，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造价分析报告。

⑧提供合同商务谈判要点，协助委托人商务谈判。

⑨负责项目相关合同文件的编制、复印、装订工作，并协助完成合同签署工作。

2.3.6 施工阶段：

①向合同各签署方、监理等相关单位进行最终合同文件与工程量清单交底，陈述合同构成、各方权责、合同风险、需关注条款，以及清单构成、需关注项目、暂定量项目、暂定款项目、暂定物料单价项目等内容，使各方对合同文件有深入了解。

②在建设项目开工时，评估项目实施阶段的成本合约管控风险，按委托人要求格式提交风险评估报告；在施工过程中，按一定频率对项目成本合约管控情况进行调度。并按委托人要求提交调度工作各阶段成果文件。

③定期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账。

④按施工进度，每月到工地现场评估已完成工程量，并提供期中付款审核报告。

⑤与设计单位紧密合作，负责工程变更的管理工作。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及时按委托人要求编制工程变更估算、审核工程变更预算、现场签证金额及协助委托人对新增主材设备认价工作。

⑥负责材料调差的计算，每月根据当月计量情况，计算项目的材料调差金额。

⑦采用下浮率招标的项目，根据委托人要求，及时编制施工图预算作为计量支付的基础；施工图总预算（或概算）经主管部门批复后，分劈的施工图总预算作为计量支付的基础。

⑧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中未发布材料设备，按规定须由施工单位组织公开招标或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招标的，及时参加考察、询价、编制招标控制价。

⑨根据委托人安排到工地现场，参与项目外出考察，参与解决工程造价有关事宜，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造价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⑩协助委托人处理施工单位提出的费用和工期索赔申请，对索赔的理由、依据、合理性进行审核后提供专业审核意见及报告，并协助委托人与施工单位进行谈判。协助委托人及时整理及提出反索赔申请，包括索赔依据和计算方法等。

⑪参与工地例会，当场做合同的澄清，参与有关工程造价及合同执行的工程会议及委托人要求的其他会议。

⑫定期召开造价例会，解决造价相关问题。

⑬定期编制造价报告，进行项目的成本控制工作，内容包括每一个项目的目标成本、合同价、至当月的变更汇总价、暂定价款调整额、至当月累计已付款项等内容，并汇总计算本项目预计最终结算金额。当预计将出现超出目标成本时，及时提出适当的建议。

⑭审核所有保险、保函内容以确保符合合同要求。

⑮若工程量清单采用暂定数量项目或暂定价的，应在设计单位发出第一版经审查合格的详细施工图后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工程量的重新量度工作及确定最终的变更金额，包括与承包商进行核对及达成一致意见。

2.3.7 结算阶段：

①审核竣工结算资料，包含结算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有效性，协助委托人督促施工单位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

②以工程合同文件、施工图纸、工程变更指令等为依据，对施工单位提出的结算进行全方位、分阶段的跟踪审核。

③对本项目在工程竣工后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整改方案所涉及的工程费用项目，依据合同文件或市场价格提供评估咨询服务。

④咨询人需在收到评审（审核）单位出具相关意见后，于指定工作日内完成对接沟通、草拟专业回复，配合委托人参加协调会议，协助补充资料，全程跟进直至评审（审

核）流程结束，确保结算工作顺利推进 。

⑤结算完成后，负责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⑧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总结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应负责决算阶段服务类合同结算审核工作，协助办理项目决算工作。

2.3.8 其他：

①咨询人需具市场思维，关注材料、人工价格及政策变动等，定期向委托人呈市场动态报告与造价影响分析，服务中依市场趋势提供造价优化建议，平衡项目质量、进度与经济效益、市场竞争力。

② 咨询人应紧跟工程造价政策法规，及时反馈变化至项目管理，聚焦委托方责任与企业规范，依政策为委托人提供造价调整与管理建议，保障项目合规。

③咨询人负责项目合约全流程管理，涵盖起草至终止各环节，监控履约情况，定期汇报进度与风险，确保合同管理严谨规范，保障委托人权益。

④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咨询顾问的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勘察、环评、水保、消防性能化研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工程建设监理、施工图审查、各专业顾问等合同的招标控制价编制、合同管理及结算审核等工作，以及参与审图并提出造价相关的意见等。

⑤建立动态成本台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每一个合同的概算价（目标成本）、施工图总预算价、合同价、至当月的变更汇总价、暂定款调整额、预计结算金额、至当月累积已付款项等，每月调整动态成本并出具动态成本报告。

⑥协助委托人编制或完善包括但不限于总承包工程、指定分包工程、独立承包工程、甲供设备及材料的招标文件及合同文件范本。

⑦对施工单位可能提交的任何索赔事项进行评估，根据委托人需要编制评估报告。

⑧根据项目的需要，及时进行市场调研工作，并收集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对本地有关造价的法律环境进行调研，包括对地方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各种法令、条例及可能影响工程造价的因素调研；

（2）工程造价行情调研，包括向本地施工单位及供应商的询价、了解同类工程造价水平、材料及劳务市场的价格。

（3）其他本项目所需的咨询服务。

⑨根据委托人需要，提供附加服务，如合同范本修编、专项课题研究、工作准则修订、履约评价标准细则制定、参与成本合约巡检、编制项目全过程成本管理手册等服务。

⑩推行过程结算的项目，咨询人需按委托人制度要求配合结算单元的划分、按结算单元编制招标控制价、负责处理过程结算的造价争议等相关工作。

2.3.9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完成认定标准如下：咨询人完成招标阶段、施工阶段及结算阶段三阶段工作内容，并完成编制或复核投资估算、概算（或目标成本）两项工作中的其中一项，则视为咨询人完成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以上全过程咨询服务工作内容均已含在咨询服务费率中，委托人要求咨询人完成上述内容中的其他工作时，咨询人不得拒绝，否则委托人有权扣除相应费用。

第三条　咨询人的工作成果及时间要求

3.1 咨询人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时间要求如下：详见附录 A。

3.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各阶段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及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的时间：详见附录 B。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其支付

4.1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总额（含税）暂定为人民币（小写） 6548783.58 （大写） 陆佰伍拾肆万捌仟柒佰捌拾叁元伍角捌分。其中，造价咨询服务费总额（不含税）暂定为人民币（小写）6178097.72（大写）陆佰壹拾柒万捌仟零玖拾柒元柒角贰分；增值税税率 6 %；税费为人民币（小写） 370685.86（大写）叁拾柒万零陆佰捌拾伍元捌角陆分 。本合同的报价下浮率为 22.00 %。

合同金额

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90%为合同基本费用，10%为履约评价费用。

本合同最终结算价以经政府或前海管理局指定的审核机构或委托人认可的审核单位审定（评审）结果为准。财政性投资项目最终合同结算价不超合同范围及工作内容对应概算批复的造价咨询费用（市投区建项目除外）。

增值税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发票（普通、专用均可）

3. 增值税税率变动下合同价款计算条款

本合同签订时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初始增值税税率（S_0）是 6 %。

合同不含税价不变，若履行期间国家公布新适用增值税税率，则依据增值税税率变动情况相应调整合同价款。

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增值税税率调整后的合同价款=Σ当期应计含税合同价款÷（1+投标期增值税税率）×（1+纳税义务发生期增值税税率）

=

S_i)

1,2,…,n)

—各期应计含税合同价款。

S_0—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标的货物或服务适用的初始增值税税率。

1,2,…,n)

—纳税义务发生期标的货物或服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

注：本条所称的合同“不含税价”按价税分离换算，与税法所称的“不含税价”的概念一致。

4.2 取费基数：

4.2.1 暂定合同价款的取费基数：

☑委托范围内投资估算中的建安费用

□委托范围内工程概算（目标成本）的建安相关费用

4.2.2 造价咨询费用结算取费基数：

☑委托范围内主管部门批复的概算中对应造价咨询服务范围的建安工程费；

□委托人审批通过目标成本中（建安工程费+基础设施费+公共配套设施费）委托范围内的建安费作为取费基数；

4.3 造价咨询费用结算方式：

造价咨询结算费用=取费基数×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差额定率累进计费）×（1-对应报价下浮率）+其他咨询费用-履约评价扣款+-其他。

4.4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参考《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粤价函【2011】742号文）制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

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基数	最高收费标准						备注
						100万元以内	101-500万元	501-1000万元	1001-5000万元	5001万元-1亿元	1亿元以上	
1	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可研阶段）			依据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方案编制或核对项目投资估算，出具投资估算报告或审核报告	估算价建安费	1.3‰	1.1‰	0.9‰	0.7‰	0.5‰	0.4‰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2	工程概算（目标成本）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初步设计图纸计算或复核工程量，出具工程概算书或审核报告	概算价（目标成本金额）建安费	2‰	1.8‰	1.6‰	1.3‰	1.2‰	1.1‰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3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	清单计价法	单独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依据施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出具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或审核报告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	3‰	2.5‰	2.4‰	2.2‰	2‰	1.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4	工程结算的编制			依据竣工图等竣工资料编制工程结算，出具工程结算书	终审结算价	4.5‰	4‰	3.5‰	3.3‰	3‰	2.5‰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5	工程结算审核（初审）			依据竣工图、签证资料、工程结算书等进行审	终审结算价	2.8‰	2.5‰	2.2‰	1.6‰	1.3‰	1‰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核。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6	工程结算审核（复审）	（1）基本收费	依据竣工图、签证资料、工程结算书等进行审核，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终审结算价	1.68‰	1.5‰	1.32‰	0.96‰	0.78‰	0.6‰	基本收费为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总收费=基本收费+效益收费
		（2）效益收费		|核减额|	4%						
7	工程竣工决算编制或审核		依据工程结算审定成果文件和财务资料编制竣工决算	决算额	0.95‰	0.75‰	0.65‰	0.55‰	0.45‰	0.4‰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8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估算（如有）+概算编制或审核（如有）至决算配合阶段）		含投资估算、工程概算、工程控制价、竣工决算配合以及实施阶段造价咨询等工程内容	委托范围内对应概算（目标成本）建安费	12‰	11‰	10‰	9‰	8‰	7‰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说明：	1. 造价咨询暂定合同价及结算价中取费基数×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差额定率累进计费）×（1-对应报价下浮率）（3000 元的，按 3000 元计取。										
	2. 各项收费基数具体详见于合同文件中相关规定。										
	3.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服务类合同造价审核，具体详见合同文件中相关规定。										

（1）委托人只委托部分阶段咨询服务工作的，各阶段的费率无论多次编制或审核均只按一次计取，其中结算阶段无论结算编制或结算审核均按结算审核工作计取费率。工程造价纠纷、钢筋及预埋件计算、咨询顾问服务、附加服务等所涉及的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率中，不另外计取。

（2）需要进行标段拆分的项目，各标段咨询人确定后，委托人在咨询人中指定一家牵头单位，牵头单位负责该项目各标段的牵头工作，不额外支付费用。

4.5 工程其他造价服务按照人工日进行结算。除框架合同补充条款约定驻场人员外，委托人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委托咨询人提供咨询服务，委托人另行支付费用，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的咨询人员 1200 元/人·日；具有二级注册造价师的咨询人员 900 元/人·日；其他咨询人员 600 元/人·日。服务期从人员进驻项目现场之日起计至委托人书面通知其退场为止，驻场服务补贴在结算时统一支付给咨

询人。驻场费用=考勤天数 X 服务人员收费标准，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服务人员餐饮交通费用由咨询人自行承担。

4.6 最低费用

造价咨询暂定合同价及结算价中取费基数×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差额定率累进计费）×（1-对应报价下浮率）<3000 元的，按 3000 元计取。

4.7 结算金额

造价咨询结算费用=取费基数×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差额定率累进计费）×（1-对应报价下浮率）+其他咨询费用-履约评价扣款+-其他。其中，**本合同的中标下浮率为 22.00 %**。

4.8 支付方式：

方式一

□（1）单项工程造价咨询框架合同补充协议签订完成，且咨询人提交工作大纲并通过委托人验收后，可向委托人申请支付至单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基本费用的 10%；

□（2）单项工程可行性研究取得批复后，可向委托人申请支付至单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基本费用的 15%；

□（3）单项工程初步设计概算取得批复后（或目标成本通过委托人审批后），可向委托人申请累计支付至根据批复概算金额（或通过委托人审批的目标成本金额）计算的单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基本费用的 30%；

□（4）完成土建（主体）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编制完成经委托人认可的土建（主体）工程招标控制价后，累计支付至按批复概算（或通过委托人审批的目标成本金额）中对应咨询服务范围建安费为基数计算的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基本费用的 40%；

□（5）完成机电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编制完成经委托人认可的机电工程招标控制价后，累计支付至按批复概算（或通过委托人审批的目标成本金额）中对应咨询服务范围建安费为基数计算的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基本费用的 43%；

□（6）完成精装修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编制完成经委托人认可的精装修工程招标控制价后，累计支付至按批复概算（或通过委托人审批的目标成本金额）中对应咨询

服务范围建安费为基数计算的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基本费用的 45%；

□（7）土建（主体）工程验工计价比例达到 75%，可向委托人申请累计支付至根据批复概算（或目标成本）计算的单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基本费的 50%；

□（8）机电工程验工计价比例达到 75%，可向委托人申请累计支付至根据批复概算（或目标成本）计算的单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基本费的 55%；

□（9）精装修工程验工计价比例达到 75%，可向委托人申请累计支付至根据批复概算（或目标成本）计算的单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基本费的 60%；

□（10）工程总体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可向委托人申请累计支付至根据批复概算（或目标成本）计算的单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基本费的 70%；

□（11）工程范围内所有施工合同结算资料送至经政府或前海管理局指定的审核机构审核或委托人认可的审核单位，并取得接收证明后，可向委托人申请支付至批复概算（或目标成本）计算的单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基本费的 85%；

□（12）合同结算价经政府或前海管理局指定的审核机构审核或委托人认可的审核单位审定后 15 个工作日内，可向委托人申请累计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方式二

☑前期阶段

（1）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单项工程已签订且咨询人提交的工作大纲经委托人批准后，支付单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基本费用的 10%；

（2）单项工程概算批复后，累计支付至按批复概算中对应咨询服务范围建安费为基数计算的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基本费用的 30%；

☑招标阶段

（3）完成土建（主体）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编制完成经委托人认可的土建（主体）工程招标控制价后，累计支付至按批复概算中对应咨询服务范围建安费为基数计算的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基本费用的 40%；

☑施工阶段

（4）以实际完成的工程进度进行支付；

①土建（主体）工程的验工计价比例达到50%（含）以上时，累计支付至批复概算中对应咨询服务范围建安费为基数计算的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基本费用的55%；

②单项工程概算范围内的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累计支付至按批复概算中对应咨询服务范围建安费为基数计算的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基本费用的70%；

☑结算阶段

（5）出具土建（主体）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协助委托人完成结算送审，取得经政府或前海管理局指定的审核机构或委托人认可的审核单位出具的资料接收回执后，累计支付至按批复概算中对应咨询服务范围建安费为基数计算的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基本费用的85%；

（6）协助委托人完成咨询服务范围内所有施工合同的结算评审，取得经政府或前海管理局指定的审核机构或委托人认可的审核单位出具的结算评审报告后，累计支付至按批复概算中对应咨询服务范围建安费为基数计算的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基本费用的95%；

☑决算阶段

（7）协助委托人完成决算评审，取得经政府或前海管理局指定的审核机构审核或委托人认可的审核单位出具的决算评审报告后，按审定金额支付尾款。

方式三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节点	支付比例
第一次付款		
第二次付款		
第三次付款		
……		
最后付款		
其他特别约定		

第五条　履约评价

5.1 评价方式

委托人将在单项造价咨询合同履行期间，对咨询人实施节点履约评价（服务期大于12个月的单项造价咨询合同）、综合履约评价（服务期小于12个月的单项造价咨询合同）。

①单项造价合同的节点履约评价：

第一个履约评价节点：完成服务范围内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取得批复后（或目标成本通过委托人审批后）。

第二个履约评价节点：完成服务范围内全部施工及设备合同（如有）招标控制价编制，并通过经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评审（如需）及委托人审核后；

第一、二节点在6个月（含）内完成的，可将一、二节点合并进行履约评价。

第三个履约评价节点：服务范围内主体工程的验工计价比例达到50%（含）以上后。

第四个履约评价节点：服务范围内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6个月后。

第五个履约评价节点：在服务范围内全部施工合同及设备合同（如有）获得政府或前海管理局指定的审核机构或委托人认可的审核单位出具的结算审核报告后。

第四、五节点在6个月（含）内完成的，可将四、五节点合并进行履约评价。

②子项目综合履约评价：在服务范围内全部施工合同及设备合同（如有）获得政府或前海管理局指定的审核机构或委托人认可的审核单位出具的结算审核报告后，进行综合履约评价。

5.2 评价后果

节点履约评价的每个节点履约评价费用分别为根据批复概算金额（或通过委托人审批的目标成本金额）计算的单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2%（因符合条件而合并进行履约评价的，节点履约评价费合并计取），根据履约评价结果随最近一期进度款一并支付；综合履约评价费用在完成履约评价后，根据履约评价结果一次性支付。其中：

优秀：履约评价等级为优秀的（履约评价分得分率大于等于90%时），支付100%履约评价费用；

良好：履约评价等级为良好的（履约评价分得分率大于等于80%，小于90%时），支付100%履约评价费用；

中等：履约评价等级为中等的（履约评价分得分率大于等于70%，小于80%时），支付80%履约评价费用；

合格：履约评价等级为合格的（履约评价分得分率大于等于60%，小于70%时），支付60%履约评价费用；

不合格：履约评价等级为不合格的（履约评价分得分率小于60%时），不予支付履约评价费用。

如单项子合同价发生调整的，以调整的单项子合同价做为基数，履约评价费用随基数同步调整，已支付的履约评价费用在合同结算时一次性调整。

因履约评价未达优秀而少支付或不予支付的履约评价费用，结算时均不予补发。

履约评价不合格的结果将作为后续委托人工程项目招标中的综合考虑因素，具体执行委托人《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履约期间，委托人有权根据最新的《深圳市前海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办法》对履约评价的方式及打分表格进行调整，无须征得咨询人同意。

第六条　双方承诺

6.1 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并确保工作成果符合本合同既定的质量标准，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6.2 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6.3 委托人和咨询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第七条　考察、奖励

7.1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事先书面同意，其所需费用各自负担。

7.2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本咨询工作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本咨询工作范围以外的，经委托人同意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7.3 咨询人在本咨询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委托人采纳并得到经济效益，委托人酌情给予咨询人适当奖励。

7.4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本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任何报酬。

7.5 咨询人不得参与对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

■向合同签署地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订立、生效、终止

9.1 订立时间：2026 年 2 月 6 日

9.2 订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9.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9.4 合同因政策性原因、规划调整、投资暂停或涉外因素等导致服务中断或者需要终止、解除合同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9.5 未开展实质性工作的，咨询人收到书面解除通知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合同自动解除。

9.6 已开展实质性工作的，收到书面解除通知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合同自动解除，后续工作终止。结算费用依据已完成的阶段任务或已完成的工作量等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以政府或前海管理局指定的审核机构或委托人认可的审核单位出具的结算审核结论作为最终的费用结算金额和支付依据。

9.7 本单项子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条 合同份数和备案

本合同一式 1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执 7 份，咨询人执 4 份。

（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深圳市前海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有限公司（盖章）	咨询人：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3号前海大厦T1栋2002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东方科技大厦1109
电话：	15118078905	电话：	0755-86307790
传真：	/	传真：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前海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账号：	15236600100070	账号：	10209151601000427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26年2月6日	日期：	2026年2月6日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负责人任职证明

附件 3：项目咨询人员配置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项目负责人	王春文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11014400010351	土木建筑
2.	备选项目负责人	黄昭毅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14174400005638	安装工程
3.	土建专业负责人	刘建华	经济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11194400023369	土木建筑
4.	安装专业负责人	庄华冠	助理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14234400023207	安装工程
5.	土建专业造价师	郭章勤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11014400010913	土木建筑
6.	土建专业造价师	童贵才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11014400011771	土木建筑
7.	土建专业造价师	张杨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11234400025104	土木建筑
8.	土建专业造价师	李华	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11224400015121	土木建筑
9.	土建专业造价师	项瑞武	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11214400022509	土木建筑
10.	土建专业造价师	阳秋香	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11214400007879	土木建筑
11.	土建专业造价师	刘辉	/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11214400007353	土木建筑
12.	土建专业造价师	陈明	/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11224400012992	土木建筑
13.	土建专业造价师	樊帅	/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11234400023147	土木建筑
14.	土建专业造价师	幸平林	助理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11244400030174	土木建筑
15.	土建专业造价师	陈丽	经济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11244400030129	土木建筑
16.	土建专业造价师	林一斌	/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11234400028089	土木建筑
17.	土建专业造价师	曾彪	/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11244400029311	土木建筑
18.	土建专业造价师	王映明	经济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二级	建[造]21214400001782	土木建筑
19.	土建专业造价师	邓盼攀	助理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二级	建[造]21244400015599	土木建筑

项目负责人

21

6.龙岗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增补）造价咨询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401-440307-04-01-708477002001

标段名称： 龙岗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增补）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 464.0392万元

中标工期（天）： 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12-2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赵阳

打印日期：2025-03-10

查验码：JY2025030573164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完整的协议书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 ： 龙岗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增补）

工程地点 ： 龙岗区

委 托 人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咨 询 人 ：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署 2022 年 7 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委托人、咨询人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岗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增补）

工程地点：龙岗区

工程规模：本工程为龙岗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增补）项目，改造范围包括塘园大厦、万事达小区等共计 192 个小区，涉及总户数 142348 户，本工程总投资约 129608.98 万元，其中建安费约 106304.14 万元（其中政府投资 98543.94 万元，供水企业投资 7760.20 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0670.24 万元，基本预备费用 119357.95 万元，代建管理费 3276.65 万元。

二、咨询工作内容：

全过程造价控制，一般包括立项、可研、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招标阶段、项目实施阶段、结算（决算）阶段的所有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本合同项下咨询工作内容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四条。包括：

☑1、项目立项阶段：审核资料、协助完成项目建议书匡算的审核工作，协助甲方开展资料审核、核对申报金额并协助申报工作；

☑2、项目可研阶段：审核资料、协助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审核工作，协助甲方开展资料审核、核对申报金额并协助申报工作；

☑3、负责 ☐编制 ☑审核概算、协助或配合完成概算评审工作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概算调整工作；

☑4、方案测算/比选，施工图预算或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实施阶段造价咨询服务、工程结算的编制、工程结算的审核和项目决算审核等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5、施工图预算或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

☐6、工程结算的编制；

☑7、工程结算的审核；

☑8、工程竣工决算（含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编制或审核

☐9、工程竣工决算编制专项审计；

☐10、后评估：_____。

三、咨询酬金：

工程名称

市政公共工程

全过程造价咨询

1、酬金（含税）：暂定为（大写）肆佰陆拾肆万叁佰玖拾贰元整（小写）¥ 464.0392 万元，计算式如下：

合同金额

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发布的《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文中的收费费率标准表计算造价咨询酬金，暂以建安费约 106304.14 万元为计费基数，最终以发改部门批复的概算建安费为准，造价咨询招标估价为 608.58 万元，造价咨询服务费计算公式如下：

第一部分：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总收费为：

100 万元×12‰=1.2 万元

（500-100）万元×11‰=4.4 万元

（1000-500）万元×10‰=5 万元

（5000-1000）万元×9‰=36 万元

（10000-5000）万元×8‰=40 万元

（106304.14-10000）万元×7‰=674.12898 万元

合计 760.72898（万元）

造价咨询服务费下浮 39%计，合同暂定价为 760.72898×0.61≈464.0392 万元

2、造价咨询计取及结算方式：

☑2.1、根据协议书中约定的咨询工作内容，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发布的《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文中的收费费率标准表计算造价咨询酬金，选择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及全过程造价控制，不再单独计算投资匡算、估算审核费用，（取费基数为：□预算价/招标控制价，☑概算建安费，□概算批复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与工程建设其他费之和，□其他_____），并下浮 39 %；

□2.2、根据协议书中约定的咨询工作内容，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发布的《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文中的收费费率标准表计算造价咨询酬金，选择全过程造价控制的不再单独计算投资估算审核和工程概（估）算的审核费用，（取费基数为：□预算价/招标控制价，□概算建安费，□概算批复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与工程建设其他费之和，□其他_____），并下浮___%；

□2.3、双方协商约定按以下方式计取造价咨询酬金：

3、项目建设过程中，投资计划经批准调整者，咨询费取费基数可做调整，费率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发布的《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中的收费标准调整。

4、造价咨询费的结算方式：按照协议书“三、咨询酬金”中的第 2 和第 3 条执行，最终以政府审计/评审部门评审结果为准。

四、咨询工作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自收到委托人的全部有效资料后开始实施，区分不同的咨询工作内容按专用条款第四条的规定时间内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合同约定的咨询成果

文件。

五、质量要求：见专用条款各阶段的质量要求。

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4、附件

附件 1：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附件 2：龙岗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增补）造价咨询计费说明

附件 3：龙岗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告知书。

七、在合同条款相互冲突的情况下，合同效力的解释的优先顺序为：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协议书

3、补充条款

4、合同专用条款

5、合同通用条款

6、其他的补充和修改。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委托人、咨询人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1、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咨询人应该主动办理合同结算，咨询人按照合同及委托人的有关要求编报结算，提交结算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成果文件、结算报价以及其他结算资料）并配合委托人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若咨询人不在规定时间报送结算，委托人可对咨询人发催报书面通知，在通知规定期限内仍不报送结算的，或不配合委托人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的，委托人有权按已有资料或按已付款项办理结算及结算评审（审计），并对咨询人进行履约处理及记录咨询人不良行为。

2、因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咨询工作不符合政府内部审计、巡查、评审等工作要求、对委托人造成影响、经济损失的，咨询人按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3、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因咨询人原因导致委托人被处罚、追责、信访、应诉的，由咨询人承担委托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以及委托人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相关费用。

4、双方约定，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违反合同约定所承担的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10】%☑【15】%（根据项目情况选择）。

5、双方约定，由于咨询人原因造成的损失，咨询人赔偿的限额不超过合同价。

但本合同条款其它条款规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九、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十、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委托人执五份，咨询人执三份。

十一、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为书面形式，并在送达本合同签章处注明的地址时生效。无论发送方采用何种方式递送通知，收受方都应用书面回执确认。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东方科技大厦 1109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755-8630779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黄昭毅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户名：	户名：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帐　号：	帐　号：102091516010004271
合同签订地点：龙岗区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 4月 27日	

合同签订时间

备案意见：

经办人：

备案机构：

经办人：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任职证明

合同附件1：

广诚工程 投标文件

4、企业拟派人员情况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王春玉	副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01.01-2009.04 深圳市建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09.05 至今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承担过：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0 号线二期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二期（北延）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6 号线二期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深圳市盐港东立交工程造价咨询等项目
土建专业负责人	童贵才	造价师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14.10-2020.09 广东诚安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0.10-至今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承担过：深圳市海洋新兴产业基地市政道路工程（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中广核工程大厦项目土石方及其坑工程、中山市“星际荣庭”住宅小区项目、柴油机制项目（一期）配套专用码头钢结构工程、深圳东部电厂过程跟踪审计等项目
安装专业负责人	黄昭毅	造价师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13.03-2015.07 金鑫联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08 至今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承担过：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0 号线二期工程造价咨询项目、环西丽湖绿道（一期）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核坝路市政工程、深圳市东部海堤重建工程（三期）、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6 号线二期工程等项目
土建造价师	贾灵沫	造价师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06.08-2017.12 深圳市中建大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8.01-至今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承担过：茅洲河支流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配套市政府道路工程、深圳市东部海堤重建工程（三期）、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二期（北延）工程、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6 号线二期工程、轨道交通 13 号线工程概算审查、深圳市垦源材质华南基地、麻城市列养公路安防工程等项目
土建造价师	郭章勤	造价师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12.08 至今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承担过：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0 号线二期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二期（北延）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6 号线二期工程造价咨询项目等项目
土建造价师	袁革	造价师	高级工程师	2004.01-2009.03 任深圳市中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09.04-至今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承担过：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6 号线二期工程、龙岗福昌宝龙工业园、鼎胜物流园升级改造工程、福永街道塘尾社区市政设施整治完善工程、绿梓大道绿化提升工程等项目

项目负责人

第 283 页

五、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房屋建筑工程）业绩(不超过五项)

投标人相关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南山区妇幼保健院同乐北新址（一期）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深圳市南山区	总建筑面积114300m²，总投资133563万元	2025.5.29	869.95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Ⅱ标段（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工程竣工决算编制）	深圳市南山区	包含47所中小学幼儿园改造，总投资60406.93万元	2022.7.15	611.84	
深圳市鹏远置地有限公司	坝光产业孵化器（DY03-06地块）建设工程、坝光创新创业园（DY03-07地块）建设（全过程造价咨询批量招标）	深圳市大鹏新区	总建筑面积110261㎡，总投资94502万元	2021.6.23	590.72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桃花源学校（高中）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深圳市南山区	总建筑面积104381㎡，总投资88176万元	2021.11.23	549.288	
深圳市龙岗区城投新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建筑产业生态智谷总部基地一期工程预算协审	深圳市龙岗区	计容建筑面积169850m²，总投资145128万元	2023.9.20	398.76896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沿山学校全过程造价咨询	深圳市南山区	新建总建筑面积53220㎡，总投资43839万元	2024.3.20	304.22	

1. 南山区妇幼保健院同乐北新址（一期）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502-440305-04-01-148321001001

标段名称： 南山区妇幼保健院同乐北新址（一期）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广诚二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 869.95万元

中标工期（天）：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5-03-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5-15

查验码：JY20250508841217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完整的协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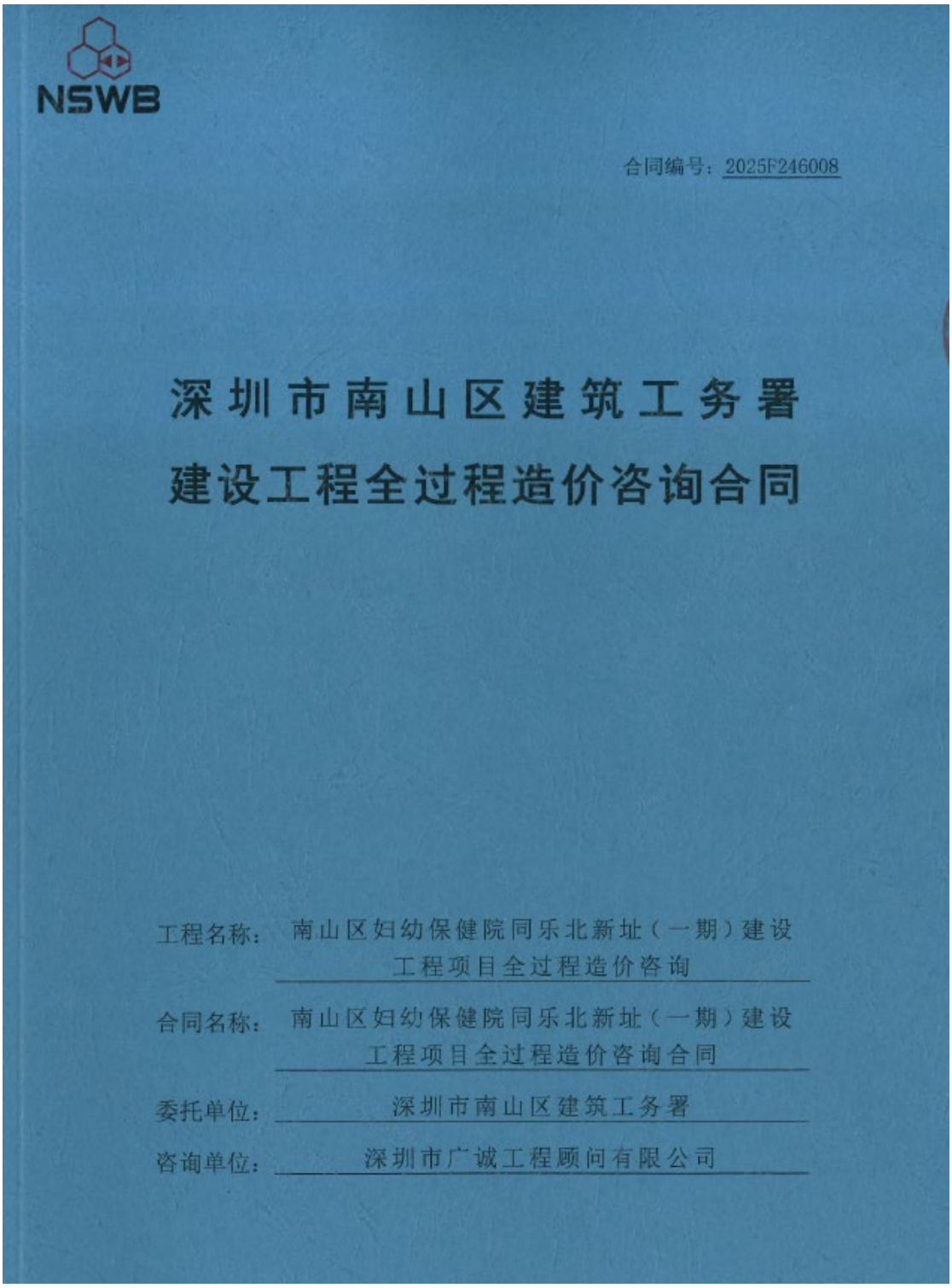

NSWB

合同编号：2025F246008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南山区妇幼保健院同乐北新址（一期）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合同名称：南山区妇幼保健院同乐北新址（一期）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单位：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25F246008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南山区妇幼保健院同乐北新址（一期）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合同名称：南山区妇幼保健院同乐北新址（一期）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单位：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单位（乙方）：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甲方于 2025 年 5 月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中标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工程名称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山区妇幼保健院同乐北新址（一期）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2. 工程概况：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地区（北区）02- 08、02- 09地块。项目总占地面积2873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14300平方米，设计床位600张，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基本医疗用房、其他业务用房、科研用房、教学用房、配套用房以及辅助设施用房。

3. 工程投资：项目投资匡算为 133563 万元，其中基建 107456 万元（含开办费 4620 万元），医疗设备 23414 万元，信息化 2693 万元。（深南发改批〔2025〕17 号）

二、乙方工作内容

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概算审核、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竣工决算编制等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面：

（一）概算审核阶段咨询工作内容

1. 审核概算，出具书面工程概算审核报告。

2. 协助甲方完成工程概算评审工作。

3. 进行报送工程概算和批复概算的对比分析并出具书面分析报告，提出批复概算中未包含的工程内容，以及下一步造价控制中应注意的事项。

1

全过程造价咨询

4. 参与报概图评审会，审核报概图设计与批复概算的匹配性，重点核查建筑功能布局、结构体系、机电系统等对概算的影响；提出限额设计执行建议，确保报概图内容不超批复概算；会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报概图评审造价分析报告》，包含概算符合性分析、超概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二)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工作内容

1. 工程量清单编制、标底编制阶段造价咨询工作内容

（1）编制工程预算。

（2）协助甲方审核招标文件和设计图纸。

（3）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计算标准工期，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费项目分析表、主要材料设备的数量、价格（包括暂定价）清单及定价依据；按甲方要求到现场踏勘。

（4）协助甲方完成标底、预算审核工作，进行报送标底、预算和批复概算、审定标底、预算的对比分析，说明报送标底、预算和批复概算、审定标底、预算的差额原因，以及下一步造价控制中应注意的事项。

2. 施工（含施工准备）阶段造价咨询工作内容

（1）协助甲方进行招投标答疑。

（2）本工程公开招标的标段，如施工招标等，乙方需对评标报告进行复核、对投标文件进行清标，并出具书面签字确认的清标报告。

（3）按照项目施工招标文件要求复核和修正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出具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核对中标人投标文件商务标电子版并打印纸质文件。

（4）协助甲方审核、签订各类工程合同。

（5）参与图纸会审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6）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计量的复核，并根据甲方需求参与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7）及时按甲方要求进行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审核；根据甲方需要对现场拟进行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工程费用进行预评估，并在甲方要求时间范围内提供书面报告；根据政府规定配合甲方及时报审工程变更。

（8）参与工程暂定价定价工作，并根据甲方要求出具书面报告。

全过程造价咨询

（9）施工合同及工程相关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等，并根据甲方要求出具书面报告。

（10）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参考库品牌（结算则按实际施工品牌）、询价定价相关规定和甲方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要求进行无信息价材料设备的询价和核实，并记录过程和定价理由。确保询价定价依据全面充分，并根据甲方要求出具询价定价报告。对于结果异常的询价，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扩大范围重新询价。

（11）项目准备期间和施工期间乙方应每月（每月到工地的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到工地现场进行查勘，对工程项目进行观察、对照及必要的现场实测和计算，准确掌握项目情况，并应做好书面或影像记录。乙方应主动、及时地发现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解决有关造价事宜，提出相关改善建议。每月第一周应提交上一月的《项目现场巡查工作报告》（该报告模板由甲方提供，乙方需提供纸质版（加盖公章）和电子版，一式两份）。

（12）工程变更（包括现场签证）价款和竣工结算价款核减情况报告（EXCEL表格形式），主要内容包括核减率及核减原因分析（工程量误差、报价误差等）。

（13）参与基坑/桩基施工图评审会，结合地质勘察报告及施工方案，复核基坑支护、桩基选型及工程量计算的合理性；审核支护结构、桩基工程的成本控制指标（如混凝土用量、钢筋配筋率等），提出优化建议；会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基坑/桩基施工图造价审核报告》，包含工程量核对清单、成本偏差分析及优化方案。

（14）参与专项专家评审会（医疗工艺设计、结构、机电、幕墙等），审核专项方案的合理性及成本适配性；针对专家提出的技术建议，评估其对造价的影响，并提出成本优化替代方案；会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专项方案造价评估报告》，包含方案经济性对比、成本控制建议。

（15）参与设计交底会，对施工图纸中的工程量清单、材料设备价格、设计变更潜在成本影响提出专业意见；结合造价控制目标，针对设计图纸中的特殊工艺做法、施工可行性提出优化建议；记录交底会中涉及造价的关键争议点，并在会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设计交底会造价分析报告》。

（16）每月至少参与1次现场设计巡检，核查施工是否符合图纸及造价控制要求；对巡检中发现的设计变更、材料替换等可能影响造价的问题，在3个工

3

全过程造价咨询

作日内提交《现场巡检造价风险评估报告》；配合工程部整改落实，提供造价调整方案。

（17）参与机电末端评审会，复核机电设备定位、管线综合布置对成本的影响；根据《空间净高分析说明》，审核材料用量及施工方案的经济性，提出优化建议。

（18）参与施工图 50%评审会，审核图纸与招标清单的一致性；对施工图 50%阶段的成本偏差进行测算，并在会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施工图 50%阶段成本控制报告》。

3. 结算审核阶段造价咨询工作内容

（1）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并出具书面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协助甲方完成结算审计及工程财务审计工作。

（2）进行报送结算和批复概算、审定标底、审定结算的对比分析，说明报送结算和批复概算、审定标底、审定结算的差额原因，以及今后类似工程项目造价控制中应注意的事项。

（3）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并出具经济技术指标分析报告。

（4）配合甲方对设计、监理等单位进行履约评价（节点履约评价），由于设计或监理单位的原因造成造价咨询工作量增加的，须及时提交书面的绩效意见。

（三）竣工决算编制审核阶段咨询工作内容

1. 复核工程竣工结算，按照有关质量管理办法执行，主要以审计准则及相关条例、工程造价管理、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为依据，对项目建设程序等进行审核，出具结算审核意见，并编制决算审核报告。

2. 审核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项目分析，对于建设过程中存在问题，提出建议。

3. 协助甲方配合区造价站复核决算，配合区审计局抽查决算审计。

4. 协助甲方完成项目财务决算批复。

（四）其他

全过程造价咨询

1.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2. 合同结束前应对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进行总结，并向甲方于合同结束之日前 10 个工作日提交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总结报告。

3. 按照在建工程项目结转移交工作的相关规定，协助甲方办理项目资产财务移交。包括编制财务暂估值核算报表和项目资产暂估值移交清单，后续编制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项目资产价值变更移交清单，以及接收单位提出的其他资料。

4. 参与项目管理过程的相关会议。

5. 甲方交代的全过程投资控制等工作。

6. 参与项目设计后评估会议，从造价控制角度总结设计合理性、成本偏差原因及改进建议；提交《设计后评估造价专项报告》，包含限额设计执行情况、概算与实际成本对比分析等内容。

三、乙方工作时间要求

1. 概算审核成果文件提交时间：甲方提供设计概算及相关资料后 15 天内提交。

2. 招标项目造价成果文件提交时间：甲方提供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20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和标底，标底经区造价站审定后 2 天内提交修改后的工程量清单。

3. 商务标清标报告提交时间：自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后 7 天内提交。

4. 施工过程的计量计价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变更项目预估或审核费用成果文件）提交时间：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后 3 天内提交。

5.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成果文件提交时间：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后 30 天内提交。

6. 工程竣工决算编制审核成果文件提交时间：根据工程规模大小及复杂程度，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后 90 天内提交竣工决算报告或初步审核意见，并在甲方完全回复后的 15 天内出具最终决算报告或最终决算审核报告。

7. 本项目工期最终以甲方确认为准。

8. 基坑/桩基施工图评审会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基坑/桩基施工图造价审核报告》；

项目负责人任职证明

报概图评审会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报概图评审造价分析报告》；
专项专家评审会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专项方案造价评估报告》；
设计交底会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设计交底会造价分析报告》；
现场巡检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现场巡检造价风险评估报告》；
施工图 50%评审会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施工图 50%阶段成本控制报告》；
项目竣工后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设计后评估造价专项报告》。

9. 上述时间要求，甲方有权根据具体项目委托书要求或项目实际进度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和具体明确。

10.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后，应立即对相关资料是否准确、完备进行复核，如需要甲方补充或说明任何资料，应在收到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逾期未向甲方书面提出的，视为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无异议。如后续因资料确实、不准确等造成任何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人员配备

1. 本项目乙方配备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 1 名，其中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18 名，土建专业造价员 / 名；安装专业造价工程师 12 名，安装专业造价员 名；共计 / 名。乙方实际配备人员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如人数缺少、资质不符等），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之日起 3 天内予以纠正，逾期不纠正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 0.1%支付违约金，超过 7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所有损失。

2. 乙方人员配置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资格证书	证书号	联系电话（手机）
1	王春文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1014400010351	13603065046
2	刘建华	土建专业负责人	中级经济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1194400023369	13510243949
3	黄昭毅	安装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4174400005638	15217038322
4	张杨	总审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1234400025104	18685132517
5	童贵才	土建造价师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1014400011771	13902959913
6	郭章勤	土建造价师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	建[造]11014400010913	13903021658

项目负责人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资格证书	证书号	联系电话（手机）
				程师		
7	费锦志	土建造价师	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1214400009291	13349936572
8	项瑞武	土建造价师	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1214400022509	18271632824
9	贾良义	土建造价师	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1214400008521	13326651032
10	李华	土建造价师	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1224400015121	18128809568
11	阳秋香	土建造价师	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1214400007879	13417390405
12	王少霞	土建造价师	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1234400032685	13121184331
13	陈明	土建造价师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1224400012992	15231383186
14	刘辉	土建造价师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1214400007353	13528543455
15	樊帅	土建造价师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1234400023147	18513451390
16	幸平林	土建造价师	助理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1244400030174	15014552175
17	张敏	土建造价师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1244400032020	18656565189
18	何玉珍	土建造价师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1224400030096	18169625208
19	邓叶攀	土建造价师	助理工程师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21244400015599	13537556639
20	陈家欣	土建造价师	/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21234400012744	19874384596
21	蔡绍辉	土建造价师	工程师	造价员	粤 060BD4776	18002573823
22	蔡燕金	安装造价师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4134400010904	13380783095
23	肖常路	安装造价师	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4214400007079	13724303271
24	庄华冠	安装造价师	助理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4234400023207	13691731638
25	刘志文	安装造价师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4244400030596	13265747989
26	严基贵	安装造价师	/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4234400026694	15377562903
27	敖艳	安装造价师	/	二级注册造价工	建[造]24224400004889	13320097733

7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资格证书	证书号	联系电话（手机）
				程师		
28	陈国武	安装造价师	助理工程师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242244000004895	13692387290
29	谢思聪	安装造价师	助理工程师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24234400012737	13728779769
30	曾婷婷	安装造价师	/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24244400015605	13640918982
31	郑伟	安装造价师	/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24244400016136	15815515015
32	梁华燕	安装造价师	/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24244400017355	19976240927

五、造价文件的编制标准和依据

（一）建设工程计价主要标准

1. 计价规程，包括估算、概算、预算、结算、决算编制规程等。

2.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及其他专业规范、补充规范。

3. 消耗量定额。

4. 工期定额。

5. 造价指标。

6. 材料及设备价格参考相应时期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市场价格。

7. 现行国家、省、市强制性规范、规章制度及政府规定等。

8. 其它。

（二）造价文件编制依据

1. 投资估算：根据方案设计、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工期、计价标准、价格信息等编制。

2. 概算（审核）：根据概算书、初步设计文件、投资估算、计价标准、 价格信息等审核。

3. 施工图预算：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概算、施工现场条件、施工工艺、计价标准、价格信息等编制。

4. 工程量清单：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招标文件、计价标准等编制。

5. 招标控制价：根据施工图预算或者设计概算、招标文件、计划工期、工程实际、计价标准、价格信息等编制。

6. 工程变更价款：根据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设计变更、施工记录、以及合同约定的变更价款确定方法、程序和时限等编制。

7. 竣工结算：根据中标单位投标文件、施工合同、设计文件、竣工图、工程变更资料、索赔报告等编制。

8. 竣工决算：根据竣工结算等编制。

(三) 造价成果文件的编制不得违反工程造价强制性标准。

六、乙方应提交的造价成果文件

(一) 工程概算审核阶段成果文件

1. 工程概算审核报告一式四份

2. 概算分析报告书一式四份

3. 报概图评审造价分析报告一式四份

(二)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阶段成果文件

1. 工程量清单编制、标底编制阶段

（1）工程预算书一式四份

（2）工程量计算底稿一式两份

（3）工程量清单一式三份

（4）标底造价书一式四份。标底造价书应附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项目分析表、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及定价依据、主要设备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及定价依据、标准工期计算书

（5）标底分析报告书一式四份

2. 施工（含施工准备）阶段

（1）清标报告一式四份

（2）中标人商务标复核分析报告一式四份

（3）暂定价及无信息价材料设备询价定价报告一式四份

（4）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计量、计价报告一式四份

（5）拟工程变更费用估算报告一式四份

（6）基坑/桩基施工图造价审核报告一式四份

（7）专项方案造价评估报告一式四份

（8）设计交底会造价分析报告一式四份

（9）现场巡检造价风险评估报告一式四份

（10）设计后评估造价专项报告一式四份

（11）施工图 50%阶段成本控制报告一式四份

3. 结算阶段

（1）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一式四份

（2）竣工结算分析报告书一式四份

（3）经济技术指标分析报告一式四份

(三) 决算阶段成果文件

1. 工程决算审核报告及项目资料清单一式四份

2. 对相关方履约评价的建议（根据甲方要求）

3. 项目分析报告一式四份

(四) 其他

以上文件均应有乙方及相关负责人签章并提供储存有电子文件的光盘两张。

七、造价成果文件的质量要求

1. 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标底价格合理；编制说明需详细。

2. 造价成果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造价成果文件应当有编制人、复核人和批准人的签名，加盖编制人和复核人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和所在单位公章方可对外提交。

3. 计价文件格式应符合深圳市相关计价要求，其中工程量清单格式应满足深圳市建设工程电子标书编制的要求。

八、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按时提供各阶段造价咨询服务工作所需图纸及相关资料。

2. 及时审查乙方提交的造价成果文件，提出审查意见。

3. 在乙方工作期间密切配合，提供工作便利。

4. 经乙方书面提交付款申请后，及时支付造价咨询费。

（二）乙方责任

1. 按照本合同要求，及时、准确地编制或审核造价文件；向甲方提供专业的、客观的造价咨询意见。

2. 委托的造价业务有保密要求时，必须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无关人员透露有关内容及资料。

3. 乙方应对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所有资料均以甲方提交和接收为准，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原样退还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

4. 协助甲方审核招标文件及相关阶段图纸。

5. 协助甲方进行招标答疑。

6. 根据甲方需要派人参加重大变更相关会议，进行施工现场计量抽查工作，及时办理变更及签证造价审核工作。每月派乙方负责本项目的相关人员上门服务（根据甲方需求上门是指甲方办公室、工地现场或甲方指定的与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等）不少于一天。

7. 按发改局、区造价站有关要求整理汇总工程概算、预算、标底、结算资料，配合发改局、区造价站审核工程概算、预算、标底、竣工结算及其它相关事宜。

8. 项目拟派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 7 天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不合格的造价人员。

9. 项目负责人必须是符合资质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且必须做到：完全了解该工程全过程造价控制情况；直接与甲方进行工作对接；根据甲方的需要及安排参加项目工程例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缺席。

10. 工程概算审核前、预算及结算的编制（含暂定价、工程变更等）或审核前，应从造价咨询角度对甲方提交的图纸等相关资料进行全面会审复核并在 1～3 天提出书面的复核意见。并根据项目的不同情况，须针对性地组织安排对现场的核实与了解工作。

11. 若甲方连续三次通知分派任务，乙方均未参加，甲方将有权拒绝其参加其他任何项目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2. 乙方若在工作中出现重大工作失误，甲方将有权收回该项目并委托他人完成。

13. 乙方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若与本项目承包单位的员工有亲属关系或存在其他利害关系的，必须主动提出回避，若被甲方发现，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并承担违约责任。

14. 乙方应自行准备造价审核的办公场所、用品、设备、软件及国家、部委、省市颁布的有关定额及工程造价规定。

1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转包本合同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6. 乙方应安排至少 1 名固定的工作人员负责与甲方对接工作，汇总工作进度及问题，乙方应确保对接人员的稳定，如必要情况下必须更换需提前至少一周书面通知甲方，并做好工作交接。甲方有权观察并评估乙方服务团队主要人员的工作能力和表现，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替换工作表现不佳的人员。

九、合同价、支付方式及结算方式

（一）合同价

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酬金暂定为人民币：捌佰陆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大写），即 RMB 869.95 万元（含税价）。按甲方的履约评价管理办法，本酬金由基本酬金与绩效酬金两部分组成，其中基本酬金占 90%，绩效酬金占 10%。

合同金额

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用计费规则：取费参照《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参考价格》（深价协〔2017〕14 号）计取，下浮率记取规则如下：在概算审核阶段先下浮 20%，然后在全过程咨询费用计算时再总体下浮 20%。计算过程如下：

本项目投资匡算（或估算） 133563 万元，建安工程费按 85%记取为 113528.55 万元。

1. 工程概算审核阶段咨询服务酬金 A1= 100 万*2‰+400 万*1.8‰+500 万*1.6‰+4000 万*1.3‰+5000 万*1.2‰+(13.3563-1) 亿*1.1‰=148.84 万*（1-20%）=119.07 万元（暂定）。其中：基本酬金 B1=A1*90%；绩效酬金 C1=A1×10%。（计算时先下浮 20%）

2.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酬金 A2= 100 万*12‰+400 万*11‰+500 万*10‰+4000 万*9‰+5000 万*8‰+(13.3563-1)亿*7‰=951.54 万元（暂定）。其中：基本酬金 B2=A2×90%；绩效酬金 C2=A2×10%。

3. 工程竣工决算编制审核咨询服务酬金 A3= 100 万*2‰+400 万*1.4‰+500 万*1.1‰+4000 万*1‰+5000 万*0.9‰+[（13.3563-13.3563*0.85）-1]亿*0.7‰=16.83 万元（暂定）。其中：基本酬金 B3=A3×90%；绩效酬金 C3=A3×10%。

4.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酬金合计暂定 A：A=（A1+A2+A3）（1-20%）=1087.45*（1-20%）=869.96 万元（计算时需下浮 20%）。其中：基本酬金合计暂定 B=B1+B2+B3；绩效酬金合计暂定 C=C1+C2。

5. 咨询酬金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咨询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的人员工资、福利费、工会经费、教育经费、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办公费、差旅费、通讯费、交通费、加班费、医疗费、现场补贴、公司管理费、各种税费保险、现场必备的检测设备、办公用品和交通工具合理的购置及使用费用和现场的住宿费、电话费、外出考察费、保险费、返工费以及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的补充、修改、完善等为完成本咨询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均含在此合同价内。

（二）支付方式

1. 概算审核费用支付

概算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复，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且甲方完成当期节点履约评价后，甲方支付工程概算审核阶段咨询服务酬金的基本酬金 B1×100%+绩效酬金 C1×当期节点履约评价支付比例-当期违约金（赔偿金）。计费基数为批复概算总投资。

2.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费用支付

（1）标底、工程量清单编制费用支付

标底经区造价站审定，完成招标及协助甲方完成施工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甲方支付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酬金的基本酬金 B2×30%+绩效酬金 C2×30%×当期节点履约评价支付比例-当期违约金（赔偿金）。计费基数为造价站审定标底。

若项目以单项工程报送标底或预算，则以每次造价站审定的单项工程的标底或预算为计费额核算该次的咨询费，并支付至该次咨询费的 90%。但单项工程咨询费总额不能超本条约定的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费的 30%。

（2）结算审核费用支付

第一次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并出具结算审核成果文件时，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支付施工阶段全过程控制咨询服务酬金的基本酬金 B2×40%=+绩效酬金 C2×40%×当期节点履约评价支付比例-当期违约金（赔偿金），计费基数为乙方出具结算报告的审核价。

第二次支付：待区造价站完成质量复核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且甲方完成当期节点履约评价后，根据审定的造价控制费支付施工阶段全过程控制咨询服务酬金的基本酬金 B2×20%+绩效酬金 C2×20%×当期节点履约评价支付比例-当期违约金（赔偿金）。计费基数为造价站审定的结算价。

3. 竣工决算编制费用支付

决算经区造价站质量复核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且甲方完成当期节点履约评价及完成履约评价后，甲方支付竣工决算编制咨询服务酬金的基本酬金 B3×100%+C3×100%×当期节点履约评价支付比例-当期违约金（赔偿金）。计费基数为区造价站工程决算质量复核审定造价扣除建安费之外的建设工程其他费。

4. 尾款支付

上述各阶段咨询费尾款均需经区造价站出具工程决算质量复核报告后再支付。

本合同尾款包含各阶段由于节点履约评价暂缓支付的绩效酬金。因节点履约评价结果导致节点绩效酬金被暂扣的，按履约评价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5. 上述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并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至甲方后，甲方按照财政支付程序办理支付手续。甲方有正当原因（如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财政拨付延迟等原因）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支付合同费用的，不负迟延付款责任。

（三）结算方式

1. 结算时以政府相关部门批复或审定的各阶段造价为计费额（其中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费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的结算造价为计费额），根据《深

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参考价格》（深价协〔2017〕14号）相关规定，下浮率记取规则如下：在概算审核阶段先下浮20%，然后在全过程咨询费用计算时再总体下浮20%。

2. 结算时，若乙方未核对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等，则不应按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取费，应分阶段进行取费，分为预算编制（审核）和结算审核两个阶段进行取费。结算绩效收费不能高于基本收费。下浮按上述规定执行。

3. 决算编制计费基数为扣除建安费之外的建设工程其他费为决算额计取。下浮按上述约定执行。

4. 最终咨询服务费以区造价站质量复核结论为准。双方确认，如因新政策规定导致本合同最终结算审核单位发生调整，应当按照最新政策规定执行。若最终存在甲方超付情况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通知返还之日起【30】日内（特殊情况时，甲乙双方协商返还时间）一次性退还甲方超付的款项，否则乙方应以未退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全部还清，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十、履约评价

（一）评价依据

为保障乙方履行合同质量，甲方对乙方全程履约表现和服务成果进行评价。履约评价按照《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制度》（合同履行期间，若该制度有最新版本，则按最新版本规定执行）的各项规定进行，评分表见附件《造价咨询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表》。

（二）评价分类及时间节点

本合同履约评价包括节点履约评价、年度履约评价及完成履约评价。履约评价的时间原则上按照《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制度》规定进行，但本合同甲方的主责部门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评价时间进行调整。

（三）评价等级

履约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和不合格五个等级。当履约得分

大于或等于 90 分时为优秀；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80 分，小于 90 分时为良好；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70 分，小于 80 分时为中等；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60 分，小于 70 分时为合格；当履约得分低于 60 分时为不合格。

（四） 履约评价与合同支付关系

1. 对节点履约评价为良好及以上的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给予 100%的当期绩效酬金。

2. 对节点履约评价为中等的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给予 80%的当期绩效酬金。

3. 对节点履约评价为合格的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给予 60%的当期绩效酬金。

4. 对节点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不支付当期的绩效酬金。

5. 因节点履约评价结果为中等或合格导致节点绩效酬金被暂扣的，若承包商在后期工作中大幅提升履约质量，最终的完成履约评价达到良好及以上的，可申请全额支付。

（五） 对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单位处理方式

对履约评价不合格的乙方的处理方式按照《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制度》执行（合同履行期间，若该制度有最新版本，则按最新版本规定执行）。

十一、不良行为

（一） 不良行为认定条件

1. 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投资控制责任的行为。

2. 与施工单位恶意串通，损害建设工程利益的行为。

3. 未能按投标时承诺配齐配足专业人员或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行为。

4. 不履行保密义务，违规泄密的行为。

5. 在甲方履约评价中，被评为“不合格”的行为。

6. 其他被甲方认定的不良行为。

7. 被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

（二） 不良行为处理方式

1. 甲方将视不良行为情节轻重和对建设工程及甲方造成的损失严重程度，给

予乙方口头警告、书面警告、书面严重警告、向媒体公开曝光其不良行为、在一段时间内拒绝其参加甲方造价咨询业务的投标等处理。

2. 在甲方履约评价被评为不合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注册造价工程师，甲方将记录不良行为，拒绝其今后为甲方服务，同时通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情节严重者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 本合同中有关对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单位处理规定。

十二、违约责任

1. 如甲方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图纸、相关资料，则乙方提交造价成果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不予经济补偿。

2. 合同生效后，甲方因非乙方原因而要求终止或解除或暂停合同时，甲方承担的违约责任为：乙方未开始咨询工作的，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已开始咨询工作的，甲方根据乙方至终止之日止实际完成的并经甲方审核确认的合格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费用。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

3. 乙方出具的工程量清单中造价所占总造价比例达 1%以上的项目，每漏一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

4.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概算审核价与发改批复概算金额偏差超过 15%的，甲方给予该阶段节点履约评价不合格。

5.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工程预算造价（工程标底造价）或工程结算造价与区造价站（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价偏差超过 5%（询价造成的核超不计算在此范围），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超过部分造价 0.5%的违约金。

6. 乙方由于自身原因未按约定时间提交造价文件，每延误一天，乙方应承担 10000 元的违约金。延误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7. 若乙方泄露甲方要求保密内容和资料或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该成果，造成不良后果和损失的，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触犯法律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乙方应承担 5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的，乙方应承担 1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9. 甲方要求乙方及时替换工作表现不佳的项目负责人时，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 7 天内进行更换，否则乙方应承担 5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甲方要求乙方及时替换工作表现不佳的项目组其他成员时，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 7 天内进行更换，否则乙方应承担 1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10. 若乙方或其人员违背职业道德或与第三人串通弄虚作假，骗取国家建设资金的，一经查出，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立即退还已经收到的全部咨询费用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对甲方损失予以赔偿，乙方或其人员同时应承担其它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乙方提供的造价审核资料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甲方多支多付时，乙方应承担本合同价两倍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 乙方将本合同范围内工作转包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给第三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 3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全部赔偿。

13. 除本合同有明确约定乙方违约情形下的违约金标准的事项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款或未履行约定的其他职责或义务亦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该等违约行为经甲方提出后乙方未按照甲方的要求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予以纠正的，甲方有权停付咨询服务费，乙方应承担本合同价 1%/次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本合同中约定的乙方需赔偿甲方的损失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调查费、执行费等。

14. 乙方之违约行为虽未达到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解除合同条件，但乙方连续二次或累计五次违反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之义务或违反义务后经甲方连续两次以上发出催告纠正的通知仍未回应或在指定期限内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承担本合同价 20%的违约金。

15. 以上除第 9、10 条款外，乙方应承担违约金总额上限不超过本咨询合同价的 20%。

16. 每发生一次违约，双方应及时填写本合同附件 2 《咨询单位违约责任表》，经双方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甲方有权在当期（或最近一期）付款时扣除，乙方不得异议。《咨询单位违约责任表》甲方应及时录入 OA 系统工程费用支付审批流程、并及时提交档案室存档，档案室负责录入 EIM 系统。

17. 乙方在各阶段申请支付费用时，必须在支付申请中写明违约金事宜：若没有产生违约金只需写明“未产生违约金”；若产生了违约金，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扣除的违约金总额，扣除违约金后应付款总额，同时必须提交《咨询单位违约责任记录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办理费用支付，甲方不承担由此造成迟延付款的任何责任。

18. 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费中扣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应付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应付合同费不足以抵扣前述金额的，乙方应在甲方发出通知的 10 个工作日内另行向甲方支付。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其它

1. 鉴于本工程为政府投资项目的特殊性，本合同双方同意，若因政府决定终止本合同项目的，本合同自动解除，合同签订双方均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因政府决定变更本合同项目原定施工期限的，则双方按新的期限变更本合同的履行时间，合同签订双方均无须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2. 因政府决定终止本合同项目时，若乙方已经开展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在收到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通知后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供实际已完成工作的书面证明文件。双方应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乙方完成工作的工作量和工作质量核对乙方实际已发生的服务费用并达成一致意见，甲方予以适当补偿。

3. 乙方依据本合同，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取得的、以各种形式固定的一切技术成果包括并不限于各种报告书，均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该成果。否则，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一切权利和义务。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任务分包或转包第三人。

5. 乙方应保障其与第三方纠纷不涉及甲方，若因此导致甲方涉诉或甲方账户被查封冻结划扣或其他影响甲方正常工作开展等情况的，乙方应积极负责一切协调工作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赔偿或费用。

6. 通知

6.1 本合同的有关通知应采取书面形式，通知可由专人递送，或以中国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达；

6.2 专人递送的，递送当日为送达日；以中国邮政特快专递递送的，文件发出后（以承揽方签收为准）第三日视为送达；

6.3 各方在合同签署页中预留的地址，应视为其通讯地址，如一方地址发生变更需自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否则按本合同所载地址发出的书面文件，均视为有效送达，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6.4 一方按有效地址递送，另一方拒收的、未妥投退回，视为有效送达；

6.5 如因本合同履行产生争议，本合同所示地址同时作为诉讼所有程序（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程序）中相关法律文书的有效司法送达地址，按该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

6.6 本联系方式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始终有效。

7. 具体造价咨询单位关键节点服务内容详见《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设计工作管理手册》，《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设计工作管理手册》作为本合同附件由发包人另行提供。

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含正本贰份，副本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乙方须在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正本扫描件。

（以下无正文 ）

委托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公章）	咨询单位：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爱心大厦12-14楼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16号东方科技大厦1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5G34798694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39307990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账号：102091516010004271
签订日期： 2025年5月29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黄仁 19928734912

合同签订时间

2. 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Ⅱ标段（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工程竣工决算编制）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520220034007001

标段名称：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Ⅱ标段（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工程竣工决算编制）（简易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611.84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6-1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7-0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7-12

查验码：5797657015159694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完整的协议书

合同编号：2022F137006

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Ⅱ标段（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工程竣工决算编制）合同

工程名称：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Ⅱ标段（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工程竣工决算编制）

合同名称：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Ⅱ标段（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工程竣工决算编制）合同

委托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单位：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单位（乙方）：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由甲方于年月，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工程名称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Ⅱ标段（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工程竣工决算编制）（简易招标）

2、工程概况：

一、2022 年实施计划：

1、育才二小：游泳馆恒湿设备更换，体育馆修缮，教学楼、综合楼等墙面修缮，教学楼、综合楼等灯具更换，卫生间室内装饰及安装工程改造，智能校园改造一智慧安全用电，健身房改造，未来实验室，室外及配套设施翻新，面向社区开放改造，标识工程改造，投资匡算 2221.99 万元。

2、深圳市蛇口育才教育集团育才三小：外立面改造，屋顶改造，教学楼修缮，新建连廊，食堂扩建，室外及配套设施翻新，面向社区开放改造，标识工程改造，投资匡算 1599.50 万元。

3、海月华庭花园幼儿园：屋顶改造（设置成户外平台），加建教学用房及办公室，室内装饰及安装改造，室外及配套设施翻新，面向社区开放改造，标识工程改造，投资匡算 662.85 万元。

4、海月花园幼儿园：外立面改造，屋顶改造（设置成户外平台），加建教师休息室，室内装饰及安装改造，室外及配套设施翻新，太阳能发电，面向社区开放改造，标识工程改造，投资匡算 837.96 万元。

5、前海港湾小学：变形缝、局部钢筋裸露区域改造，屋面防水补漏，操场区域外立面修缮，教学楼修缮，室外及配套设施翻新，面向社区开放改造，标识工程改造，投资匡算 1847.00 万元。

6、前海港湾学校：游泳池改造，运动场区域男卫生间改造，学校前往运动区位置设置隔离，面向社区开放改造，标识工程改造，投资匡算 762.86 万元。

7、南山实验教育集团南头小学：外立面改造，空调格栅翻新，室内装饰及安装改造，面向社区开放改造，标识工程改造，投资匡算 1916.37 万元。

8、麒麟花园幼儿园：户外运动区改造，室外配套管网翻新，围墙翻新，面向社区开放改造，标识工程改造，投资匡算 317.14 万元。

2

房屋建筑工程

9、碧榕湾幼儿园：外立面改造，室内装饰及安装改造，室外及配套设施翻新，面向社区开放改造，标识工程改造，投资匡算 478.93 万元。

10、前海学校：外立面改造，食堂改造，新建攀岩墙，面向社区开放改造，标识工程改造，投资匡算 1139.88 万元。

11、南头中学：实验楼改造，食堂楼改造，教学楼等改造，室外及配套设施翻新，面向社区开放改造，标识工程改造，投资匡算 4366.47 万元。

12、博伦职校：体育馆改造，更换太阳能热水系统，地下室修缮，室外及配套设施翻新，面向社区开放改造，标识工程改造，投资匡算 4448.53 万元。

二、2023~2024 年实施计划：

13、深圳市蛇口育才教育集团育才中学：教学楼修缮，室外及配套设施翻新，面向社区开放改造，标识工程改造，投资匡算 3015.00 万元。

14、深圳市蛇口育才教育集团育才二中：外立面改造，屋顶改造，教学楼修缮，室外及配套设施翻新，面向社区开放改造，标识工程改造，投资匡算 2911.00 万元。

15、育才一小：教学楼修缮，室外及配套设施翻新，面向社区开放改造，标识工程改造，投资匡算 1914.50 万元。

16、育才第三幼儿园：加固工程，外立面改造，室内装饰及安装改造，室外及配套设施翻新，面向社区开放改造，标识工程改造，投资匡算 703.06 万元。

17、蛇口育才教育集团阳光幼儿园：室内装饰及安装改造，室外及配套设施翻新，面向社区开放改造，标识工程改造，投资匡算 452.40 万元。

18、花园城三期幼儿园：室内装饰及安装改造，室外及配套设施翻新，面向社区开放改造，标识工程改造，投资匡算 393.50 万元。

19、蓝湾花园幼儿园：室内装饰及安装改造，室外及配套设施翻新，面向社区开放改造，标识工程改造，投资匡算 240.97 万元。

20、爱榕园幼儿园：外立面改造，门及门套更换，投资匡算 39.15 万元。

21、桃花园幼儿园：外立面改造，屋顶改造（设置成户外平台），室内装饰及安装改造，室外及配套设施翻新，面向社区开放改造，标识工程改造，投资匡算 465.24 万元。

22、向南瑞峰幼儿园：屋顶改造（设置成户外平台），室内装饰及安装改造，整栋楼宇强电工程改造，室外及配套设施翻新，面向社区开放改造，标识工程改造，投资匡算 458.82 万元。

23、南山小学：教学楼修缮，室外及配套设施翻新，面向社区开放改造，标识工程改造，投资匡算 1348.35 万元。

3

24、阳光小学：教学楼修缮，室外及配套设施翻新，面向社区开放改造，标识工程改造，投资匡算 1514.00 万元。

25、向南小学：外立面改造，屋顶改造，教学楼修缮，室外及配套设施翻新，面向社区开放改造，标识工程改造，投资匡算 2315.00 万元。

26、月亮湾小学：外立面改造，教学楼修缮，室外及配套设施翻新，面向社区开放改造，标识工程改造，投资匡算 1425.70 万元。

27、荔湾小学：教学楼修缮，室外及配套设施翻新，面向社区开放改造，标识工程改造，投资匡算 4641.30 万元。

28、深大诺德幼儿园：外立面改造，室内装饰及安装改造，室外及配套设施翻新，面向社区开放改造，标识工程改造，投资匡算 498.74 万元。

29、华府小学：卫生间改造，增加监控系统，校园两侧学生通道需加防护网，投资匡算 126.66 万元。

30、鸿瑞幼儿园：楼梯及走道栏杆更换，地面、墙面及天花修缮，大门改造，投资匡算 40.30 万元。

31、前海时代第二幼儿园：室内装饰及安装改造，室外及配套设施翻新，面向社区开放改造，标识工程改造，投资匡算 491.15 万元。

32、南山实验教育集团南海中学：教学楼、行政楼、文体楼修缮，室外及配套设施翻新，面向社区开放改造，标识工程改造，投资匡算 2937.25 万元。

33、南山实验教育集团鼎太小学：教学楼修缮，智能校园改造—智慧安全用电，面向社区开放改造，标识工程改造，投资匡算 1308.20 万元。

34、南山实验教育集团麒麟二中：地面、墙面及天花修缮，门及门套更换，卫生间改造，投资匡算 555.08 万元。

35、南山实验教育集团荔林小学：教学楼修缮，室外及配套设施翻新，面向社区开放改造，标识工程改造，投资匡算 1529.05 万元。

36、华侨城世界花园幼儿园：外立面改造，室内装饰及安装改造，室外及配套设施翻新，面向社区开放改造，标识工程改造，投资匡算 762.13 万元。

37、阳光粤海幼儿园：外立面改造，屋顶改造，室内装饰及安装改造，室外及配套设施翻新，面向社区开放改造，标识工程改造，投资匡算 521.72 万元。

38、玺乐幼儿园：屋顶改造（设置成户外平台），室内装饰及安装改造，室外及配套设施翻新，面向社区开放改造，标识工程改造，投资匡算 443.80 万元。

39、心海湾幼儿园：外立面改造，屋顶改造，室内装饰及安装改造，室外及配套设施翻新，面向社区开放改造，标识工程改造，投资匡算 384.56 万元。

40、鼎太风华幼儿园：外立面改造，屋顶改造，室内装饰及安装改造，室外及配套设施翻新、面向社区开放改造，标识工程改造，投资匡算 758.93 万元。

41、前海时代第一幼儿园：屋顶改造，室内装饰及安装改造，室外及配套设施翻新，面向社区开放改造，标识工程改造，投资匡算 485.00 万元。

42、南头城学校：地面、墙面及天花修缮，主入口区域新建隔离玻璃房，面向社区开放改造，标识工程改造，投资匡算 945.00 万元。

43、荔香学校：教学楼修缮，主入口区域新建隔离玻璃房，面向社区开放改造，标识工程改造，投资匡算 2347.25 万元。

44、园丁学校：教学楼修缮，室外及配套设施翻新，面向社区开放改造，标识工程改造，投资匡算 2887.20 万元。

45、教育科学研究院附属第二幼儿园：室内装饰及安装改造，室外及配套设施翻新，面向社区开放改造，标识工程改造，投资匡算 422.79 万元。

46、南头古城幼儿园：室内装饰及安装改造，室外及配套设施翻新，面向社区开放改造，标识工程改造，投资匡算 484.65 万元。

47、海滨幼儿园：主入口增设防撞设施、户外运动区增设监控系统和高空坠物防护网，投资匡算 40.00 万元。

二、乙方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清单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招标控制价编制、施工过程中造价管理、工程结算等全过程造价咨询。具体内容如下（包括但不限于）：1、施工图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编制；2、签证变更的费用估算、预算；3、工程结算审核、竣工决算编制；4、全过程投资控制等工作；5、参与项目管理过程的相关会议，配合招投标答疑，审核工程进度款，变更及合同争议索赔的鉴定与索赔，参与图纸会审并提出合理化建议；6、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7、配合发改、造价、审计部门完成审核工作等。

（一）标底、预算编制阶段造价咨询工作内容：

1、编制工程预算；

2、协助招标人审核招标文件和设计图纸；

3、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计算标准工期，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费项目分析表、主要材料设备的数量、价格（包括暂定价）清单及定价依据；按甲方要求到现场踏勘。

5

全过程造价咨询

全过程造价咨询

4、协助完成标底、预算审计工作，进行报送标底、预算和批复概算、审定标底、预算的对比分析，书面说明报送标底、预算和批复概算、审定标底、预算的差额原因，以及下一步造价控制中应注意的事项；

5、协助招标人进行招标答疑；

6、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核对中标人投标文件商务标电子版并打印纸质文件。

7、协助招标人签订合同；

8、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9、参与暂定价定价工作，及时按招标人要求进行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负责无信息价材料、产品及设备的市场询价定价工作，确保询价定价依据全面充分。

10、按需要与招标人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招标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二）结算审核阶段造价咨询工作内容：

1、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及工程财务审计工作；进行报送结算和批复概算、审定标底、审定结算的对比分析，书面说明报送结算和批复概算、审定标底、审定结算的差额原因，以及今后类似工程项目造价控制中应注意的事项；

2、结算完成后，协助招标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3、配合招标人对设计、监理等单位进行履约评价，由于设计或监理单位的原因造成造价咨询工作量增加的，须及时提交书面的绩效意见。

（三）竣工决算编制审核工作内容

1、复核工程竣工结算，按照有关质量管理办法执行主要以审计准则及相关条例、工程造价管理、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为依据进行项目建设程序等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编制决算审核报告。

2、审核完成后，协助招标人进行项目分析，对于建设过程中存在问题，提出建议。

3、协助招标人配合区造价站复核决算，配合区审计局抽查决算审计。

4、协助招标人完成项目财务决算批复。

三、乙方工作时间要求

1、招标项目造价文件的提交时间：在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20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和标底，标底经审计部门审定后 2 天内提交修改后的工程量清单；

2、商务标复核提交时间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7 天；

3、施工过程的计量计价（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变更项目）审核意见提交时间：自接到相关资料

后 3 天内提交；

4、工程竣工结算造价文件提交时间：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0 天内提交；

5、工程竣工决算审核报告提交时间：根据工程规模大小及复杂程度，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90 天内提交初步审核意见，并在甲方完全回复后的 15 天内出具最终审核报告；

6、本项目工期最终以甲方确认为准；

7、上述时间要求，甲方有权根据具体项目委托书要求或项目实际进度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和具体明确。

四、造价文件的编制原则和依据

1、方案设计

2、初步设计文件及图纸；

3、施工招标文件；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4、施工合同；

5、施工图（或竣工图）及有关设计文件；

6、施工记录；工程变更及签证；

7、材料及设备价格参考相应时期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市场价格；

8、其它。

五、造价文件的质量要求

1、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标底价格合理；编制说明需详细；

2、造价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必须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盖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盖章，并盖公司章；

3、计价文件格式应符合深圳市相关计价要求，其中工程量清单格式应满足深圳市建设工程电子标书编制的要求。

4、乙方在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核过程中发生过失，致使审核结果与政府造价部门复核结果存在质量偏差，偏差超过 5%的，一律给予履约不合格。

六、乙方应提交的资料

1、工程预算书四份；

2、工程量计算底稿两份；

3、工程量清单三份；

4、标底造价书四份。标底造价书应附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项目分析表、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及定价依据、主要设备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及定价依据、标准

工期计算书。

5、标底分析报告书四份；

6、中标人商务标复核分析报告四份；

7、暂定价及无信息价材料设备询价定价报告四份；

8、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计量、计价报告四份；

9、工程结算书四份；

10、结算分析报告书四份；

11、经济技术指标分析报告四份；

12、全过程造价咨询情况报告四份；

13、工程决算审核报告及项目资料清单四份；

14、项目分析报告四份。

以上文件均应提供电子光盘两张。

七、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按时提供咨询工作所需图纸及相关资料；

2、及时审查乙方提交的造价文件，提出审查意见；

3、在乙方工作期间密切配合，提供工作便利；

4、经乙方书面提交付款申请后，按双方约定时间支付咨询费。

（二）乙方责任

1、按照本合同第四项规定的原则、第五项规定的质量要求，及时、准确地编制或审核造价文件；向甲方提供专业的、客观的造价咨询意见；

2、委托的造价业务有保密要求时，必须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无关人员透露有关内容及资料；乙方应对提交和接收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所有资料均以甲方委托人提交和接收为准，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原样退还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

3、协助甲方审核招标文件；

4、协助甲方进行招标答疑；

5、根据需要派人参加重大变更相关会议，进行施工现场计量工作，及时办理变更及签证造价审核工作。每月派人上门服务不少于一天；

6、按发改局、政府确定的造价部门或造价管理站有关要求整理汇总工程预算、标底、结算资料，配合发改局、政府确定的造价部门或造价管理站审核工程概算、预算、标底、竣工结算及其

它相关事宜：

7、项目拟派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征得甲方同意，否则，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不合格的承作人员；

8、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注册造价工程师，且必须做到：完全了解该工程全过程造价控制情况；直接与甲方联系；按时参加工程例会，不得随意缺席；

9、工程预算及结算的编制（含暂定价、工程变更等）和审核前，应从造价咨询角度对甲方提交的图纸等相关资料进行全面会审复核并在 1～3 天提出书面的复核意见。并根据项目的不同情况，须针对性地组织安排对现场的核实与了解工作；

10、若甲方连续三次通知分派任务，乙方均未参加，甲方将有权拒绝其参加其他任何项目；

11、乙方若在工作中出现重大错误，甲方将有权收回该项目并委托他人完成；

12、乙方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若与本项目承包单位的员工有亲属关系的，必须主动提出回避，若被甲方发现，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

13、乙方应自行准备造价审核的办公场所、用品、设备、软件及国家、部委、省市颁布的有关定额及工程造价规定；

1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乙方应安排至少 1 名固定的工作人员与甲方对接工作，汇总工作进度及问题，如需要更换需提前至少一周通知甲方，并做好工作交接。甲方有权观察并评估咨询人服务团队主要人员的工作能力和表现，并有权要求咨询人及时替换工作表现不佳的人员。咨询人应当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7 个日历天内进行更换，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咨询人承担每人次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不设上限。

合同金额

八、费用及支付

1、合同价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酬金暂定为人民币：陆佰壹拾壹万捌仟肆佰元整（大写），即 RMB611.84 万元。

咨询酬金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咨询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支付方式：

标底经政府确定的造价部门审定、完成招标及协助甲方签定合同且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后，支付标底咨询费的 90%；预算经政府确定的造价部门审定且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后，支付预算咨询费的 90%；结算经政府确定的造价部门复核后且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后，支付结算咨询费的 90%；决算经政府确定的造价部门复核且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后，并根据甲方已完成的履约评价支付至最终咨询费的 100%。各阶段余款经政府确定的造价部门

9

复核，且政府确定的造价部门复查后支付。

3、结算方式

结算时以发改局、造价管理站或政府确定的造价部门审定的各阶段造价为计费额，根据《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格》的通知（深价协[2017]14号）计取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工程竣工决算编制的造价咨询服务费。再考虑补充协议中的金额、咨询成果（履约评价）的奖罚、违约金综合得出最终结算金额。各阶段咨询费经政府确定的造价部门复核后支付。

九、履约评价

1、履约评价评分细则

履约评价由甲方指定的履约评价小组进行考评，具体考评办法详见甲方履约评价管理办法。评分采用百分制，综合考评结果分为优秀（评分≥90分）、良好（80≤评分<90分）、合格（60≤评分<80分）、不合格(评分<60分)四个等级，履约考评时限为：概算预算（标底），结算、决算自收到政府部门批复或甲方指定造价单位复核或政府造价部门审核完后，30个日历天内进行考评，逾期视为优秀（评分≥90分）。

2、对履约总评价得分为60分以下的，委托人给予造价单位造价咨询费为：工程造价咨询费×60%；对履约总评价得分为60-74分的，委托人给予造价单位造价咨询费为：工程造价咨询费×80%；对履约总评价得分为75-89分的，委托人给予造价单位造价咨询费为：工程造价咨询费×90%；对履约总评价得分为90分（含）以上的，委托人给予造价单位造价咨询费为：工程造价咨询费100%。

3、在甲方履约评价被评为不合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注册造价工程师，甲方将记录不良行为，拒绝其今后为甲方服务，同时通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情节严重者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不良行为：

1、乙方以下行为，将被甲方认定为不良行为：

（1）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投资控制责任的行为；

（2）与施工单位恶意串通，损害建设工程利益的行为；

（3）未能按投标时承诺配齐配足专业人员，或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行为；

（4）不履行保密义务，违规泄密的行为；

（5）在甲方履约评价中，被评为“不合格”的行为；

（6）其他被甲方认定的不良行为；

（7）被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

2、甲方将视不良行为情节轻重及对建设工程及甲方造成的损失严重程度，给予造价咨询单位

口头警告、书面警告、书面严重警告、向媒体公开曝光其不良行为、在一段时间内拒绝其参加甲方造价咨询业务的投标等处理。

十一、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图纸、相关资料，则乙方提交造价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不予经济补偿；

2、乙方出具的工程量清单中造价所占比例达 1%以上的项目，每漏一项，罚款 5000 元；

3、乙方预算造价、标底造价或结算造价与政府确定的造价部门审定价偏差超过 5%，按超过部分造价的 10 ‰罚款；

4、乙方由于自身原因未按约定时间提交造价文件、，每延误一天，罚款 1000 元；

5、若乙方泄露甲方要求保密内容和资料，造成不良后果和损失的，处 10000 元罚款；触犯法律的，负相应法律责任；

6、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处以 2000 元/人/次罚款；

7、若乙方或其人员违背职业道德或与第三人串通弄虚作假，骗取国家建设资金的，一经查出，除追回全部咨询费用外，乙方或其人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乙方提供的造价审核资料有恶意错误，造成甲方多支多付时，乙方应按本项目造价咨询费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累计罚款总额不超过本合同咨询费用的 50%。

10、甲方在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有权对项目进行调整，项目数量减少的，乙方无权要求索赔。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它

1、鉴于本工程为政府投资项目的特殊性，本合同双方同意，若因政府决定终止本合同项目的，本合同自动解除，合同签订双方均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因政府决定变更本合同项目原定施工期限的，则双方按新的期限变更本合同的履行时间，合同签订双方均无须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2、因政府决定终止本合同项目时，若咨询人已经开展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在收到委托人要求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咨询人应在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供实际已完成工作的书面证明文件，双方应

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咨询人完成工作的工作量和工作质量核对咨询人实际已发生的服务费用并达成一致意见，委托人予以适当补偿。

3、咨询人依据本合同，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取得的、以各种形式固定的一切技术成果包括并不限于各种报告书，均归属于委托人。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咨询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该成果。否则，应当向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4、未经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一切权利和义务。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任务分包或转包第三人。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爱心大厦 12-14 楼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乙方：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003 号阳光华艺大厦 A 座 15C

法定代表人：黄昭毅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7722597085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账号：102091516010004271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7 月 15 日

合同签订时间

12

项目负责人任职证明

业绩证明

兹证明：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为我单位于 2022 年 6 月公开招标的“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Ⅱ标段（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工程竣工决算编制）”项目中标单位，该项目负责人为注册造价工程师王春文（身份证号：519004196802214010）。

特此证明！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2 年 9 月 13 日

履约评价优秀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委托单位履约评价意见表

咨询单位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Ⅱ标段（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工程竣工决算编制）
	服务分类	施工阶段全过程
	服务时间	2022.7 至 2023.6
	项目负责人	王春文
评价意见	1. 咨询质量：	优☑ 良☐ 一般☐ 低☐
	2. 服务态度：	很好☑ 好☐ 一般☐ 低☐
	3. 工作效率：	高☑ 中☐ 一般☐ 低☐
	4. 职业道德：	很好☑ 好☐ 一般☐ 低☐
总评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宝贵建议		

评价单位：（盖章）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86594851

日期：2023年6月29日

项目负责人

咨询单位敬启：

请各委托单位给予客观评价，多提宝贵意见，本单位将发扬长处，改进不足，与时俱进，努力提高咨询服务水平。衷心感谢各委托单位的支持！

3.坝光产业孵化器（DY03-06 地块）建设工程、坝光创新创业园（DY03-07 地块）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批量招标）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20-440327-47-01-015925003001

标段名称：坝光产业孵化器（DY03-06地块）建设工程、坝光创新创业园（DY03-07地块）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批量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坝光开发署（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指挥部办公室）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590.7200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4-0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04-2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9-24

查验码：3686417323016958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完整的协议书

GCL-1/04-J

合同编号：BZB-2021-009

深圳市大鹏新区坝光开发署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坝光产业孵化器（DY03-06 地块）建设工程、坝光创新创业园（DY03-07 地块）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批量招标）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委托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坝光开发署

咨询单位：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坝光开发署

咨询人（乙方）：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上，发包人、咨询人就**坝光产业孵化器（DY03-06 地块）建设工程、坝光创新创业园（DY03-07 地块）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批量招标）**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委托此单位开展此项工程的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

一、发包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坝光产业孵化器（DY03-06 地块）建设工程、坝光创新创业园（DY03-07 地块）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批量招标）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工作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的造价咨询服务，具体工作类别包括但不限于第二条约定的内容。

二、咨询服务内容：

（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

□编制（审核）

□项目经济评价

（二）□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审核）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审核）

□建设工程变更审核

□建设工程结算编制（审核）

（三）□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四）□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

□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

□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服务

全过程造价咨询

（五）☑对建设工程造价进行全过程编制（审核）

（六）☑其他：①施工过程中的工程量计量、进度款审核、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等。应发包人要求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发包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②概算文件的审核工作；③概算批复中工程建设其他费的造价编制及审核工作；④与本工程相关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

1、坝光产业孵化器（DY03-06 地块）建设工程：本工程采用固定报价，按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文件中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计取，下浮 10%后作为合同暂定价，故本次招标合同价暂定为 247.14 万元（大写：贰佰肆拾柒万壹仟肆佰元整）。坝光创新创业园（DY03-07 地块）建设工程：本工程采用固定报价，按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文件中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计取，下浮 10%后作为合同暂定价，故本次招标合同价暂定为 343.58 万元（大写：叁佰肆拾叁万伍仟捌佰元整）。

坝光产业孵化器（DY03-06 地块）建设工程、坝光创新创业园（DY03-07 地块）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批量招标）合同暂定价共计 590.72 万元（大写：伍佰玖拾万柒仟贰佰元整）。其中基本造价咨询费用为合同暂定价的 90%，绩效造价咨询费用为合同暂定价的 10%。

合同金额

3

2、造价咨询费按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文件中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计取，最终以概算批复建安费为计费基数且不超过概算批复的相应专项费用。其中基本造价咨询费为90%，绩效造价咨询费为10%。最终以结算审核价为准，如结算造价咨询费超过发改部门批复的造价咨询费总额时，发包人将在结算中对超出发改部门批复的造价咨询费部分给予扣除，不予支付；如结算造价咨询费未超过发改部门批复的造价咨询费总额时，发包人将以结算造价咨询费为准给予支付。若政策法规发生变化，按最新政策法规执行。

3、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是咨询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含合理成本、税金及利润等一切费用），已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中标服务费、全部基础资料和后续服务费用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4、因本项目属政府投资，根据市政府颁发的《深圳市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直接支付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费用最终由市政府财政部门支付，因此，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时间只指发包人完成审批的期限。因政府其他部门或财政部门的原因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咨询人不得以此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咨询人有义务在发包人办理申请财政付款手续前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以及符合发包人财务支付要求的发票，因咨询人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概由咨询人自行承担责任。

四、咨询工作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自收到发包人的资料后开始实施，咨询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咨询成果文件的时间期限以专用条款第四条中的约定为准。

五、质量要求：

1、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标底价格合理；

2、工程量计算准确，准确率必须在95%以上（含95%）；

3、各类工程计算造价与深圳市审计单位出具的审定价相差应小于5%以内（含5%）；

4、造价成果文件应当有编制人、复核人和批准人的签名，加盖编制人和复核人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和所在单位公章。

5、造价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政策规定，并符合相关的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做到文件清晰整齐、数据详实可靠，签字及盖章符合要求；

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2、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4、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5、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6、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7、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补充条款；

8、《深圳市大鹏新区坝光开发署履约评价办法（试行）》造价单位违约处罚细则。

七、咨询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八、发包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服务费。

九、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执伍份，咨询人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坝光片区服务中心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海大道 3003 号阳光华艺大厦 1 栋 15ACG

电话：

电话：0755-8630779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帐号：

帐号：1020 9151 6010 0042 71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

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6 月 23 日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负责人任职证明

格证书，其中需配备土建专业注册造价工程师 2 人和安装专业注册造价工程师 2 人）。

14、咨询人应在合同履行内向发包人提供一台笔记本电脑，并承担使用设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其中，笔记本电脑不低于以下要求：CPU：i7-10875H；内存：32G；硬盘：512G-SSD；显卡：RTX2060，刷新屏幕：144HZ。

附件 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班子表

拟投入项目人员班子表

序号	拟任职务	姓名	执业资格	职称	从事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年限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王春文	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20	
2	技术负责人	裴勤	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13	
3	土建专业负责人	刘建华	注册造价工程师	经济师	4	
4	土建编审造价师	蔡绍辉	造价员	工程师	18	
5	土建编审造价师	李维仙	注册造价工程师	/	14	
6	土建编审造价师	金贻科	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9	
7	土建编审造价师	郭章勤	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11	
8	土建编审造价师	贾灵冰	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15	
9	土建编审造价师	杨建	注册造价工程师	/	5	
10	土建编审造价师	胡坤	注册造价工程师	/	1	
11	土建编审造价员	林鸿	造价员	助理工程师	6	
12	土建编审造价员	范利彪	造价员	/	10	
13	土建编审造价员	吴雪花	/	助理工程师	2	

项目负责人

2

本项目（第一次移交）给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新区坝光开发署合同编号：BZB-2021-064

新区建筑工务署合同编号：QT2021-180

坝光产业孵化器（DY03-06 地块）建设工程项目移交协议书

移交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坝光开发署
（以下简称新区坝光开发署）
接收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以下简称新区建筑工务署）

根据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及建设分工方案，新区坝光开发署已完成坝光产业孵化器（DY03-06 地块）建设工程立项事宜，取得项目总概算的批复。为推进项目建设，尽快发挥项目建成后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坝光产业孵化器（DY03-06 地块）建设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移交达成一致意见如下：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坝光产业孵化器（DY03-06 地块）建设工程

二、项目概况及进展情况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大鹏新区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 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移交审批表

2. 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概况表

3. 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主要文件资料交接清单

4. 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合同签订、执行情况

移交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坝光开发署（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2 年 月 日

接收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2 年 2 月 16 日

新区坝光开发署合同编号：BZB-2021-065

新区建筑工务署合同编号：QT2021-193

坝光创新创业园（DY03-07 地块）建设工程项目移交协议书

移交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坝光开发署
（以下简称新区坝光开发署）
接收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以下简称新区建筑工务署）

根据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及建设分工方案，新区坝光开发署已完成坝光创新创业园（DY03-07 地块）建设工程立项事宜，取得项目总概算的批复。为推进项目建设，尽快发挥项目建成后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坝光创新创业园（DY03-07 地块）建设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移交达成一致意见如下：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坝光创新创业园（DY03-07 地块）建设工程

二、项目概况及进展情况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大鹏新区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 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移交审批表

2. 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概况表

3. 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主要文件资料交接清单

4. 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合同签订、执行情况

移交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坝光开发署（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2 年 月 日

接收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2 年 2 月 24 日

第 6 页

本项目（第二次移交）移交给深圳市鹏远置地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DQ2023-228

坝光产业孵化器（DY03-06 地块）建设工程项目移交协议书

移交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接收方:深圳市鹏远置地有限公司

依据《深鹏管常纪〔2023〕2 号 大鹏新区管委会二〇二三年第二次常务会议纪要》对坝光产业孵化器（DY03-06 地块）建设工程移交工作总体安排要求，经双方进行友好协商，现就坝光产业孵化器（DY03-06 地块）建设工程项目移交达成一致意见如下:

一、项目名称

坝光产业孵化器(DY03-06 地块)建设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

二、项目概况及进展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大鹏新区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 DY03-06 地块，总用地面积约 10686.1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46210.41 平方米，项目总概算 40672 万元。项目的建设可为生命健康领域的小微企业和创业团队提供研发场地、通用实验检测用房和共享型配套空间，能更好地服务创新创业企业。

移交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薛建权

签订日期：2023.10.23

接收方：深圳市鹏远置地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3.10.23

附件一:坝光产业孵化器（DY03-06 地块）建设工程项目现场施工实体进度说明

附件二:

附表 1 大鹏新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移交审批表

附表 2 大鹏新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概况

附表 3 大鹏新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主要文件移交清单

附表 4 大鹏新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合同签订、执行情况

附表 5 大鹏新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合同支付情况汇总表

附表 6 大鹏新区政府投资工程财务资料移交清单

附表 7 过程综合管控资料移交清单

合同编号：QT2023-229

坝光创新创业园（DY03-07 地块）建设工程项目移交协议书

移交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接收方：深圳市鹏远置地有限公司

依据《深鹏管常纪〔2023〕2 号 大鹏新区管委会二〇二三年第二次常务会议纪要》对坝光创新创业园（DY03-07 地块）建设工程移交工作总体安排要求，经双方进行友好协商，现就坝光创新创业园（DY03-07 地块）建设工程项目移交达成一致意见如下:

一、项目名称

坝光创新创业园(DY03-07 地块)建设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

二、项目概况及进展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大鹏新区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 DY03-07 地块，总用地面积约 1518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64294 平方米，项目投资总概算 53830 万元。本项目的建设可为高成长中小型企业提供研发、中试的标准化场地和共享型配套空间，构建各类科技创新资源汇集和精准服务体系集成的产业公共服务平台，能更好地服务创新创业企业。

移交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3.10.23

接收方：深圳市鹏远置地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3.10.23

附件一:坝光创新创业园（DY03-07 地块）建设工程项目现场施工实体进度说明

附件二:

附表 1 大鹏新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移交审批表

附表 2 大鹏新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概况

附表 3 大鹏新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主要文件移交清单

附表 4 大鹏新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合同签订、执行情况

附表 5 大鹏新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合同支付情况汇总表

附表 6 大鹏新区政府投资工程财务资料移交清单

附表 7 过程综合管控资料移交清单

批复文件

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文件

深鹏发财〔2021〕381号

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关于坝光产业孵化器（DY03-06地块）建设工程项目总概算的批复

新区坝光开发署：

坝光产业孵化器（DY03-06地块）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房屋建筑工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位于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DY03-06地块，生物谷路以东，新态路以南，白沙湾路以西，元玲路以北区域。项目拟建设坝光产业孵化器，总用地面积1068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5967平方米。其中地下室2层，建筑面积14751平方米，功能设置为停车库、共享周转仓、产业服务中心、集中设备站、

设备机房等。地上设置 4 层及 12 层塔楼各 1 栋，建筑面积 31216 平方米（含连廊），首层局部架空，功能设置为商业配套、公共会议室、孵化空间、公共技术服务中心、片区服务中心、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创新成果展厅、报告厅、路演厅、物业用房、绿道一级服务点等。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为二级，耐火等级一级，抗震烈度 7 度，设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绿色建筑等级为国标二星级，主要建设内容为：

（一）土建工程

1. 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基坑开挖面积约 8476 平方米，开挖深度 7.3～13.8 米，采用旋挖钻孔灌注桩、放坡+挂网喷混凝土等支护方式。

2. 主体结构：基础采用旋挖钻孔灌注桩及筏板，主体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及框剪结构，楼板采用预制钢筋桁架楼承板，墙体采用加气混凝土砌块。

3. 屋面：采用种植屋面、上人地砖屋面及不上人防水屋面。

4. 楼地面：停车库、人防区、密闭通道、防毒通道等采用地坪漆地面，风机房、产业服务中心、共享周转仓、集中设备站、发电机房、强电间等采用混凝土楼地面，管井采用水泥砂浆楼地面，开关房、生活泵房、消防泵房、消防水池采用防水砂浆楼地面，孵化空间、公共技术服务中心、楼梯间、绿道一级服务点、科技创新服务中心、物业用房、公共过道、连廊、卫生间、茶水间等铺设地砖，大堂、电梯厅、片区服务中心、公共前厅、创新

项目总概算为 40672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3531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4173 万元，预备费 1185 万元（详见附件）。资金来源为新区财政。

三、下阶段工作要求

（一）请根据《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和本批复的有关要求，抓紧开展项目预算编制等工作，严控投资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或提高建设标准，禁止项目投资突破总概算。

（二）请按照“生态立区”的要求，注意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工作，符合建筑、结构、节能、消防等各方面有关规定的要求。

（三）请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杜绝各种安全隐患，确保安全生产，防止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此复。

附件：坝光产业孵化器（DY03-06 地块）建设工程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2021 年 12 月 8 日

（联系人：刘永、高诗明，联系电话：28333659、28333309）

- 5 -

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文件

深鹏发财〔2021〕382号

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关于坝光创新创业园（DY03-07地块）建设工程项目总概算的批复

新区坝光开发署：

坝光创新创业园（DY03-07地块）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房屋建筑工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位于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DY03-07地块，生物谷路以东，元玲路以南，白沙湾路以西，石鼓墩路以北区域。项目拟建设坝光创新创业园，总用地面积1518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4294平方米。其中地下室2层，建筑面积22573平方米，功能设置为熟食中心、停车库、共享周转仓、集中设备站、设备机房等。地上设置3层、6层及12层塔楼各1栋，建筑面积41721

平方米（含连廊），首层局部架空，功能设置为研发用房、中试基地（按照丁戊类厂房标准）、商业配套、阶梯会议室、物业用房等。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为二级，耐火等级为一级，抗震设防烈度 7 度，设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绿色建筑等级为国标二星级。主要建设内容为：

（一）主建工程

1. 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基坑开挖面积约 12292 平方米，开挖深度 5.0～10.0 米，采用旋挖钻孔灌注桩、放坡+挂网喷混凝土等支护方式。

2. 主体结构：基础采用旋挖钻孔灌注桩及筏板，主体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及框剪结构，楼板采用预制钢筋桁架楼承板，墙体采用加气混凝土砌块。

3. 屋面：采用种植屋面、上人地砖屋面及不上人防水屋面。

4. 楼地面：停车库、人防区、密闭通道、防毒通道等采用地坪漆地面，风机房、发电机房、强电间等采用混凝土楼地面，管井采用水泥砂浆楼地面，共享周转仓、集中设备站、开关房、生活泵房、消防泵房、消防水池采用防水砂浆楼地面，研发用房、中试基地、楼梯间、公共过道、连廊、卫生间、茶水间、熟食中心（就餐区）等铺设地砖，物业用房、公共前厅、大堂、电梯厅等采用大理石楼地面，阶梯会议室铺毛毯，露台采用木地板，商业配套为毛坯。

5. 墙面：风机房、共享周转仓、集中设备站、开关房、发电

（此页无正文）

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2021 年 12 月 8 日

（联系人：刘永、欧益萍，联系电话：28333659、28333664）

4.桃花源学校（高中）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520210033003001

标段名称：桃花源学校（高中）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549.288000万元

中标工期：/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9-1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11-0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11-02

查验码：7973153356406331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完整的协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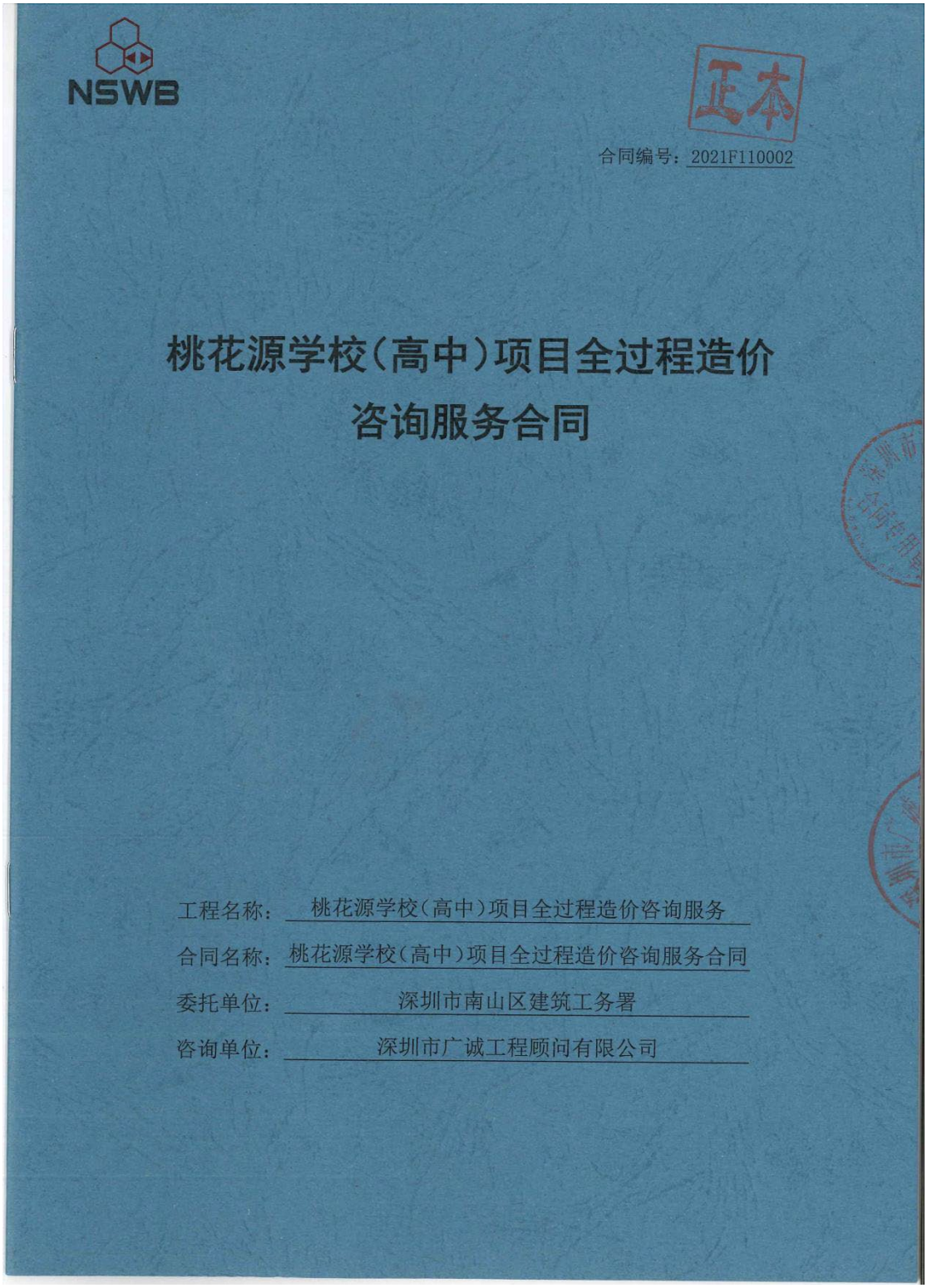

NSWB

正本

合同编号：2021F110002

桃花源学校（高中）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桃花源学校（高中）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合同名称：桃花源学校（高中）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单位：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单位（乙方）：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由甲方于2021年___月，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工程名称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桃花源学校（高中）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工程概况：该项目位于南山区塘朗山地区，计划开办时间 2024 年，计划新增高中班 30 个，学校总建筑规模为 54 班学位 2700 学位，暂定建筑面积 94500 平方米，暂定总投资约 75600 万元。

二、乙方工作内容

桃花源学校（高中）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概算编制或审核、招标清单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招标控制价编制、施工过程中造价管理、工程结算等全过程造价咨询。具体内容如下（包括但不限于）：1、概算编制或审核；2、施工图预算、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编制；3、签证变更费用的审核；4、工程结算审核、竣工决算编制；5、全过程投资控制等工作；6、参与项目管理过程的相关会议，配合招投标答疑，审核工程进度款，审核工程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参与图纸会审并提出合理化建议；7、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8、配合发改、造价、审计部门完成审核工作等。

全过程造价咨询

（一）概算编制或审核阶段造价咨询工作内容：

编制或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根据具体项目，可能没有此项内容）；进行报送概算和批复概算的对比分析，书面提出批复概算中未包含的工程内容，以及下一步造价控制中应注意的事项。

（二）标底、预算编制阶段造价咨询工作内容：

1、编制工程预算；

2、协助招标人审核招标文件和设计图纸；

1

3、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计算标准工期，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费项目分析表、主要材料设备的数量、价格（包括暂定价）清单及定价依据；按甲方要求到现场踏勘。

4、协助完成标底、预算审计工作，进行报送标底、预算和批复概算、审定标底、预算的对比分析，书面说明报送标底、预算和批复概算、审定标底、预算的差额原因，以及下一步造价控制中应注意的事项；

5、协助招标人进行招标答疑；

6、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核对中标人投标文件商务标电子版并打印纸质文件。

7、协助招标人签订合同；

8、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9、参与暂定价定价工作，及时按招标人要求进行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负责无信息价材料、产品及设备的市场询价定价工作，确保询价定价依据全面充分。

10、按需要与招标人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招标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三）结算审核阶段造价咨询工作内容：

1、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及工程财务审计工作；进行报送结算和批复概算、审定标底、审定结算的对比分析，书面说明报送结算和批复概算、审定标底、审定结算的差额原因，以及今后类似工程项目造价控制中应注意的事项；

2、结算完成后，协助招标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3、配合招标人对设计、监理等单位进行履约评价，由于设计或监理单位的原因造成造价咨询工作量增加的，须及时提交书面的绩效意见。

（四）竣工决算编制审核工作内容

1、复核工程竣工结算，按照有关质量管理办法执行主要以审计准则及相关条例、工程造价管理、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为依据进行项目建设程序等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编制决算审核报告。

2、审核完成后，协助招标人进行项目分析，对于建设过程中存在问题，提出建议。

3、协助招标人配合区造价站复核决算，配合区审计局抽查决算审计。

4、协助招标人完成项目财务决算批复。

三、乙方工作时间要求

1、概算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设计概算及相关资料后 15 天内提交；

2、招标项目造价文件的提交时间：在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20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和标底，标底经审计部门审定后 2 天内提交修改后的工程量清单；

3、商务标复核提交时间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7 天；

4、施工过程的计量计价（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变更项目）审核意见提交时间：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 天内提交；

5、工程竣工结算造价文件提交时间：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0 天内提交；

6、工程竣工决算审核报告提交时间：根据工程规模大小及复杂程度，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90 天内提交初步审核意见，并在甲方完全回复后的 15 天内出具最终审核报告；

7、本项目工期最终以甲方确认为准；

8、上述时间要求，甲方有权根据具体项目委托书要求或项目实际进度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和具体明确。

四、造价文件的编制原则和依据

1、方案设计

2、初步设计文件及图纸；

3、施工招标文件；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4、施工合同；

5、施工图（或竣工图）及有关设计文件；

6、施工记录；工程变更及签证；

7、材料及设备价格参考相应时期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市场价格；

8、其它。

五、造价文件的质量要求

1、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标底价格合理；编制说明需详细；

2、造价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必须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盖注册章、公

司负责人签字盖章，并盖公司章；

3、计价文件格式应符合深圳市相关计价要求，其中工程量清单格式应满足深圳市建设工程电子标书编制的要求。

4、乙方在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核过程中发生过失，致使审核结果与政府造价部门复核结果存在质量偏差，偏差超过5%的，一律给予履约不合格。

六、乙方应提交的资料

1、工程概算书四份；

2、概算分析报告书四份；

3、工程预算书四份；

4、工程量计算底稿两份；

5、工程量清单三份；

6、标底造价书四份。标底造价书应附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项目分析表、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及定价依据、主要设备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及定价依据、标准工期计算书。

7、标底分析报告书四份；

8、中标人商务标复核分析报告四份；

9、暂定价及无信息价材料设备询价定价报告四份；

10、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计量、计价报告四份；

11、工程结算书四份；

12、结算分析报告书四份；

13、经济技术指标分析报告四份；

14、全过程造价咨询情况报告四份；

15、工程决算审核报告及项目资料清单四份；

16、项目分析报告四份。

以上文件均应提供电子光盘两张。

七、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按时提供咨询工作所需图纸及相关资料；

2、及时审查乙方提交的造价文件，提出审查意见；

3、在乙方工作期间密切配合，提供工作便利；

4、经乙方书面提交付款申请后，按双方约定时间支付咨询费。

（二）乙方责任

1、按照本合同第四项规定的原则、第五项规定的质量要求，及时、准确地编制或审核造价文件；向甲方提供专业的、客观的造价咨询意见；

2、委托的造价业务有保密要求时，必须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无关人员透露有关内容及资料；乙方应对提交和接收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所有资料均以甲方委托人提交和接收为准，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原样退还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

3、协助甲方审核招标文件；

4、协助甲方进行招标答疑；

5、根据需要派人参加重大变更相关会议，进行施工现场计量工作，及时办理变更及签证造价审核工作。每月派人上门服务不少于一天；

6、按发改局、政府确定的造价部门或造价管理站有关要求整理汇总工程概算、预算、标底、结算资料，配合发改局、政府确定的造价部门或造价管理站审核工程概算、预算、标底、竣工结算及其它相关事宜；

7、项目拟派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征得甲方同意，否则，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不合格的承作人员；

8、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注册造价工程师，且必须做到：完全了解该工程全过程造价控制情况；直接与甲方联系；按时参加工程例会，不得随意缺席；

9、工程概算、预算及结算的编制（含暂定价、工程变更等）和审核前，应从造价咨询角度对甲方提交的图纸等相关资料进行全面会审复核并在1～3天提出书面的复核意见。并根据项目的不同情况，须针对性地组织安排对现场的核实与了解工作；

10、若甲方连续三次通知分派任务，乙方均未参加，甲方将有权拒绝其参加其他任何项目；

11、乙方若在工作中出现重大错误，甲方将有权收回该项目并委托他人完成；

12、乙方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若与本项目承包单位的员工有亲属关系的，必须主动提出回避，若被甲方发现，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

13、乙方应自行准备造价审核的办公场所、用品、设备、软件及国家、部委、省市颁布的有关定额及工程造价规定；

1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乙方应安排至少 1 名固定的工作人员与甲方对接工作，汇总工作进度及问题，如需要更换需提前至少一周通知甲方，并做好工作交接。甲方有权观察并评估咨询人服务团队主要人员的工作能力和表现，并有权要求咨询人及时替换工作表现不佳的人员。咨询人应当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7 个日历天内进行更换，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咨询人承担每人次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不设上限。

合同金额

八、费用及支付

1、合同价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酬金暂定为人民币：伍佰肆拾玖万贰仟捌佰捌拾元整（大写），即 RMB549.2880 万元。

咨询酬金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咨询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支付方式：

（1）概算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复且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后，支付概算咨询费的 100%。

（2）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费用支付：

标底经政府确定的造价部门审定，完成招标及协助甲方签定合同，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后，按全过程咨询费的 30%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并出具结算审核成果文件时，支付至全过程咨询费的 80%，余款待政府确定的造价部门复核后，根据最终咨询费支付尾款。

（3）工程竣工决算编制费用支付：

决算经政府确定的造价部门复核且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后，根据甲方已完成的履约评价支付至最终咨询费的 100%，甲方有正当原因（如政府财政审批原因等）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支付合同费用的，不负迟延付款责任。

3、结算方式

结算时以发改局、造价管理站或政府确定的造价部门审定的各阶段造价为计费额，根据《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格》的通知（深价协[2017]14号）并下浮 20%后计取工程概算编制或审核、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工程竣

工决算编制的造价咨询服务费。再考虑补充协议中的金额、咨询成果（履约评价）的奖罚、违约金综合得出最终结算金额。各阶段咨询费经政府确定的造价部门复核后支付。

九、履约评价

1、履约评价评分细则

履约评价由甲方指定的履约评价小组进行考评，具体考评办法详见甲方履约评价管理办法。评分采用百分制，综合考评结果分为优秀（评分≥90 分）、良好（80≤评分<90 分）、合格（60≤评分<80 分）、不合格(评分<60 分)四个等级，履约考评时限为：概算预算（标底），结算、决算自收到政府部门批复或甲方指定造价单位复核或政府造价部门审核完后，30 个日历天内进行考评，逾期视为优秀（评分≥90 分）。

2、对履约总评价得分为 60 分以下的，委托人给予造价单位造价咨询费为：工程造价咨询费×60%；对履约总评价得分为 60-74 分的，委托人给予造价单位造价咨询费为：工程造价咨询费×80%；对履约总评价得分为 75-89 分的，委托人给予造价单位造价咨询费为：工程造价咨询费×90%；对履约总评价得分为 90 分（含）以上的，委托人给予造价单位造价咨询费为：工程造价咨询费 100%。

3、在甲方履约评价被评为不合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注册造价工程师，甲方将记录不良行为，拒绝其今后为甲方服务，同时通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情节严重者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不良行为：

1、乙方以下行为，将被甲方认定为不良行为：

（1）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投资控制责任的行为；

（2）与施工单位恶意串通，损害建设工程利益的行为；

（3）未能按投标时承诺配齐配足专业人员，或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行为；

（4）不履行保密义务，违规泄密的行为；

（5）在甲方履约评价中，被评为“不合格”的行为；

（6）其他被甲方认定的不良行为；

（7）被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

2、甲方将视不良行为情节轻重及对建设工程及甲方造成的损失严重程度，给予造价咨询单位口头警告、书面警告、书面严重警告、向媒体公开曝光其不良行为、在一段时间内拒绝其参加甲方造价咨询业务的投标等处理。

十一、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图纸、相关资料，则乙方提交造价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不予经济补偿；

2、乙方出具的工程量清单中造价所占比例达 1%以上的项目，每漏一项，罚款 5000 元；

3、乙方预算造价、标底造价或结算造价与政府确定的造价部门审定价偏差超过 5%，按超过部分造价的 1%罚款；

4、乙方由于自身原因未按约定时间提交造价文件，每延误一天，罚款 10000 元；

5、若乙方泄露甲方要求的保密内容和资料，造成不良后果和损失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咨询服务费总价 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咨询服务费，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6、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当按照 10000 元/人/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的，应当按照 2000 元/人/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若乙方或其人员违背职业道德或与第三人串通弄虚作假，骗取国家建设资金的，一经查出，除追回全部咨询费用外，乙方或其人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乙方提供的造价审核资料有恶意错误，造成甲方多支多付时，乙方应按本项目造价咨询费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乙方将本合同范围内工作转包或违法分包给第三方，应按照咨询服务费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立即予以纠正，由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全部赔偿；同时，甲方还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咨询服务费总价的 20%向甲方加付违约金；

10、除本合同有明确约定乙方违约情形下的违约金标准的事项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款或未履行约定的其他职责或义务亦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该

等违约行为经甲方提出后乙方未按照甲方的要求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予以纠正的，甲方有权停付咨询服务费，乙方还应按照 10000 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本合同中约定的乙方需赔偿甲方的损失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调查费、执行费等；

11、乙方之违约行为虽未达到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解除合同条件，但乙方连续二次或累计五次违反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之义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咨询服务费总价的 20%的违约金；

12、甲方依据本合司约定应收取乙方的违约金、任何性质的赔偿以及乙方应承担的费用，均有权从乙方的当期咨询服务费中扣减，当期不足扣减，则从后续咨询服务费中扣减，乙方不持异议；仍不足扣减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补足。甲方任何暂缓扣减或未扣减的行为不视为甲方该等权利的放弃或减弱，甲方仍有权随时从任何咨询服务费中扣减或要求乙方支付；

13、乙方或乙方承办本项目人员不具备承接本项目所需相关法定资质，或其具有的资质低于乙方向甲方所承诺的资质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酬金总价的 20%的违约金。若甲方同意乙方更换不符合资质要求的相关人员，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 5000 元 / 人/次的违约金；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它

1、鉴于本工程为政府投资项目的特殊性，本合同双方同意，若因政府决定终止本合同项目的，本合同自动解除，合同签订双方均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因政府决定变更本合同项目原定施工期限的，则双方按新的期限变更本合同的履行时间，合同签订双方均无须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2、因政府决定终止本合同项目时，若咨询人已经开展本合同约定的工作，

在收到委托人要求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咨询人应在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供实际已完成工作的书面证明文件，双方应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咨询人完成工作的工作量和工作质量核对咨询人实际已发生的服务费用并达成一致意见，委托人予以适当补偿。

3、咨询人依据本合同，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取得的、以各种形式固定的一切技术成果包括并不限于各种报告书，均归属于委托人。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咨询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该成果。否则，应当向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4、未经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一切权利和义务。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任务分包或转包第三人。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1366 号爱心大厦 13 楼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海大道 3003 号阳光华艺大厦 1 栋 15A-01, 15A-02、15B-01、15B-02、15C-03、15D-01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17722597085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深圳南山西行

账号：10209151601000 0271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11 月 23 日

合同签订时间

11

批复文件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深发改〔2023〕471号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桃花源学校（高中）项目总概算的批复

南山区发展改革局：

报来《桃花源学校（高中）项目总概算》（国家编码：2104-440305-04-01-929218）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房屋建筑工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位于南山区桃源街道，规划办学规模为54班/2700学位，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宿舍楼、教学楼、实验楼、体育馆、树枝粉碎场临时建筑物及配套工程。根据《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 50353-2013）、《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2022），新建总建筑面积104381平方米。

（一）校园建设工程

1. 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础

土石方开挖、回填和外运，基坑支护采用灌注桩+预应力锚索、灌注桩+内支撑和放坡土钉墙等，桩基础采用灌注桩。

2. 主体土建工程

（1）宿舍楼

新建宿舍楼一栋，建筑面积 56171 平方米，地下三层，地上二十一层，为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

（2）教学楼

新建教学楼一栋，建筑面积 24771 平方米，地下二层（局部夹层），地上六层，为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

（3）实验楼

新建实验楼一栋，总建筑面积 7023 平方米，地上三层，为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

（4）体育馆

新建体育馆一栋，总建筑面积 16416 平方米，地上二层，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3. 主体安装工程

给排水：给水、雨水、污水、废水、热水、冷凝水、雨水回用系统。

电气：高低压变配电、柴油发电机、动力、照明、充电桩（64 个）、防雷接地系统。总装机容量 6575 千伏安，备用负荷 1500 千伏安。

通风空调：图书馆、食堂、体育馆、报告厅等区域采用多联机空调系统，教学楼、宿舍楼等区域采用分体空调，总冷负荷

2277千瓦。

智能化（含智慧校园）：综合布线、信息发布、视频安防监控、公共广播、出入口控制、入侵报警、电子巡更、建筑设备监控、时钟同步、网络、考务监考、报告厅配套多媒体等系统。

消防：消火栓、自动喷淋、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电气火灾监控、消防应急广播、防火门监控、余压监控、压差探测传感、气体灭火和防排烟等系统。

电梯：设置垂直电梯26部。

人防：人防区域的给排水、电气和通风工程。

多功能厅配套设备：包括扩声、显示、中控、灯光、舞台机械等系统。

其他：抗震支架、燃气等。

4.室外及配套工程

室外土建、室外安装、标识系统、主席台及看台、室外照明、管线迁移、拆除工程、光伏发电、交通疏解、室外LED屏、边坡支护和海绵城市设施等。

（二）树枝粉碎场临时建筑工程

新建树枝粉碎场临时建筑物，面积3922平方米，包括新建食堂、宿舍、厂房等临时建筑物主体土建、主体安装及室外配套工程。

二、投资总概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概算总投资88176.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70472.0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3785.89万元，预备费3918.10万元。资金来源为市政府投资。

三、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根据《政府投资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深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和本批复的有关要求，抓紧开展各项准备工作，并于本批复印发之日起一年内开工建设。

（二）本批复已包含土建、信息化、设备及开办费等项目全部建设内容，请你单位协调相关建设单位做好衔接，确保项目建设有序推进。

（三）根据国家、省、市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的相关文件规定，严格按照海绵城市要求进行项目的规划、设计和建设。

（四）请你单位严控资金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或提高建设标准。绿化工程应从严从紧控制，依法依规报批，尽量节约投资。同时严格各项管理制度，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杜绝各种安全隐患，切实确保安全生产。

（五）根据《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在项目竣工决算审核后，及时向我委申请办理项目验收。

附件：桃花源学校（高中）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

项目负责人任职证明

业绩证明

兹证明：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为我单位于 2021 年 9 月公开招标的“桃花源学校（高中）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的中标单位，该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王春文（身份证号：519004196802214010）。

项目负责人

该项目总投资 80267 万元，新建总建筑面积 104381 平方米，最高建筑高度 76.4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基础工程，地下室及地上建筑的土建、装饰和安装工程，道路、绿化、围墙等室外配套工程，智慧校园工程，树枝粉碎场临时建设工程等；其中地上建筑使用了装配式建筑工艺施工。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提交了“桃花源学校（高中）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简易招标）”预算编制书，造价金额为 168217851.33 元。

特此证明！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3 年 02 月 16 日

5. 深圳建筑产业生态智谷总部基地一期工程预算协审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在深圳建筑产业生态智谷总部基地一期工程预算协审项目(二次)（项目编号：2320A1049021-01A）中，经相关程序评定，贵公司中标，中标结果如下：

招标人	深圳市龙岗区城投新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	深圳建筑产业生态智谷总部基地一期工程预算协审项目（二次）
中标金额	人民币叁佰玖拾捌万柒仟陆佰捌拾玖元陆角整（￥3,987,689.60元）
服务期限	本招标项目服务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完成服务范围内工作止。驻场服务实际时间以采购人通知时间为准。

请贵公司据此尽快与招标人联系，并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招标人联系人：胡工；　　联系方式：0755-28504122。

中标人联系人：黄仁；　　邮箱：2877567367@qq.com；

联系方式：19928734912。

特此通知。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2023年8月28日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黄阁路383号108室　　联系电话：0755-28589130

完整的协议书

合同编号：CTXJJ-FW-2023-04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 ： 深圳建筑产业生态智谷总部基地一期工程预算协审

工程地点 ：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看守所路

委托人 ： 深圳市龙岗区城投新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咨询人 ：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第三部分 通用条款……

第四部分 专用条款……

第五部分 补充条款……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城投新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咨询人：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委托人、咨询人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建筑产业生态智谷总部基地一期

工程地点：龙岗大运片区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预审大队内，武深高速、盐龙大道西侧，马坳路北侧。

工程规模：一期建设用地面积 4.2 公顷（4381.32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169850 平方米（不含核增建筑面积），其中研发办公用房 118895 平方米，产业配套用房 47555 平方米，公共配套 3400 平方米；

二、咨询工作内容：

深圳建筑产业生态智谷总部基地一期施工图预算协审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控制价编制、清单更新编制；提供驻场服务等。具体服务内容以造价协审任务书为准。

三、咨询酬金：

咨询酬金：

1、本项咨询酬金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捌万柒仟陆佰捌拾玖元陆角整 （小写）￥：3987689.60 元 。（费用组成为：1451280000*1.32‰+24*23000+80*19000）咨询费用已包含劳务费、税费、利润、人工及材料成本等。

2、造价咨询服务费用计取方式：

（1）工程预算编制：工程预算采用固定费率模式计费，费率为 1.32‰；

（2）驻场服务：驻场人员采用固定单价模式计费。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一级造价工程师	人*月	24	23000	552000	仅限长期驻场人员
其他驻场人员	人*月	80	19000	1520000	

（6）造价咨询费的结算方式：

3

工程名称

房屋建筑工程

预算编制

合同金额

工程预算编制：以受托人完成且委托人认可的各标段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除外）之和为计算基数，乘以中标费率计取。受托人根据要求完成清单更新工作，清单更新不重复计费。

驻场服务：按实结算，以委托人确认的服务时间乘以固定单价计算。委托人对驻场人员进行考勤，每月到岗时间不得低于法定工作时间。

四、咨询工作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自收到委托人的全部有效资料后开始实施，区分不同的咨询工作内容按专用条款第二条的规定时间内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合同约定的咨询成果文件。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完成服务范围内工作止。驻场服务实际时间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五、质量要求：见专用条款各阶段的质量要求。

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履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4、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5、投标文件；

6、中标通知书

7、补充条款

七、在合同条款相互冲突的情况下，合同效力的解释的优先顺序为：

1、本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补充条款，

4、合同专用条款，

5、合同通用条款，

6、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7、投标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九、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十、本合同壹式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拾份，委托人执柒份，咨询人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城投新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咨　询　人：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科伟路3号东方科技大厦11楼1109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6307790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帐　号：102091516010004271

合同签订地点：龙岗区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9 月 20 日

合同签订时间

5

项目负责人任职证明

合同附件1：

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执业资格/职称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	备注
1	王春文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项目 负责人	
2	童贵才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土建专业 负责人	
3	黄昭毅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安装专业 负责人	
4	裴勤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技术 负责人	
5	蔡燕金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安装专业 造价师	
6	刘建华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经济师	土建专业 造价师	
7	费锦志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土建专业 造价师	
8	陈明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专业 造价师	
9	刘辉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专业 造价师	
10	肖岳锋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专业 造价师	
11	庄华冠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安装专业 造价师	
12	李倍康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专业 造价师	
13	幸平林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土建专业 造价师	
14	黄琦	造价员/助理工程师	土建专业 造价师	
15	李小慧	助理工程师	土建专业 造价师	
16	刘梅	造价员/助理工程师	土建专业 造价师	
17	彭少红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安装专业 造价师	
18	陈国武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安装专业 造价师	

项目负责人

19

6. 沿山学校全过程造价咨询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310-440305-04-01-983557001001

标段名称：沿山学校全过程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304.22万元

中标工期：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12-2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4-03-0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4-19

查验码：3371420466309290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完整的协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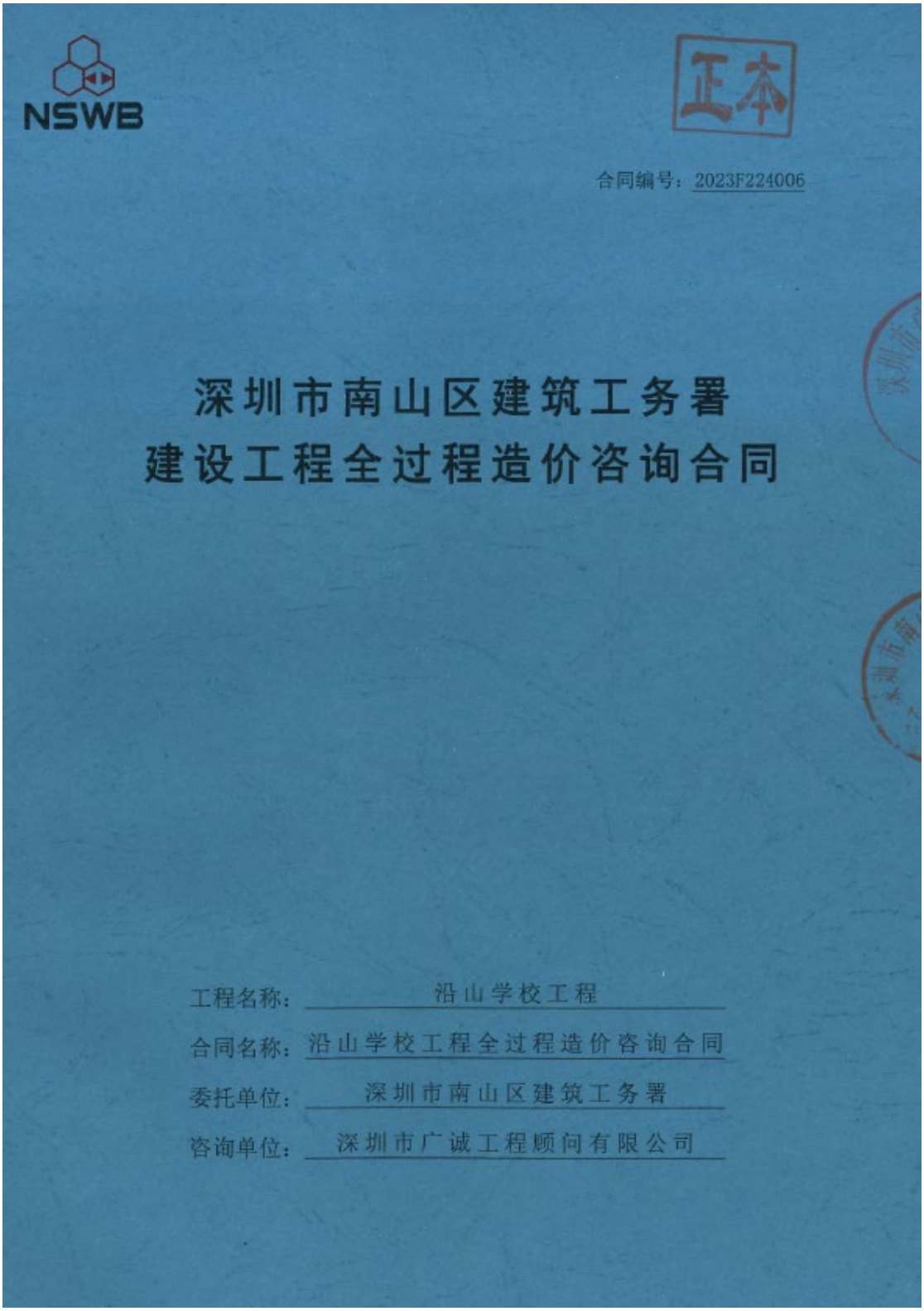
NSWB
正本
合同编号：2023F224006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沿山学校工程
合同名称：沿山学校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单位：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23F224006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沿山学校工程

合同名称：沿山学校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单位：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单位（乙方）：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甲方于 2024 年 3 月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沿山学校 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中标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工程名称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沿山学校工程

2. 工程概况：项目北侧紧工业五路，西侧为现状南山公园，南侧紧邻工业四路。本工程为新建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约为 20705 平方米，新建总建筑面积约 53220 平方米，拟按 54 班（36 班小学+ 18 班初中）/ 2520 个学位规模建设，生均建筑面积为 21.12 平方米，生均用地面积 8.22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地下二层地下室、教学和辅助用房、生活用房、办公用房、地下人防及车库、设备用房、架空层、教职工宿舍、室内用游泳池等。

房屋建筑工程

3. 工程投资：43839 万元

二、乙方工作内容

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概算审核、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竣工决算编制等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面：

（一）概算审核阶段咨询工作内容

1. 审核概算，出具书面工程概算审核报告。

2. 协助甲方完成工程概算评审工作。

3. 进行报送工程概算和批复概算的对比分析并出具书面分析报告，提出批复概算中未包含的工程内容，以及下一步造价控制中应注意的事项。

（二）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工作内容

1. 工程量清单编制、标底编制阶段造价咨询工作内容

（1）编制工程预算。

1

全过程造价咨询

（2）协助甲方审核招标文件和设计图纸。

（3）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计算标准工期，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费项目分析表、主要材料设备的数量、价格（包括暂定价）清单及定价依据；按甲方要求到现场踏勘。

（4）协助甲方完成标底、预算审核工作，进行报送标底、预算和批复概算、审定标底、预算的对比分析，说明报送标底、预算和批复概算、审定标底、预算的差额原因，以及下一步造价控制中应注意的事项。

2. 施工（含施工准备）阶段造价咨询工作内容

（1）协助甲方进行招投标答疑。

（2）本工程公开招标的标段，如施工招标等，乙方需对评标报告进行复核、对投标文件进行清标，并出具书面签字确认的清标报告。

（3）按照项目施工招标文件要求复核和修正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出具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核对中标人投标文件商务标电子版并打印纸质文件。

（4）协助甲方审核、签订各类工程合同。

（5）参与图纸会审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6）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7）及时按甲方要求进行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审核；根据甲方需要对现场拟进行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工程费用进行预评估，并在甲方要求时间范围内提供书面报告；根据政府规定配合甲方及时报审工程变更。

（8）参与工程暂定价定价工作，并根据甲方要求出具书面报告。

（9）施工合同及工程相关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等，并根据甲方要求出具书面报告。

（10）负责无信息价材料、产品及设备的市场询价定价工作，确保询价定价依据全面充分，并根据甲方要求出具询价定价报告。

（11）项目施工期间乙方应每月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每月到工地的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主动、及时地发现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每月第一周应提交上一月的《项目现场巡查工作报告》（该报告模板由甲方提供，乙方需提供纸质版（加盖公章）和电子版，一式两份）。

（12）工程变更(包括现场签证)价款和竣工结算价款核减情况报告(EXCEL

2

全过程造价咨询

表格形式），主要内容包括核减率及核减原因分析（工程量误差、报价误差等）。

3. 结算审核阶段造价咨询工作内容

（1）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并出具书面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协助甲方完成结算审计及工程财务审计工作。

（2）进行报送结算和批复概算、审定标底、审定结算的对比分析，说明报送结算和批复概算、审定标底、审定结算的差额原因，以及今后类似工程项目造价控制中应注意的事项。

（3）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并出具经济技术指标分析报告。

（4）配合甲方对设计、监理等单位进行履约评价（节点履约评价），由于设计或监理单位的原因造成造价咨询工作量增加的，须及时提交书面的绩效意见。

(三) 竣工决算编制审核阶段咨询工作内容

1. 复核工程竣工结算，按照有关质量管理办法执行，主要以审计准则及相关条例、工程造价管理、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为依据，对项目建设程序等进行审核，出具结算审核意见，并编制决算审核报告。

2. 审核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项目分析，对于建设过程中存在问题，提出建议。

3. 协助甲方配合区造价站复核决算，配合区审计局抽查决算审计。

4. 协助甲方完成项目财务决算批复。

(四) 其他

全过程造价咨询

1.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2. 合同结束前应对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进行总结，并向甲方于合同结束之日前 10 个工作日提交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总结报告。

3. 参与项目管理过程的相关会议。

4. 甲方交代的全过程投资控制等工作。

三、 乙方工作时间要求

1. 概算审核成果文件提交时间：甲方提供设计概算及相关资料后 15 天内提交。

2. 招标项目造价成果文件提交时间：甲方提供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20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和标底，标底经区造价站审定后 2 天内提交修改后的工程量清单。

3. 商务标清标报告提交时间：自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后 7 天内提交。

4. 施工过程的计量计价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变更项目预估或审核费用成果文件）提交时间：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后 3 天内提交。

5.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成果文件提交时间：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后 30 天内提交。

6. 工程竣工决算编制审核成果文件提交时间：根据工程规模大小及复杂程度，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后 90 天内提交竣工决算报告或初步审核意见，并在甲方完全回复后的 15 天内出具最终决算报告或最终决算审核报告。

7. 本项目工期最终以甲方确认为准。

8. 上述时间要求，甲方有权根据具体项目委托书要求或项目实际进度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和具体明确。

9.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后，应立即对相关资料是否准确、完备进行复核，如需要甲方补充或说明任何资料，应在收到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逾期未向甲方书面提出的，视为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无异议。如后续因资料确实、不准确等造成任何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 乙方人员配备

1. 本项目乙方配备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 1 名，其中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7 名，土建专业造价员 5 名；安装专业造价工程师 3 名，安装专业造价员 7 名；共计 23 名。乙方实际配备人员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如人数缺少、资质不符等），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之日起 3 天内予以纠正，逾期不纠正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 0.1%支付违约金，超过 7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所有损失。

2. 乙方人员配置表

项目负责人任职证明

序号	姓名	项目拟任岗位	性别	年龄	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1	王春文	项目负责人	男	56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建[造]11014400010351
2	裴勤	土建专业造价师	女	55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建[造]11014400018949
3	刘建华	土建专业负责人	男	4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经济师	建[造]11194400023369
4	黄昭毅	安装专业造价师	男	37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建[造]14174400005638
5	龚锦志	土建专业造价师	男	32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建[造]11214400009291
6	项瑞武	土建专业造价师	男	33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建[造]11214400022509
7	刘辉	土建专业造价师	男	37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1214400007353
8	陈明	土建专业造价师	男	39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1224400012992
9	樊帅	土建专业造价师	男	35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1234400023147
10	赵杨	土建专业造价师	女	28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21234400011541
11	郭静	土建专业造价师	女	26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21234400011580
12	程玉	土建专业造价师	女	26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建[造]21234400011800
13	陈家欣	土建专业造价师	女	27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21234400012744
14	邓小慧	土建专业造价师	女	26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21234400011579
15	李凌锋	安装专业负责人	男	27	助理工程师	2203006070388
16	蔡燕金	安装专业造价师	女	43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建[造]14134400010904
17	庄华冠	安装专业造价师	男	32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建[造]14234400023207
18	敖艳	安装专业造价师	女	35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24224400004889
19	刘宇	安装专业造价师	女	27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建[造]24224400004894

项目负责人

20	陈国武	安装专业造价师	男	30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建[造]242244000004896
21	谢思聪	安装专业造价师	男	28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建[造]242344000012737
22	陈月桑	安装专业造价师	女	23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242344000011786
23	吴芳颖	安装专业造价师	女	27	助理工程师	2203006070276

五、造价文件的编制标准和依据

(一) 建设工程计价主要标准

1. 计价规程，包括估算、概算、预算、结算、决算编制规程等。

2.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及其他专业规范、补充规范。

3. 消耗量定额。

4. 工期定额。

5. 造价指标。

6. 材料及设备价格参考相应时期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市场价格。

7. 现行国家、省、市强制性规范、规章制度及政府规定等。

8. 其它。

(二) 造价文件编制依据

1. 投资估算：根据方案设计、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工期、计价标准、价格信息等编制。

2. 概算（审核）：根据概算书、初步设计文件、投资估算、计价标准、 价格信息等审核。

3. 施工图预算：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概算、施工现场条件、施工工艺、计价标准、价格信息等编制。

4. 工程量清单：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招标文件、计价标准等编制。

5. 招标控制价：根据施工图预算或者设计概算、招标文件、计划工期、工程实际、计价标准、价格信息等编制。

6. 工程变更价款：根据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设计变更、施工记录、以及合同约定的变更价款确定方法、程序和时限等编制。

7. 竣工结算：根据中标单位投标文件、施工合同、设计文件、竣工图、工程

变更资料、索赔报告等编制。

8. 竣工决算：根据竣工结算等编制。

(三) 造价成果文件的编制不得违反工程造价强制性标准.

六、乙方应提交的造价成果文件

(一) 工程概算审核阶段成果文件

1. 工程概算审核报告一式四份

2. 概算分析报告书一式四份

(二)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阶段成果文件

1. 工程量清单编制、标底编制阶段

（1）工程预算书一式四份

（2）工程量计算底稿一式两份

（3）工程量清单一式三份

（4）标底造价书一式四份。标底造价书应附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项目分析表、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及定价依据、主要设备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及定价依据、标准工期计算书

（5）标底分析报告书一式四份

2. 施工（含施工准备）阶段

（1）清标报告一式四份

（2）中标人商务标复核分析报告一式四份

（3）暂定价及无信息价材料设备询价定价报告一式四份

（4）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计量、计价报告一式四份

（5）拟工程变更费用估算报告一式四份

3. 结算阶段

（1）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一式四份

（2）竣工结算分析报告书一式四份

（3）经济技术指标分析报告一式四份

(三) 决算阶段成果文件

1. 工程决算审核报告及项目资料清单一式四份

2. 对相关方履约评价的建议（根据甲方要求）

3. 项目分析报告一式四份

(四) 其他

以上文件均应有乙方及相关负责人签章并提供储存有电子文件的光盘两张。

七、 造价成果文件的质量要求

1. 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标底价格合理；编制说明需详细。

2. 造价成果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造价成果文件应当有编制人、复核人和批准人的签名，加盖编制人和复核人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和所在单位公章方可对外提交。

3. 计价文件格式应符合深圳市相关计价要求，其中工程量清单格式应满足深圳市建设工程电子标书编制的要求。

八、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按时提供各阶段造价咨询服务工作所需图纸及相关资料。

2. 及时审查乙方提交的造价成果文件，提出审查意见。

3. 在乙方工作期间密切配合，提供工作便利。

4. 经乙方书面提交付款申请后，及时支付造价咨询费。

（二）乙方责任

1. 按照本合同要求，及时、准确地编制或审核造价文件；向甲方提供专业的、客观的造价咨询意见。

2. 委托的造价业务有保密要求时，必须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无关人员透露有关内容及资料。

3. 乙方应对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所有资料均以甲方提交和接收为准，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原样退还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

4. 协助甲方审核招标文件及相关阶段图纸。

5. 协助甲方进行招标答疑。

6. 根据甲方需要派人参加重大变更相关会议，进行施工现场计量抽查工作，及时办理变更及签证造价审核工作。每月派乙方负责本项目的相关人员上门服务（根据甲方需求上门是指甲方办公室、工地现场或甲方指定的与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等）不少于一天。

7. 按发改局、区造价站有关要求整理汇总工程概算、预算、标底、结算资料，配合发改局、区造价站审核工程概算、预算、标底、竣工结算及其它相关事宜。

8. 项目拟派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 7 天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不合格的造价人员。

9. 项目负责人必须是符合资质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且必须做到：完全了解该工程全过程造价控制情况；直接与甲方进行工作对接；根据甲方的需要及安排参加项目工程例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缺席。

10. 工程概算审核前、预算及结算的编制（含暂定价、工程变更等）或审核前，应从造价咨询角度对甲方提交的图纸等相关资料进行全面会审复核并在 1～3 天提出书面的复核意见。并根据项目的不同情况，须针对性地组织安排对现场的核实与了解工作。

11. 若甲方连续三次通知分派任务，乙方均未参加，甲方将有权拒绝其参加其他任何项目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2. 乙方若在工作中出现重大工作失误，甲方将有权收回该项目并委托他人完成。

13. 乙方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若与本项目承包单位的员工有亲属关系或存在其他利害关系的，必须主动提出回避，若被甲方发现，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并承担违约责任。

14. 乙方应自行准备造价审核的办公场所、用品、设备、软件及国家、部委、省市颁布的有关定额及工程造价规定。

1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转包本合同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6. 乙方应安排至少 1 名固定的工作人员负责与甲方对接工作，汇总工作进度及问题，乙方应确保对接人员的稳定，如必要情况下必须更换需提前至少一周

书面通知甲方，并做好工作交接。甲方有权观察并评估乙方服务团队主要人员的工作能力和表现，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替换工作表现不佳的人员。

九、合同价、支付方式及结算方式

（一）合同价

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酬金暂定为人民币：叁佰零肆万贰仟贰佰元整（大写），即 RMB304.22 万元（含税价）。按甲方的履约评价管理办法，本酬金由基本酬金与绩效酬金两部分组成，其中基本酬金占 90%，绩效酬金占 10%。

合同金额

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用计费规则：取费参照《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参考价格》（深价协〔2017〕14 号）计取，下浮率按 20%执行。计算过程如下：

1、沿山学校(项目建议书批复金额：43839 万元)；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用取费依据深价协[2017]14 号文计取：

（1）、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100*2‰+400*1.8‰+500*1.6‰+4000*1.3‰+5000*1.2‰+33839*1.1‰=50.14（万元）

（2）、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100*12‰+400*11‰+500*10‰+4000*9‰+5000*8‰+33839*7‰=323.47（万元）

（3）、工程竣工决算编制：100*2‰+400*1.4‰+500*1.1‰+4000*1‰+1500*0.9‰=6.66（万元）

合计费用：50.14+323.47+6.66=380.27（万元），下浮 20%后费用为：304.22（万元）

2、本项目投资匡算(或估算)43839 万元，建安工程费按 85%记取为 37263.15 万元。

（1）工程概算审核阶段咨询服务酬金 A1= 50.14 万元（暂定）。其中：基本酬金 B1=A1*90%；绩效酬金 C1=A1×10%。

（2）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酬金 A2= 323.47 万元（暂定）。其中：基本酬金 B2=A2×90%；绩效酬金 C2=A2×10%。

（3）工程竣工决算编制审核咨询服务酬金 A3= 6.66 万元（暂定）。其中：基本酬金 B3=A3×90%；绩效酬金 C3=A3×10%。

（4）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酬金合计暂定 A：A=A1+A2+A3= 304.22 万元。其中：基本酬金合计暂定 B=B1+B2+B3；绩效酬金合计暂定 C=C1+C2+C3。

3、咨询酬金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咨询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的人员工资、福利费、工会经费、教育经费、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办公费、差旅费、通讯费、交通费、加班费、医疗费、现场补贴、公司管理费、各种税费保险、现场必备的检测设备、办公用品和交通工具合理的购置及使用费用和现场的住宿费、电话费、外出考察费、保险费、返二费以及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的补充、修改、完善等为完成本咨询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均含在此合同价内。

（二）支付方式

1. 概算审核费用支付

概算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复，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且甲方完成当期节点履约评价后，甲方支付工程概算审核阶段咨询服务酬金的基本酬金 B1×100%+绩效酬金 C1×当期节点履约评价支付比例-当期违约金（赔偿金）。计费基数为批复概算总投资。

2.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费用支付

（1）标底、工程量清单编制费用支付

标底经区造价站审定，完成招标及协助甲方完成施工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甲方支付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酬金的基本酬金 B2×30%+绩效酬金 C2×30%×当期节点履约评价支付比例-当期违约金（赔偿金）。计费基数为造价站审定标底。

若项目以单项工程报送标底或预算，则以每次造价站审定的单项工程的标底或预算为计费额核算该次的咨询费，并支付至该次咨询费的 90%。但单项工程咨询费总额不能超本条约定的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费的 30%。

（2）结算审核费用支付

第一次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并出具结算审核成果文件时，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支付施工阶段全过程控制咨询服务酬金的基本酬金 B2×40%=+绩效

酬金 C2×40%×当期节点履约评价支付比例-当期违约金（赔偿金），计费基数为乙方出具结算报告的审核价。

第二次支付：待区造价站完成质量复核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且甲方完成当期节点履约评价后，根据审定的造价控制费支付施工阶段全过程控制咨询服务酬金的基本酬金 B2×20%+绩效酬金 C2×20%×当期节点履约评价支付比例-当期违约金（赔偿金）。计费基数为造价站审定的结算价。

3. 竣工决算编制费用支付

决算经区造价站质量复核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且甲方完成当期节点履约评价及完成履约评价后，甲方支付竣工决算编制咨询服务酬金的基本酬金 B3×100%+C3×100%×当期节点履约评价支付比例-当期违约金（赔偿金）。计费基数为区造价站工程决算质量复核审定造价扣除建安费之外的建设工程其他费。

4. 尾款支付

上述各阶段咨询费尾款均需经区造价站出具工程决算质量复核报告后再支付。

本合同尾款包含各阶段由于节点履约评价暂缓支付的绩效酬金。因节点履约评价结果导致节点绩效酬金被暂扣的，按履约评价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5. 上述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并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至甲方后，甲方按照财政支付程序办理支付手续。甲方有正当原因（如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财政拨付延迟等原因）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支付合同费用的，不负迟延付款责任。

（三）结算方式

1. 结算时以政府相关部门批复或审定的各阶段造价为计费额，根据《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参考价格》（深价协〔2017〕14 号）并下浮 20%后计取工程概算审核、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用结算计算方法按本条第 2 款约定执行）、竣工决算编制的造价咨询服务费（决算编制的服务费计费基数按本条第 3 款约定执行）。

2. 结算时，若乙方未核对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未复核工程进度款支付等，则不应按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取费，应分阶段进行取费，分为预算编制（审核）和结算审核两个阶段进行取费。结算绩效收费不能高于基本收费。

3. 决算编制计费基数为扣除建安费之外的建设工程其他费为决算额计取。

4. 最终咨询服务费以区造价站质量复核结论为准。

十、履约评价

（一）评价依据

为保障乙方履行合同质量，甲方对乙方全程履约表现和服务成果进行评价。履约评价按照《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制度》（合同履行期间，若该制度有最新版本，则按最新版本规定执行）的各项规定进行，评分表见附件《造价咨询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表》。

（二）评价分类及时间节点

本合同履约评价包括节点履约评价、年度履约评价及完成履约评价。履约评价的时间原则上按照《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制度》规定进行，但本合同甲方的主责部门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评价时间进行调整。

〔三）评价等级

履约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和不合格五个等级。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90 分时为优秀；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80 分，小于 90 分时为良好；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70 分，小于 80 分时为中等；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60 分，小于 70 分时为合格；当履约得分低于 60 分时为不合格。

（四）履约评价与合同支付关系

1. 对节点履约评价为良好及以上的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给予 100%的当期绩效酬金。

2. 对节点履约评价为中等的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给予 80%的当期绩效酬金。

3. 对节点履约评价为合格的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给予 60%的当期绩效酬金。

4. 对节点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不支付当期的绩效酬金。

5. 因节点履约评价结果为中等或合格或不合格导致节点绩效酬金被暂扣的，若承包商在后期工作中大幅提升履约质量，最终的完成履约评价达到良好及以上的，可申请全额支付。

（五）对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单位处理方式

对履约评价不合格的乙方的处理方式按照《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制度》执行（合同履行期间，若该制度有最新版本，则按最新版本规定执行）。

十一、不良行为

（一）不良行为认定条件

1. 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投资控制责任的行为。

2. 与施工单位恶意串通，损害建设工程利益的行为。

3. 未能按投标时承诺配齐配足专业人员或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行为。

4. 不履行保密义务，违规泄密的行为。

5. 在甲方履约评价中，被评为“不合格”的行为。

6. 其他被甲方认定的不良行为。

7. 被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

（二）不良行为处理方式

1. 甲方将视不良行为情节轻重和对建设工程及甲方造成的损失严重程度，给予乙方口头警告、书面警告、书面严重警告、向媒体公开曝光其不良行为、在一段时间内拒绝其参加甲方造价咨询业务的投标等处理。

2. 在甲方履约评价被评为不合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注册造价工程师，甲方将记录不良行为，拒绝其今后为甲方服务，同时通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情节严重者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 本合同中有关对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单位处理规定。

十二、违约责任

1. 如甲方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图纸、相关资料，则乙方提交造价成果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不予经济补偿。

2. 合同生效后，甲方因非乙方原因而要求终止或解除或暂停合同时，甲方承担的违约责任为：乙方未开始咨询工作的，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已开始咨询工

作的，甲方根据乙方至终止之日止实际完成的并经甲方审核确认的合格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费用。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

3. 乙方出具的工程量清单中造价所占总造价比例达 1%以上的项目，每漏一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

4.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工程预算造价（工程标底造价）或工程结算造价与区造价站（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价偏差超过 5%（询价造成的核超不计算在此范围），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超过部分造价 0.5%的违约金。

5. 乙方由于自身原因未按约定时间提交造价文件，每延误一天，乙方应承担 10000 元的违约金。延误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6. 若乙方泄露甲方要求保密内容和资料或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该成果，造成不良后果和损失的，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触犯法律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乙方应承担 5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的，乙方应承担 1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8. 甲方要求乙方及时替换工作表现不佳的项目负责人时，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 7 天内进行更换，否则乙方应承担 5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甲方要求乙方及时替换工作表现不佳的项目组其他成员时，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 7 天内进行更换，否则乙方应承担 1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9. 若乙方或其人员违背职业道德或与第三人串通弄虚作假，骗取国家建设资金的，一经查出，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立即退还已经收到的全部咨询费用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对甲方损失予以赔偿，乙方或其人员同时应承担其它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乙方提供的造价审核资料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甲方多支多付时，乙方应承担本合同价两倍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1. 乙方将本合同范围内工作转包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给第三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 3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全部赔偿。

12. 除本合同有明确约定乙方违约情形下的违约金标准的事项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款或未履行约定的其他职责或义务亦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该等违约行为经甲方提出后乙方未按照甲方的要求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予以纠正的，甲方有权停付咨询服务费，乙方应承担本合同价 1%/次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本合同中约定的乙方需赔偿甲方的损失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调查费、执行费等。

13. 乙方之违约行为虽未达到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解除合同条件，但乙方连续二次或累计五次违反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之义务或违反义务后经甲方连续两次以上发出催告纠正的通知仍未回应或在指定期限内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承担本合同价 20%的违约金。

14. 以上除第 9、10 条款外，乙方应承担违约金总额上限不超过本咨询合同价的 20%。

15. 每发生一次违约，双方应及时填写本合同附件 2 《咨询单位违约责任表》，经双方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甲方有权在当期（或最近一期）付款时扣除，乙方不得异议。《咨询单位违约责任表》甲方应及时录入 OA 系统工程费用支付审批流程、并及时提交档案室存档，档案室负责录入 EIM 系统。

16. 乙方在各阶段申请支付费用时，必须在支付申请中写明违约金事宜：若没有产生违约金只需写明“未产生违约金”；若产生了违约金，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扣除的违约金总额，扣除违约金后应付款总额，同时必须提交《咨询单位违约责任记录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办理费用支付，甲方不承担由此造成迟延付款的任何责任。

17. 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费中扣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应付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应付合同费不足以抵扣前述金额的，乙方应在甲方发出通知的 10 个工作日内另行向甲方支付。

十三、 争议的解决方式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其它

1. 鉴于本工程为政府投资项目的特殊性，本合同双方同意，若因政府决定终止本合同项目的，本合同自动解除，合同签订双方均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因政府决定变更本合同项目原定施工期限的，则双方按新的期限变更本合同的履行时间，合同签订双方均无须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2. 因政府决定终止本合同项目时，若乙方已经开展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在收到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通知后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供实际已完成工作的书面证明文件。双方应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乙方完成工作的工作量和工作质量核对乙方实际已发生的服务费用并达成一致意见，甲方予以适当补偿。

3. 乙方依据本合同，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取得的、以各种形式固定的一切技术成果包括并不限于各种报告书，均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该成果。否则，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一切权利和义务。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任务分包或转包第三人。

5. 乙方应保障其与第三方纠纷不涉及甲方，若因此导致甲方涉诉或甲方账户被查封冻结划扣或其他影响甲方正常工作开展等情况的，乙方应积极负责一切协调工作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赔偿或费用。

6. 通知

6.1 本合同的有关通知应采取书面形式，通知可由专人递送，或以中国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达；

6.2 专人递送的，递送当日为送达日；以中国邮政特快专递递送的，文件发出后（以承揽方签收为准）第三日视为送达；

6.3 各方在合同签署页中预留的地址，应视为其通讯地址，如一方地址发生变更需自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否则按本合同所载地址发出的书面文件，均视为有效送达，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6.4 一方按有效地址递送，另一方拒收的、未妥投退回，视为有效送达；

6.5 如因本合同履行产生争议，本合同所示地址同时作为诉讼所有程序（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程序）中相关法律文书的有效司法送达地址，按该

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

6.6 本联系方式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始终有效。

7.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含正本贰份，副本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乙方须在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正本扫描件。

（以下无正文 ）

委托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公章）	咨询单位：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爱心大厦 13 楼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 16 号东方科技大厦 1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月代码：9144 03007 83930 799C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账号：102091516010004271
签订日期： 2024 年 3 月 20 日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黄碧云 17722597085

合同签订时间

六、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大鹏所城保护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造价咨询）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5 月 19 日

七、其他

1. 拟派本项目人员团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王春文	副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09.5 至今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承担过：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0 号线二期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深圳市海洋新兴产业基地市政道路工程(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南山区妇幼保健院同乐北遗址（一期）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II 标段（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工程竣工决算编制）、坝光产业孵化器（DY03-06 地块）建设工程、坝光创新创业园（DY03-07 地块）建设（全过程造价咨询批量招标）、桃花源学校（高中）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等项目
技术负责人	刘建华	造价经理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17.10 至今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承担过：环西丽湖绿道(一期)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深圳市海洋新兴产业基地市政道路工程(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桃花源学校（高中）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坝光产业孵化器（DY03-06 地块）建设工程、坝光创新创业园（DY03-07 地块）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批量招标）等项目
土建专业负责人	张杨	造价部长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23.7-至今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承担过：领翔大道（福洲大道~T2 航站楼）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福城南产业片区 12-16 等宗地项目 II 标段 12-04-02 宗地（全过程造价咨询）、坝光产业孵化器（DY03-06 地块）建设工程、坝光创新创业园（DY03-07 地块）建设（全过程造价咨询批量招标）、珠海保税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广东万山投资有限公司财务及工程审计项目、海岛大厦 9 楼、10 楼装修改造工程等项目
安装专业负责人	黄昭毅	常务副总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15.08 至今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承担过：南山科技创新中心（留仙洞六街坊）项目（一标段）标底审核、桃花源学校（高中）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南山外国语学校、坝光产业孵化器（DY03-06 地块）建设工程、坝光创新创业园（DY03-07 地块）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批量招标）、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0 号线二期工程造价咨询项目、环西丽湖绿道（一期）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等项目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土建专业造价师	郭章勤	造价师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14.11 至今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承担过：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0 号线二期工程造价咨询项目、观澜大水坑综合车场、塘家学校、地铁科技大厦 BT 项目、市第十八高级中学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等项目
土建专业造价师	童贵才	造价师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20.10-至今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承担过：深圳市海洋新兴产业基地市政道路工程(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环西丽湖绿道（一期）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栢恒保障房配套学校（造价咨询）、坝光产业孵化器（DY03-06 地块）建设工程、坝光创新创业园（DY03-07 地块）建设（全过程造价咨询批量招标）、深圳地铁科技大厦 BT 项目、深圳建筑产业生态智谷总部基地施工总承包等项目
土建专业造价师	贾灵冰	造价师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18.01-至今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承担过：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茅洲河支流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深圳市星源材质华南基地、恩泰环保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新建厂区、安托山停车场综合上盖项目 1、2 号地块桩基础工程等项目
土建专业造价师	阳秋香	造价师	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17.06-至今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承担过：福利中心三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坝光产业孵化器（DY03-06 地块）建设工程、坝光创新创业园（DY03-07 地块）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批量招标）、桃花源学校（高中）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坪山区坑梓地块、海合作区梦海大道（前湾三路-桂湾一路）市政工程项目市政工程总承包 2 标等 17 项合同结算等项目
土建专业造价师	幸平林	造价师	助理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22.8-至今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承担过：深圳地铁金融科技大厦、太平洋工业区更新项目一期 1-02、1-03 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材料学院环球数码城 206-207 实验室装修工程、科技公园停车场改造项目及荔香公园加种乔木工程-结算等项目
土建专业造价师	项瑞武	造价师	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23.6-至今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承担过：轨道 12 号线机场东车辆段上盖 M0 安置房项目造价咨询、沿山学校全过程造价咨询、幸福科技大厦、光物流园项目后续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光明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科学公馆项目、领翔大道（福洲大道~T2 航站楼）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等项目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土建专业造价师	李华	造价师	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23.12--至今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承担过：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共建管廊工程结算咨询项目合同、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二期（北延）工程造价咨询、罗湖区人民医院春风院区热水系统改造项目结算审核、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6 号线共建管廊工程结算咨询等项目
土建专业造价师	刘辉明	造价师	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13.05-2014.05 联建建设集团 2014.05 至今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承担过：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二期（北延）工程造价咨询项目、前海路（绵山路至妈湾大道段）、深圳市东部过境通道、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6 号线二期工程、兰竹西路绿化提升工程(B 段)、坪山新区横坪公路改造工程、盐港东立交工程、龙大高速大浪段市政配套设施、坝光片区场平工程工程等项目
土建专业造价师	郑仕忠	造价师	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25.4-至今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承担过：深圳市东部海堤重建工程（三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科学家谷周边公共空间综合提升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茅洲河（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公明街道下村排洪泵站工程等 7 个河道工程等项目
土建专业造价师	林一斌	造价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23.11-至今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承担过：深圳建筑产业生态智谷总部基地一期工程预算协审项目、龙岗街道龙腾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二标段）、宝龙新能源产业基地展示服务中心及公园项目等项目
土建专业造价师	梁建辉	造价师	中级经济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25.5-至今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承担过：深圳市东部海堤重建工程（三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先行开工段（全过程造价咨询）、丰安路（东周路-光明大道）市政工程等项目
土建专业造价师	周现红	造价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23.10-至今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承担过：珠海保税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广东万山投资有限公司财务及工程审计项目、海岛大厦 9 楼、10 楼装修改造工程项目、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展示厅改造项目预算审核等项目
土建专业造价师	曾彪	造价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24.08-至今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承担过：深圳市盐港东立交工程造价咨询、环西丽湖绿道（一期）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南山区粤海街道文体中心装修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观澜文化小镇公共服务平台工程预算审核、光明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科学公馆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深圳建筑产业生态智谷总部基地一期工程预算协审等项目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土建专业造价师	刘玲玲	造价师	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24.07-至今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承担过：龙华新区金碧世家段暗渠华河道地面坍塌隐患治理工程、沙吓村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深圳市樟坑径水库管理设施完善工程等项目
土建专业造价师	冯梓培	造价师	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24.05-至今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承担过：坪山区人才园装修改造工程项目、坑梓街道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三标段）等项目
土建专业造价师	陈家欣	造价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23.04-至今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承担过：深圳大学 2023~2025 年度修缮工程项目结算审核、银湖二小（未来学校）新建工程项目精装修工程、华著花园、大空港截流河南出海口工程施工等项目
土建专业造价师	曾旭	造价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25.07-至今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承担过：轨道交通 12 号线机场东车辆段上盖 M0 安置房项目造价咨询、光明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科学公馆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桃花源学校（高中）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等项目
土建专业造价师	王映明	造价师	中级经济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20.5 -至今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承担过：深圳市罗湖区百仕达二期幼儿园 2022 年暑假修缮工程、南山海珠消防站升级改造装修项目、环西丽湖碧道(一期)示范段、原深欧石场西侧斜坡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少帝路东南侧边坡景观提升工程项目
土建专业造价师	刘艳辉	造价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23.04-至今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承担过：兰光大厦预算编制（标底）结算审核、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外国语小学东校区附属幼儿园维修项目预算审核、南山教育信息大厦 11 楼空中花园提升工程预算编制等项目
土建专业造价师	陈丽	造价师	中级经济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20.8-至今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承担过：公共住房维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学兴路乔木种植工程等 3 个项目结算审核、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外国语小学东校区附属幼儿园维修项目预算、结算审核等项目
土建专业造价师	戎森	造价师	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19.04-至今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承担过：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项目协审、盐田区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协审驻场：南开大学深圳研究院装修工程、深圳市罗湖区龙苑幼儿园修缮改造工程等项目的土建专业造价
土建专业造价师	邓盼攀	造价师	助理工程师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20.3-至今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承担过：银湖二小（未来学校）新建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西丽医院改扩建代建精装修工程、栢恒保障房配套学校项目、深圳市第三十四高级中学、深铁懿府 5 地块及项目配套工程施工总承包等项目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土建专业造价师	曹金海	造价师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23.06-至今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承担过：坝光产业孵化器（DY03~06 地块）建设工程、坝光创新创业园（DY03~07 地块）建设工程等项目
土建专业造价师	李小慧	造价师	助理工程师	2020.06-至今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承担过：福利中心三期项目、深圳市坪山区人才研修基地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太平洋工业区更新项目一期 1-02、1-03 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市第二十高级中学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等项目
安装专业造价师	蔡燕金	造价师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19.11-至今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承担过：福利中心三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南山科技创新中心（六街坊）项目 I 标段、平山小学拆除重建九年一贯制学校、塘家配套学校（暂定名）工程、润泽学校、安托山停车场综合上盖项目等项目
安装专业造价师	肖常路	造价师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24.5-至今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承担过：科学家谷周边公共空间综合提升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光明街道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预算编制）等项目
安装专业造价师	陶兰	造价师	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23.11-至今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承担过：创投大厦 34 楼 01~02 单元装修工程造价咨询、深圳工业软件园研发办公用房精装修造价深圳工业软件园新质生产力赋能平台项目等项目
安装专业造价师	庄华冠	造价师	助理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21.9--至今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承担过：南山医院改扩建二期、太平洋工业区更新项目一期1-02、1-03地块-保障房套内精装修工程、南山智谷农科大厦安置物业功能用房项目种子库、疫苗冷库和其他设备采购及安装、2023 年罗湖区“瓶改管”增补项目-莲塘街道设计施工总承包等项目
安装专业造价师	刘志文	造价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21.8-至今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承担过：塘家配套学校（暂定名）工程、文理实验学校改扩建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观澜大水坑综合车场工程造价咨询、南太科技中心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区人民医院嘉宾院区改造工程项目(结算审核)、龙华二小学校等项目
安装专业造价师	严基贵	造价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23.09 至今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承担过：高新中学改扩建项目、轨道交通 12 号线机场东车辆段上盖 M0 安置房项目、黎光物流园项目后续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观澜大水坑综合车场工程、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公证处深铁置业大厦办证点装修装饰工程结算审核等项目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安装专业造价师	张海峰	造价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25.06 至今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承担过：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二期（北延）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0 号线二期工程造价咨询项目等项目
安装专业造价师	敖艳	造价师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17.06 至今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承担过：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银湖二小（未来学校）新建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西丽医院改扩建工程、太平洋工业区项目、特区建发东部大厦项目、南山区南山科技创新中心（留仙洞六街坊）、深圳市东部海堤重建工程（三期）、前海路（绵山路至妈湾大道段）、天后路（赤湾六路至赤湾二路段）工程施工等项目
安装专业造价师	谢思聪	造价师	助理工程师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20.3-至今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承担过：南山医院改扩建二期、福利中心三期、海洋产业研发中心永久供水工程、深圳市第三十四高级中学（造价咨询）、轨道 13 号线上屋北站“站城一体化”项目 B 地块、坪山区坑梓地块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盐港东立交工程施工总承包-盐梅路与盐三路交叉口污水泵站处 DN800 给水管迁改等项目
安装专业造价师	曾婷婷	造价师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23.9-至今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承担过：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二期（北延）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6 号线二期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支线工程结算等项目
安装专业造价师	郑伟	造价师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23.5-至今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承担过：黎光物流园项目后续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观澜大水坑综合车场工程造价咨询、山区百校焕新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II 标段（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工程竣工决算编制）塘家配套学校（暂定名）工程、长策路市政工程、大浪街道“瓶改管”查漏补缺建设工程等项目
安装专业造价师	林靖民	造价师	助理工程师	2020.03-至今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承担过：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文理实验学校改扩建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等项目

（1）王春文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13日
-2026年06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王春文
性　　别：男
出 生 日 期：1968年02月21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1014400010351
有 效 期：2026年01月01日-2029年12月31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3.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1）
发证日期：2021年12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王春文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9004**********10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014400010351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11014400010351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29年12月3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4）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注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the uniform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uthorities, and has gained requir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973303063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王春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68.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徐州铁路建筑段
Employer

批准日期: 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1998 年 3 月 27 日
Issued on

照片

王春文 于二〇一七年十一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工程造价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 18030010094494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八年 五月 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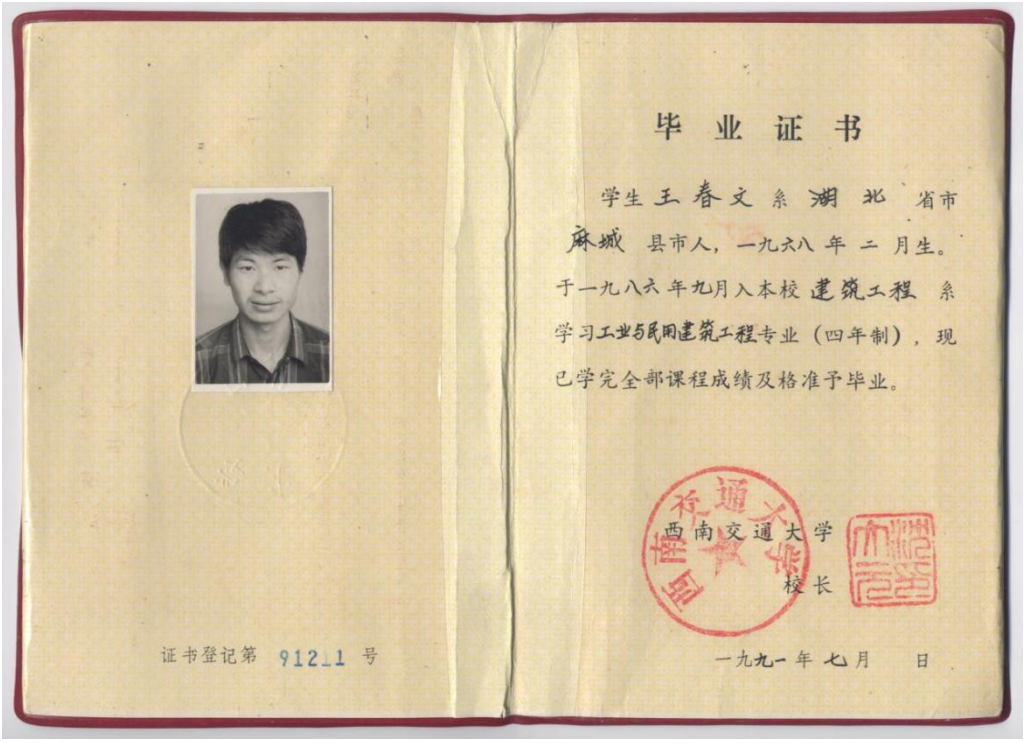

毕业证书

学生 王春文 系 湖北 省市 麻城 县市人，一九六八年二月生。于一九八六年九月入本校 建筑工程 系学习 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 专业（四年制），现已学完全部课程成绩及格准予毕业。

西南交通大学 校长

一九九一年七月 日

证书登记第 91211 号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春文　　社保电脑号：603996808　　身份证号码：5190041968022140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387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283879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5	283879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6	283879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07	283879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08	283879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09	283879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10	283879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11	283879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12	283879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6	01	283879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2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6	02	283879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2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6	03	283879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2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6	04	283879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2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合计				40800.0	19200.0			12800.0	4800.0			1200.0		960.0		1920.0	48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e3518e6aee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83879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4月16日

（2）刘建华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12日
- 2026年06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刘建华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83年06月27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194400023369
有 效 期：	2023年08月21日-2027年08月20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刘建华
签名日期：2016.3.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3年07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刘建华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427**********52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粤1442021202201734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2028年03月09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2）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194400023369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11194400023369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27年08月20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2）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刘建华
证件号码：441427198306270152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3年06月
专　业：土木建筑
批准日期：2018年10月28日
管 理 号：20181004544000976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刘建华

身份证号：441427198306270152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127318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10月29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建华 性别男，一九八三 年 六 月二十七日生，于二〇一七年

九 月至 二〇二〇 年 一 月 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专升本科网络教育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1417202005001637 二〇二〇 年 一 月 十 日

7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建华 性别男， 1983 年 6 月 27 日生，于 2002 年

9 月至 2006 年 7 月在本校 工商管理学院 专业

金融学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南理工大学 校（院）长：李元元

证书编号：10561120060500l092 二00六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建华　　社保电脑号：635977895　　身份证号码：44142719830627015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387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28387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8387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8387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8387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8387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8387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8387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8387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8387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8387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8387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8387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8387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0408.42	4898.08			4644.33	1750.1			437.59		151.04		262.08	65.5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e3518f8e9u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83879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16日

（3）张杨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12日
- 2026年06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张杨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84年09月10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34400025104
有 效 期：	2023年09月01日-2027年08月31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张杨
签名日期：2026.3.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3年08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 监管动态 | 数据服务 | 信用建设 | 建筑工人 | 政策法规 | 电子证照 | 问题解答 |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张杨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522426**********39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 个人工程业绩 | 不良行为 | 良好行为 |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34400025104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11234400025104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27年08月3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1）

GZZC

证书编号：黔高2210053010022

贵州省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Guizhou Provinci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for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ts

姓　　名：张杨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522426198409105939

资格系列：工程技术人员

资格专业：工程造价

资格名称：工程技术人员_高级工程师

评审类型：社会化评审

取得时间：2022年12月30日

申报单位（机构）	评审机构	评审机构组建单位
贵阳地铁置业有限公司	贵阳市工程系列建筑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贵州省专业技术职务评审 证书专用章

请使用微信小程序“贵州人社”扫一扫核验

统一核验地址：https://rcrs.gzsrs.cn:9999/pub/#/

使用场景 本人使用 有效期至：2026年07月08日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监制

生成时间：2026年04月09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张杨　　性别男，一九八四 年 九 月 十 日生，于 二零零四 年 九 月至 二零零八 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河南大学

校（院）长：关和印爱

证书编号：104751200805004941

二零零八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杨　　社保电脑号：813253081　　身份证号码：52242619840910593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387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28387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8387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8387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796.16	4898.08			1312.64	437.59			437.59		131.04		262.08	65.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e3518e611b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83879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4月16日

（4）黄昭毅

使用有效期：2026年02月26日
- 2026年05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黄昭毅
性　　别：男
出 生 日 期：1987年09月11日
专　　业：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4174400005638
有 效 期：2025年06月08日-2029年06月07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黄昭毅
签名日期：2026.2.2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5年06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黄昭毅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1102**********34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4174400005638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14174400005638
注册专业：安装
有效期：2029年06月07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3）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ZA 00128779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Full Name 黄昭毅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70911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安 装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610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7 年 3 月 16 日
Issued on

管理号: 20160234202320154230350011 55
File No.

bmxh: 0231422100007983

湖北省黄冈市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黄昭毅

身份证号：421102198709113234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2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3170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3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黄昭毅 性别 男，一九八七年 九月 十一日生，于二〇〇六年 九月至二〇一〇年 六月在本校 环境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河海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2941201005002816 二〇一〇年 六月 廿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昭毅　　社保电脑号：627219268　　身份证号码：4211021987091132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387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28387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8387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8387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8387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8387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8387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8387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8387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8387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8387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8387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8387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8387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796.16	4898.08			4644.33	1750.1			437.59		131.04		262.08	65.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e35190afff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83879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4月16日

（5）郭章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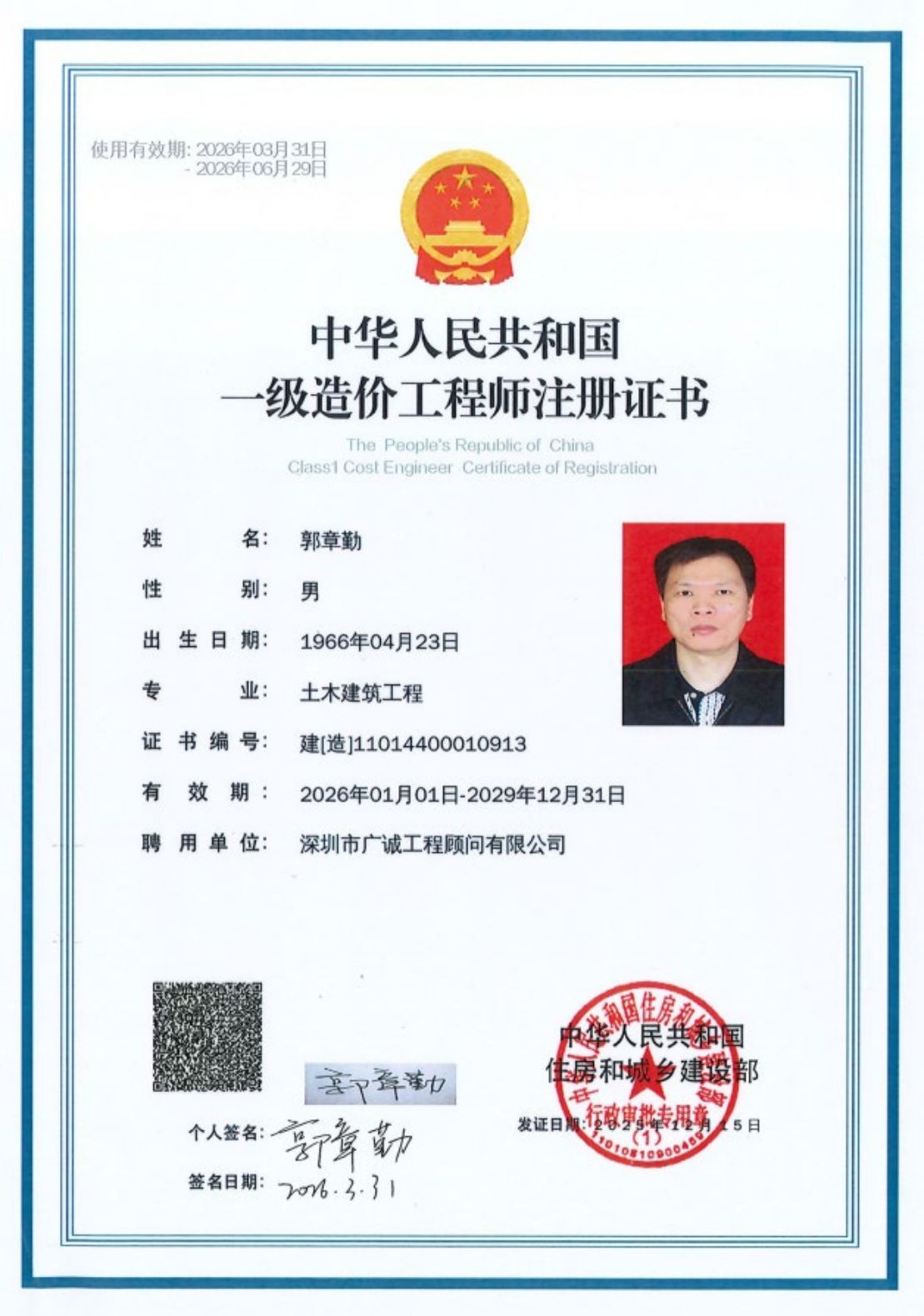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31日
- 2026年06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郭章勤
性　　别：男
出 生 日 期：1966年04月23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1014400010913
有 效 期：2026年01月01日-2029年12月31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郭章勤
签名日期：2026.3.3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5年12月15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郭章勤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106**********11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014400010913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11014400010913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29年12月3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3）

证章已领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注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the uniform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uthorities, and has gained requir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粤执造证（98）0326
No.

326

姓名：郭章勤
Full Name

性别：男
Sex

出生年月：1966年04月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Employer

批准日期：1998年10月11日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郭章勤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1999年1月01日
Issued on

0990528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郭章勤

身份证号：440106196604230011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0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104364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郭章勤 性别 男，一九六六年 四 月 二十三日生，于二〇〇八年十月至二〇一一年 一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土木工程 专业2.5年制专科起点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南科技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619720110570312 2 二〇一一年 一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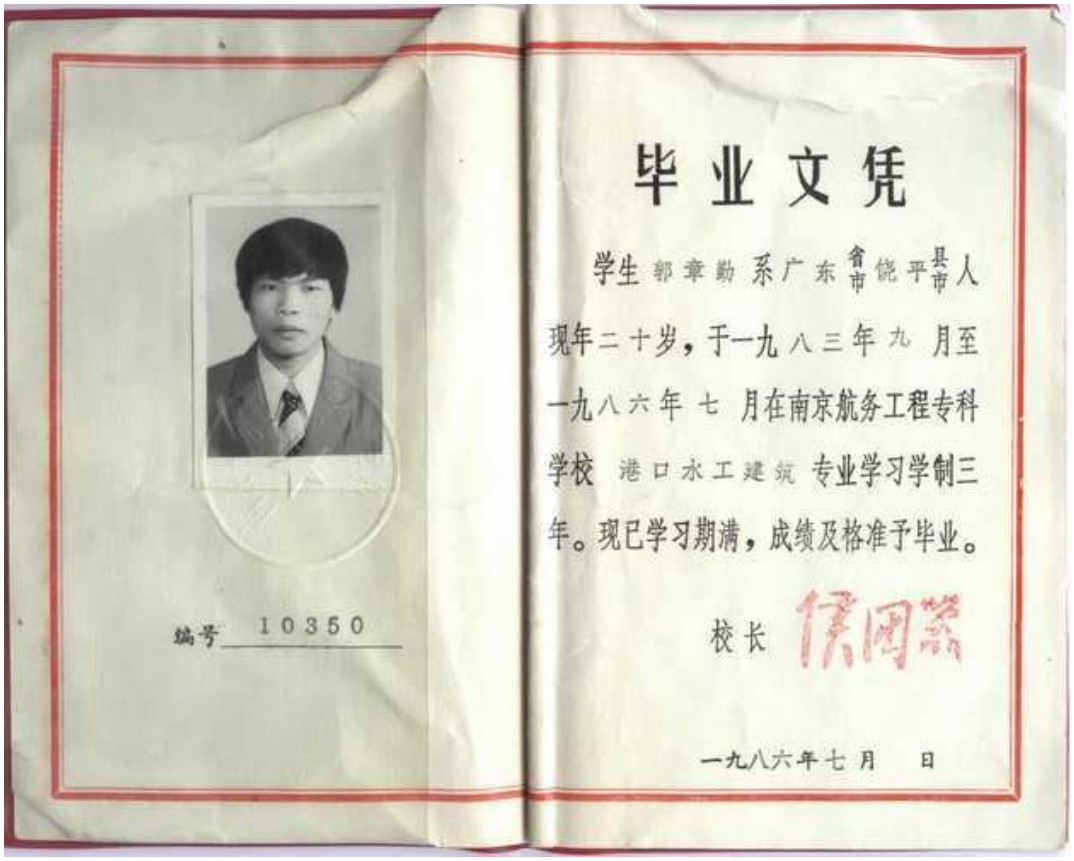

毕业文凭

学生郭章勤系广东省市饶平县市人现年二十岁，于一九八三年九月至一九八六年七月在南京航务工程专科学校港口水工建筑专业学习学制三年。现已学习期满，成绩及格准予毕业。

校长 侯国荣

一九八六年七月 日

编号 1035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郭章勤　　社保电脑号：1534135　　身份证号码：4401061966042300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387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28387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8387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8387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8387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8387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8387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8387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8387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8387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8387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8387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8387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8387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0408.42	4898.08			4644.33	1750.1			437.59		131.04		262.08	65.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e35190047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83879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4月16日

（6）童贵才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30日
-2026年06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童贵才
性　　别：男
出 生 日 期：1968年11月21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1014400011771
有 效 期：2026年01月01日-2029年12月31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童贵才
签名日期：2026.3.3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5年12月15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童贵才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101**********77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014400011771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11014400011771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29年12月3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3）

姓名：
Full Name 童贵才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68年11月
工作单位：
Employer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1997年10月12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1998年10月11日
Issued on

证章已领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注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the uniform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uthorities, and has gained requir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粤执造证（9.7）1419
No.

0990239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童贵才

身份证号：362101196811210777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0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102636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毕业证书

学生童贵才 男(女)，系江西省鹰潭 县(市)人，现年 23 岁，于一九八七年九月至一九九一年七月在本院管理工程系工程造价管理专业四年制本科修业期满，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成绩及格，准于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授予工学士学位。

院长 姚战谦

（91）治毕证字 655 号

一九九一年七月八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童贵才　　社保电脑号：601433286　　身份证号码：36210119681121077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387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28387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5	28387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6	28387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7	28387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8	28387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9	28387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10	28387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11	28387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12	28387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6	01	28387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6	02	28387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6	03	28387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6	04	28387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合计				10408.42	4898.08			4644.33	1750.1			437.59		156.0		312.0	78.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e35190e05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83879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4月16日

（7）贾灵冰

使用有效期：2026年04月01日
- 2026年0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贾灵冰
性　　别：男
出 生 日 期：1972年12月05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1044400026931
有 效 期：2024年01月01日-2027年12月31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贾灵冰
签名日期：2026.4.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3年11月24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贾灵冰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2901**********56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044400026931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11044400026931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27年12月3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6）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注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the uniform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uthorities, and has gained requir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Approved and register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40938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Full Name 贾灵冰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2.12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土建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2.10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05 年 3 月 21 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贾灵冰

身份证号：51290119721205045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0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104348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证书序列号：NO 10117962

电子注册号：102177200605000654

学生贾灵冰　　性别 男，

学号 200307024068，一九七二年

十二 月 五 日生，于 二〇〇三年

九 月至 二〇〇六 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网络教育)专业

专科起点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同济大学

二〇〇六 年 七 月 一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贾灵冰　　社保电脑号：600139676　　身份证号码：51290119721205045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387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28387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8387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8387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8387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8387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8387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8387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8387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8387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8387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8387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8387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8387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0408.42	4898.08			4644.33	1750.1			437.59		131.004		262.08	65.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e3518e6b0f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83879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4月16日

（8）阳秋香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12日
- 2026年06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阳秋香
性　　别：女
出 生 日 期：1988年07月22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1214400007879
有 效 期：2025年08月17日-2029年08月16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阳秋香
签名日期：2026.3.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5年07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阳秋香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1103**********2X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14400007879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11214400007879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29年08月16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1）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阳秋香

身份证号：43110319880722872X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0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304364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阳秋香 性别女，一九八八 年 七 月二十二 日生，于二〇一四 年 三 月至二〇一六 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于毕业。

校 名：湖南城市学院 校（院）长：李建奇

批准文号：教发函[2002]97号

证书编号：11527520160506058

二〇一六 年 六 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阳秋香 性别 女，一九八八 年 七 月 廿二 日生，于二〇〇七 年 九 月至二〇一〇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监理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都市职业学院 校（院）长：黄旭

证书编号：141211201006000085

二〇一〇 年 六 月 二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阳秋香　　社保电脑号：624496192　　身份证号码：431103198807228 72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387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28387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8387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8387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796.16	4898.08			1312.64	437.59			437.59		131.04		262.08	65.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e35190481v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83879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4月16日

（9）幸平林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12日
-2026年06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幸平林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96年07月29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44400030174
有　效　期：	2024年04月26日-2028年04月25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幸平林
签名日期：2006.3.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4年04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幸平林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481*********92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50976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2028年10月14日

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 有效期：2028年10月14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44400030174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11244400030174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28年04月25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1）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幸平林
证件号码：441481199607296092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6年07月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3年10月29日
管 理 号：20231004544000002503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幸平林

身份证号：441481199607296092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2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13049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3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平林 性别 男，一九九六年 七 月 廿九 日生，于二〇一五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八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3971201806000825 二〇一八年 六 月 三十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幸平林　　社保电脑号：801784120　　身份证号码：44148119960729609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387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28387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8387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8387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8387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8387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8387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8387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8387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8387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8387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8387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8387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8387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0408.42	4898.08			4644.33	1750.1			437.59		131.04		262.08	65.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e3518f654s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83879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1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0）项瑞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12日
-2026年06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项瑞武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91年11月16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14400022509
有 效 期：	2025年07月27日-2029年07月26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项瑞武

签名日期：2026.3.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5年07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项瑞武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281**********56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14400022509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11214400022509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25年07月26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1）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项瑞武
证件号码：420281199111164656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1年11月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0年10月25日
管 理 号：2020100454200000048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天津市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 中级 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项瑞武

性　　别：男

资格名称：工程师

系　　列：工程技术

专　　业：建筑工程造价

评审机构：天津市工程技术系列建筑施工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2021年12月30日

呈报单位：中国北方人才市场（天津市人才服务中心）

身份证号：420281199111164656

证书编号：2021C006554

验证网站：天津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信息系统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称证书专用章

颁证机关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项瑞武 性别 男 ，一九九一 年十一 月 十六 日生，于 二〇一二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五 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贺州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838120150600027 3 二〇一五 年 六 月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业证书

姓 名：项瑞武
身份证号：420281199111164656
证书编号：65451101132000665

参加 工程造价管理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二〇一五 年 六 月三十日

高等院校
二〇一五 年六 月三十日

No.01- 1504247113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项瑞武　　社保电脑号：635952836　　身份证号码：42028119911116465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387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28387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8387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8387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796.16	4898.08			1312.64	437.59			437.59		131.04		262.08	65.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e35190bbe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83879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4月16日

（11）李华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18日
-2026年06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李华
性　　别：女
出 生 日 期：1984年06月12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1224400015121
有 效 期：2022年07月04日-2026年07月03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16.5.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2年0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李华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422**********44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24400015121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11224400015121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26年07月03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李华
证件号码：430422198406122144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4 年 06 月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1 年 10 月 31 日
管 理 号：20211004544000001544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李华

身份证号：430422198406122144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2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3163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3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毕业证书

学生 李华 性别 女，一九八四年 六 月 十二 日生，于 二〇一九 年 九 月至 二〇二二 年 一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网络教育 专升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北工业大学 校 长：汪劲松

证书编号：106997202205106975 二〇二二 年 一 月 十八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华 性别 女，一九八四 年 六 月十二 日生，于 二〇〇四 年 九 月至二〇〇七 年 六 月在本校 旅游管理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省第一师范学校 校(院)长：詹小平

证书编号：120341200706000566 二〇〇七 年 六 月二十五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华　　社保电脑号：616224830　　身份证号码：43042219840612214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387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28387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8387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8387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8387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8387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8387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8387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8387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8387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8387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8387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8387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8387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0408.42	4898.08			4644.33	1750.1			437.59		131.04		262.08	65.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e3519087em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83879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4月16日

（12）刘辉明

使用有效期：2026年05月12日
-2026年08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刘辉明
性　　别：男
出 生 日 期：1988年07月05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1264400042261
有 效 期：2026年05月08日-2030年05月07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5.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1）
发证日期：2026年05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刘辉明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222**********1X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64400042261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11264400042261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30年05月07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刘辉明
证件号码：44022219880705151X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8 年 07 月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5 年 10 月 19 日
管 理 号：04520251044000001068

广东省职称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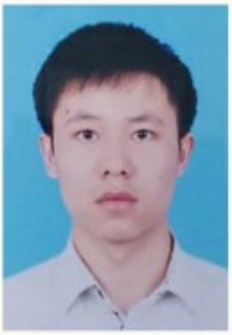

姓　　名：刘辉明

身份证号：44022219880705151X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0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304363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辉明 性别 男，一九八八年 七 月 五 日生，于二〇〇七年 九 月至二〇一〇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741120100619l476

二〇一〇年 六 月 三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辉明　　社保电脑号：625052215　　身份证号码：440222198807051 5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387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28387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8387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8387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8387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8387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8387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8387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8387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8387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8387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8387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8387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8387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796.16	4898.08			4644.33	1750.1			437.59		131.04		262.08	65.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e3519e6eb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83879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4月16日

（13）郑仕忠

使用有效期：2026年02月26日
-2026年05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郑仕忠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83年06月14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54400038026
有 效 期：	2025年05月29日-2029年05月28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郑仕忠

签名日期：2026.2.2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5年05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郑仕忠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53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54400038026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11254400038026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29年05月28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3）

N378

持证人签名：

姓　　名：郑仕忠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40582198306142053

专　　业：工程造价

资格级别：工程师

授予时间：2017 年 9 月 9 日

广东开放大学
GUANGDONG OPEN UNIVERSITY

毕 业 证 书

学生 郑仕忠 性别 男，一九八三年 六 月 十四 日生，于
二〇二四 年 七 月在本校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 土木工程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学 校：广东开放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513158202405701026 二〇二四 年 七 月 十 日

NO. 20240705870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 业 证 书

学生 郑仕忠 性别男，一九八三 年 六 月 十四 日生，于二〇〇三 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六 年 六 月在本校 房屋建筑工程（计算机辅助设计方向）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嘉应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582120060601026 二〇〇六 年 六 月 二十八日

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仕忠　　社保电脑号：641268868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30614205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387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28387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8387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8387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796.16	4898.08			1312.64	437.59			437.59		131.04		262.08	65.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e3518fd21u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83879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4月16日

（14）林一斌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12日
- 2026年06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林一斌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95年10月08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34400028089
有 效 期 : 2023年12月05日-2027年12月04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林一斌
签名日期: 2026.3.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林一斌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81**********99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34400028089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11234400028089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27年12月04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林一斌 性别男，一九九五 年 十 月 八 日生，于二〇一三 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六 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5721201606007177

二〇一六 年 六 月二十五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一斌　　社保电脑号：800557267　　身份证号码：44158119951008249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387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28387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8387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8387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8387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8387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8387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8387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8387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8387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8387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8387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8387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8387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0408.42	4898.08			4644.33	1750.1			437.59		131.04		262.08	65.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e3518f4b9d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83879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4月16日

（15）梁建辉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12日
-2026年06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梁建辉
性　　别：男
出 生 日 期：1993年09月28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1254400038399
有 效 期 ：2025年06月23日-2029年06月22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梁建辉
签名日期：2026.3.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5年06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 监管动态 | 数据服务 | 信用建设 | 建筑工人 | 政策法规 | 电子证照 | 问题解答 | 网站动态 |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梁建辉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83*********33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 个人工程业绩 |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 不良行为 | 良好行为 |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54400038399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11254400038399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29年06月22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1）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梁建辉
证件号码：440883199309283633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3 年 09 月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4 年 10 月 20 日
管 理 号：0452024104400000167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

Economics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

姓　　名：梁建辉

证件号码：440883199309283633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3年09月

级　　别：中级

专　　业：建筑与房地产经济

批准日期：2023年11月12日

管 理 号：2023110014400000593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梁建辉** 性别 **男**，一九九三年 九 月二十八日生，于二〇一八年 九 月至二〇二二年 七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工程管理** 专业 2.5 年制 **专升本**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武汉理工大学** 校 长：杨宗凯

证书编号：104977202205004730

二〇二二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梁建辉 性别 男，一九九三 年 九 月二十八日生，于二〇一二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五 年 六 月在本校 汽车制造与装配技术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佛山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3271201506001111

二〇一五 年 六 月三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梁建辉　　社保电脑号：814486452　　身份证号码：4408831993092836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387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28387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8387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077.44	4538.72			1211.64	403.92			403.92		120.96		241.92	60.48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e3518fc9dw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83879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16日

（16）周现红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26日
-2026年06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周现红
性　　别：女
出 生 日 期：1988年10月01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1254400035808
有 效 期：2025年03月19日-2029年03月18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3.2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发证日期：2025年03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周现红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222**********00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54400035808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11254400035808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29年03月18日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周现红
证件号码：420222198810010600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8年10月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19年10月27日
管 理 号：20191004544000114O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 提供查询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证书专用章（1）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周现红 性别 女，一九八八年 十 月 一 日生，于二〇一九年 三 月至 二〇二一年 十二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南农业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教育部(83)教成字002号

证书编号：105645202105000556

二〇二一 年 十二 月 三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现红　　社保电脑号：814010925　　身份证号码：42022219881001060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387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28387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8387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8387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796.16	4898.08			1312.64	437.59			437.59		131.04		262.08	65.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e35190c1e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83879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4月16日

（17）曾彪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13日
- 2026年06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曾彪

性　　别：男

出 生 日 期：1990年07月17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1244400029311

有 效 期：2024年02月01日-2028年01月31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曾彪

签名日期：2026.3.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4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曾彪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1381**********14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44400029311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11244400029311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28年01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电子证书）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本人调用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30日

姓　　名：曾彪
证件号码：421381199007178114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07月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2年11月13日
管 理 号：20221104542000001026

本人调用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盖章）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专用章

制发日期：2023年04月17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曾彪 性别 男 ，一九九〇 年 七 月 十七 日生，于二〇一〇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三年 六 月在本学院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院 名：华中科技大学文华学院 院 长：刘君献印

证书编号：132621201306000771 二〇一三 年 六 月三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彪　　社保电脑号：814461315　　身份证号码：4213811990071781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387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28387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8387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8387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796.16	4898.08			1312.64	437.59			437.59		131.04		262.08	65.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e35190a2fe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83879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4月16日

（18）刘玲玲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30日
- 2026年06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刘玲玲
性　　别：女
出 生 日 期：1993年09月19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1234400024794
有 效 期：2023年08月16日-2027年08月15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刘玲玲
签名日期：2026.3.3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刘玲玲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211102**********28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34400024794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11234400024794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27年08月15日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刘玲玲
证件号码：211102199309191028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93 年 09 月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2 年 11 月 13 日
管 理 号：20221104544000000071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刘玲玲

身份证号：21110219930919102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4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20966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玲玲 性别女 ，一九九三 年 九 月 十九 日生，于二〇一一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五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造价管理方向)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南昌理工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7951201505003544 二〇一五年 七 月 六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玲玲　　社保电脑号：642458352　　身份证号码：21110219930919102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387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283879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05	283879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06	283879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07	283879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08	283879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09	283879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10	283879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11	283879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12	283879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6	01	283879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6	02	283879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6	03	283879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6	04	283879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合计				15470.0	7280.0			4830.0	1820.0			455.0		364.0		728.0	182.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e35190fae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83879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4月16日

（19）冯梓培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30日
- 2026年06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冯梓培

性　　别：女

出 生 日 期：1982年03月20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1244400033487

有 效 期：2024年08月20日-2028年08月19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冯梓培

签名日期：2024.9.3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4年08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冯梓培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52630**********47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44400033487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11244400033487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28年08月19日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冯梓培
证件号码：452630198203200647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2年03月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3年10月29日
管 理 号：20231004544000002608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冯梓培

身份证号：452630198203200647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023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冯梓培 性别 女 ，

一九八二 年 三 月二十日生，于二〇〇一年

九 月至二〇〇四 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管理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

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蔡德印

校 名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二〇〇四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2793154

学校编号：11608120040600015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冯梓培　　社保电脑号：616557995　　身份证号码：45263019820320064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387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28387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8387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8387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8387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8387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8387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8387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8387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8387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8387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8387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8387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8387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0408.42	4898.08			4644.33	1750.1			437.59		131.004		262.08	65.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e3518f082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83879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4月16日

（20）陈家欣

使用有效期：2026年05月12日
-2026年08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陈家欣
性　　别：女
出 生 日 期：1997年07月19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1264400042132
有 效 期 ：2026年05月08日-2030年05月07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陈家欣
签名日期：2026.5.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6年05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陈家欣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225**********27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64400042132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11264400042132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30年05月07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湖南工程学院
HUNAN INSTITUTE OF ENGINEERING

毕业证书

陈家欣 ，女 ，一九九七 年 七 月 十九日生，于二〇一五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九 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四 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工程学院 校 长：易兵

证书编号：113421201905477686 二〇一九年 六 月 三十日

（普通高等教育毕业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家欣　　社保电脑号：802501832　　身份证号码：43022519970719602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387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28387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8387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8387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796.16	4898.08			1312.64	437.59			437.59		131.04		262.08	65.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e35196a66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83879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4月16日

（21）曾旭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10日
-2026年06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曾旭

性　　别：男

出 生 日 期：1998年07月13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1254400039418

有 效 期：2025年08月29日-2029年08月28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曾旭

签名日期：2026.3.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5年08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曾旭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422**********11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54400039418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11254400039418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29年08月28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1）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曾旭　性别　男，一九九八年　七　月　十三日生，于二〇一七年　九　月至二〇二一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九江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8431202105003830

二〇二一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旭　　社保电脑号：647167610　　身份证号码：3624221998071362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387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7640.0	3820.0			1009.64	336.58			336.58		100.8		201.6	50.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w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e35190dad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83879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4月16日

（22）王映明

使用有效期：2026年05月12日
-2026年08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王映明
性　　别：男
出 生 日 期：1995年04月15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1264400042416
有 效 期：2026年05月08日-2030年05月07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王映明
签名日期：2026.5.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6年05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王映明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1182**********35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64400042416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11264400042416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30年05月07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王映明
证件号码：421182199504153335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5 年 04 月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5 年 10 月 19 日
管 理 号：0452025104400000097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

Economics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姓　　名：王映明
证件号码：421182199504153335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5年04月
级　　别：中级
专　　业：建筑与房地产经济
批准日期：2022年11月13日
管 理 号：20221100149000002191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映明 性别 男 ，一九九五 年 四 月 十五 日生，于二〇一三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七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北科技学院　　校（院）长：吴良基

证书编号：109271201705089686　　二〇一七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映明　　社保电脑号：649425704　　身份证号码：42118219950415333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387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28387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8387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8387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796.16	4898.08			1312.64	437.59			437.59		131.04		262.08	65.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e35196d9fg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83879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4月16日

（23）刘艳辉

使用有效期：2026年04月15日
- 2026年07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刘艳辉
性　　别：女
出 生 日 期：1990年03月03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1214400021675
有 效 期：2025年07月27日-2029年07月26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刘艳辉
签名日期：2026.4.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5年07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刘艳辉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923*********29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14400021675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11214400021675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29年07月26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3）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illegible] 性别 女，一九九〇年 三 月 三 日生，于二〇〇九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三年 六 月在本校 园林工程技术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8271201206000238 二〇一三年 六 月 三十 日

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艳辉　　社保电脑号：645717079　　身份证号码：43092319900303822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387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28387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8387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8387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8387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8387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8387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8387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8387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8387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8387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8387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8387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8387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0408.42	4898.08			4644.33	1750.1			437.59		131.004		262.08	65.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e3519062f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83879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4月16日

（24）陈丽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12日
- 2026年06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陈丽
性　　别：女
出 生 日 期：1978年09月10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1244400030129
有 效 期：2024年04月26日-2028年04月25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陈丽
签名日期：2026.3.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4年04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陈丽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522527**********26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44400030129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11244400030129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28年04月25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1）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陈丽
证件号码：522527197809100026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78 年 09 月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3 年 10 月 29 日
管 理 号：202310045440000027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

Economics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

姓　　名：陈丽

证件号码：522527197809100026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78年09月

级　　别：中级

专　　业：建筑与房地产经济

批准日期：2024年11月17日

管 理 号：0012024114901000595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丽　　性别 女，

一九七八 年 九 月十九 日生，于一九九七 年

九 月至 一九九九 年 七 月在本校

房地产经营管理 专业

二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贵州财经学院

一九九九 年 七 月 五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443555

学校编号：Z10671010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丽　　社保电脑号：101676321　　身份证号码：52252719780910002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387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28387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8387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8387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8387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8387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8387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8387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8387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8387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8387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8387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8387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8387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0408.42	4898.08			4644.33	1750.1			437.59		131.004		262.08	65.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e3518e540s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83879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4月16日

（25）戎森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30日-2026年09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　　名：戎森
性　　别：男
出 生 日 期：1995年03月30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21224400004890
有 效 期：2026年04月01日-2030年04月01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戎森
签名日期：2026.3.30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发证日期：2026 年 04 月 01 日

二级造价工程师

本证书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戎森
证件号码：23100319950330131X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5年03月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0年12月27日
管 理 号：20209854454998514402010014 84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职称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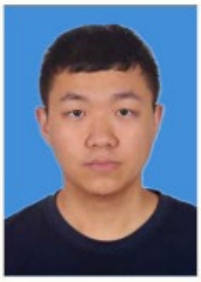

姓　　名：戎森

身份证号：23100319950330131X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管理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管理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324568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8月19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戎森 性别 男， 1995 年 03 月 30 日生，于 2013

09 月至 2017 年 06 月在本学院 工程造价 专业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吉林建筑大学城建学院 院 长：

号：136041201705101740 2017 年 6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戎森　　社保电脑号：801689081　　身份证号码：231003199503301317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387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28387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8387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8387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8387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8387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8387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8387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8387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8387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8387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8387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8387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8387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0408.42	4898.08			4644.33	1750.1			437.59		131.004		262.08	65.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e35197243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83879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4月16日

（26）邓盼攀

使用有效期：2025年12月01日-2026年05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　　名：邓盼攀

性　　别：男

出 生 日 期：1994年08月19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21244400015599

有 效 期 ：2024年08月01日-2028年07月31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邓盼攀

签名日期：2024.12.1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 年 08 月 01 日

二级造价工程师

本证书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邓盼攀
证件号码：360502199408197111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4年08月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4年06月16日
管 理 号：20249854463398514402010006 07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邓盼攀

身份证号：360502199408197111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607099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邓盼攀 性别 男，一九九四 年 八 月 十九 日生，于二〇一三 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六年 七 月在本校 道路桥梁工程技术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江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9401201606000244 二〇一六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邓盼攀　　社保电脑号：649148657　　身份证号码：3605021994081971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387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28387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8387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8387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8387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8387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8387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8387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8387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8387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8387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8387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8387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8387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0408.42	4898.08			4644.33	1750.1			437.59		131.04		262.08	65.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e3519702e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83879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4月16日

（27）曹金海

使用有效期：2026年01月04日-2026年07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　　名：曹金海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9年11月12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书编号：建[造]21244400015625

有 效 期：2024年08月01日-2028年07月31日

聘用单位：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曹金海

签名日期：2026.1.4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发证日期：2024 年 08 月 01 日

二级造价工程师

本证书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曹金海
证件号码：440921199911125714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9年11月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4年06月16日
管 理 号：20249854463398514402010019 78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曹金海　性别男，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生，于二〇一八年九月至二〇二一年六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7491202106003045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曹金海　　社保电脑号：809804678　　身份证号码：4409211999111257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387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28387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8387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8387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796.16	4898.08			1312.64	437.59			437.59		131.04		262.08	65.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e351960ech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83879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4月16日

（28）李小慧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李小慧

身份证号：360782199612097022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607094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redacted] 性别 女，一九九六 年十二 月九 日生，于二〇一五 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八年 七 月在本校 [redacted] 专业 三 年制 全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redacted]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4271201806001821 二〇一八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小慧　　社保电脑号：804711296　　身份证号码：36078219961209702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387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28387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8387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8387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796.16	4898.08			1312.64	437.59			437.59		131.04		262.08	65.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e351a5b63z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83879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1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9）蔡燕金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19日
-2026年06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蔡燕金
性　　别：女
出 生 日 期：1981年11月22日
专　　业：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4134400010904
有 效 期：2026年01月01日-2029年12月31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蔡燕金
签名日期：2026.3.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5年12月15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蔡燕金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423**********47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4134400010904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14134400010904

注册专业：安装　有效期：2029年12月3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4）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121127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12234442310442066

姓名：
Full Name 蔡燕金

性别：
Sex 女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1年11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安 装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2年10月21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3 年 02 月 06 日

蔡燕金 于 二〇一七年
十一月，经 广州市建筑工程技
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工程造价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发证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八年一 月 二十六日

粤高职证字第 18010010104 68号
公民身份号码:441423198111225647

1S0100101046S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蔡燕金 性别女，一九八一 年十一 月二十二日生，于二〇〇五年 二 月至二〇〇八年 一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专科起点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学 校：华南理工大学 校 长：李元元

证书编号：105615200805001238 二〇〇八 年 一 月 十五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华南理工大学监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蔡燕金 性别女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 日生，于二〇〇一年 九 月至二〇〇四年 七 月在本校 给水排水工程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大学 校（院）长：庾建设

证书编号：110781200406003779 二〇〇四年 七 月 一 日

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蔡燕金　　社保电脑号：801224807　　身份证号码：44142319811122564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387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28387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8387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8387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8387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8387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8387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8387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8387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8387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8387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8387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8387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8387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0408.42	4898.08			4644.33	1750.1			437.59		131.004		262.08	65.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e3518fc0ap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83879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4月16日

（30）肖常路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12日
-2026年06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肖常路
性　　别：男
出 生 日 期：1981年10月19日
专　　业：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4214400007079
有 效 期：2025年07月21日-2029年07月20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肖常路
签名日期：2026.3.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5年06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肖常路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620121**********36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4214400007079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14214400007079

注册专业：安装 有效期：2029年07月20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肖常路

身份证号：62012119811019193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1937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毕业证书

学生 肖常路 性别男， 1981 年 10 月 19 日生，于 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7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网络教育 专升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东北农业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2247202305200689 2023 年 07 月 10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肖常路 性别男，一九八一年 十 月 十九日生，于 二〇一〇年 三 月至二〇一三年 二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批准文号：(86)教高三字004号

证书编号：107325201306000061 二〇一三年 二 月 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肖常路　　社保电脑号：634345239　　身份证号码：62012119811019198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387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28387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8387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8387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8387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8387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8387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8387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8387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8387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8387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8387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8387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8387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796.16	4898.08			4644.33	1750.1			437.59		131.04		262.08	65.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e3518e435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83879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4月16日

（31）陶兰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12日
-2026年06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陶兰
性　　别：女
出 生 日 期：1989年03月17日
专　　业：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4254400037178
有 效 期：2025年04月22日-2029年04月21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陶兰
签名日期：2026.3.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5年04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陶兰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0281**********4X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4254400037178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14254400037178

注册专业：安装 有效期：2029年04月21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陶兰

身份证号：360281198903173O4X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0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304382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东南大學

毕业证书

学生　陶兰　性别女，1989年03月17日生，于2012年09月至2015年01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网络教育 专科 起点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电子注册号：102867201505220779　校长

No. 0781066　二〇一五年 一 月二十五日

注册查询：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陶兰　　社保电脑号：637317683　　身份证号码：360281198903173O4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387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28387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8387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8387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8387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8387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8387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8387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8387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8387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8387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8387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8387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8387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0408.42	4898.08			4644.33	1750.1			437.59		131.04		262.08	65.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e35190f3d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83879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4月16日

（32）庄华冠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12日
- 2026年06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庄华冠
性　　别：男
出 生 日 期：1992年10月19日
专　　业：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4234400023207
有 效 期：2023年07月10日-2027年07月09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庄华冠
签名日期：2026.3.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 监管动态 | 数据服务 | 信用建设 | 建筑工人 | 政策法规 | 电子证照 | 问题解答 | 网站动态 |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庄华冠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5222**********12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 个人工程业绩 |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 不良行为 | 良好行为 | 黑名单记录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00864049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44307
注册专业：机电安装工程　有效期：2027年07月23日
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　有效期：2027年07月23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4234400023207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14234400023207
注册专业：安装　有效期：2027年07月09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1）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庄华冠

身份证号：445222199210190612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1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607005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庄华冠　性别男，一九九二年 十 月十九 日生，于二〇一二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五 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黄永览

证书编号:127411201506711240

二〇一五 年 六 月 三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庄华冠　　社保电脑号：650249481　　身份证号码：4452221992101906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387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28387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8387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8387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8387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8387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8387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8387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8387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8387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8387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8387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8387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8387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0408.42	4898.08			4644.33	1750.1			437.59		131.004		262.08	65.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e3518f2c2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83879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4月16日

（33）刘志文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18日
-2026年06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刘志文
性　　别：男
出 生 日 期：1993年04月10日
专　　业：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4244400030596
有 效 期：2024年05月09日-2028年05月08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刘志文
签名日期：2026.3.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4年04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刘志文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9005**********95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4244400030596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14244400030596

注册专业：安装　有效期：2028年05月08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刘志文
证件号码：429005199304100895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3 年 04 月
专　业：安装工程
批准日期：2023 年 10 月 29 日
管 理 号：20231004544000002088

天津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 刘志文 性别 男，一九九三年 四 月十 日生，于二零一二 年 九 月至 二零一五 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网络教育 专 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天津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0567201506004816

二零一五 年 七 月二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天 津 大 学 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志文　　社保电脑号：633865746　　身份证号码：42900519930410089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387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28387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8387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8387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796.16	4898.08			1312.64	437.59			437.59		131.04		262.08	65.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e3519092ba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83879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4月16日

（34）严基贵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12日
-2026年06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严基贵
性　　别：男
出 生 日 期：1992年06月20日
专　　业：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4234400026694
有 效 期：2023年11月10日-2027年11月09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4.3.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3年11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严基贵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704**********16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4234400026694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614234400026694
注册专业：安装
有效期：2027年11月09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严基贵
证件号码：420704199206200116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2年06月
专　业：安装工程
批准日期：2022年11月13日
管理号：20221104542000000640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严基贵 性别男 ,一九九二 年 六 月二十 日生，于二〇一一 年 九 月至二〇一四 年 六 月在本校 应用英语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我泽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李洪渠

证书编号：108341201406681965 二〇一四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n.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严基贵　　社保电脑号：650140017　　身份证号码：4207041992062001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387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28387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8387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8387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796.16	4898.08			1312.64	437.59			437.59		131.04		262.08	65.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e35190b1f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83879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4月16日

（35）张海峰

使用有效期：2026年05月12日
-2026年08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张海峰
性　　别：男
出 生 日 期：1994年03月02日
专　　业：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4264400042430
有 效 期：2026年05月08日-2030年05月07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张海峰
签名日期：2026.5.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6年05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张海峰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1126**********30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4264400042430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14264400042430

注册专业：安装 有效期：2030年05月07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海峰 性别 男，一九九四年 三 月 二 日生，于二〇一二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五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武汉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7951201506955330 二〇一五年 六 月 三十 日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业证书

姓 名：张海峰

身份证号：421126199403020030

证书编号：654201421311032O1

参加 建筑经济管理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16 年 6 月 30 日

高等院校

2016 年 6 月 30 日

No.01- 150476726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海峰　　社保电脑号：641526803　　身份证号码：42112619940302003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387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28387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8358.72	4179.36			1110.64	370.25			370.25		110.88		221.76	55.4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e35196ed6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83879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4月16日

（36）敖艳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18日-2026年09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　　名：敖艳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89年09月24日

专　　业：安装工程

证书编号：建[造]24224400004889

有 效 期：2026年04月01日-2030年04月01日

聘用单位：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敖艳

签名日期：2026.3.18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发证日期：2026 年 04 月 01 日

二级造价工程师

本证书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敖艳
证件号码：360312198809241528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8年09月
专　　业：安装工程
批准日期：2021年12月05日
管 理 号：20219854457898514402010077359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开放大学
THE OPEN UNIVERSITY OF CHINA

毕业证书

学生　　敖艳　　，性别　女，
生于　一九八九　年　九　月二十四　日，于
二〇一七　年　一　月在本校修完　二　年制
专　　科　　建筑施工与管理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无国家开放大学钢印无效）

校长：杨志坚
学校：国家开放大学
二〇一七　年　一　月三十一　日

批准文号：(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511618201706926941

普通高等学校

84 毕业证书

学生　敖艳　性别　女，一九八九年　九月二十四日生，于二〇一七年　九月
至二〇二〇年　一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工程造价　　专业　2.5　年制
专升本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于毕业。

校　　名：武汉理工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104977202005000005

二〇二〇　年　一　月三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敖艳　　社保电脑号：641832814　　身份证号码：36031219890924152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387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28387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8387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8387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8387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8387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8387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8387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8387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8387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8387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8387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8387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8387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796.16	4898.08			4644.33	1750.1			437.59		131.04		262.08	65.5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e35197081r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83879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4月16日

（37）谢思聪

使用有效期：2025年11月28日-2026年05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　　名：谢思聪

性　　别：男

出 生 日 期：1996年05月28日

专　　业：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24234400012737

有 效 期：2023年09月06日-2027年09月05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5年11月28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发证日期：2023 年 09 月 06 日

二级造价工程师

本证书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谢思聪
证件号码：441625199605285752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6年05月
专　　业：安装工程
批准日期：2023年06月17日
管 理 号：20239854463098514402010042 34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谢思聪

身份证号：441625199605285752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607011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谢思聪** 性别**男**，一九九六 年 **五** 月二十八 日生，于二〇一四年 **八** 月至二〇一七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 校（院）长：黄乐览

证书编号：139281201706000149

二〇一七年 六 月二十八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谢思聪　　社保电脑号：638638797　　身份证号码：44162519960528575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387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28387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8387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8387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8387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8387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8387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8387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8387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8387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8387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8387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8387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8387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0408.42	4898.08			4644.33	1750.1			437.59		131.04		262.08	65.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e35195e66h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83879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4月16日

（38）曾婷婷

使用有效期：2025年11月28日-2026年05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　　名：曾婷婷

性　　别：女

出 生 日 期：1998年05月10日

专　　业：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24244400015605

有 效 期：2024年08月01日-2028年07月31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曾婷婷

签名日期：2024.11.28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 年 08 月 01 日

二级造价工程师

本证书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曾婷婷
证件号码：441424199805101009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98年05月
专　　业：安装工程
批准日期：2024年06月15日
管 理 号：20249854463398514402010010001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评价办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曾婷婷　性别女，一九九八年　五　月　十　日生，于二〇一八年九　月至二〇二二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天河学院　校（院）长：胡北军

证书编号：126681202205000530

二〇二二　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婷婷　　社保电脑号：809471394　　身份证号码：44142419980510100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387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28387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8387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8387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796.16	4898.08			1312.64	437.59			437.59		131.04		262.08	65.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e35195fb2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83879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4月16日

（39）郑伟

使用有效期：2025年11月28日-2026年05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　　名：郑伟

性　　别：男

出 生 日 期：1992年09月15日

专　　业：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24244400016136

有 效 期 ：2024年08月06日-2028年08月05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郑伟

签名日期：2025.11.28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发证日期：2024 年 08 月 06 日

二级造价工程师

本证书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郑伟
证件号码：513030199209151216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2年09月
专　　业：安装工程
批准日期：2024年06月15日
管 理 号：20249854463398514402010029 11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郑伟　性别 男，一九九二 年 九 月 十五 日生，于 二0一0 年 九 月至 二0一四 年 六 月在本校　　通信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重庆大学　　校（院）长：周绪红

证书编号：106111201405004671　　二0一四 年 六 月 二十四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伟　　社保电脑号：638913158　　身份证号码：5130301992091512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387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28387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8387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8387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8387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8387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8387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8387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8387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8387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8387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8387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8387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8387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0408.42	4898.08			4644.33	1750.1			437.59		131.04		262.08	65.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e351953a6m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83879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4月16日

（40）林靖民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林靖民

身份证号：441521199708264531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2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13047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3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林靖民 性别 男，一九九七年 八 月二十六日生，于二〇一六年 八 月至二〇一九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9281201906000064

二〇一九年 六 月二十八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靖民　　社保电脑号：803447607　　身份证号码：44152119970826453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387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28387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8387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8387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796.16	4898.08			1312.64	437.59			437.59		131.04		262.08	65.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e351a4742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83879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4月16日

2. 履约评价

（1）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2026 年第一季度履约评价

查询网址：https://www.dpxq.gov.cn/xxgk/wgk/glgk/jgxxgk/lyxx/content/post_12743355.html

首页 政府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走进大鹏 请输入检索关键词

首页 > 政府信息公开 > 五公开专栏 > 管理公开 > 监管信息公开 > 履约信息

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2026年第一季度政府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结果公示

时间：2026-04-20 11:17 信息来源：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合同预算部 视力保护色： 【字体：大 中 小 】

各项目承包商：

根据《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相关规定，我署对各项目承包商开展了2026年第一季度履约评价工作，最终结果经我署2026年第八次署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正式发布，具体结果详见附件。公示期为2026年4月20日至4月24日。公示期间，承包商利害关系人可以对公示信息书面实名提出异议，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逾期视为无异议，不再受理。

对于本次履约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单位，在此予以通报批评。请各承包商高度重视，引以为戒，依法依规，诚信履行合同义务，保证项目服务质量，共建美丽大鹏，实现“双赢”。

特此公告。

附件：

1.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2026年第一季度政府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结果公示

2.2026年第一季度履约评价一览表

3.完成履约评价一览表

4.代建项目2026年第一季度履约评价备案一览表

5.履约评价不合格佐证材料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2026年4月20日

附件下载：

附件1：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2026年第一季度政府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结果公示.pdf

附件2：2026年第一季度履约评价一览表.xls

附件3：完成履约评价一览表.xls

附件4：代建项目2026年第一季度履约评价备案一览表.xls

附件5：履约评价不合格佐证材料.zip

附件 2：

	A	B	C	D	E	F
1	造价咨询类合同2026年第一季度履约评价一览表					
2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评价等级	部门
19	17	大鹏新区2019年基本农田25-1地块建设和维护项目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91440300783930799C	中等	合同部
23	21	大鹏新区2015年基本农田鹏城片区26-2、26-3、26-4地块建设和维护项目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91440300783930799C	中等	合同部
36	34	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揹仔角-上洞段）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91440300783930799C	中等	合同部
47						

附件 3：

附件3：

完成履约评价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评价等级	类别	部门
8	新山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91440300783930799C	中等	造价咨询	合同部
12	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揹仔角-上洞段）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91440300783930799C	中等	造价咨询	合同部

（2）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2025 年第二季度履约评价

查询网址：https://www.dpxq.gov.cn/xxgk/wgk/glgk/jgxxgk/lyxx/content/post_12294300.html

附件 1：

造价咨询类合同2025年第二季度履约评价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评价等级	部门
7	新山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91440300783930799C	中等	合同部
9	南澳河综合整治工程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91440300783930799C	中等	合同部
14	南门头河防洪达标整治工程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91440300783930799C	中等	合同部
34	福华德电力排洪渠防洪达标综合整治工程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91440300783930799C	中等	合同部

（3）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2025 年第一季度履约评价

查询网址：https://www.dpxq.gov.cn/xxgk/wgk/glgk/jgxxgk/lyxx/content/post_12136636.html

附件 2：

造价咨询类合同2025年第一季度履约评价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评价等级	部门
2	新山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91440300783930799C	中等	合同部